

5

立信會計叢書

高級商業簿記教科書

潘序倫編著

(民國二十八年修訂本)

商務印書館發行

立信會計叢書

425.45
775

高級商業簿記教科書

潘序倫編著

(民國二十八年修訂本)

00221

商務印書館發行



3 1772 2567 3

第二次修訂例言

(一)本書第一次修訂本中關於商品折扣帳戶，討論甚詳。但按我國商業場中買賣商品而規定折扣條件者，頗鮮其例，同時付還帳款時，抹讓尾數等事，則不一而足，茲特將其修改，偏重於商品折讓方面，而對於折扣之處理方法，僅附帶述及，以示其例。

(二)現金簿及統制帳戶二章，原有論述，未免過繁，今將該二章中關於專欄之設置，劃出另設一章以討論之。如此非特學者更易瞭解，且各章教材，較為平均。又購貨簿與銷貨簿二章，因將專欄劃入專章中討論，內容已甚簡單，故特合併成爲一章。

(三)單式簿記，在今日採用之者，已逐漸減少，當無列作專章討論之必要，茲已移入附錄，各校教授時，如時間充足，可將其作爲補充教材，如時間不敷，則不妨略去不講，留待學者之自習可也。

(四)其他各章如票據帳戶，結帳計算表，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等，亦均加以修改，內容較前增進而切實用。此外票據登記簿，零用現金簿及付款憑單登記簿三章，在初訂版中，係於全部簿記方法討論完畢之後，附加敘述，一若於帳簿組織上無足輕重者。其實此等原始簿之性質，亦甚重要，故此次改訂，特將其移至原始簿中專欄一章之後，合併稱之曰其他原始簿，使與現金簿購貨簿及銷貨簿等較相接近，而使全書之編制體裁，更爲完善。

(五)此次修訂，改動既多，故初版時原定之教材支配表，已不能適

用，茲特另擬一表於下，以供參考：

第二次修訂後教材分配表

上 學 期	章次																			共計 48 小時
	小時數	1	1	2	3	2	1	3	3	1	4	2	2	3	3	2	3	4	3	
下 學 期	章次	二 十	三 十	附 錄		共計 46 小時														
	小時數	5	5	4	2	2	2	2	2	3	2	3	3	2	3	3	1	2	2	

(六)習題方面，改動亦多，故原有習題詳解已不復適用，另編新習題詳解，仍由商務印書館出版。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宜興潘序倫於上海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第三次修訂敘言

本書自民國十九年初版以來，行銷已達十萬冊，修訂亦已兩次，所有內容之採擇，及編製之次序，皆已幾經考慮，似無再行修正之必要。不過我國會計名辭，近年來漸見統一與改良，本書此次修訂，祇着重於名辭之更正，即根據拙著會計名辭彙譯一書中所定名辭，一一照改。至於文字方面，亦均詳為校正，俾更合於教科之用焉。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

潘序倫

編者敘言

(1)我國近來坊間出版之簿記書籍，不下數十餘種，惟就編者十餘年中教授簿記之經驗看來，尚覺未能完全適用，因有本書之作；書稿經多人校閱，竄易至再，且用油印講義在編者自辦之會計專修夜校試教，陸續將書中過詳過略及編列次序不甚適合之處，再加訂正，結果在授課及受課者雙方，均感適當，乃決定付梓。

(2)本書說理以淺顯周到明瞭為主，各章所舉實例，特別增多，且不厭求詳，反覆講解，故內容較國內出版之他種簿記書籍，約增半數，而卷帙則倍之。學者在讀習時循序漸進，決不致有索解艱澀之感。

(3)本書各章順序，由淺入深，由簡入繁，先論借貸，由分錄逐步推論，以至決算；次就商事企業所習用之帳戶，分章詳論，次論特種日記簿，統制帳戶，及結帳時帳目之整理與決算，次論次要之補助日記簿，復次論合夥及公司所特具之記帳方法，最後論簿記上之雜項問題，單式簿記，及簿記實務與規則。此種編列方法，就編者歷年教授經驗觀察，最稱允當。

(4)本書備國內商科大學初年級及高中商科學生之用。查教育部規定之高中商科課程表，簿記一科，定為六學分，教授一學年。每星期三小時。今本書共分為四十章，每二十章適授一學期，合授一學年。每學期除例假及大考時間外，實際上課時間定為十八週，每星期授課三小時，完學期共計五十四小時，則本書教材可以分配如下：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第一節	一小時	第二十一章	四小時
第二章	一小時	第二十二章	五小時
第三章	二小時	第二十三章	三小時
第四章	三小時	第二十四章	一小時
第五章	二小時	第二十五章	一小時
第六章	一小時	第二十六章	二小時
第七章	三小時	第二十七章	二小時
第八章	三小時	第二十八章	一小時
第九章	一小時	第二十九章	一小時
第十章	四小時	第三十章	二小時
第十一章	二小時	第三十一章	三小時
第十二章	四小時	第三十二章	二小時
第十三章	二小時	第三十三章	三小時
第十四章	三小時	第三十四章	三小時
第十五章	二小時	第三十五章	二小時
第十六章	三小時	第三十六章	三小時
第十七章	五小時	第三十七章	二小時
第十八章	二小時	第三十八章	三小時
第十九章	一小時	第三十九章	一小時
第二十章	三小時	第四十章	四小時
共計四十八小時		共計四十八小時	

上項時間支配，迭經實地施教，認為適當，並無過快或過慢之弊。

每一學期除大考及本書內應有之覆習外，應舉行月考三次，每次二小時，共需六小時，連實際授課時間，適合五十四小時。

本書每章之末，所舉問題，其發問答解之時間，大致亦已包括在上表所分配之時間中，惟問題之加添或刪減，不妨由教師酌量定之。

至於練習題則應令學生於自修時間習作，惟教師應將練習題中不易了解之處，預先在上課時間講解清楚，且在講解之後，倘有餘餘時間，亦可令學生在黑板上做出習題中相當之一部份，此項時間，亦已包括在上表分配之時間中。

倘使學生程度較低，或將本書用作初中教本，各章教授時間，不妨

酌量加長，而將第二十九第三十五第三十六第三十七等四章略去。此舉於簿記全體之智識，並無妨礙，如此則上學期以授至第十六章爲止，下學期教授自第十七章起，仍計有二十章，最後三章，爲簿記之實務，頗關重要，不宜略去。惟倘使時間實在不敷，則略去亦與簿記全體之智識無妨。

(5) 本書每隔若干章，在教授上成一段落時，卽有覆習一章，將學生已經習得之各項知識，全部加以覆習，一而再，再而三四，務使學生對於簿記方法，由簡入繁，徹底純熟，較之他書之僅備一次覆習者，自信效力增加數倍；本書之教師及學生，須知覆習爲簿記最要之着，萬萬不可略去。

(6) 編纂本書之第一目的，在使學生真正明瞭商業簿記各種方法及其原理，俾可一隅三反，觸類旁通，爲研究高等會計學之初步，故對於原理方面，論述獨較他書爲詳。

(7) 本書第二目的，在使學生對於簿記實務方面，得有相當之經驗，俾在學校卒業後，可以選任簿記員之職務，故書末列入簿記實務及規則兩章，更設以實習題一章，實習題中全以商店日常收入發出之各種營業文件，爲記帳之根據，使習者猶如置身商店之中，實任簿記之事。

(8) 凡普通高中或大學文科工科政治經濟科等，以簿記爲選科之一者，亦可將本書作爲教本，惟習題應略去半數，以節省學生之自習時間。

(9) 本書教材之選擇及編列，雖經編者精心考究，但仍恐未臻完善，所望國內簿記教師及會計專家詳加指示，俾得於再版時重加訂正。

(10) 本書之編輯得吳君實、顧詢、葛益棟、韓曼濤、顧準五君之助力甚多，附誌於此，以表謝意。

民國十九年六月

宜興潘序倫

修訂再版例言

(1) 本書初版付印，文字數字，排錯之處頗多，現均一一更正。

(2) 依照我國商人通例及公司法之規定，凡商店於結帳時均應編製財產目錄，初版中對於此項財產目錄漏而未述，今特於第二十四章中加入一節，說明其內容及編製方法。

(3) 原書中合夥會計二章所論關於合夥企業之記帳方法，有數處與現行民法債編合夥一章之規定不符，現均詳加增改。

(4) 本書初版付印時，規元尚未廢除，故第三十六章特詳論記帳單位之問題。現在廢兩改元已經實行，商店記帳不生記帳單位問題，故將此章刪去。又因年來支店制度在我國已逐漸盛行，在設有支店之商店，對於其所屬各支店之簿記應如何處理，學習簿記者實有研究之必要，因特增入支店簿記一章。

(5) 此次增訂得本所王澹如、顧準二君之助力不少，附誌於此，以表謝意。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宣興潘序倫序於上海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目 錄

第二次修訂例言

第三次修訂敘言

編者敘言

修訂再版例言

第一章 簿記會計之基本概念	1
第一節 簿記會計之定義	1
第二節 資產負債	1
第三節 損益	2
第四節 交易	2
第二章 簿記之方式	5
第一節 簿記之種類	5
第二節 單式與雙式	5
第三節 雙式簿記之原理	6
第三章 帳戶及分類簿	8
第一節 帳戶之設置	8
第二節 帳戶之借方貸方	8
第三節 分類簿	11
第四章 交易之借貸	13
第一節 借貸之通則	13
第二節 借貸之舉例	13
第三節 複雜交易之舉例	21
第四節 借貸之原理	23
第五章 日記簿	27

第一節	日記簿之性質	27
第二節	日記簿之格式及記法	27
第三節	日記簿之例解	28
第四節	日記簿之又一式	31
第五節	日記簿之效用	32
第六章	過帳	36
第七章	試算	42
第一節	試算之目的	42
第二節	試算之方法	42
第三節	試算表之格式	42
第四節	借差與貸差	45
第五節	試算表之編製	45
第六節	試算所能發現之錯誤	47
第七節	試算所不能發見之錯誤	47
第八章	結帳	51
第一節	結帳之意義	51
第二節	實帳與虛帳	52
第三節	實帳之結算	52
第四節	虛帳之結算	58
第九章	決算表	63
第一節	決算表之作用及種類	63
第二節	損益計算書	63
第三節	資產負債表	64
第四節	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書之關係	65
第十章	商品帳戶	67
第一節	商品帳戶之分析	67
第二節	單個商品帳戶之缺點	69

第三節	商品帳戶之區分	70
第四節	商品帳戶之結算	72
第五節	商品帳戶更進一步之區分	75
第六節	結算時之購銷帳戶	76
第七節	商品補助帳戶	78
第十一章	商品折讓帳戶	81
第一節	商品折讓之意義	81
第二節	商品折讓之分錄	82
第三節	商品折讓帳戶之結算	84
第十二章	費用及收益帳戶	89
第一節	費用之性質	89
第二節	費用帳戶之區分	89
第三節	收益之性質	92
第四節	收益帳戶之區分	93
第五節	費用帳戶之貸項與收益帳戶之借項	94
第六節	費用及收益各戶之結算	96
第十三章	票據帳戶	99
第一節	票據之意義及種類	99
第二節	應收票據及應付票據	99
第三節	票據之轉讓及貼現	101
第四節	票據之貼現息及利息	103
第十四章	通用資產及負債帳戶	106
第一節	流動資產	106
第二節	固定資產	106
第三節	流動負債	110
第四節	固定負債	110
第十五章	資本主帳戶	112

第一節	資本主投資時之記帳	112
第二節	資本主日常提存款物時之記帳	118
第三節	資本主投資戶及往來戶之結算	114
第十六章	覆習題	119
第一節	覆習之必要	119
第二節	例解(一)	119
第三節	覆習題	133
第十七章	特種日記簿—現金簿	136
第一節	添設特種日記簿之需要	136
第二節	現金簿之格式及記法	137
第三節	現金簿之過帳及結算	140
第四節	複雜交易之記帳方法	143
第十八章	特種日記簿—銷貨簿及購貨簿	148
第一節	銷貨簿	148
第二節	購貨簿	153
第三節	普通日記簿	155
第十九章	統制帳戶及補助分類帳	159
第一節	分類帳戶之分組	159
第二節	補助分類帳與統制帳戶	160
第三節	統制帳戶之例解	162
第四節	統制帳戶之通用性	168
第二十章	覆習題	171
第一節	例解(二)	171
第二節	覆習題	177
第二十一章	日記簿中之專欄	180
第一節	現金簿中之專欄	180
第二節	銷貨簿及購貨簿之專欄	187

第三節 統制帳戶專欄	190
第二十二章 其他原始簿	202
第一節 票據登記簿	202
第二節 應付憑單登記簿	205
第三節 零用現金簿	210
第二十三章 結帳前帳目之整理	218
第一節 整理之必要	218
第二節 商品盤存	219
第三節 用品盤存	220
第四節 預付費用	222
第五節 應付費用	224
第六節 預收收益	225
第七節 應收收益	227
第八節 折舊	228
第九節 壞帳損失	230
第二十四章 結帳計算表	236
第一節 結帳計算表之作用	236
第二節 結帳計算表之例解	236
第三節 整理記錄及結算記錄	242
第二十五章 資產負債表	246
第一節 資產負債表之格式	246
第二節 項目之分類及排列	248
第三節 財產目錄	250
第二十六章 損益計算書	257
第一節 損益計算書之內容	257
第二節 損益計算書之格式及編製方法	258
第三節 編製損益計算書之原理	260

第二十七章	覆習題	263
第一節	例題(三)	263
第二節	覆習題	273
第二十八章	合夥企業之記錄	281
第一節	合夥組織之意義及利弊	281
第二節	合夥契約	282
第三節	合夥人對內對外之關係	283
第四節	合夥商店之開業記錄	284
第五節	損益之分配	286
第六節	合夥人薪金之記帳	288
第七節	合夥股息之記帳	288
第二十九章	合夥企業之記錄(續)	293
第一節	合夥解散與清算之記錄	293
第二節	合夥人退夥之記錄	293
第三節	新合夥人入夥之記帳	300
第三十章	公司之組織	305
第一節	公司之意義及種類	305
第二節	公司組織之利弊	306
第三節	公司之設立	307
第四節	公司之管理	308
第五節	公司之股份	308
第六節	公司之特備簿冊	310
第三十一章	公司之創立記錄	316
第一節	概說	316
第二節	發行股份繳納股款時之開業記錄	316
第三節	不照票面認股繳款之開業記錄	320
第四節	個人企業改組為公司時之開業記錄	321

第五節	合夥企業改組為公司時之開業記錄	324
第六節	發行優先股之記帳	331
第三十二章	公司分配盈利及解散之記錄	334
第一節	公司贏利之分配	334
第二節	股利之分派	335
第三節	公積之提存	336
第四節	準備之設置	337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338
第三十三章	寄銷簿記	347
第一節	寄銷之性質	347
第二節	記帳之例解	248
第三十四章	支店簿記	353
第一節	支店簿記之性質	353
第二節	完全獨立之支店簿記	354
第三節	不完全獨立之支店記簿	356
第四節	完全不獨立之支店簿記	359
第五節	本店發貨於支店之處理	361
第六節	未達帳之處理	362
第三十五章	簿記實務	364
第一節	總說	364
第二節	定單	364
第三節	發貨單	366
第四節	月結認帳單	368
第五節	收據	370
第六節	解款通知書	371
第七節	銀行往來各項單據	373
第八節	本票及匯票	379

第九節	記帳憑證之應用	383
第十節	傳票	384
第三十六章	簿記規則	389
第三十七章	實習題	393
第一節	實習之重要作用	393
第二節	實習題手續之說明	393
第三節	實習題	395
附錄	單式簿記	401
一	單式簿記與雙式簿記之比較	401
二	單式簿記之例解	402
三	過帳之檢算及決算報告表之編製	407
四	改單式簿記爲雙式簿記之方法	410

第一章 簿記會計之基本概念

第一節 簿記會計之定義

簿記(Bookkeeping)者,用有系統有組織之方法,以記載整理一切交易,使各交易所影響於財產上之增減變化,得以正確明瞭,因而計算其財產狀況與營業成績之學術也。蓋吾人處世,所有經濟的行為,舉凡現款之出納,物品之受授,債權債務之消長,損失利益之發生,無一不需正確明瞭之記載,以資整理;此記載整理之方法,即謂之簿記。倘更進而研究記帳原理之分析,會計科目之分類,帳簿格式之規劃,以期記載整理之結果,各交易所影響於財產上之增減變化,即營業之成績與財政之狀態,有最正確最明瞭最適當之表示者。則謂之會計(Accounting)。故通常言之,會計可稱為簿記之研究,而簿記則可稱為會計之應用;吾人常稱簿記為術(Art),會計為學(Science),亦由是耳。

由上所述,可知簿記員(Bookkeeper)之工作,僅須依照規定之方法,在會計員指導監督之下,以記載整理一切交易上已知之事實。故就簿記員之職責而言,雖間有需要智慧思想及各項常識之處,但苟能記載迅速,計算無訛,即可謂盡其能事,要不過機械工作而已。會計員(Accountant)之工作則不然,一方應分析記帳之原理,一方又應規定處理會計事務之方法,務使會計之設施,既合原理,又切實用,尤貴以最簡單最切實之方法,獲得最正確最明瞭之結果,故非有較深之學識與較富之經驗,殊難勝任也。

第二節 資產負債

凡具有經濟上交換價值之物件及權利,謂之資產(Asset);換言之,



即動產不動產債權之總稱也。例如某甲有現款國幣一千元，商品價值國幣一千元，房屋價值一千元，及貸與某乙之債款一千元，前三項為有交換價值之物件，後一項為債權，均為某甲之資產，故某甲所有資產總值，共計國幣四千元。

至於負債 (Liability)，則為各項債務之總稱；例如前例之某甲，欠人抵押借款國幣一千元，又欠銀行往來借款一千元，是某甲之負債總額，共二千元也。

資產負債相抵之差數，為財產之淨額 (Net Assets)，在商業簿記上，稱之曰資本 (Capital)。如前例甲有資產四千元，又負債二千元，則甲所有財產淨額為二千元，換言之，即甲有資本二千元。又如乙有資產二千元，而負債四千元，是乙之財產狀況，計虧缺二千元；換言之，即乙非特無資本，反淨欠他人債款二千元也。

第三節 損益

經營商業之目的在獲利，而利益 (Profit) 之對方，即為損失 (Loss)。買賤賣貴，為經營商業之常情，亦為其惟一之要件；例如以現款一千元買入之商品，賣出時得款一千一百元，此相差之一百元，即買賣之利益。但經營商業，未必定能獲利，如以一千元買入之商品，有時因不得已之事故，以九百五十元賣出，此時即受五十元之損失矣。且經營商業，必有種種開支，如薪工房租等項，此項開支，亦為損失。故利益損失兩名詞，遂由經商上之重要事項而成為簿記中之重要名稱。

第四節 交易

交易 (Transaction) 者，淺釋之，即交換也。交換必包含受授之動作，有收入必有付出，有付出必有收入；且收入之價值，與付出之價值，亦必相等。蓋以經濟學原理言之，設使受授兩方，對於授受之物，倘其主觀的價值，不能相等，則交易必難成立也。但所謂授受之物，不僅以有形

之物爲限，即無形之物，如債權債務商標權版權等，亦可授受；即如勞務工作及效用，凡有經濟上之價值者，皆可爲授受之資料，亦即可爲交易之標的也。今試略舉交易之實例如下：

(1)以現金買入商品一千元，收入者爲價值一千元之商品，付出者爲一千元之現金。

(2)除賣與乙商品五百元，付出者爲價值五百元之商品，收入者五百元之債權，即將來對乙可要求五百元之償還。

(3)付某丙月薪一百元，付出者爲現金一百元，收入者爲某丙一個月之工作或勞務，其價值等於現金一百元。

(4)某丁交來借款利息五十元，此時收入者爲現金五十元，付出者爲借款之使用權；蓋我犧牲用款之權，借給某丁，則此項價值計五十元之現款使用權，已由我之將款項出借而付予某丁；但在商業場中則通稱之曰利息。

簿記上所謂交易，爲一切財產增減變化之總稱。所謂變化者，僅變化其形式而不改其價值，如前示第一例由現金變而爲商品，第二例由商品變而爲債權是也。所謂增減者，則於財產之總值，即資產負債之淨額或資本，有所增減，如前示第三例因職員之服務，而給予薪金，財產因之減少一百元，即爲損失。第四例因現金之出借而獲得利息，財產因之增加五十元，即爲收益。

價值不變更

問 題

1. 簿記與會計之區別若何？
2. 資產與負債之意義若何？商業簿記上所謂資本，係指何種差數？ $Net\ Asset = Capital$
3. 若某君擁有下列資產，同時又擔負下列負債，則其所有之資本淨額，應爲若干？

資 產	現 金	5000
	商 品	8000
	房 屋	2000
負 債	欠張君	4500
欠某銀行	本 票	5500

4. 何者爲經營商業之主要目的？

5. 交易須具備何種動作,始能成立?
6. 交易須具備何項條件,始能完成?
7. 交易之標的物,應具何種性質?
8. 交易對於財產上之影響若何?

第二章 簿記之方式

第一節 簿記之種類

簿記之應用甚廣，上而國家地方之財政，下至個人家庭之收支，莫不藉簿記以爲整理。故簿記之種類亦甚多。記載國家地方之歲入歲出者，爲官廳簿記，記載普通商業之交易者，爲商業簿記，記載工廠製造之成本者，爲工業簿記；記載金融機關之貸借營業者，爲銀行簿記，記載個人家庭之收支者，則爲家計簿記。但商業簿記乃各種簿記之基礎，爲初學簿記會計者入學之門，苟學者於商業簿記會計，有徹底之了解，則進而研究其他各種簿記會計，均不難迎刃而解。本書所論，以商業簿記會計爲限，他若官廳簿記，工業簿記，銀行簿記等，則非本書範圍所及也。

第二節 單式與雙式^(註)

就記帳方法而論，簿記可分爲單式簿記 (Single-entry Bookkeeping) 與雙式簿記 (Double-entry Bookkeeping)。單式簿記者，凡一交易，僅就其收付之一方面記帳，例如向甲賒入煤十噸，記帳時僅記我欠甲帳款若干，至於收入之煤則不爲記載；又如賒賣與乙煤五噸，記帳時僅記乙欠我帳款若干，至於付出之煤，則不爲記載；又如付薪水一百元，僅在現金帳中付出一百元，而關於薪水一項，則並不設帳以整理之。故在單式簿記，除現金一項，記其出納外，僅有對於人名往來各帳之記載，關於其他財產之收付，則多付闕如，故爲不完全之記帳方法。

(註)雙式簿記，舊稱複式簿記，但“複”者實有英文 plural 之意，而英文 double 一字，應譯爲“雙”，不應誤譯爲“複”，故爲改正。

單式簿記之記帳方法，既不完全，故各種帳簿，無相互之聯絡。對於簿記之主要目的，即資產負債之狀況，因而不能明瞭，損失或利益數額，亦無從確計，至損失利益之所由來，更無從明瞭矣。且簿冊中之記錄，苟有錯誤，無從發現證明，因之舞弊詐僞等事，亦較難查察。故單式簿記，非特大規模之商業，不能通用。即小規模之營業，亦以不用為宜也。

我國舊式商家所應用之記帳方法，多近似單式簿記；其所以不用雙式簿記者，非因雙式簿記之記帳手續，如何繁複，如何艱深，實因主持會計者，相沿成習，不知雙式簿記為何物耳。在糊習雙式者，即欲令其以單式方法記帳，恐亦非其所願，良以單式簿記，在平時記帳手續雖簡，而於結算整理之時，欲求正確之結果，必致束手無策，且一有錯誤，所費查對之時間更多。故單式簿記，並非手續簡單之記帳方法，乃不完全之記帳方法耳。茲為避免混亂初學者頭緒，並導納之於完善學術起見，對於雙式簿記，詳為論列。至於單式簿記，則在雙式簿記原理，業已完全了解之後，附述梗概，以資參考與比較焉。

第三節 雙式簿記之原理

前章言無論交易之內容如何，其受授之價值，必彼此相等，雙式簿記即為記錄此項相等價值受授之事實。故凡一交易必記其受授兩方；換言之，即每次交易，必用同值之數額，記入收付兩帳戶。例如以現款買入商品一千元，必須在現金帳內記入一千元，表明現金之付出，同時在商品帳內亦須記入一千元，表明商品之收入。且每一交易所收收付之數額，彼此必須相等，例如以現金易商品，倘所付之現金為一千元，則所收之商品，亦必為一千元，記入現金商品兩帳之中，一收一付，均為一千元，不能有些微之差異也。

又如前章第四節所舉交易之實例，依雙式簿記之原理，決定其應為之記載如下：

(1) 賒賣與乙商品五百元，則記：

Dr 為收 = Debit
Cr. 為付 = Credit

第二章 簿記之方式

7

收乙之債權五百元 付商品五百元

(2) 付某丙月薪一百元，則記：

收某丙之勞務（即名之曰薪工）計值一百元 付現款一百元

(3) 某丁交來利息金五十元，則記：

收現金五十元 付某丁現金之使用權（即名之曰利息）計值五十元

問 題

1. 單式簿記之缺點若何？
2. 雙式簿記之根本記帳觀念若何？
3. 某甲向某乙除買價值一百元之貨物，某甲如依單式簿記方法記帳，應如何記載？若依雙式簿記方法記載，則應如何記載？

第三章 帳戶及分類簿

第一節 帳戶之設置

商業上所有各項資產負債損失收益，可以為交易之標的物者，種類繁多，不可究詰，倘使記帳之時，混雜一處，不加類別，則帳冊記載，斷難有明瞭之表示；是以記帳之第一步，必須將各種資產負債損失收益，妥為區別，以其性質相同及近似者，歸入一類，每類設一帳戶（Account）以處理之。例如商店收付之現款，有本位幣輔幣外幣鈔票支票等種，今統名之曰現金，即在帳簿內設現金一戶，凡所有各種鈔幣支票之收付，均記入於現金帳戶中；又如商品種類雖繁，而其買入賣出之情形則同，故可在帳簿內設立商品一戶，將所有購貨銷貨之數額，均行記入；他如因營業而購置之器具，則可設器具帳戶以記載之；因營業而發生之房租薪工用品等項開支，則可彙總設營業費帳戶，或分別設置房租薪工用品等帳戶以記載之；若因商品有賒賣賒買情事，而發生人欠欠人等債權債務，則可依銷貨購貨客戶之名稱，設立若干人名帳戶以記載之是也。

凡各類性質不同之資產負債損失收益，均應為之分別設立帳戶，以資記載，而免混淆；此等資產負債損失收益之分類名稱，即名會計科目，故會計科目者，簡言之，即分類帳中各帳戶之名稱也。考資產負債損失收益之分類，其性質既視營業之性質而不同，其繁簡亦因營業之繁簡而互異；在營業簡單之商店，帳戶分至十餘，已敷應用，但在營業繁複之商店，則所用帳戶，每有增至數十或數百者，自當於後章討論之。

第二節 帳戶之借方貸方

由前節所述者觀之，每一帳戶之記載，不外為一種交易標的之收入

或付出，故為記載上之明瞭與計算上之便利起見，每一帳戶，應分列兩方，一方記收入，一方記付出。（我國舊式簿記，每將帳簿分為上下兩格，上格記收，下格記付，即係此意。）維通用之新式簿記，字多橫列，故帳戶之收付兩方，不以上下為判別，而分列左右兩方；左方記收，名曰收方，亦曰借方 (Debit Side)，右方記付，名曰付方，亦曰貸方 (Credit Side) 茲繪下圖，以示帳戶借貸兩方之位置。

借方(或曰收方)	<u>(帳戶名稱)</u>	貸方(或曰付方)

上圖不過示借貸兩方之位置而已，至於實際上所用之帳戶格式，決不能如此之簡單。蓋每一項交易所應記載於帳簿上之重要事項，除其收付之數額而外，尚須加記交易之日期及簡要之說明，故為記載明瞭起見，應將每方劃成行列，以便將此等事項，按欄記入，茲將最普通之格式，圖示如下：

借方				(帳戶名稱)				貸方										
月	年	日	摘	要	日	頁	金	額	月	年	日	摘	要	日	頁	金	額	

按上圖左右兩方，各分四欄，第一欄為年月日欄，記載交易發生之日期；第二欄為摘要欄，記載交易之原委；第三欄為頁數欄，其作用在第六章中解釋之；第四欄為金額欄，登記借貸之金額；至於帳戶之名稱，則書於上端之中央。

凡帳項之記入借方者，名之曰借項 (Debit Items)，記入貸方者，名之曰貸項 (Credit Items)。

茲為說明帳戶之記法，列舉二例如下：

例一：七月一日以現款買入商品八百五十六元五角四分，試將此項交易分析，則收入者為商品，付出者為現金，應分別記入商品與現金二帳戶。為表明商品之收入，應記入商品帳戶之借方；為表明現金之付出，應記入現金帳戶之貸方，其記法如下：

借方				商 品				貸方			
月	年 日	摘 要	日 頁	金 額	月	年 日	摘 要	日 頁	金 額		
7	1	現金買入		856 54							

借方				現 金				貸方			
月	年 日	摘 要	日 頁	金 額	月	年 日	摘 要	日 頁	金 額		
					7	1	買入商品		856 54		

以上記載，甚為明瞭，當無解釋之必要；惟摘要欄之記載，可詳可略，如上商品帳中，可僅註現金二字，現金帳中，可僅註商品二字，均當於後文中再行討論之。

例二：七月十日現賣商品五百六十元，則收入者為現金，付出者為商品，其應記入之帳戶，與前相同，惟方向相反；為表明現金之收入，應記入現金帳戶之借方，為表明商品之付出，應記入商品帳戶之貸方，記入後之形式如下：

借方				商 品				貸方			
月	年 日	摘 要	日 頁	金 額	月	年 日	摘 要	日 頁	金 額		
					7	10	現金買出		560 00		

借方		現 金				貸方					
月	年 日	摘	要	日 頁	金 額	月	年 日	摘	要	日 頁	金 額
7	10	賣出商品			560 00						

觀上列二例之記法，則前述變式簿記之要義，可得而知矣。

第三節 分類簿 稱

記載各個帳戶之帳簿，名曰分類簿，俗通總帳或曰總清帳(Ledger)，(註)為各項交易分類彙集之主要記錄。全部資產負債損失收益之帳目，均包孕其中，故手此一卷，則該事業之財政狀況及營業成績，可以博覽無遺矣。

在規模較小營業簡單之商店，資產負債損失收益之帳戶為數無多，僅設分類帳一冊，已足應用；但在規模鉅大營業繁複之商店，所設帳戶，每多至數十或數百，而客戶往來，動以百千計，若全部容納於一本分類簿中，則混亂之弊，在所難免，平時記載及查考，既感許多不便，而欲就一冊之分類簿，翻閱全部財政狀況及營業情形，尤屬難能；故不妨依照營業情形，將帳戶分為若干類，設立若干冊之分類簿，各別記錄之。

問 題

1. 何謂帳戶？其效用若何？
2. 帳戶借方貸方之位置及意義若何？
3. 帳戶借方貸方之記載方法若何？試舉例以說明之。
4. 何謂分類簿？其效用若何？
5. 在規模鉅大交易繁多之商店，其分類簿之處理方法若何？

習 題 一

1. 試繪一最普通之帳戶格式。

(註) Ledger 一辭，我國通稱總帳，或總清帳，但總帳及總清帳等名稱，不能表示此項帳簿之意義及作用。現行商業登記法，規定 Ledger 之名稱為分類帳，涵義甚切，本書特為遵改。至于分類簿者，分類帳之裝訂成冊者也。

2. 在簡就之帳戶格式上，開現金帳及商品帳各一，將下列交易分別錄入：
十九年一月二日，用現金購入商品，計價五百元。
同年一月四日，售出商品，計值二百五十元，收入現金如數。

第四章 交易之借貸

第一節 借貸之通則

凡營業交易之標的物，不論其為有形或無形，每一種類，應設一帳戶以記載之；每一帳戶，又應平分為左右兩方，左曰借方，記該物之收入；右曰貸方，記該物之付出，前章既已論述之矣。茲欲使學者明瞭借貸之應用，於每項交易發生之時，何者應入借方，何者應入貸方，則可依照下列兩通則以決定之。

第一通則 凡收入現款、商品、勞務 (Services) 功用 (Utilites) 或債權 (Claims)，應記入各該相當帳戶之借方。

第二通則 凡付出現款、商品、勞務、功用或債權，應記入各該相當帳戶之貸方。

第二節 借貸之舉例

茲特列舉各種交易之實例如下，以驗上述兩通則，是否有普遍適用之性質。

(1) 資本主某甲，向本店投資現金五千元，開始營業。此時本店所收受者為現金五千元，故在現金帳之借方，記入五千元，或簡稱現金帳借五千元；但依照雙式簿記之原理，有收不能無付，即有借不能無貸，且借貸數額，必應相等，然則此時本店所付出者，為何物乎？夫資本主投資營業，對於投資，當然仍保留其所有權，本店收到現金，同時即應將五千元之資本所有權，付與資本主，故應設置資本主帳戶，以代表資本之所有權，并在其貸方記入五千元，簡稱資本主戶貸五千元，以表示資本所有權之付與。其帳式如下：

現 金		資 本 主	
(1) \$ 5,000			(1) \$ 5,000

(2)以現金支付店屋房租，計一百元。此時所付者為現金，故現金帳上應貸一百元。但所收者為何物乎？驟視之，似並無收入，細按之，則房屋供我居住，我所收入者，非即房屋之效用乎？但房屋之效用，在普通商業用語中，名曰房租，或統稱之曰營業費，故房租帳戶或營業費帳戶，應借入一百元，帳式如下。但房租或營業費既為他人供給效用之結果，此項效用，又隨時間而逐漸消滅，故為本店之損失。

現 金		營 業 費(或房租)	
(1) \$ 5,000	(2) \$ 100	(2) \$ 100	

我國一般商人，未諳雙式簿記之原理，倘逢此項交易，每以“付房租一百元”之字樣記帳，而對於雙式簿記中營業費帳或房租帳之收方或借方記入一百元，則深致懷疑，以為所付者為房租，何以房租帳上，反有收入。殊不知所付者為現金而非房租，房租不過為付出現金之原因耳！且設以房租代表房屋效用，則確有收入無疑也。

(3)以現款購入商品三千元。此時收入者為商品三千元，故記入商品帳之借方，付出者為現金三千元，故記入現金帳之貸方。

商 品		現 金	
(3) \$ 3,000		(1) \$ 5,000	(2) \$ 100
			(3) \$ 3,000

(4)購入器具，價值五百元，付以現金。器具與商品有別，不宜混記商品帳內，蓋商品之購入，意在重行出售，而器具之購入，則為自行使

用，故應另設器具帳戶，以記此五百元之收入，同時現金帳上，再記五百元之付出。

現 金		器 具	
(1) \$ 5,000	(2) \$ 100	(4) \$ 500	
	(3) 3,000		
	(4) 500		

(5) 賣出商品，計值三千四百元，即收現金。收入現金，故現金帳上借入三千四百元，付出商品，故商品帳上貸出三千四百元。

現 金		商 品	
(1) \$ 5,000	(2) \$ 100	(3) \$ 3,000	(5) \$ 3,400
(5) 3,400	(3) 3,000		
	(4) 500		

(6) 本店日前售出之商品，有一部份退回，計值八十五元，如數將所收現金，付還原購人。此時收回商品八十五元，應記入商品帳之借方，付還現金八十五元，應記現金帳之貸方。

現 金		商 品	
(1) \$ 5,000	(2) \$ 100	(3) \$ 3,000	(5) \$ 3,400
(5) 3,400	(3) 3,000	(6) 85	
	(4) 500		
	(5) 85		

(7) 以現金支付薪工五十元。此項交易之性質，與前述第二項相類。所付者為現金，應貸入現金帳五十元；惟所收者非有形之物件，乃無形之勞務。蓋店員以其精力時間，為我工作，我即因之獲益。此種勞務，名

曰薪工，與房租同為本店之損失。倘薪工數額，既繁且鉅，則可另設薪工帳戶以記載之，倘為數微細，則不妨與房租利息水電等費，併入一個帳戶，而通稱之為營業費帳。此處應借入薪工五十元，或借營業費五十元，視帳戶之分合而定。

現 金		營 業 費	
(1) \$ 5,000	(2) \$ 100	(2) \$ 100	
(5) 3,400	(3) 3,000	(7) 50	
	(4) 500		
	(6) 85		
	(7) 50		

(或)薪 工

50 (7) 50

(8)向顯做記賒購商品二千五百元。收入者為商品。故借入商品帳二千五百元；當時雖未支付現金，但顯做記對於本店有索還現金二千五百元之權，此權在法律上言之，為本店付予顯做記之債權，換言之，即本店對彼之債務。本店既以債權付給顯做記，則顯做記債權帳上，當然應貸入二千五百元。惟為節簡帳戶名稱起見，即以顯做記名之。此債務帳戶，即本店應付帳款中之一項也。

商 品		顯 做 記	
(3) \$ 3,000	(6) \$ 3,400	(8) \$ 2,500	
(6) 85			
(8) 2,500			

(9)賒售與李某商品二千四百元，付出者為商品，故商品帳應貸入

二千四百元；本店對於李某，則有要求給付二千四百元之權。在法律上言之，為本店向李某取得之債權，即為李某對於本店之債務，故在李某帳上，借入二千四百元，即本店應收帳款中之一項也。

商 品		李 某	
(3) \$ 3,000	(5) \$ 3,400	(9) \$ 2,400	
(6) 85	(9) 2,400		
(8) 2,500			

(10)以現款購入文具用品，計值二十元。貸出者為現金，故現金帳貸二十元，收入者為文具用品，其購入之目的，亦為自用而非轉售，與器具相同。但器具有比較的長久存在之性質，故為資產之一種，而文具用品，則消耗較速，故為損失之一項，因此性質之不同，故以另立帳戶為宜。若文具之購入，為數不多，則無獨立設置帳戶之必要，可併記於營業費帳，以示簡便。

現 金		營 業 費	
(1) \$ 5,000	(2) \$ 100	(2) \$ 100	
(5) 3,400	(3) 3,000	(7) 50	
	(4) 500	(10) 20	
	(6) 85		
	(7) 50		
	(10) 20		

(或)文具用品

(10) \$ 20

(11)李某交來現金一千二百元，以清償其一部份欠款。收入現金，故現金戶借入一千二百元，所付出者，為本店對於李某之債權。易言之，

即將以前向李某所取得之要求支付權，退還一部份，故應在李某帳戶上貸入一千二百元，以表示對於李某之債權，減少如許。

李 某		現 金	
(9) \$ 2,400	(11) \$ 1,200	(1) \$ 5,000	(2) \$ 10
		(5) 3,400	(3) 3,000
		(11) 1,200	(4) 50
			(6) 85
			(7) 50
			(10) 20

(12)售與楊某商品五百元，隨收其票據一紙。付出商品，故商品戶貸入五百元，所收者並非現金，而為票據上之追索權，蓋此項票據，為楊某允諾付款之書面憑證。依常理言之，似應將此五百元，記入楊某帳戶之借方，與前述第九項李某帳戶相類；然依法律上及習慣上觀之，票據上所發生之權利及義務，較普通債權債務之權利義務為強；且普通債權，非得債務人之同意，不能由我任意轉讓與人，至票據上之債權，則不待債務人之同意，可由我自由轉讓，故票據債權應另設一應收票據帳戶以處理之，以示與普通債權有別。今既自楊某取得五百元之應收票據，即在應收票據戶之借方記入五百元。

商 品		應收票據	
(3) \$ 3,000	(5) \$ 3,400	(12) \$ 500	
(6) 85	(9) 2,400		
(8) 2,500	(12) 500		

(13)楊某以現款五百元，償還其票據。收入現金，故現金戶借入五百元；今楊某既履行其票據上之義務，本店即應將該票註銷退還，作為兩訖，故當貸入應收票據戶。

現 金		應收票據	
(1) \$ 5,000	(2) \$ 100	(12) \$ 500	(13) \$ 500
(5) 3,400	(3) 3,000		
(11) 1,200	(4) 500		
(13) 500	(6) 85		
	(7) 50		
	(10) 20		

(14) 本店出一本票，付與願做記，以償前欠貸款，計票面金額一千五百元。此時本店所付與願做記者，為票據上之債務，即本店應允在將來某時期內，憑票付以現金一千五百元是也；此種債務，依前述第十二項所示之理由，與普通債務不同。至於此種票據，自本店觀之，當稱為應付票據，另設一應付票據帳戶，在其貸方記入一千五百元。惟我既付票據，則對於第八項交易上所付與之尋常債權，應收還一千五百元，故同時於願做記帳戶，借入一千五百元。

願 做 記		應付票據	
(14) \$ 1,500	(8) \$ 2,500	(14) \$ 1,500	

(15) 以現金五百元，償付願做記之欠款。付出現金，故貸入現金戶五百元，收入者為以前付出之普通債權，故借入願做記戶五百元，以示本店所負願做記之債務，已為一度之減少。

現 金		願 做 記	
(1) \$ 5,000	(2) \$ 100	(14) \$ 1,500	(8) \$ 2,500
(5) 3,400	(3) 3,000	(15) 500	
(11) 1,200	(4) 500		
(13) 500	(6) 85		
	(7) 50		
	(10) 20		
	(15) 500		

(16)資本主索回資本一千元，即以現金付與之。此交易與第一次交易之性質，適相反背；此時現金戶應貸入一千元，同時在資本主戶借入一千元，以示本店對於店主之負債，即店主對於本店之所有權，已收回或減少如許矣。

現 金		資 本 主	
(1) \$ 5,000	(2) \$ 100	(16) \$ 1,000	(1) \$ 5,000
(5) 3,400	(3) 3,600		
(11) 1,200	(4) 500		
(13) 500	(6) 85		
	(9) 50		
	(10) 20		
	(15) 500		
	(16) 1,000		

(17)資本主向本店支取價值一百元之商品，充其私用。本店所付者為商品，故貸入商品戶一百元，同時店主對於本店之所有權，亦減少一百元，故資本主戶借入一百元。

商 品		資 本 主	
(3) \$ 3,600	(5) \$ 3,400	(16) \$ 1,000	(1) \$ 5,000
(6) 85	(9) 2,400	(17) 100	
(8) 2,500	(12) 500		
	(17) 100		

(18)本店為李某經手代購商品一宗，應得回佣三百元，收入李某之帳。此時本店所收入者，並非現金，乃對於李某之債權，故李某帳戶之借方，記入三百元。但所付出者，為何物乎？夫李某所購之商品，僅由本店經手代購，非即本店之商品也，在本店自無貸入商品帳戶之理，但本店費去功夫精力，代理他人購辦商品，則所付出者，實為本店之勞務，此項勞務之價值，計三百元，夫既已付出價值三百元之勞務，則當然可以設一本店勞務帳戶，而貸入三百元。但普通商業用語，對於此項勞務之收

入，通稱曰回佣收益，故應在回佣帳上，貸入三百元，此項回佣，係本店為他人服務之報酬，故為本店之利益。

李 某		Commission 回佣收益
(9) \$ 2,100	(11) \$ 1,200	(18) \$ 300
(18) 300		

第三節 複雜交易之舉例

以上所述各例，為一個借項與一個貸項相互結合之交易，此蓋交易之簡單者也。交易之繁複者，一個借項可與幾個貸項相結合，反之幾個借項，可與一個貸項相結合，其更繁複者，幾個借項，同時與幾個貸項相結合；茲略示數例如下。至於詳細應用之方法，學者習至後章，自能明瞭熟悉也。

✓甲 幾個借項與一個貸項結合之交易

售與丁某商品一千二百元，當收現金六百元及票據六百元。此時付出者為商品，故應記入商品帳戶之貸方；收入者為現金及票據兩項，故應分別借入現金及票據兩帳戶。此交易為兩個借項與一個貸項所結合，所應記入之帳戶凡三，而兩借項與一貸項之金額則仍相等，同為一千二百元。帳式如下：

現 金		應收票據
\$ 600		\$ 600
	商 品	
		\$ 1,200

✓乙 一個借項與幾個貸項結合之交易

向王某購入商品一千元，當付現金四百元，餘暫欠。此時收入者為商品，故應借入商品帳戶；付出者為現金及給與王某之債權（即我之應付帳款）兩項，故應分別貸入現金及王某兩帳戶，而一個借項與兩個貸項之金額仍相等。同為一千元，帳式如下：

商 品	現 金
\$ 1,000	\$ 400
王 某	
	\$ 600

✓丙 幾個借項與幾個貸項結合之交易

向李某購買商品一千五百元，其中一千三百元係本店購入，其餘二百元則由資本主提去，充其個人私用。此項貸款，當付出現金一千元，餘五百元暫欠。按此交易涉及之帳戶凡四，收入商品一千三百元，當記入商品帳戶之借方；由資本主取去之二百元商品，則應記入資本主帳戶之借方，以表示資本主對於本店之所有權，已因本店代其購入商品而減少如許；本店付出之現金一千元，應記入現金帳戶之貸方；暫欠李某五百元，記入李某帳戶之貸方，以表示現金及債權之付出；帳式如下：

商 品	資 本 主
\$ 1,300	\$ 200
現 金	李 某
	\$ 500
	\$ 1,000

第四節 借貸之原理

前兩節所舉交易借貸之通則及記帳之實例，已足使學者明瞭借貸之意義。但現金、商品、勞務、功用以及債權債務等物，項目繁多，罄竹難盡，且其種類區別，亦多無顯著之界限，其相互間收付借貸之關係，實無從為列舉的說明，因之會計學者，運用歸納方法，將各種交易之標的物，區別為下列三大類，稱之曰構成交易之要素。

Elements of Transaction

(1) 資產 凡有經濟上交換價格之物品，不論其有形無形，凡所有權屬諸本店者皆屬之；如現金、商品、房產、器具、應收帳款、應收票據等是也。

(2) 負債 凡本店欠付他人款項屬之，如應付帳款、應付票據等是也。

(3) 資本 凡資本主之投資及其增減屬之。

交易之方式，雖千變萬化，然要不出乎下列六項變化之範圍：

(1) 資產之增加 即收入物品或取得債權。

(2) 資產之減少 即付出物品或付回已經取得之債權。

(3) 負債之增加 即付出債權。

(4) 負債之減少 即收回已經付出之債權。

(5) 資本之增加 即因資本主投資或營業獲利之結果，本店所付與資本主之所有權。

(6) 資本之減少 即因資本主取還資金或營業受損之結果，本店向資本主收回其所有權之一部或全部。

此六項變化之借貸關係，可以下圖表示之：

借方	貸方
資產之增加(即收入資產)	資產之減少(即付出資產)
負債之減少(即收回債權)	負債之增加(即付出之債權)
資本之減少(即收回資本所有權)	資本之增加(即付出資本所有權)

Assets - Liabilities = Capital

凡商店營業照常進行之時，資本之增加減少，每非爲資主增添資金或收回資金之結果，而爲營業上發生利益或發生損失之結果。蓋本店因供給他人勞務效用而獲得利益，則所獲利益金額，仍應屬於資主所有。因而增加其資本；倘使因受人勞務效用之供給，而發生損失，則所損失之金額，亦應由資主負擔，而減少其資本。故爲表示資本增減與營業損益之關係起見，可將上圖改正如下：

借方	貸方
資產之增加 負債之減少 { 損失之發生 } { 資本之減少 }	資產之減少 負債之增加 { 利益之發生 } { 資本之增加 }

是以資產增加，應記入相當資產帳戶之借方；資產減少，應記入相當資產帳戶之貸方；增加負債，應記入相當負債帳戶之貸方；減少負債，應記入相當負債帳戶之借方；發生損失（即收入勞務或效用亦即發生營業費用），應記入各項損失帳戶（即各項營業費帳戶）之借方；發生利益（即供給勞務或效用）應記入各項利益帳戶之貸方；至於原投資本額之增加或減少，其處理方法，與負債同。

問 題

1. 試述借貸之通則。
2. 試述現售與賒售之區別。
3. 何者稱爲構成交易之要素？
4. 試述構成交易之根本變化。
5. 試將下列各交易，一一說明其應借及應貸之帳戶名稱：
 - (1) 以現金繳付房租。
 - (2) 以現金購入商品。
 - (3) 售出商品，收入現金。
 - (4) 購進文具用品付以現金。
 - (5) 賒貸與甲公司商品一宗。

- (6) 向乙公司賒買商品一宗。
- (7) 資本主以現金投資於本號。
- (8) 以現金償還前欠乙公司之貸款。
- (9) 辦貨於甲公司商品一宗，收得該公司所出之本票一紙。
- (10) 資本主向本號提去現金。
- (11) 資本主提取商品一宗，以供私人應用。
- (12) 甲公司交來現金，以贖回該公司前所出之本票。
- (13) 出立本票一紙與乙公司，清償前欠該公司之借款。
- (14) 以現金發給店員薪水。
- (15) 購房屋一所，付以現金。
- (16) 前所售出之商品，因故退回，付以等值之現金。

習 題 二

試就下列各交易，分別借貸，記入適當帳戶內：

1. 潘序記投資現金五千元，開始營業。
2. 購買器具二百五十元，付以現金。
3. 以現金付房租二十元。
4. 買進商品二千五百元，付以現金。
5. 辦貨與金某商品三百五十元。
6. 售與陸某商品九百六十元，收進現金。
7. 付雜費現金六十元。
8. 賒購王永記商品一千元。
9. 收進金某帳款現金一百五十元。
10. 金某退回前次賒去商品之一部，計值一百元。
11. 售與陸某商品五百元，當收其親出本票一紙，票面金額如數。
12. 陸某於本票到期日將票面額如數以現金付清。

習 題 三

試就下列各交易，分別借貸，記入適當帳戶內：

1. 資本主某甲投入現金三千元，商品二千五百元，於本日開始營業。
2. 售與源大商店商品五百八十元，當收現金三百元，餘暫欠。
3. 以現金買進器具計一百二十元，又文具帳簿等五十元。
4. 向德昌字號購買商品四百元，當付現金二百元，又本店所出之應付票據一紙，計票面二百元。
5. 源大商店前所賒去之商品，因故退回一部，計八十元；復於同時收到該商店交來現金二百元，以清賒欠。

-
6. 利達號於本日以其所出之本票，計四百元，又現金一百元，購入商品五百元。
 7. 以現款三百元，及本號所出之本票二百五十元，向德昌字號購買物品四百九十元，又器具六十元。
 8. 以現款支付房租五十元，又店員薪金六十五元。

第五章 日記簿

第一節 日記簿之性質

前章所述記帳方法，僅限於分類簿即總帳一種。夫分類簿雖為彙記各項交易之主要帳簿，可據以盡視該事業之財政狀況及營業成績，然帳內所包括之帳戶，其數目每多至數十或數百，倘記帳之時，將各戶之借項貸項，逕行記入，則錯誤遺漏之弊，殊難防止；且一有訛誤，不獨更改為難，尤恐因記帳之錯誤，致有誤付款額之事。故在尚未記入分類帳之前，最好先用一帳簿，作初步之序時記錄，按照交易發生之日期及分類簿上所用帳戶各名稱，分別借貸，核計金額，摘錄事由，詳細記入此簿，再行轉登分類簿。

執行此項手續之簿冊，名曰日記簿(Journal)，(註)因其記載方法，不以交易之性質分類，而以交易發生之日期為順序也。日記簿亦稱分錄簿或稱區分簿，因其記錄之重要作用，在於分錄交易之借貸也。又稱原始記錄簿(Book of Original Entries)，因其為交易發生後最初之記載也。故分類簿對於日記簿而言，可稱之曰終結記錄簿(Book of Final Entries)因分類簿中所有記錄，均由他簿轉記而來，實為交易最後之記載也。

第二節 日記簿之格式及記法

普通所用日記簿，其格式如下圖：

(註)日記簿一名辭為我國現行商業登記 中所規定，故本書選用之。

日 記 簿

月	年 日	會 計 科 目	摘 要	類 頁	借 方 金 額	貸 方 金 額
(1)	(2)	(3)	(4)	(5)	(6)	(7)

圖中第(1)(2)兩欄為年月日欄，用以記載發生交易之年月日期。

第(3)欄係會計科目欄，用以記載借貸兩方之帳戶名稱。

第(4)欄為摘要欄，凡交易之大概情形，有記錄之必要者，皆摘要記入。

第(5)欄係分類簿頁數欄，用以記各帳戶過入分類簿之頁數，以備彼此翻閱；此點應於下章論述過帳方法時，再行說明之。

第(6)(7)兩欄為金額欄，用以記錄交易之借貸金額，其屬於借方帳戶之金額，則記入第六欄，其屬於貸方帳戶之金額，則記入第(7)欄。

第(3)欄中記載帳戶名稱位置，應將借方帳戶名稱，先行記入，緊靠左線；再於次行接記貸方帳戶名稱，但須向右略偏，約離左線半寸地位，以資識別。

第三節 日記簿之例解

今以實例說明日記簿之記法。

例：試在日記簿中為下列交易作分錄：

-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資本金王君，投資現金五千元，設立本店，於本日開始營業。
- 二日 以現金支付店屋房租一百元。
- 三日 以現金購買商品三千元。
- 四日 買入器具五百元，付以現金。
- 五日 銷售商品三千四百元，收入現金。
- 六日 前銷商品退回一部份，計八十五元，付還現金。
- 七日 以現金支付店員薪工五十元。
- 八日 向顯啟記賒購商品二千五百元。
- 九日 賒售與李某商品二千四百元。
- 十日 買入文具二十元，付以現金。

- 十一日 李某還來九日貨款，計現金一千二百元。
- 十二日 售與李某商品五百元，當取李某所出本票一紙。
- 十三日 李某本票，今日到期，收進現金五百元。
- 十四日 本店出給顯徽記本票一紙，面值一千五百元，以償所欠貨款之一部。
- 十五日 付顯徽記購貨欠款五百元。
- 十六日 資本主提去現金一千元。
- 十七日 資本主取去商品一百元供其私用。
- 十八日 為李某經手代購商品一宗，應得回佣三百元，即收李某之帳。

日記簿

第一頁

24年	會計科目	摘要	類頁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月	日				
1	1 現金	資本主王君投資本店 於本日開始營業	1	\$ 5,000.00	\$ 5,000.00
	資本主		2		
	2 營業費	本月份店屋房租	4	100.00	100.00
	現金		1		
	3 商品	購入商品	3	3,000.00	3,000.00
	現金		1		
	4 器具	買進器具	5	500.00	500.00
	現金		1		
	5 現金	售出商品	1	3,400.00	3,400.00
商品	3				
6 商品	五日售出商品退回一 部份	3	85.00	85.00	
現金		1			
7 營業費	本月份店員薪金	4	50.00	50.00	
現金		1			
8 商品	購辦商品	3	2,500.00	2,500.00	
顯徽記		8			
9 李某	購備商品	6	2,400.00	2,400.00	
商品		3			
				\$ 17,035.00	\$ 17,035.00

設本月一日至九日各項交易，記入日記簿之第一頁，業已記滿，則其餘各交易，應即挨次記入第二頁內。

第二頁

日記簿

24年		會計科目	摘要	類頁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月	日							
1	10	營業費 現金	購入文具用品	4 1	\$ 20.00		\$ 20.00	
	11	現金 李某	李某付還本月九日貨款之一部	1 6	1,200.00		1,200.00	
	12	應收票據 商品	售與李某商品當收其本票一紙	7 3	500.00		500.00	
	13	現金 應收票據	李某交來現金贖回本票	1 7	500.00		500.00	
	14	應收記 應付票據	付該號本月八日一部份之貨款	8 9	1,500.00		1,500.00	
	15	應收記 現金	付該號本月八日一部份之貨款	8 1	500.00		500.00	
	16	資本主 現金	資本主王某提用	2 1	1,000.00		1,000.00	
	17	資本主 商品	資本主王某取去商品自用	2 3	100.00		100.00	
	18	李某 回佣收存	代李某經手購辦商品應得之佣金	6 10	300.00		300.00	
					\$ 5,620.00		\$ 5,620.00	

現有應加注意之點，即上列記載，其借方金額欄各數之和，必須與貸方金額欄各數之和相等，方合雙式簿記之原理，否則定有錯誤；故宜於日記簿每頁之末行，加以結算，以視借貸兩欄之總數，是否相等。

再摘要欄之記法，簿記員每多忽視，不加注意；實則記錄之合度與否，可以視該員技能之高下。所謂合度者，第一須意義完備（Completeness），應行摘錄之事實，不可漏列；第二須字義明白（Clearness），不可含混，第三須字數簡賅（Conciseness），凡可省之字句，不着一字，所以為時間及地位之經濟計也。即如上例，資本主投資之分錄，摘要欄之說明，已將資本主之姓名，投資之處所，開業之日期，完全註出；又如一月十二日之分錄，其摘要將李某售去貨物，本號收到李某交來本票之事

實，完全揭明；又如十四日之分錄說明，將本號以本票付還本月八日向願做記購入貨款一部份之事實，完全列出；其他說明，亦皆暗合上列三原則，讀者詳細尋繹，自可明瞭，故不再逐項說明。雖然，意義完備者，字數每不易簡賅，字數簡賅者，意義又難明白，簿記員欲兼備數善，不可不隨時留意也。

第四節 日記簿之又一式

上示日記簿之格式，為我國所最通用者；至於其他格式，不一而足，蓋欄數之增加或減少，以及各欄排列之先後次序，本無一定不易之標準，茲再示一式於下，並將前例最初四項交易記入，以便學者之參考。至於所示兩式，孰優孰劣，並無定論，胥視簿記員之相繼擇用可耳。

日記簿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類頁	摘要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現金	\$ 5,000.00	
	資本主王君 (王君投資本店於本日開始營業)		\$ 5,000.00
	二 日		
	營業費	100.00	
	現金		100.00
	支付本月份店屋房租		
	三 日		
	商品	3,000.00	
	現金		3,000.00
	購入商品		
	四 日		
	器具	500.00	
	現金		500.00
	買進器具 (下做此)		

前式之第一欄，常任其空白，以備店中高級職員，對於某帳項加以簽註之用；第二第四第五各欄，與第一式中之第五第六第七各欄作用相同，即第二欄記分類帳頁數，第四欄記借方金額，第五欄則記貸方金額也。惟第三欄所載事項，則特別增加，凡交易日期借貸科目與相當之摘要，均行載入，其中交易日期，常書於此欄之正中，獨占一行，年份月份，則僅記於每頁之首，至於借貸科目之記法，恰與第一式相同，即上一行記借項，下一行記貸項，借項緊靠該欄之左線，而貸項則移向右方半寸許也；至於交易之說明，則記在借貸科目名稱之下。

第五節 日記簿之效用

學者既知日記簿之性質及內容，則不難明悉其效用，蓋日記簿與分類帳，同為簿記中之主要簿冊，相輔為用，缺一不可，茲分三點說明如下：

(一) 僅用分類簿而不用日記簿，則簿記員將每次交易之借貸，分別記入各帳戶，勢必先後翻檢，輒易遺忘，以致漏記；且借貸數額，亦易錯誤，事後難於檢查。如先記入日記簿，則借項貸項之名稱數額，匯於一處，是否正確，一覽而知，即有錯誤，亦易發見。

(二) 分類簿內各戶，係依照各借貸項之性質，分類開立，故每一交易，散記各戶，不便查閱；既有日記簿，則每一交易之全部情形，有摘要等可資覆按，自不難一目瞭然。

(三) 分類簿各戶，既為分類之記載，則不能依照交易發生之日期，順次排列；日記簿則係按照各項交易之日期而記入者，故既有日記簿，則某期間內之營業經歷，均可便於檢查。

問 題

1. 在交易未記入分類簿之前，須先記入日記簿，其故安在？
2. 試作一普通所用日記簿格式，并逐欄說明其用途及記法。
3. 試另作一日記簿格式，將日期會計科目及摘要三項，合載一欄，然後逐欄說明其用途。

及記法。

4. 若不設日記簿，逕將各項交易記入分類簿，有何弊端？
5. 試歷述日記簿之其他名稱，并說明其命名之意義。
6. 採用日記簿後，有何利益？是否能解答第四問中之各項弊端？
7. 日記簿摘要欄內之說明，應具何種條件，方稱得當？

習題四

試為習題二所列各交易，在日記簿內作借貸分錄；其年月日欄，暫行空白。

習題五

試將下列各交易，分錄入日記簿內：

- 一月一日 汪某投入資本現金 1,000 元，於本日開始營業。
- 一月一日 向泰東公司賒購商品 300 元。
 - 二日 售與潘序記商品 150 元，收入現金如數。
 - 二日 付房租現金 153 元。
 - 二日 付各項雜費計現金 20 元。
 - 三日 賒售與新中國公司商品 150 元。
 - 五日 收進新中國公司本月三日所售出貨款之一部，計現金 50 元。
 - 六日 向王興昌號賒購商品 650 元。
 - 九日 以現款付泰東公司貨欠 300 元。
 - 十日 賒與上海印刷公司商品 400 元。
 - 十四日 賒與潘序記商品 800 元。
 - 十六日 上海印刷公司退回十日所購商品之一部，計值 50 元。
 - 十八日 收到新中國公司本票一紙，面額 100 元，以清貨款。
 - 二十日 付店員薪水 25 元。

習題六

試在日記簿內，為下列交易作分錄：

- 八月一日 資本主朱慎把投資現金 4,000 元，開始經營絲帶花邊業。
- 二日 付房租 25 元。
- 三日 向山東花邊廠賒購以下各貨：
 - 2 號絲帶 500 碼 @ 10¢ (註)
 - 5 號花邊 600 碼 @ 12¢
- 四日 向同興廠賒進 4 號絲帶 1,000 碼 @ 20¢，200 元，當付現金 100 元，餘作賒欠(參閱附註一)

(註)@記號即為“每”之意義；¢為¢額之小數，即“分”是也。

- 五日 除與吳大成號 2 號絲帶 100 碼, @ 15¢, 共值 15 元。
- 六日 付店員薪水 25 元。
- 八日 向浦東花邊公司除購 9 號花邊 40 碼, @ 30¢, 共值 35 元。
- 九日 現付山東花邊廠本月三日貨欠 122 元。
- 十日 向華林公司除進 9 號絲帶 800 碼, @ 10¢, 共值 80 元。
- 十一日 除售與泰豐公司 5 號花邊 200 碼, @ 15¢, 共值 30 元。
- 十二日 資本主向本號提取現金 50 元。
- 十三日 付店員薪水現金 20 元。
- 十五日 購進器具 150 元, 付以現金。
- 十六日 向山東花邊廠購買 10 號絲帶 1,200 碼, @ 18¢, 共值 216 元, 當付現金 75 元, 餘暫欠。
- 十七日 償付前欠同興廠貸款現金 100 元。
- 十八日 除售與吳大成號 10 號絲帶 600 碼, @ 20¢, 又 4 號絲帶 600 碼, @ 25¢, 共值 270 元。
- 十九日 收到吳大成號交來本月五日帳款現金 15 元。
- 二十日 付店員薪水現金 25 元。
- 二十二日 出給浦東花邊公司本票一紙, 票面計 135 元, 作為償清本月八日所欠貸款之用。
- 二十三日 除售吳大成號 2 號絲帶 400 碼, @ 15¢。
- 二十四日 收進泰豐公司本月十一日一部帳款, 計現金 20 元。

(附註一) 記錄此項交易之方法有二, 列舉如次:

1. 假使此項交易, 係兩宗交易; 一為本號向同興廠除購商品 200 元, 一為本號於除購貨物後, 於同日付給現金 100 元, 作為清償貸款之一部; 記帳時亦分作兩筆記載, 其式如下:

5	1	商品	除購 4 號絲帶 1,000 碼 @ 20¢	\$ 200.00	
		同興廠			\$ 200.00
		同興廠	清付本日貸款之一部	100.00	
		現金			100.00

2. 此項交易, 即前章所述之複雜交易; 有一個借項, 兩個貸項; 本號向同興廠除購 200 元之商品, 先付給 100 元之現金, 餘數暫欠; 係同時的整個的事實, 則記帳時應可併記一筆, 其式如下:

8	1	商品	購買 4 號絲帶 1,000 碼 @ 20¢ 當	\$ 200.00	
		同興廠	付現金 100 元, 餘暫欠		\$ 100.00
		現金			100.00

以上兩種記法，均可採用，一任記帳者之任意去從可也。

二十五日 售與王太和號 4 號絲帶 400 碼，@ 2 元，又 6 號絲帶 400 碼，@ 20 元，共計 180 元；當收其所出本票一紙（應收票據），票面 100 元，又現金 80 元（參閱附註二）。

二十五日 除售泰豐公司以下各貨，共值 216 元，
 6 號絲帶 400 碼 @ 18 元
 9 號花邊 450 碼 @ 32 元

二十五日 吳大成退回 2 號絲帶 200 碼，@ 15 元，共值 30 元。

二十七日 出給華林公司三十日本票一紙，票面計 80 元，用以清償本月十日所欠之貨款。

二十八日 贖回浦東花邊公司本票一紙，付以現金 135 元。

三十日 除與王太和以下各貨，共值 200 元。

2 號絲帶 200 碼 @ 10 元
 10 號絲帶 600 碼 @ 20 元
 5 號花邊 400 碼 @ 20 元

三十日 付店員薪水 25 元。

三十日 付各種雜費計 60 元。

（附註二）此項交易，亦可仿照前述各節，分為兩種記法：

1 假設係兩宗交易，即先由本店將 180 元之商品，售與王太和，再由王太和將所欠貨款完全付清；舉其格式如次：

8-25	王太和	售出 4 號絲帶 400 碼 @ 25 元 6 號	\$ 180.00	
	商品	絲帶 400 碼 @ 20 元 收到王太和		\$ 180.00
	應收票據	票及現款清付本日貨款	100.00	
	現金		80.00	
	王太和			180.00

2. 視為一整個的交易，則記錄如下：

8-25	應收票據	售出 4 號絲帶 400 碼 @ 25 元 6 號	\$ 100.00	
	現金	絲帶 400 碼 @ 20 元 當收王太和	80.00	
	商品	票及現款		\$ 180.00

第六章 過帳

前章述日記簿中之分錄，不過爲簿記之初步，分錄之後，即應將該簿所記之借貸科目及其數額等項，轉記分類帳內各該相當帳戶，方足以表示一事業所有各項資產負債之現狀，而計算其各項損益之數額，此項由日記簿轉記分類帳之手續，謂之過帳(Posting)。

過帳之法，係按照日記簿中所記每次交易之借貸兩方科目，分別轉記於分類帳內各該帳戶中。例如日記簿所列現金各款，應悉數逐戶轉記於分類帳之現金戶內；各戶商品則轉記於分類帳之商品戶內，營業費則轉記於分類帳之營業費戶內。凡在日記簿中列作借項者，過至分類帳時，仍入借方，列作貸項者，仍入貸方。至於交易日期事由摘要及借貸金額，均應根據日記簿所載，逐一記入各該帳戶借方或貸方之相當欄內。

將前章例題中第一次交易之分錄，過入分類帳，則其式如下：

日 記 簿

第一頁

民國 24 年 月 日	會 計 科 目	摘 要	類 頁	借 方 金 額	貸 方 金 額
1 1	現金	資本主王某投資於本	1	\$ 5,000.00	
	資本主	店本日開始營業	2		\$ 5,000.00

分 類 簿

借方

現 金

(第一頁) 貸方

24 年 月 日	摘 要	日 頁	金 額	24 年 月 日	摘 要	日 頁	金 額
1 1	資本主	1	\$ 5,000.00				

借方				資本主				(第二頁) 貸方			
24 月	年 日	摘 要	日 頁	金 額	24 月	年 日	摘 要	日 頁	金 額		
					1	1	(現金)		\$ 5,000.00		

日記簿中之第一分錄，為借現金 \$ 5,000，貸資本主 \$ 5,000，過帳之時，第一步將現金 \$ 5,000 及其日期摘要，轉記於分類帳現金戶之借方各該欄內。再將資本主 \$ 5,000 及其日期摘要，轉記於分類帳資本主戶之貸方各該欄內，如上式所示。

第二步將日記簿中記載該項分錄之頁數，記入分類帳現金戶及資本主戶之日頁欄內，正對各該借貸兩方之金額。“日頁”者，日記簿頁數之略語也；例如上項分錄，係在日記簿之第一頁，則分類帳現金戶借方及資本主戶貸方之日頁欄內，均應註明“日 1”字樣如上式（如日記簿僅有一冊，則僅書“1”字，而將“日”字略去亦可）。此所以表示該兩戶內之借項或貸項，係從日記簿之第一頁過來。如此則查核分類帳者，不論何時，可以依照此項註明之頁數，翻閱各該帳項在日記簿中之原始記錄也。

第三步為各該日記簿之借項或貸項所轉記於分類帳內各該帳戶之頁數，亦應記入於日記簿中之“類頁”欄內。類頁者，即分類帳頁數之略語也；今假定上項現金科目，係轉記於分類帳第一頁現金戶內，則俟現金借項過入之後，即應在日記簿內所列此項現金科目之一行內，填寫“1”字於類頁欄；再假定資本主戶係在分類帳第二頁，則俟資本主貸項過入之後，亦即應在日記簿資本主行內，填寫“2”字於類頁欄。其所以應將分類帳頁數填記於日記簿者，蓋有兩種作用：（一）所以表示日記簿中，凡所記之借貸各項，其已填有頁數者，即為已經過帳之符號，不致有重過之虞；反之其未填頁數者，即為尚未過帳之表示，故可免漏過之弊；（二）所以表示日記簿中借貸各項，過入分類帳之何頁，依照其註明之頁數，即可一索而得。是以日記簿與分類帳在過帳之後，彼此註明頁數，則

兩簿反覆檢查，皆極便利也。

至於分類帳摘要欄內之記載，則以簡明為主，不必如日記簿中所記摘要之詳備；因苟欲詳悉此項分錄之情形，儘可按照頁數，翻閱日記簿中之原始記錄也。如上例現金戶摘要欄內註明資本主三字，所以表示此項現金之收入，係資本主之投資；資本主戶摘要欄內，註明現金二字，所以表示此項資本為現金投資。通常簿記員因分日記簿之翻閱，至為便易，分類帳摘要欄，無記載之必要，因之常留空白焉。

茲依據上例，再將前章日記簿第二頁之第一分錄，過入分類帳，以明其各步之手續。查該分錄之第一項為借營業費 \$ 20，應過入分類帳營業費戶之借方，設該戶位於分類帳之第四頁，則當在日記簿類頁欄內，註明“4”字，同時在分類帳營業費戶借方之日頁欄內，註明“2”或“分2”字樣，所以互相對照；又查該分錄之第二項為貸現金 \$ 20，應過入分類帳現金戶之貸方，假如此貸項仍係過入分類帳第一頁現金戶內，則依照上例，應將頁數填入各該頁數欄內。其過帳後之格式如次：

日 記 簿						第 二 頁	
1	10	營業費	借入文具用品	4	\$ 20.00		
		現金		1			\$ 20.00

分 類 帳							
借 方				營 業 費 (第四頁) 貸 方			
1	10	現金	2	\$ 20.00			

借 方				現 金 (第一頁) 貸 方					
1		資本主	1	\$ 5,000.00	1	10	營業費	2	\$ 20.00

若前章例題所舉各分錄，已悉數過入分類帳各該相當戶內，則分類

帳各戶當如下式：

現 金				第一頁			
1	1	1	\$ 5,000.00	1	2	1	\$ 100.00
	5	,,	3,400.00		3	,,	3,000.00
	11	2	1,200.00		4	,,	500.00
	13	,,	500.00		6	,,	85.00
					7	,,	50.00
					10	2	20.00
					15	,,	500.00
					16	,,	1,000.00

資 本 主				第二頁			
1	16	2	\$ 1,000.00	1	1	1	\$ 5,000.00
	17	,,	100.00				

商 品				第三頁			
1	3	1	\$ 3,000.00	1	5	1	\$ 3,400.00
	6	,,	85.00		9	,,	2,400.00
	8	,,	2,500.00		12	2	500.00
					17		100.00

營 業 費				第四頁			
1	2	1	\$ 100.00				
	7	,,	50.00				
	10	2	20.00				

器 具				第五頁			
1	4	1	\$ 500.00				

李 某				第六頁						
1	9			1	\$ 2,400.00	1	11		1	\$ 1,200.00
	18			2	500.00					
應收票據				第七頁						
1	12			2	\$ 500.00	1	3		2	\$ 500.00
願 做 記				第八頁						
1	14			2	\$ 1,500.00	1	8		1	\$ 2,500.00
	15			,,	500.00					
應付票據				第九頁						
				1	14				2	\$ 1,500.00
回 佣 收 益				第十頁						
				1	18				2	\$ 800.00

據前章所示實例，第一至第九各分錄，係記在日記簿之第一頁，其餘各分錄，則記在第二頁，故分類帳各戶之日頁欄內，有註“日 1”者，有註“日 2”者，各視其所過入之借貸各項，係在日記簿之第一頁或第二頁而定。

至於分類帳中，假定每一帳戶，佔用一頁，如第一頁為現金戶，第二頁為資本主戶，第三頁為商品戶，第四頁為營業費戶等類，則日記簿之類頁欄內，即依各該帳項過入分類帳之何頁，而記入其頁數。

分類帳內各帳戶排列先後之次序，原無一定，但總以不妨礙過帳及

查閱之便利為主，如某種帳戶，確知其交易簡單，則不妨少留地位，或止留一頁，或竟使兩帳戶合佔一頁，倘使某種帳戶，如現金商品之類，收付甚頻，記錄甚繁，則一戶應佔用多頁也。

問 題

1. 各項交易記入日記簿後，尙不能稱爲完備之記載，其故安在(注意日記簿之作用)?
2. 簿記手續，何以須待過帳之後，始爲完備?
3. 日記簿與分類帳內之頁數欄，有何效用?
4. 日記簿中借貸各項，一經過入分類帳，須將各該項所過入各該帳戶之分類帳頁數註明；在分類帳中，則應將各該項在日記簿中之頁數註明，其用意安在?

習 題 七

試將習題五之分錄，過入分類帳。

習 題 八

試將習題六之分錄，過入分類帳。

第七章 試算

第一節 試算之目的

前章所述之簿記方法，已將借貸各項自日記簿過入分類帳矣，但過帳之時，極易發生錯誤。有時遺一借項，有時漏一貸項，有時以借作貸，有時以貸作借，有時則過入之借貸數額，與原始記錄不符；諸如此類，殊難盡免；因一商店之交易，類多繁複，一日間之帳簿記錄，為數不少。故為簿記員者，於過帳之後，應常用試算方法，檢查其是否有誤，俾得從早改正，而免永留誤點焉。

第二節 試算之方法

按雙式簿記之根本原理，每次交易，有借有貸，而借貸數額，必常相等，因之各次交易之分錄與過帳，倘使完全無誤，則分類帳借貸兩方合計之總和，亦應相等，如不相等，則記帳必有錯誤；此蓋根據於數學定理，‘凡以相等之數相加，其和必等’也。蓋分類帳中之記載，自始至終，即以相等之數，分別記入一戶之借方及他一戶之貸方，故如將各戶之一切借項，與各戶之一切貸項，各各相加，其和必等；現即根據此項定理，將分類帳各戶借貸數額，各各合計，列成一表，而驗其兩方是否平均。此項測驗方法，名曰試算，所列之表，名曰試算表(Trial Balance)。

第三節 試算表之格式

茲將前章所示分類帳各戶借貸兩方之總數，列成試算表如下式：

王氏商店

試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類 頁	會 計 科 目	借 方 總 額		貸 方 總 額	
		元	分	元	分
1	現金	10,100	00	5,255	00
2	資本主	1,100	00	5,000	00
3	商品	5,585	00	6,400	00
4	營業費	170	00		
5	器具	500	00		
6	李某	2,700	00	1,200	00
7	應收票據	500	00	500	00
8	願做記	2,000	00	2,500	00
9	應付票據			1,500	00
10	回佣收存			300	00
	合 計	22,655	00	22,655	00

上式計四欄，第一欄記各該帳戶之分類帳頁數，第二欄記各該帳戶之名稱，第三欄記各該帳戶借方金額之總數，第四欄則記其貸方金額之總數；再將兩金額欄各自相加，每欄總和，均為二二，六五五元，則過帳之無誤，大概可以決定矣。

上表所列數額，係各帳戶借貸兩方之合計，故名曰合計試算表 (Trial Balance of Totals)。其實此表借貸兩方之數額，大可使之簡略，而仍不變其平衡之性質。按數學定理有云：“自相等之數，減去相等之數，其差必等”。今設從二欄之內，均減去借貸兩方較小之數，例如現金戶之兩方，各減五，二五五元，資本主戶之兩方，各減一，一〇〇元，商品戶各減五五八五元，李某戶各減一，二〇〇元，應收票據戶各減五〇〇元，願做記戶各減二，〇〇〇元，再將兩欄餘數相加，其和必仍相等。但每戶借貸兩方較小之數額，則已減盡無餘，所餘者僅為較鉅一方之差

額，列表如下。至於應收票據戶借貸兩方數額相等，並無餘額，故不再列入。

王氏商店

試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類 頁	會 計 科 目	借 方 差 額		貸 方 差 額	
		元	分	元	分
1	現金	4,845	00		
2	資本主			3,900	00
3	商品			815	00
4	營業費	170	00		
5	器具	500	00		
6	李某	1,500	00		
8	願繳記			500	00
9	應付票據			1,500	00
10	回佣收登			300	00
	合 計	7,015	00	7,015	00

上表所列各數，係各帳戶借貸兩方之差額，故名曰差額試算表 (Trial Balance of Balances)。兩差額欄之和，均為七，〇一五元，故過帳之正確，大概亦可決定矣。

合計試算表因數額較繁，易惹錯誤，故近來已不多用；今日所通行者，為差額試算表；此亦因吾人常情，欲知某項事物之現狀若何，甚於欲知其收付之總數也。

雖然，帳戶之借貸總數，如商品之購買與銷售，現金之收入支出等，有時亦為資本主或簿記員所亟欲知者，則不妨將各戶借貸總數及差額，均為詳列，以資參考，而名之曰合計差額試算表 (Trial Balance of Totals and Balances)。其式如下：

合計差額試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借 方		類 頁	會 計 科 目	貸 方	
差 額	合 計			合 計	差 額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4,845.00	30,100.00	1	現金	5,235.00	
	1,100.00	2	資本主	5,000.00	3,000.00
	5,585.00	3	商品	6,400.00	815.00
170.00	170.00	4	營業費		
500.00	500.00	5	器具		
1,500.00	2,700.00	6	李某	1,200.00	
	500.00	7	應收票據	500.00	
	2,020.00	8	顯徽記	2,500.00	500.00
		9	應付票據	1,500.00	1,500.00
		10	回佣收益	300.00	300.00
7,015.00	22,655.00		合 計	22,655.00	7,015.00

第四節 借差與貸差

試算表之借貸兩方，固應常常相等，然各個帳戶之借貸，則或等或不等；帳戶兩方合計相等，則此帳戶稱為平衡 (In Balance)，如上例中應收票據是；倘借貸兩方合計不等，則兩者之間，必有差數，此項差數，名曰差額 (Balance)。設借方之和，大於貸方之和，則其差額，當在借方，故名借差 (Debit Balance)，如前例所示現金營業費器具及李某等戶，均有借差者也。反是，貸方之和，大於借方之和，則其差額當在貸方，故名貸差 (Credit Balance)。如前例所示資本主商品顯徽記應付票據回佣等帳戶，均有貸差者也。

第五節 試算表之編製^(註)

(註)此處祇就差額試算表而言，因其為通常所採用故也。

觀於上例，則可知編製試算表之方法，可分為三步：

第一步先將各帳戶借貸兩方之數額。各自相加，求其和數，用尖鉛筆記小字於兩方末一帳項之下，佔於兩項之間，如下式；然後比較兩方和數，如屬借差，則記其差額於借方摘要欄內，如一帳戶僅一方記有數目者，則一方之和，即為兩方之差額。又如一帳戶兩方之和相平衡者，則僅記其和，毋須記其差額，蓋亦無差額可記，且該項帳戶，可以不必列入試算表內。

商 品

1	3		1	\$ 3,000.00	1	5		1	\$ 3,400.00
	6		,,	85.00		9		,,	2,400.00
	8		,,	2,500.00		12		2	500.00
				5,585.00		17	815.00	,,	100.00
									2,400.00

第二步將每帳戶之差額，列入試算表之相當金額欄內，借貸不容相混；其標題“試算表”字樣，則書於表之上端，並於其下註明製表日期，以便異日之查考；至每帳戶之分類帳頁數，亦須於類頁欄內填明，以便翻閱。

第三步將表內借貸兩金額欄諸數，各自相加，求其總和，再畫一紅單線，直貫兩金額欄，即將和數記於線下，然後再畫雙紅線於下，以示平衡。

至於編製試算表之時期，本無一定，在每次過帳之後，或結帳之前（結帳見下第八章），均可為之；惟普通商店，每日交易，至少有數十次，故一年內之交易次數，不下萬千，苟此萬千交易中，有一二項記帳錯誤，則試算證實不確以後，對於錯誤究在何處，如何尋出而改正之，實為簿記員最困難最費時之工作。因之一月或一星期之末，應舉行試算一次。如此則交易之數，尚不甚多，即使記載有誤，亦不過以該一期為限，易於檢出。譬如一月內無錯誤，則一月份之試算，當然可以準確。二月內若有

錯誤，則二月份之試算，雖不正確，但即可就二月份帳目中，尋出錯誤，不必再行檢查一月份之帳目矣。

更進一層言之，編製試算表之作用，不僅可以測驗記帳之有無錯誤，亦可以將一商店某期間內之各項交易情形，匯總表現於一紙；故店主或簿記員，倘於年底或月底，欲覘全部交易之情形，輒作試算表以表示之。

第六節 試算所能發現之錯誤

試算不準，即分類帳借貸兩方之和不等，大概由於兩種錯誤：一為過帳之錯誤，二為總結之錯誤。例如過帳時誤認某借項一百元為二百元，而過入某戶之借方，則試算之時，借方總和，必多於貸方總和一百元；又過帳時，既以某借項一百元，過入某戶之借方，但誤將其貸項一百元，亦過入他戶之借方，則試算時，借方總和，必多於貸方總和二百元；又過帳時既以某借項一百元，過入某戶之借方，但忘將其貸項一百元，過入他戶之貸方，則試算時，借方總和，必多於貸方總和一百元。此皆過帳之誤，在試算上可以發見者也。總結時苟將某戶之借方，少結一百元，則試算借方總和，必少於貸方總和一百元。又總結時，若將各戶之總數相加，於貸方多計一百元，其結果與前相同。此皆總結之錯誤，在試算時可以發現者也。至於誤在何處；則非將原記帳簿，加以覆核，不能決定。故試算表之作用，僅能使簿記員知錯誤之有無，不能從而確知錯誤之所在也。

第七節 試算所不能發見之錯誤

上言設使試算借貸平衡，則記帳大概正確，所謂大概正確者，未能信其為絕對正確也。因借貸之平衡，僅足以表示分類帳各戶之借貸兩方，曾記入相等之數額，但記入兩方之數額，即或相等，未必即完全無誤。故凡錯誤之不影響於兩方之平衡者，即不能於試算表上發現之也。此類錯誤，計有下列各種：

(1)一交易之借貸兩方，完全漏錄或漏過。此時試算之和，兩方均較實數為少，但仍相等。

(2)一交易之借貸兩方，完全重錄重過。此時試算之和，兩方均較實數為多，但仍相等。

(3)一交易之借貸兩方，分錄或過帳時，發生同數之錯誤。此時試算之結果，與上述兩項中之任何一項相同。

(4)一交易之借貸，互相顛倒。例如以現金 100 元，購入商品，應借商品，貸現金，但設誤記為借現金貸商品，則不影響於試算之平衡。

(5)借項或貸項於分錄或過帳時，記入錯誤之帳戶。例如上例本應記入商品現金兩戶，而簿記員則誤記營業費及應付票據兩戶，在各戶本身借貸數額，雖有偏多偏少之誤，但全體借貸之總和，仍屬相等。

(6)結算總數時，借貸兩方，偶然同少或同多一數。此時試算之結果，與上述第三項相同。

(7)借貸單方各項數額，偶然一多一少，彼此同數，適足相抵。此時試算之結果與無誤同。

上列各項錯誤，雖不能於試算時發現，然因其發生之次數，比較上節所舉之各種錯誤為少，是以試算表之編製，仍有顯著之功效，不因之而廢止也。不過試算表雖平衡，簿記員仍應時時查核其帳簿之記錄，俾知其是否完全無誤耳。

問 題

1. 過帳之後，何以有待乎試算？
2. 試算之方法，係根據何項定理？
3. 試略述試算表之三種不同格式。
4. 試算表之效用若何？
5. 何謂借差？何謂貸差？
6. 試詳述編製試算表逐步之方法。
7. 試算所能發現之記帳錯誤，計有幾種？試舉例以明之。
8. 試算所不能發現之記帳錯誤，計有幾種？試舉例以明之。

習題九

1. 試將下列各戶之差額，填入表內相當之差額欄。

戶名	借方總額	貸方總額	借方差額	貸方差額
寶才主	\$ 50.00	\$ 4,000.00		3,950
現金	4,115.00	872.00	3,243	
商品	828.00	1,021.00		198
器具	150.00		150	
房租	75.00		75	
薪金	100.00		100	
應收票據	100.00		100	
應付票據	100.00	200.00		100
山東花邊廠	197.00	338.00		141
通興廠	200.00	200.00		
吳大成	75.00	45.00	30	
清東花邊廠	100.00	135.00		35
南洋公司	100.00	120.00		20
泰豐號	246.00	20.00	226	
源泰仁號	300.00		300	
王太和號	220.00		220	
	\$ 6,951.00	\$ 6,951.00	4,444	4,447

習題十

試將下列各帳戶作成試算表。

現金		應收票據	
\$ 4,000	\$ 100	\$ 1,500	\$ 1,500
800	1,000	500	500
1,500	1,000	2,000	1,500
350	500		
6100	100		
	200		
	150		
	3,050		
		應付票據	
		\$ 500	\$ 500
		500	1,500
			2,000

商 品		資 本 主	
\$ 2,000	\$ 1,500	\$ 100	\$ 4,000
4,000	600	50	3850 4000
6000	2,500	150	
	50		
	2,000		
650	650		
陳 震 記		上 海 木 料 公 司	
\$ 2,500	\$ 500	\$ 1,000	\$ 4,000
2000 2500	500	1,500	
	500	2500	1500 4000
營 業 費		泰 成 和 號	
\$ 100		\$ 2,000	
150		2000 2000	
250 250			
器 具		通 益 公 司	
\$ 200		\$ 1,000	\$ 2,000
200 200		500	
		1500	500 2000

會計差額試算表

借 方		類 別	會 計 科 目	貸 方	
差 額	合 計			合 計	差 額
3050	6100	1	現 金	3050	
500	2000	2	收 票 據	1500	1500
	500	3	應 付 票 據	2000	650
	6000	4	商 品	6650	3850
	150	5	交 油	4000	
2000	2500	6	上 海 木 料 公 司	500	1500
	2500	7	泰 成 和 號	4000	
250	250	8	通 益 公 司		
2000	2000	9	營 業 費		
200	200	10	器 具		
	1500	11	通 益 公 司	2000	500
8000			合 計		8000

Assets (Present Values)
- Liabilities

第八章 結帳

第一節 結帳之意義

簿記方法，自分錄而過帳，自過帳而試算，倘使歷時已久，自應為一度之結算，以資結束，名曰結帳 (Closing the Books)。雖然，以會計學原理言之，結帳之意義，不僅為帳目之結束，實為分類帳各戶之整理，使營業之結果，及財政之現狀，得以明白表示於分類帳各戶之上耳。

✓ 所謂財產之現狀者 (Financial condition of the business)，包括本店所有各項資產之現存價值，及所欠各項負債之結數而言。倘資產與負債之總額可以確定，則一經互抵，即得資本之數額。查前述王氏商店例題所有資產，在分類帳中列戶記載者，計為現金，器具，李某 (即應收帳款) 各戶，所有負債，計為顧傲記 (即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各戶。此等帳戶，在十九年一月份內，借貸兩方，記載頗繁，故欲知各項資產負債之現狀，非將此等帳戶結算不可。

✓ 所謂營業之結果 (Result of Business Operation) 者，指本店於某時期內所有購貨銷貨費用收益之合計，究係損失或利益也。夫營業之手段為交易，而交易之影響，每發生利益或損失；普通商店，以買賣商品為交易之主要部份。買賤賣貴，則生利益，買貴賣賤，則生損失。然此項買賣損益，仍非營業最終之結果，倘有各項營業費用，若房租，若薪金，若稅捐利息，若文具用品，均應計入該期間之損失內，亦應自買賣商品之利益中，儘數減除，倘再有餘，方為實益？而收益之來源，又不僅限於商品之買賣，有時本店以勞務效用，供給他人，因而易得資產，則亦為利益之一部。查前述王氏商店例題，所有表示營業損益各帳，計有商品營業費回佣等戶，倘欲知利益之淨數，亦非將此等帳戶結算不可。

第二節 實帳與虛帳

至於結帳之方法，則資產負債各帳與購銷損益各帳，大有不同，會計學家稱資產負債各帳曰實帳 (Real Account)，因其在結帳之日，仍表示實際上存在之物品；如現金器具應收應付帳款票據等，體質上雖有有形無形之分，而均為實物則一也。故結算之後，各帳戶所有借差或貸差，即所以表示是日該項資產或負債之現狀。至於表示購銷損益各帳，會計學家稱之曰虛帳 (Nominal Account)，因其在結帳之日，已無該項事物之存在，不過將經過情形，一為統計已耳。例如王氏商店商品之買賣，所買入者業已全數賣出，結帳日已無存貨，故商品戶之記載，已不代表商品之實物，而為代表非實物之購貨數量與銷貨數量而已。又如營業費帳所表示者，為一月內本店所受他人勞務效用之供給，但此項勞務效用，均於一月之間，全數消耗，在結帳日毫無存在，故營業費帳戶之記載，已非代表勞務效用之實物，而為代表非實物之損失而已。至於回佣帳戶所表示者，為一月內本店供給他人之勞務，因同樣理由，亦為虛帳。實帳與虛帳，性質既有不同，結算方法，亦因之而殊，茲分節詳述於下。

第三節 實帳之結算

實帳之結算，即為差額之計算。茲仍以王氏商店習題為例，而示各實帳戶結算之步驟與格式於次：

前章所示王氏商店之現金帳戶，茲為覆錄如下：

借方		現金		第一頁		貸方	
1	1	1	\$ 5,000.00	1	2	1	\$ 100.00
	5	„	3,400.00		8	„	3,000.00
	11	2	1,200.00		4	„	500.00
	18	„	500.00		6	„	85.00
		4,845.00	10,100.00		7	„	50.00
					10	2	20.00
					15	„	50.00
					16	„	1,000.00
							5,285.00

結帳之第一步，為計算該戶借貸兩方各項之和，以尖鉛筆作小號字，將和數分別書於每方末一帳項之下；並將兩方差額，記於和數較鉅一方之摘要欄內，此項計算差額之方法，前章第五節中，已經詳述。茲當結帳之期，手續尚不止此，應再將兩方差額，即 4,845 元，用紅色填入和數較小一方（即貸方）之金額欄內，並在年月日欄，註明結算之日期為一月三十一日；更在同行之摘要欄內，註明“差額”字樣；此項日期及差額二字，亦均應用紅色書寫。如是，則借貸兩方各項數額，自然相等。即在兩方金額欄中末一帳項之下，各劃紅線一道，以表相加之意。其帳項較少之一方，所劃紅線，應與較多一方所劃者相平，並在帳項較少之一方，用紅色劃斜線一道，然後將兩方和數 10,100 元，仍用藍色書於其下。復於兩方和數之下，再劃紅線兩道，一以表示兩方數額之相等，一以表示本期該戶之結束。

觀於上述結帳方法，即可知結帳之作用，一使本期內借貸兩方紛繁之記載，告一段落，自二月一日為始，可以重新記載，不使混雜，以便計核。二則本期末日該項實物之結餘，得以永久表示於該帳戶之上。但一月份帳，雖已結清，而二月份營業，仍在繼續進行，因之一月份之結餘，

仍應轉入上頁，即作為下月之收項；故二月一日開始記帳時，立將上月之差額，計四，八四五元，用黑字轉入借方，填入日期，並於摘要欄內，註明“上月結轉”或“結餘”字樣。

現金帳戶經過上述各項結算手續後，將如下式所示：

借方		現 金		第一頁		貸方	
1	1	1	\$ 5,000.00	1	2	1	\$ 100.00
	5	„	3,400.00		3	„	3,000.00
	11	2	1,200.00		4	„	500.00
	18	4 845 00	500.00		6	„	85.00
					7	„	50.00
					10	2	20.00
					15	„	500.00
					16	„	1,000.00
				31	差 額		4,845.00)
			\$10,100.00				\$10,100.00
2	1	上月結轉	\$ 4,845.00				

如果二月份記帳時，另換新簿或另換新頁，則上項差額 4,845 元，應記入新簿或新頁之現金戶借方，而於摘要欄內，註明上月結轉字樣，俾便查考。

至於應收帳款李某及應付帳款願做記兩實帳戶，其結算方法，幾全與現金戶同，惟上兩帳戶借貸兩方之帳項，均較現金戶為簡單，差額幾何，一覽可知，故毋須用鉛筆小字，註明兩方之和數及差額，可僅將各該戶之差額，用紅色筆記入數目較小之一方，即李某戶之差額，記入貸方，願做記戶之差額，則記入借方也；結出之差額，亦應依現金戶之方式，結轉於下期之對方，示其格式如次：

借方		李 某		第六頁 貸方			
1	9	1	\$ 2,400.00	1	11	1	\$ 1,200.00
	18	2	300.00		31		1,500.00
			\$ 2,700.00				\$ 2,700.00
2	1	上月結轉					
			\$ 1,500.00				

借方		顧 傲 記		第八頁 貸方			
1	14	1	\$ 1,500.00	1	8	1	\$ 2,500.00
	16	2	500.00				
	31		500.00				
			\$ 2,500.00				\$ 2,500.00
				2	1	上月結轉	
							\$ 500.00

至若應收票據一戶，祇有二個帳項，借貸兩方各一，且數額相等，無差額之可言，故結帳手續，更形簡略，祇須在兩帳項之下，加畫紅色雙線，以示其平衡結束而已。

借方		應收票據		第七頁 貸方			
1	12	2	\$ 500.00	1	17	2	\$ 500.00

最後，器具及應付票據兩帳戶，每戶祇有一帳項，即所以表示其借差或貸差，事實上無須結算，故仍存其舊，以俟下期之記載。

借方		器 具		第五頁 貸方			
1	4	1	\$ 500.00				

借方		應付票據		第九頁 貸方	
		1	14	2	\$ 1,600

至是則表示資產負債之各實帳戶，已經全數結清，而本店之財產現狀，亦得明白表示，蓋吾人一閱各帳項之借貸結數，便可知王氏商店於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結帳時之財產狀況如次：

資產項下	現金	\$ 4,845
	李菜(應收帳款)	1,600
	器具	500
負債如下	願股記(應付帳款)	500
	應付票據	1,500

第四節 虛帳之結算

虛帳即表示商品買賣及營業損益之各帳；在王氏商店之例題中，計有三種：一為商品，一為營業費，一為回佣。此種帳戶之結算方法，與實帳之結算方法，大有區別；在結算之前，應先設一損益帳戶(Profit and Loss Account)，將其差額經轉帳手續歸於此損益帳戶中，而不再轉記於次期。

蓋虛帳之差額，僅為該期間內營業統計之資料，並無實物之存在，一經結算，使全期損益之數，有匯總之表示，即達其記載之目的，毋庸滾入下期也。

茲先示營業費帳戶結算之方式如下：

借方		營業費		第四頁 貸方	
1	2	1,	\$ 100.00	1	31 損 益
	7	,,	50.00		3
	10	2	20.00		\$ 170.00
			\$ 170.00		\$ 170.00

借方		損 益		第十一頁		貸方	
1	31	營業費	3	\$	170.00		

查一月份之營業費總計 170 元，為本店之損失，故表示於該帳戶之借方；茲欲將此戶結清，不留餘額，則惟有將其借差總數，記入貸方，使之相等。但依雙式簿記原理，借貸兩方，同時應有同數之記入，在上述實帳之例，差額記於較小一方之後，同時其差額轉記於下期本帳戶之對方；但在虛帳之例，其差額毋須轉於下期，已如上述，則惟有轉入其他帳戶之對方，使分類帳全部，借貸相稱；所謂其他帳戶者，即結帳時特設之損益帳戶也。營業費帳戶借貸既經相等，則應於其下各劃紅線一道，加上總數，再劃紅線兩道，以示清結。

雖然，按諸分錄過帳之通則，兩帳戶之間，無論何項轉帳，應先行分錄於日記簿，然後過入分類帳各戶，不得直接記入，以致無所根據；現將營業費轉入損益戶，自應依此手續，以資一律，故於上示轉帳之前，應先行分錄如下：

日 記 簿				第三頁			
1	31	損益	將本期營業費轉入損益戶以	11	\$	170.00	
		營業費	結清營業費帳戶	4			\$ 170.00

茲假定上項分錄，在日記簿之第三頁，營業費戶在分類帳第四頁，損益戶在第十一頁，則過帳之後，應互註頁數如例。

此種分錄，僅於結帳時行之，故名結帳分錄(Closing entry)。

茲再述商品帳戶之結算方法，商品帳戶，有時表示購入而未經售出之商品，此時既有商品之存在，則為實帳之一種，表示本店之資產；倘使購入之商品，業已全數售出，即成為虛帳戶；其借方各項，表示購貨之成

本，為本店損失之一種，貸方各項，表示銷貨之數額，為本店收益之大宗。借貸相抵，倘使差額為借，則成本大於售價，即為損失；差額為貸，則售價大於成本，即為利益。

茲再觀前例商品帳戶，其借和 5,585 元，示商品之購入額，貸和 6,400 元，示商品之賣出額，倘買入商品已全數賣出，則其貸差 815 元，即買賣商品所得之利益也。就此時情形而論，商品帳戶之為虛帳，不言可喻，故其差額，應以下示之分錄，轉入損益帳戶，使商品帳戶告一結束。

日記簿

第三頁

1	31	商品	將本期商品帳戶之貸差轉入	3	\$	815.00		
		損益	損益帳戶而將商品戶結清	11			\$	815.00

過帳之後，商品及損益兩帳戶應如下式所示：

借方		商 品		第三頁 貸方			
1	3	1	\$ 3,000.00	1	5	1	\$ 3,400.00
	6	„	85.00		9	„	2,400.00
	8	„	2,500.00		12	2	500.00
	31	損 益	815.00		17	„	100.00
			\$ 6,400.00				\$ 6,400.00

借方		損 益		第十一頁 貸方							
1	31	營業費	3	\$	170.00	1	31	商 品	3	\$	815.00

至此未結之虛帳，尚餘回佣收益一戶，其結算方法，與上述二例，完

全相同，茲將分錄過帳之例，表示如下，不贅說明。

日記簿

第三頁

1	31	回佣收益	將本期回佣收益上之貸差轉入損	10	\$	300.00	
		損益	益戶而將回佣收益戶結清	11			\$ 300.00

回佣收益

第十頁

1	31	損	益	3	\$	300.00	1	18	2	\$	300.00
---	----	---	---	---	----	--------	---	----	---	----	--------

借方

損 益

第十一頁 貨方

1	31	營業費	3	\$	170.00	1	31	商	品	3	\$	815.00
								回	佣			300.00

此時本店所有各項損益性質之帳目，均已彙歸於損益帳戶。倘將此項損益帳戶，再為結算，則本店在本期內之損益淨額，當可計出，即貸差表示淨利，借差表示淨損，此設置損益帳戶之作用也。但此損益帳戶，亦為虛帳戶之一種，故結算之後，不宜將其差額，留轉下期。查損失之發生，即使資本減少，利益之發生，即使資本增加，故損益帳上，苟有借差，則應將其轉入資本主戶之借方，以示資本之減少；苟有貸差，則應將其轉入資本主戶之貨方，以示資本之增加。故上示損益帳戶之結算，其手續如下：

日記簿

第三頁

1	31	損益	將損益帳戶內所示淨利益過入	11	\$	945.00	
		資本主	資本主帳戶並將損益戶結清	2			\$ 945.00

過帳及結算後，損益及資本主兩帳戶之形式如下：

借方		損 益		第十一頁 貸方			
1	31	營業費	3 \$ 170 00	1	31	商 品	3 \$ 815 00
	„	資本主	„ 945 00		„	回 佣	„ 300 00
			\$ 1,115 00				\$ 1,115 00

借方		資 本 主		第二頁 貸方			
1	16	2	\$ 1,000 00	1	31	1	\$ 5,000 00
	17	„	100 00			損 益	3 954 00
	31	差 額	4,815 00				\$ 5,945 00
			\$ 5,945 00			上月結轉	\$ 4,845 00

讀者至此，有不可不加注意者，即虛帳戶(包括損益帳戶)之結算，因其均根據日記簿過帳而來，故不必用紅色，此與結算實帳戶之差額須寫紅字者，有所不同也。

問 題

1. 結帳之目的何在? 帳目之結束與帳目之整理依據其結果對於狀況之明瞭。
2. 結算實帳之步驟如何? (差額之計算) 將兩方差額用紅色記入T-Form之另一方為紅字。
3. 結算虛帳之步驟如何? 其與實帳結算步驟之區別何在? 先設一損益帳戶其差額逐筆。
4. 虛帳之結算，何以必須經過日記簿?
5. 損益帳戶有何效用?
6. 損益帳戶之差額，應結入資本主帳戶之理由何在?

習 題 十 一

試結算以下各帳戶：

損		益	
營業費	550	商 品	1,590
資本主	1,040		
	1,590		

1040
1590
1590

1,590

結算實帳戶 不經日記簿 改用紅字

第八章 結帳

現金

1 4		\$10,000.00	1 5		\$ 4,000.00
5		5,670.00	6		500.00
8		125.00	8		2,430.00
10		1,200.00			
		16,995.00			16,995.00
2 /	上月結轉	\$ 1,0065.00			
					應收票據

1 6		\$12,000.00	1 21		\$ 3,000.00
8		550.00	27		550.00
12		3,000.00			1,280.00
17		800.00			
		16,350.00			16,350.00
2 /	上月結轉	12,800.00			
					習題十二

試結算下列各帳戶：

資本主

1

12 7		\$ 800.00	7 1		\$ 5,000.00
31			2		1,000.00
		7040.00	31	損益	1,040.00
					7,040.00
					62,400.00

7 31		\$ 6,000.00	8 31		\$ 7,050.00
8 30		5,460.00	9 30		6,000.00
11 30		4,900.00	12 31		5,500.00
31	損益	1,590.00			18,550.00
		18,550.00			營業費
					3

7 31		\$ 100.00		損益	550
9 30		150.00			損益 550
12 31		30.00			營業費 550
		450.00			550

習題十三

甲、試結算習題八之分類帳各戶。

乙、試結習題十。

posting
posting

第九章 決算表

第一節 決算表之作用及種類

前章言結帳之作用，係將營業之結果及財產之現狀，表示於分類帳各戶之中，惟是分類帳各戶，為數甚多，散見各頁，翻閱不易，故為便於瀏覽起見，簿記員每於結帳之後，加製決算報告表，將營業結果及財產現狀，彙總列示於兩表之中；其表示營業結果者，名曰損益計算書 (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所有購貨銷貨營業費用及收益等虛帳戶，均列入之；其表示財政之現狀者，名曰資產負債表 (Balance Sheet)，或稱貸借對照表，所有資產負債資本等實帳戶，均列入之。茲於下節分別說明之，并根據前章所示之例題，編製損益計算書及資產負債表，以資參考焉。

第二節 損益計算書

損益計算書中所列各項，為便於閱覽起見，分為收益及損失兩部。收益項下，詳列商品買賣各帳項，以表示購銷利益之如何發生。其順序首列銷貨總額 (Gross Sales)，自此總額內，減除銷貨退回額 (Sales Returned)，即為銷貨淨額 (Net Sales)，次列購貨總額 (Gross Purchases)，自此總額，減除購貨退出額 (Purchases Returned) (前例中未有此項)，即為購貨淨額 (Net Purchases)。有時期末結帳，購入之商品，並未全數售出，則存貨額 (Inventory) 亦應從購貨淨額中減去，方為銷貨成本 (Cost of Sales)。從銷貨淨額中，減去銷貨原本，即為本期內購銷商品之利益 (Trading Profit or Gross Profit)；再加他種收益，即為全店某期內利益之總計。

至於損失項下，則列記營業費各項及其他損失；自總收益額中減除總損失，倘使有餘，即為淨利益 (Net Profit)，假使不足，即為淨損失 (Net Loss)。故是表之內容，實與結帳時所特設之損益帳戶相同，不過排列較為詳細耳。

王氏商店損益計算書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收 益 之 部			
銷貨總額		\$ 6,400.00	
減銷貨退回		85.00	
銷貨淨額		\$ 6,315.00	
賒貨總額	\$ 5,500.00		
減賒貨退出		
賒貨淨額	\$ 5,500.00		
存貨(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銷貨成本		5,500.00	
購銷利益			\$ 815.00
回佣			300.00
利益總額			\$ 1,115.00
損 失 之 部			
營業費：			
房租		\$ 100.00	
薪工		50.00	
文具用品		20.00	170.00
本期淨利益*			\$ 945.00*

*紅色

第三節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中所列各項，即為分類帳中各實帳戶在結帳後所餘之

差額。爲便於閱覽起見，將此表分爲資產負債及資本三部；資產各項列於左方，負債及資本各項列於右方，兩方之和，必相等；因此亦有稱此表爲貸借對照表者，不過顧名思義，不甚相符，比較言之，以採用資產負債表之名詞爲優也。

王氏商店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	\$ 4,845.00	順徵記(應付帳款)	\$ 500.00
李某(應收帳款)	1,500.00	應付票據	1,500.00
器具	500.00	負債總額	\$ 2,000.00
		資 本	
		投資原額	\$ 3,900.00
		本期淨利益	945.00
		資本淨額	4,845.00
資產總額	\$ 6,845.00	負債及資本總額	\$ 6,845.00

第四節 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書之關係

資產負債表所示之財產現狀，僅以結帳之日爲限，蓋每項交易，靡不使財產發生增減變化，早一日與遲一日，財產狀況即有不同，因之表端所載日期，必確定爲某月某日。至於損益計算書，則示營業之結果，應標明自某日起至某日止，蓋必須有一定之期間，方克成交易之歷史也。故資產負債表係橫斷面之表示，損益計算書係縱剖面之表示，兩表必須相輔爲用，方足以表示營業之全部狀況焉。

又損益計算書中有損益額，資產負債表中亦有損益額；損益計算書中之損益額，係由收益總額減除損失總額而來。資產負債表中之損益額，係由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及資本原額而來，計算方法雖殊，而其

數額則應相符，設有不符，則其計算必有錯誤。

問 題

1. 資產負債表係表示一事業之何種情事？
2. 何謂淨利益，其計算方法如何？
3. 損益計算書分爲幾部？其排列之順序若何？
4. 何以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書，必須相輔爲用，方足以表示一事業之全部狀況？
5. 試就下列各帳戶，指出其孰爲資產，孰爲負債。

現金 應付帳款 應收票據 器具 應收帳款 商品 資本

習 題 十 四

根據習題九之試算表，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并假定所有商品，已全部售罄。

習 題 十 五

根據習題十所列各帳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各一；亦假定所有購入之商品，業已完全售出。

第十章 商品帳戶

第一節 商品帳戶之分析

以上各章，既將關於簿記上之初步方法，略述概梗，今當進而就商業交易上所時常遇見之重要帳戶，一一加以較詳之討論，其中首應討論者為商品帳戶。蓋一商號之主要業務，無非為商品之買賣，故商品帳戶，實為各帳戶中最要最繁而最宜注意者也。

就本書以前各章所例示之商品帳戶而言，舉凡商品之購入，銷出，以及購貨退出，銷貨退回等項，悉數記入此一戶內。考商店營業，必賴買賤賣貴而獲利，是以若一期內購入之商品，至期末完全售出而並無存貨，則商品帳戶之貨差，即為購銷利益，反之則為購銷損失，(註一)但商店在繼續營業之際，期末每難恰無存貨，事實上且往往賸有巨額之存貨，以備下期之銷售，因此，商品帳戶之重要項目，除購貨，銷貨，購貨退出，銷貨退回等項而外，且有期初存貨及期末存貨二項焉。

具有期初存貨及期末存貨之商品帳戶，計算購銷利益之方法，較為繁複。按期初存貨之性質，與購貨相同，若將此二項合計，其所得總數，即為預備期內銷售之商品總額，我人稱之為商品總額。而期末存貨一項，則為商品總額減去售出商品成本後之餘額，故我人若將期末存貨額自商品總額內減除之，其餘額當即為銷貨成本。銷貨額減除銷貨成本後之餘額，自必為購銷利益無疑也。至於購貨退出及銷貨退回二項，則當各別自購貨銷貨總額中減除之。

今假定某商店本月份銷貨總額 \$ 6,550.00，銷貨退回額 \$ 560.00，購貨額 \$ 5,240.00，購貨退出 \$ 360.00。期初存貨 \$ 1,000.00，期末

(註一)參考第八章第四節。

存貨則爲 \$ 1,890.00。按上述各項，計算其購銷利益之方法如下：

銷貨總額	\$ 6,550	- 銷貨退回額	\$ 560	= 銷貨淨額	\$ 5,990
購貨總額	5,240	- 購貨退出額	360	= 購貨淨額	4,880
期初存貨	1,000	+ 購貨淨額	4,880	= 商品總額	5,880
商品總額	5,880	- 期末存貨	1,890	= 銷貨成本	3,990
銷貨淨額	5,990	- 銷貨成本	3,990	= 購銷利益	2,000

若將上列各項，編成損益計算書之第一部份，則如下式：

銷貨總額				\$ 6,550.00
減：銷貨退回				560.00
銷貨淨額				\$ 5,990.00
銷貨成本：				
期初存貨			\$ 1,000.00	
購貨總額	\$ 5,240.00			
減：購貨退出	360.00			
購貨淨額			4,880.00	
商品總額			\$ 5,880.00	
減：期末存貨			1,890.00	
銷貨成本				3,990.00
購銷利益				\$ 2,000.00

讀者於此有不可不注意者數項。商品買賣，必有實物之出入，且買賣價格亦時常變動。例如棉花商人之買賣，必有各種棉花之出入，又因市場情形之變遷，每包棉花之價格，時有高低，但商品帳戶之所記載者，則僅爲購貨銷貨等之金額，至於商品數量及買賣價格，僅錄作參考而已。由是，期末存貨之數量爲若干，每單位之價格應按何數計算，又其總值若干，僅能以實際盤估之手續爲之，不能從商品帳戶之記載而察知之也。在會計制度良好之商店，爲嚴密管理存貨起見，亦有設立存貨簿，用以記載存貨數量之出入，及其買入賣出之價值者。此則與本章所謂商品帳戶之記載無關矣。

第二節 單個商品帳戶之缺點

本書前章所示之例。將買賣商品之交易，悉數記於一個商品帳戶。此在交易繁多之商店，必致發生極大之困難。蓋如此辦理，商店為明瞭購貨總額，銷貨總額，及期初存貨額等項起見，勢須將記載龐雜之商品帳戶，逐筆為之區分。若一年或一月之中，借貸之項數，竟達千次萬次之多，則區分之繁複與費時為何如哉？

為說明單個商品帳戶之缺點及如何將商品帳戶劃分為多個帳戶着想，舉示實例於次：

民國二十四年

- 五月一日 李某開始營業，投資各項資產中，有商品一項，計值銀一千元。
- 二日 向豐豐號購買商品一千元。
- 四日 向元泰號購買商品二千五百元。
- 五日 售與潘序記商品五百元。
- 六日 售與中國營業公司商品六百五十元。
- 七日 售與中國營業公司之商品，有一部份因不合用而退回，計值一百八十元。
- 十日 向元泰號購商品八百六十元。
- 十一日 除售潘序記商品八百元。
- 十二日 收潘序記退回商品，計值一百元。
- 十六日 除售中國營業公司商品一千二百元。
- 十九日 除售上海貿易公司商品一千五百元。
- 二十日 收中國營業公司退來商品，計值二百元。
- 二十日 本號退還前購元泰號商品之一部，計一百二十元。
- 二十二日 向源源公司購商品八百八十元。
- 二十四日 上海貿易公司退來商品八十元。
- 二十四日 除售中國營業公司商品一千八百元。
- 二十四日 資本主提取商品一百元，供其私用。
- 二十八日 本號退還二十二日所購源源公司商品之一部份，計值一百八十元。
- 三十一日 本月內雜銷員用去商品，作為貨樣，計值六十元。

上列各交易如正式記入日記簿中，再由日記簿過入有關係之帳戶，則商品一戶之記載，當如下列所示；至於日記簿之記載及其他各帳戶過帳後之情形，概從闕略，讀者欲窺全豹，可自行演習之。

		商 品			
5	1	\$ 1,000.00	5	5	\$ 500.00
	2	1,000.00		6	650.00
	4	2,500.00		11	800.00
	7	180.00		16	1,200.00
	10	800.00		19	1,500.00
	12	100.00		20	120.00
	20	200.00		24	1,800.00
	22	880.00		24	100.00
	24	80.00		28	180.00
		5,800.00		31	80.00
					110.00
					8,910.00

觀上列帳戶之內容，極形雜亂，加以普通習慣，對於摘要一欄，往往略而不載，單就此帳戶觀之，殊覺茫無頭緒，所得而知者，僅五月中商品收入共六千八百元，付出共六千九百十元而已。至於借方各項中，何者為購貨，何者為銷貨退回；貸方各項中，何者為銷貨，何者為購貨退出，皆無從查知。再查此帳戶表示貸差一百十元，單就此項差數研究，實際上並無何等意義，蓋月底之存貨數量尚未查明，則買賣之損益情形，仍無從計算也。茲假定五月底之存貨值銀一千八百九十元，則五月間買賣商品之利益，為 $\$1,890 + \$110 = \$2,000$ 。願此項商品帳戶，除予吾人以此等簡單之說明外，對於五月中之購貨總額，銷貨總額，購貨退出總額，銷貨退回總額，各有幾何，皆不能分別表示；故欲根據此戶稽考五月中買賣商品利益之來源，究因高價之銷貨，或廉價之購貨，或竟由於銷貨退回及購貨退出額之稀少而然，實屬不可能之事。

第三節 商品帳戶之區分

實際上之商品帳戶，其內容之繁複，較之前節所述，何止十倍；是以

會計學家，皆主張將此複雜之帳戶，分析為數個帳戶，就中等規模之商號而論，則分成購貨，銷貨，存貨三個帳戶，已敷應用；今即用此三戶，將前述各交易，重為分錄如下：

日記簿

第一頁

21 月	年 日	會 計 科 目 摘 要	類 頁	金 (借) 額	金 (貸) 額
5	1	存貨	2	\$ 1,000.00	
		資本主李某			\$ 1,000.00
	2	購貨	3	1,000.00	
		豐豐號			1,000.00
	4	購貨	3	2,500.00	
		元泰號			2,500.00
	5	潘序記		500.00	
		銷貨	4		500.00
	6	中國營業公司		650.00	
		銷貨	4		650.00
	7	銷貨	4	180.00	
		中國營業公司			180.00
	10	購貨	3	860.00	
		元泰號			860.00
	11	潘序記		800.00	
		銷貨	4		800.00
	12	銷貨	4	100.00	
		潘序記			100.00
	16	中國營業公司		1,200.00	
		銷貨	4		1,200.00
	19	上海貿易公司		1,500.00	
		銷貨	4		1,500.00
	20	銷貨	4	200.00	
		中國營業公司			200.00
	20	元泰號		120.00	
		購貨	3		120.00
	22	購貨	3	880.00	
		源源公司			880.00
	24	銷貨	4	80.00	
		上海貿易公司			80.00
	24	中國營業公司		1,800.00	
		銷貨	4		1,800.00
	24	資本主李某		100.00	
		銷貨(註一)	4		100.00
	28	源源公司		180.00	
		購貨	3		180.00
	31	營業費(註二)		60.00	
		購貨	3		60.00

(註一)資本主取去商品，作為私用，當借入其個人帳戶，一方面更貸入銷貨帳戶。若資本主所取之貨，依售價計算，則當貸入銷貨帳戶，若依成本計值，則貸入購貨帳戶；但普通無論依成本或售價計值，大半以貸入銷貨帳戶者為多。

(註二)查此項交易中之商品，係作為營業消費之用，故當借入營業費帳戶內，一方面更當貸入購貨帳戶內。關於此點，與前註所述之交易不同，因商號決無向自身購買商品之理，故僅可貸入購貨帳戶，而不可貸入銷貨帳戶，蓋本號消費商品，若依正當之解釋，祇能認作購貨之減少也。

上列分錄，經過帳後，則得下列三個商品帳戶：

存 貨

第二頁

5	1		1	\$ 1,000.00					
---	---	--	---	-------------	--	--	--	--	--

購 貨

第三頁

5	2		1	\$ 1,000.00	5	20		1	\$ 120.00
	4		1	2,600.00		28		1	180.00
	10		1	860.00		31		1	60.00
	22	4,880	1	880.00					360.00
				6,240.00					

銷 貨

第四頁

5	7		1	\$ 180.00	5	5		1	\$ 500.00
	12		1	100.00		6		1	650.00
	20		1	200.00		11		1	800.00
	24		1	80.00		16		1	1,200.00
				560.00		19		1	1,500.00
						24			1,800.00
						24	5,990		100.00
									6,550.00

就上列三帳戶觀之，對於商品買賣之狀況，即可得較明白之概念。其中存貨帳戶，示期初之存貨額；購貨帳戶之借方，示本期之購貨總額，貸方示購貨退出額，其借差即代表期內購貨淨額；銷貨帳戶之貸方，示銷貨總額，借方示銷貨退回額，其貸差則表示本期銷貨淨額。

第四節 商品帳戶之結算

如欲明瞭本月內買賣商品之利益或損失總額，可以利用上節各帳

戶所示之數字，編製損益計算書之第一部份，或依下列手續，將各帳戶一一加以結算，其結果完全相同。

結算初步，係將期初存貨額轉入購貨帳戶，即將存貨帳戶，加以結束，并計算本期商品總額。此種轉帳，自應經分錄手續如下：*closing entry*

第十五頁

5	31	購貨	將 <u>期初存貨</u> 轉入購貨帳	3	\$ 1,000.00		
		存貨(5/1/24) 戶	並結束存貨帳戶。	2		\$ 1,000.00	

商品總額，應再減去月底之期末存貨，以計算銷貨成本，故將期末存貨貸記購貨帳戶，并記入存貨帳戶之借方，如下列分錄所示：

第十五頁

5	31	存貨(5/31/24)	將 <u>期末存貨</u> 自購貨帳戶	2	\$ 1,890.00		
		購貨	中轉出，並設立 <u>期末存貨</u>	3		\$ 1,890.00	
			帳戶。				

結算單

此時購貨帳戶所示之借差，即係銷貨成本，此項差額，應轉入銷貨帳戶，以便與銷貨淨額相比較，分錄如下：

第十五頁

5	31	銷貨	將 <u>銷貨成本</u> 轉入銷貨帳	4	\$ 3,990.00		
		購貨	戶而結束購貨帳戶	3		\$ 3,990.00	

此時銷貨帳戶中所示之差額，即係買賣商品所得利益，此項利益，應轉入損益帳戶，分錄如下：

第十五頁

5	31	銷貨	將由銷貨所得之利益轉	4	\$ 2,000.00		
		損益	入損益帳戶而結束銷貨	12		\$ 2,000.00	
			帳戶。				

上列各分錄過帳後，前節所述三帳戶，當如下式所示：

存 貨

第二頁

5 1		1	\$ 1,000.00	5 31	購貨	15	\$ 1,000.00
5 31		15	\$ 1,890.00				

購 貨

第三頁

5 2		1	\$ 1,000.00	5 20		1	\$ 120.00
4		1	2,500.00	28		1	180.00
10		1	880.00	31		1	60.00
22		1	880.00	31	存貨(現存)	15	1,890.00
31	存貨(舊存)	15	1,000.00	31	銷貨	15	3,990.00
			\$ 6,240.00				\$ 6,240.00

銷 貨

第四頁

5 7		1	\$ 180.00	5 5		1	\$ 500.00
12		1	100.00	6		1	650.00
20		1	200.00	11		1	800.00
24		1	80.00	16		1	1,200.00
31	購貨	15	3,990.00	19		1	1,500.00
31	損益	15	2,000.00	24		1	1,800.00
			\$ 6,550.00	24		1	100.00
							\$ 6,550.00

損 益

第十二頁

				5 31	銷貨	15	\$ 2,000.00
--	--	--	--	------	----	----	-------------

第五節 商品帳戶更進一步之區分

我人雖將商品帳戶區分為購貨銷貨存貨三戶，然為編製損益計算書着想，則有時仍覺區分太簡；蓋依普通習慣，損益計算書之編製，大抵以試算表為根據，並不直接檢閱各該帳戶，若將購貨額與購貨退出額雜置一戶，則試算表上所列該戶之差額，僅為購貨淨額，倘欲明悉購貨總額及購貨退出額二項，仍非檢閱帳戶不可。他如銷貨總額與銷貨退回額混記一戶，其弊亦同。欲補救此項缺點，往往應再增設兩個商品帳戶，一曰銷貨退回，一曰購貨退出，增設之後，所有退出之購貨，不必再貸入購貨戶中，祇須貸入新立之購貨退出戶中；退回之銷貨，亦不再借入銷貨戶中，應即借入新立之銷貨退回帳戶中。前例五月七，十二，二十，二十四，二十八各日交易，如依此法區分，則其分錄應如下式：

5/7	銷貨退回	\$ 180	
	中國營業公司		\$ 180
12	銷貨退回	100	
	潘序記		100
20	銷貨退回	200	
	中國營業公司		200
20	元泰號	120	
	購貨退出		120
24	銷貨退回	80	
	上海貿易公司		80
28	源源公司	180	
	購貨退出		180

上列分錄過帳後，則原有三戶及新設二戶之商品帳，當如下式：

存 貨		購 貨	
5/1	\$ 1,000	5/2	\$ 1,000
		4	2,500
	購貨退出	10	860
		22	880
	5/20		
	\$ 120		
	28		
	180		

銷貨退回		銷 貨	
5/7	\$ 180	5/5	\$ 500
12	100	6	650
20	200	11	800
24	80	18	1,200
		19	1,500
		24	1,800
		24	100

現若編製試算表，則可得五個差額，使會計員編製損益計算書時，有更完備之材料。至於結帳之時，購貨退出帳戶之貸差，應轉入購貨帳戶，銷貨退回帳戶之借差，則應轉入銷貨帳戶，其他手續，與前節所述者同。

第六節 結算時之購銷帳戶

在結算商品帳戶時，若另立一購銷帳戶，將各商品帳中之差額，盡行轉入，則結算時更覺便利；此項購銷帳戶之主要目的，在集合各項關於購貨銷貨之數額於一處，俾先求得毛利總額，然後再將此毛利總額，轉入損益戶中。

假定在五月底結帳時，將前列五商品帳戶之差額轉入購銷帳戶，則應分錄如下：(註)

5/31	購銷	\$ 1,000	
	存貨(5/1)		\$ 1,000
	將期初存貨轉入購銷帳戶而結清之		
„	購銷	5,180	
	購貨		5,180
	將本期之購貨轉入購銷帳戶而結清之		
„	購銷	500	
	銷貨退回		500
	將本期之銷貨退回轉入購銷帳戶而結清之		
„	存貨(5/31)	1,890	
	購銷		1,890
	將期末存貨自購銷帳戶中轉出		

5/31 銷貨	6,550
購銷	6,550
將本期之銷貨轉入購銷帳戶而結清之	
,, 購貨退出	300
購銷	300
將本期之購貨退出轉入購銷帳戶而結清之	
,, 購銷	2,000
損益	2,000
將購銷帳戶所示之利益轉入損益帳戶而結清之	

上列分錄過帳後，各帳戶應如下式：

存 貨		購 貨	
5/1	\$ 1,000	5/2	\$ 1,000
	5/31 購銷戶 \$ 1,000	4	2,500
5/31	\$ 1,890	10	860
		20	880
			\$ 5,240
			\$ 5,240

(註)結轉各商品帳戶與購銷帳戶之分錄，有時亦可合併作成一混合分錄如下：

購銷	\$ 8,740
存貨(5/1)	\$ 1,000
購貨	5,180
銷貨退回	560
將各該帳戶之差額轉入購銷帳戶而結清之	
存貨(5/31)	1,890
銷貨	6,550
購貨退出	300
購銷	8,740
將銷貨及購貨退出之貨差轉入購銷帳戶而結清之	
並從該戶轉入期末存貨	
購銷	2,000
損益	2,000
將購銷帳戶上所示之利益轉入損益帳戶	

惟如此分錄，則過帳後之購銷帳戶，其借貸方均僅有一總數，而不能詳細示明本期購銷之情形矣。

折讓等所結予顧主之折扣或減價，則當視作銷貨收入之減少，故可直接借入銷貨帳戶中；然對於銷貨運費，銷售佣金，營業部費用等，則通例並不借入銷貨帳戶，而另行借入營業費或銷售費帳戶中，然後於結算時自毛利總額中減除之。

依上述情形，則購貨及銷貨帳戶之繁複者，有時如下式：

購 貨				銷 貨			
5/5 購貨	\$ 2,000	5/7 缺額	\$ 15	5/7 污損貨品	\$ 15	5/4 銷貨	\$ 3,000
5 運費	10	運費折扣	5	8 缺額	5		
9 佣金	10	污損	10	8 銷貨折讓	60		
31 堆棧費	80	購貨折讓	40				

上列二帳戶中之各帳項，有時因欲一一揭示於損益計算書上，故設立若干商品補助帳戶，將上列各帳項，依其性質，每種特立一補助帳戶以處理之，不再記入購貨銷貨帳戶中；若用此方法，則關於購貨諸項，當具下列諸補助帳戶：

- (一)購貨運費(Inward Freight)
- (二)進口稅(Import Duties)
- (三)購貨捐客佣金(Purchasing Agent's Commission)
- (四)堆棧費(Warehouse Storage)
- (五)購貨折讓(Discounts and Allowances on Purchases)

前四帳戶常示借差而增加購貨成本，後一帳戶常示貸差而減少其成本。

關於銷貨者有銷貨折讓(Discounts and Allowances on Sales)帳戶，此戶常示借差而減少銷貨進款。

問 題

1. 雖在範圍極小之商業組織，若僅設一個商品帳戶，終感不足，其故安在？
2. 何以將商品帳戶區分為數個帳戶後，即可得關於營業上有價值之資料？

商股實狀此可證對明白之概念

1. 運費、或堆棧費
2. 購貨運費、退回
銷售折讓、退回
若有此項，不須明示

3. 何謂銷貨成本？其計算方法若何？
4. 何謂存貨？期末存貨之數額當如何計算？
5. 分立一購貨帳戶之作用若何？分立一銷貨帳戶之作用又若何？
6. 試說明購貨退出，銷貨退回二項，何以亦應分別設立帳戶，而不應併記於購貨或銷貨三帳戶內。

7. 結算商品帳戶之方法有二，試列舉之。
8. 試舉普通之商品補助帳戶，並說明其性質。
9. 有時應另立商品補助帳戶，其理由安在？

習題十六

將下列各交易，計入日記簿，關於商品之交易，應採用“存貨”“購貨”及“銷貨”三帳戶：

- 五月一日 王新記以下列投資開始營業：
 (一)現金五千元 (二)商品二千元
- 四日 除售與三友公司商品五百元。
- 六日 售出商品一百元，收入現金如數。
- 八日 向中國營業公司除購商品二千元。
- 九日 收三友公司退來商品一部份，計一百元。✓
- 十日 售與元芳號商品六百元，當收該號所立三十天本票一紙。
- 十二日 售出商品一百六十元，收入現金。
- 十三日 昨日現銷商品，有半數退回，當付以現金八十元。✓
- 十三日 向孔雀公司除購商品一千二百元。
- 十四日 昨日除購之商品，有一部份係污損品，計值二百元，即行退回原店。
- 十六日 業主王新記提取商品一百元，供其家用。
- 十八日 除售與三友公司商品五百元。
- 十九日 除售與元芳號商品五百六十元。
- 二十一日 賣出商品五百元，收進現金。
- 二十九日 元芳號退回商品六十元。

習題十七

1. 試再添用購貨退出及銷貨退回兩帳戶，將習題十六中各交易，記入日記簿。
2. 將各商品帳項，過入各該帳戶（其餘帳項暫可不為過帳），並結算商品帳戶，而求其毛利。假定本月底存貨為三千元。

第十一章 商品折讓帳戶

第一節 商品折讓之意義

商店買賣商品，除少數現款交易外，大率不於交付商品時立即付清貨款，其付款日期，常在買賣成交後之若干日。此項日期，通常按商場習慣而異。如我國各大都市之重要企業，常規定每月月半或月底或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為收取客戶帳款之期。舊日習俗，又有以夏歷之端午，中秋，年底三節，為清償帳款之日。歐美各國之企業，則常個別規定逐項交易貨款之清償期限，而不於固定日期收取所有帳款。例如，若規定每交易之清償期限為三十天，則一月十五日售貨之帳款，須於二月十四日付清。一月二十日售貨之帳款，須於二月十九日到期等是也。此項辦法，使商店放出帳款易於收回，資金之週轉較速，但在我國行之者尚少。

依常理言，收回銷貨之應收帳款，或償付購貨之應付帳款，自應十足收付。但商店為優待顧客起見，常許客戶於付帳時，扣除零星尾數。例如帳款三千零二十五元，則其中之二十五元每卽情讓不付。此為招徠顧客計，有時固不得不爾也。此項扣去之數名為折讓(allowance)。

歐美各國，商場上尚通行一種現金折扣(Cash discount)之辦法，以獎勵顧客早日清償其貨款。例如，商店銷貨帳款之償還期限若為三十天者，顧客設能於十天內清償，商店可允許其於所欠貨款內扣去百分之二，二十天內清償者，可扣去百分之一。二十天後清償，則須十足付款。蓋商店若不能早日收回貨款，以致資金缺乏，則不得不設法向銀行借款而支出利息，若顧客能早日付款，本店即不必支出利息。而以此項利息讓予顧客，使其早日清償，自屬計之得也。

此種付還帳款之規定，亦為買賣條件之一，於每次購貨或銷貨時，

即由買賣雙方訂定，並須記入帳簿中，以備查考。記載之時，可以用符號代替之。如 2/10, 1/20, 實 /30；即為十天內付款，可以減去現金折扣百分之二，二十天內付款，可以減去現金折扣百分之一，二十天後付款，不予折扣，但至遲三十天內必須付清。又如 2/20, 1/30, 實 /60，則為二十天內付款，可以減去現金折扣百分之二，三十天內付款，可以減去現金折扣百分之一，三十天後，不予折扣，但六十天內必須償清等是。

第二節 商品折讓之分錄

茲為便於說明起見，先舉實例，再行依次解答。

- 六月一日 向中國營業公司購入商品三千元，條件，2/10，實/20。
- 四日 餘債與泰昌公司商品一千元，條件，5/10，實/90。
- 五日 向上海商務公司購入商品二千〇五十六元。
- 六日 餘債與精登公司商品二千五百十四元
- 十一日 以現金償付中國營業公司六月一日欠款，減去折扣百分之二。
- 十四日 收入泰昌公司償付六月四日帳款之現金，減去百分之五。
- 七月五日 以現金償付上海商務公司六月五日欠款，抹去五十六元之尾數。
- 六日 收到精登公司六十天票據一紙，計票面一千五百元，又現金一千元，作為完全清償該公司六月六日之帳款，尚有尾數十四元，情讓作乾。

上示各交易之前二項，訂有買賣條件者，分錄時須將各該買賣條件，記入摘要欄中，其他各點，與前章所述，毫無差異，分錄後格式如下：

6/1	購貨	2/10, 實/30	\$ 3,000	
	中國營業公司			\$ 3,000
4	泰昌公司	5/10, 實/90	\$ 1,000	
	銷貨			\$ 1,000

第三第四二項，在交易發生時之記帳，並無特殊之處，其分錄如下：

5	購貨	2,056	
	上海商務公司		2,056
6	精登公司	2,514	
	銷貨		2,514

至於後四項交易，其情形與前例有異。吾人對於中國營業公司負有三千元之債務，惟在六月十一日，付給現金二千九百四十元後，即認為

足將三千元之債務，完全沖銷，即吾人所付現金，雖僅二千九百四十元，而收回之負債額，則為三千元，其相差之數六十元，當為本號購貨成本之減低，其結果與發生如許之利益相同。依第四章第四節所述，利益之發生，應貸入相當帳戶，故於此特為立一購貨折讓帳戶，而記入其貸方。又償付上海商務公司帳款時抹讓尾數五十六元，本號前欠該公司之債務，即可全部了清，此項抹尾，其性質當亦為本號購貨成本之減少，即等於購貨上所發生之利益，亦應貸入購貨折讓帳戶。故所謂購貨折讓帳戶，乃記載購貨帳款上之折扣及抹讓之尾數者也。至泰昌公司欠本號之貨款一千元，六月十四日該公司僅付給本店現金九百五十元，作為其全部債務之清償，致本號銷貨收益減少五十元，等於損失之性質；尚有精益公司償還所欠本號之貨款時，情讓尾數十四元，亦為本號之損失，此等由於銷貨上所發生之折扣及抹讓，自應開設銷貨折讓帳戶，而記入其借方，其理由與上述之購貨折讓，正屬相同，不過借貸方向相反而已。

茲將前舉之最後四項交易，例示其分錄如下：

日記簿

第十二頁

6	11	中國營業公司	付六月一日之貨款減去 2%	\$ 3,000	
		現金			\$ 2,940
		購貨折讓		15	60
	14	現金	還來六月四日售貨欠款減去 5%	950	
		銷貨折讓		16	50
		泰昌公司			1,000
7	5	上海商務公司	付清六月五日之貨款讓去尾數五十六元	2,056	
		現金			2,000
		購貨折讓		15	56
7	6	應收票據	還來六月六日售貨欠款尾數十四元，情讓作訖	1,500	
		現金			1,000
		銷貨折讓		16	14
		精益公司			2,514

如將上列各分錄過入分類帳，則兩折讓帳戶當如下式：

購貨折讓 (15)		銷貨折讓 (16)	
6/11 (12) \$ 61		6/14 (12) \$ 50	
7/5 (,,) 56		7/6 (,,) 14	

有將銷貨購貨二種折讓，合併記入一個帳戶，統名之曰“商品折讓”(Merchandise Discounts Allowance)者，惟終不若分列二個帳戶為佳；蓋以良好之會計原則言之，雖性質相似之損益，亦不可使其在帳上互相沖銷，俾便隨時檢閱焉。

第三節 商品折讓帳戶之結算

商品折讓帳戶之結算方法有二：如對於購貨折讓，認為係購貨成本之減低，銷貨折讓為銷貨售價之減低，則其差額，當分別轉入購貨帳戶及銷貨帳戶內；如認抹讓為營業上吸引顧客之一種政策，折扣為收付利息之一種變相，則可認為普通收益或損失，將其轉入損益帳戶內。此兩種辦法，各有理由，茲將二種不同之方法，分別列示如下：

(1) 如認購貨折讓為銷貨成本之減少，銷貨折讓為銷貨售價之減低，則結帳時之分錄，應如次式：

7/31 購貨折讓	\$ 116		
購貨		\$ 116	
將購貨折讓轉入購貨帳戶而結束折讓帳戶			
銷貨		64	
銷貨折讓			64
將銷貨折讓轉入銷貨帳戶而結束折讓帳戶			

上列分錄過帳後，當如下式：

購貨折讓 (15)			銷貨折讓 (16)		
7/31 結入購貨	6/11	\$ 60	6/14	\$ 50	7/31 結入銷貨
帳戶	\$ 116	7/5		14	帳戶
		56	7/11		\$ 64
		\$ 116		\$ 64	\$ 64

(2)如認購貨折讓為營業上純利益之增加,銷貨折讓為營業上淨利益之減少,則結帳時之分錄如下:

7/31 購貨折讓	\$ 116	
損益		\$ 116
將購貨折讓帳戶中所示之利益轉入損益帳戶而結算之		
31 損益		64
銷貨折讓		64
將銷貨折讓帳戶所示之損失轉入損益帳戶而結算之		

過帳之後,分類帳所表示者,與前例無異,惟摘要欄內,不當用“結入購貨帳戶”或“結入銷貨帳戶”,而代以“結入損益帳戶”之說明。

問 題

1. 現金折扣之性質若何?
2. 何謂購貨銷貨之付款條件,試舉例說明之。
3. 購貨折讓帳戶所示之差額,應在借方抑在貸方?此折讓究為損失抑為利益?
4. 銷貨折讓帳戶所示之差額,應在借方抑在貸方?此折讓究為利益抑為損失?
5. 試述商品折讓帳戶之兩種結算方法。

習 題 十 八

甲、試分析以下各帳戶(即將各帳戶中之記載,分別就其日期相同,借貸相等,情形符合者作成分錄,并加摘要):

購 貨		康 晉 記			
3/1	\$ 10,000	3/10	\$ 10,000	3/1	\$ 10,000
3	5,000	30	6,000	8	5,000
20	6,000	4/8	5,000	20	6,000
26	2,000			26	2,000
現 金		購 貨 折 讓			
	3/10	\$ 9,800		3/10	\$ 200
	30	5,880		30	120
	4/8	5,000			

乙、試分析以下各帳戶：

銷 貨		王 興 昌				
	3/2	\$ 1,800	3/2	\$ 1,800	3/11	\$ 1,800
	4	540	10	2,000	20	2,000
	10	2,000	18	600		
	18	600				
現 金		銷貨折讓				
3/4	\$ 540	3/11	\$ 90			
11	1,710	20	100			
20	1,900					

習 題 十 九

試分錄下列各交易：

民國二十四年

三月一日 向康生記除購商品五百十二元。三日 向百樂公司除購商品一千二百元，付款條件 8/10，實/4 月。四日 除借與王興昌商品二百元，付款條件 2/10，實/30。八日 除借與中國印務局商品一千〇〇五元。十日 以現金五百元償還所欠三月一日康生記之貨款，尾欠十二元，已經贖訖。十三日 以現金償付百樂公司貨欠六百元，按九二折交付(\$ 552)。，， 收王興昌交來本月四日貨欠，按九八折計算。十七日 收進中國印務局交來欠款，計一千元，尾數五元，作為清讓。

將日記簿中之各帳項，過入分類帳各該相當帳戶內，並將折讓帳戶加以結算。

習 題 二 十

1. 試分錄以下各交易：

民國二十四年

一月一日 朱某以下列各項投資，於本日開始營業。

現金 \$ 8,000 器具 \$ 1,000

以現金支付房租 50 元。

向新昌米行購買穀 300 擔，@ \$ 8.00，麥 100 擔，@ \$ 6.00，白米 100 擔，@ \$ 16.00，付以現金。(註)

- 二日 除售與鴻大號穀 150 擔，@ \$ 9.00，付款條件 2/10，實/30。
- 三日 除售與李某白米 40 擔，@ \$ 17.50，付款條件 2/10，1/30，實/60。
- 五日 李某以現金清償其本月三日所欠貨款，按九八折照收。
- 六日 除售與唐晉聖麥 50 擔，@ \$ 8.20，白米 41 擔，@ \$ 17。
- 八日 鴻大號以現金付來本月二日所欠貨款，按九八折照收。
- 十二日 向新昌米行除購白米 152 擔，@ \$ 16。
- ，， 除售與天成麵粉廠麥 100 擔，@ \$ 7.50。
- 十五日 以現金支付店員薪水 25 元。
- ，， 資本主提取現金 25 元，供其自用。
- 十六日 唐晉聖交來現金一千一百元，作為清償其本月六日所欠之全部貨款，尾欠 7 元，已准其借讓。
- 十八日 資本主提取白米及大麥各兩石，以充家用。價格按買價計算，計大麥 @ \$ 6，白米 @ \$ 16。
- 二十日 除售與鴻大號穀 100 擔，@ \$ 8.40，付款條件 2/10，實/30。
- 二十二日 除售與李某白米 20 擔，@ \$ 17，付款條件 2/10，1/30，實/60。
- ，， 以現金清償本月十二日所欠新昌米行貨款，二千四百元，其餘尾數三十二元，已與該行商定，作為折讓。
- 二十六日 向泰源米行除購穀 200 擔，@ \$ 7.50，大麥 100 擔，@ \$ 6.00。
- 二十九日 天成麵粉廠以現金 500 元，來償前欠，當即照收。
- 三十一日 付各項雜費現金 53 元。

2. 將以上各分錄，過入分類帳。
3. 試就分類帳各戶，編製一試算表。
4. 試編製一損益計算書，一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盤點如下：

穀	50 擔	@ \$ 8.00	\$ 400
，，	200 擔	，， 7.50	1,500
麥	148 擔	，， 6.00	888
白米	148 擔	，， 16.00	2,368
	總 額		\$ 5,156

(註)如本店與新昌米行交易頻繁，則此項交易記帳時，可先視作除買，為兩次之分錄，如次式：

購貨	\$ 5,200	
新昌米行		\$ 5,200
新昌米行	5,200	
現金		5,200

依上例記錄，即可為新昌米行開一帳戶，將本店與該行所發生之各交易，一一記入，反是若與該米行之交易，不過偶然發生，以後未必常有往來，則對於此項交易，僅須用一個分錄，即借商品貸現金，查往來既屬不多，自毋庸在分類帳上特為之設立一戶也。

-
5. 試編製一資產負債表。
 - 6 結算各帳戶。(註)
-

(註)本題中之銷貨折讓,可視為一種費用;購貨折讓,則作為營業上淨利益之增加。

第十二章 費用及收益帳戶

第一節 費用之性質

費用(Expenses)者，由業務進行上所發生之一切間接或直接之開支也。凡一商號，一經開業，勢不能無房租水電薪金等各項開支；年終結算時，非將一年度之費用總數，加入計算，決難得正確之利益或損失淨額；故費用一項，亦為重要帳戶之一種。費用所表示者，一方為某項效用或勞務之取得，如房租即表示房屋效用之取得，薪工即表示勞務之取得是也；因其為收受之表示，故帳上應示借項，同時則貸入等量之某種資產，或他項帳戶，如以現金五十元，支付本月房金，則所收入者為房屋之效用，故當借入費用帳戶五十元，至於因收入此房屋效用而付出之代價，則為現金，故當貸現金戶五十元。

第二節 費用帳戶之區分

就營利事業而言，費用帳戶之重要，實不亞於商品帳戶。蓋商號營業之為損為益，固繫乎商品之買賣，惟費用之大小，亦直接影響於損益之數額；故商人對於此項帳目，應特加注意，匪惟對於總數之巨細，有注意與研究之必要，即組成此費用總額之各項目，亦應按類彙計，一所以觀每項目對於營業之影響，二則測驗各項費用所發生之效率，以為決定將來改進營業方針之根據。故損益計算書上，每將各種費用，一一分別列出，俾閱者一目瞭然。若在規模較大之營業，其內部組織，輒分為若干部份；每部份之經營結果，應分別結算，以資考核；則為便於查考起見，對於各部分之費用，自當分類記載，不容雜置一戶；所有各項費用，皆依其性質，綜歸一類，俾就帳簿所載，顯示較明瞭之狀況焉。通常各種費

用，大抵可分為下列三類。

甲、推銷費用(Selling Expenses) 推銷費用者，由於銷售商品而發生之各種費用也。此種費用，往往視銷貨數量之大小而增減；在計算銷售上之損益時，須將此項費用，加入計算，至於銷貨部之辦事效率，亦可由此項費用總額與銷貨數量之比例視之。其包括之項目，大抵如下：

- (1) 推銷員薪金佣金及旅費
- (2) 廣告費
- (3) 貨物運送費
- (4) 銷貨部之各項費用，如房租水電文具等
- (5) 壞帳損失
- (6) 銷貨折讓

乙、管理費用(Administrative Expenses) 此種費用，包含商號中樞總管理處之一切費用，與各部俱有關係，故不能劃歸任何一部份負擔，其對於銷貨數量之大小，亦無甚關係，因無論營業數量，增減至若何程度，其管理處之費用，則無甚變動，即或稍有增減，亦未必與銷貨數量成正比例也。其中包括者，大抵為：

- (1) 經理薪金
- (2) 職員薪金
- (3) 僕役工食
- (4) 房租
- (5) 水電費
- (6) 文具用品
- (7) 修繕費
- (8) 保險費
- (9) 會計師律師費
- (10) 其他雜費

丙、財務費用(Financial Expenses) 此種費用，與商店營業，無直接關係，乃商店理財方面之各種用費，即因資本數額不充足，舉債周轉因而支出之各項費用也。倘使商店資本充實，則此種費用，大可節省。故其數額之鉅細，每非經理人員之責任，不若銷售與管理等費用之鉅細，可以說經理辦理店務之能力也。此類費用，細分之有下列各項：

(1) 借款利息

(2) 兌換損失

例如某商號在六月三十日有下列各項費用：

六月三十日	付辦公處房金	\$ 800
	付借款利息	200
	付辦事員薪金	1,000
	付推銷員薪金	500
	付總管理處水電費	80
	付廣告費	200
	運送夫役工資	300
	付總管理處雜費	200

如將上列各交易，依照各該性質，分列推銷，管理及財務三費用戶分錄之，則較前第六章所舉例題中僅用營業費一戶者，已進步多矣。

4/30	管理費用	\$ 800	
	現金		\$ 800
	(辦公處本月房租)		
30	財務費用	200	
	現金		200
	(本年借款利息)		
30	管理費用	1,000	
	現金		1,000
	(辦事員本月薪金)		
30	推銷費用	500	
	現金		500
	(推銷員本月薪金)		
30	管理費用	80	
	現金		80
	(辦公處本月水電費)		

30	推銷費用	200	
	現金		200
	(廣告費)		
30	推銷費用	900	
	現金		300
	(運送夫役本月工資)		
30	管理費用	200	
	現金		200
	(辦公處雜費)		

如將上列分錄，正式過入分類帳，則三費用帳戶當如下式：

管理費用		財務費用	
6/30	800	6/30	200
30	1,000		
30	80		
	200		

推銷費用	
6/30	500
30	200
30	300

費用帳戶，既區分如上，則各類費用之總額，可以一望而知。雖然，在規模較大之企業，費用項數甚多者，若區分為三數帳戶，尚嫌不足，故仍有再行細分之必要，如房租，利息，薪金，工資，水電費，廣告費，雜費等，可各列一帳戶，分別記入。總之，帳戶區分之繁簡，全視各企業費用項目之多少，及每種費用之重要程度而定，倘有一種費用，認為有另開一戶之必要者，即不妨另立一戶也。

第三節 收益之性質

廣義言之，凡商號營業上所得之利益，統稱為收益(Income)。惟本

節所述之收益，則專指營業進行上間接發生之收益，而非買賣商品之直接收益也。如收入之利息，回佣，兌換利益等是。在損益計算書上，利息收益一項，有時將其從財務費用中減除，其他諸項則歸入“其他收益”項下，以別於營業上之直接收益。收益性質之帳戶，常示貸差，同時借入某種資產帳戶，表示該項資產之收入，如收入貸款利息現金一百元，則當貸收益帳戶一百元，借現金一百元也。

第四節 收益帳戶之區分

為便於收益帳戶各項目之考核起見，往往按照區分費用帳戶之方法，將所有收益彙歸為若干類，分列多個帳戶，按類記錄之。例如今有下列各項收益：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王某交來本年借款利息現金	\$ 1,000
„	收入有價證券利息	500
„	收入代售貨品佣金	800
„	收入兌換利益	30

假如各項收益，均記入一個收益帳戶，則其分錄均為借現金，貸收益，而附以相當之摘要；如分列多個帳戶，則可如下列之分錄：

6/30/24	現金	\$ 1,000
	利息收益	\$ 1,000
	(王某交來本年借款利息)	
19	現金	\$ 500
	利息收益	500
	(有價證券利息)	
19	現金	800
	佣金收益	800
	(代售貨品佣金)	
19	現金	30
	兌換利益	30

將各項收益，過入分類簿中各收益帳戶，則如下式：

利息收益		佣金收益	
6/30/24	\$ 1,000	6/30/24	\$ 800
„	500		
兌換利益			
		6/30/24	\$ 30

收益帳戶區分之繁簡，亦視商號之大小，收益項目之多寡，及其性質之重要與否而定。

第五節 費用帳戶之貸項與收益帳戶之借項

費用帳戶所表示者，為效用或勞務之取得，故記入之帳項，常在借方，通常本不應有貸項。但有時將已取得之效用或勞務，轉讓他人，或將所購進之費用用品，退還原購處，則其結果足以使本店之費用減少，當貸入費用帳戶，有類於購貨退出焉。茲舉兩例以說明之：

(第一例) 六月二十五日 付總管理處房租現金三百元。

六月二十八日 將總管理處一部份房屋轉租與某甲，即收本月份房租現金一百元。

第一項交易所收者，為價值三百元之房屋效用，付出者為現金；第二項交易所收者為現金，而所付者則為一部份轉讓之房屋效用，價值百元；質言之，即雖以三百元租借房屋，而本店實得房屋效用之價值僅二百元耳。故此項轉讓房屋效用之價值，應即貸入房租帳戶，以表示本店所享房屋效用之減少，其分錄如下：

6/25	房租	\$ 300	
	現金		\$ 300
	(本月份總管理處房租)		
6/28	現金	100	
	房租		100
	(總管理處房屋之一部轉租某甲當收本月份租金)		

(第二例) 七月一日 向新民文具公司購進文具用品，計價四百元，付以現金。
 七月十五日 查得上購之文具中，有一部份不合應用，當即退回該公司，
 收回現金一百元。

上列兩交易，其第一項係購入價值四百元之文具效用，故應借文具用品貸現金各四百元；至月之中旬，又將價值一百元之文具退回該公司，即本店所享受之文具效用，因退回而減少一部份，故應貸入文具用品帳戶，以表示文具之退還。茲分列其分錄如次：

7/1	文具用品	\$ 400
	現金	\$ 400
	(向新民文具公司購入各項文具)	
7/15	現金	100
	文具用品	100
	(將一部份不合應用之文具退還新民文具公司)	

上列四分錄過帳後，分類帳內之房租及文具用品兩費用帳戶，即如下式：

房 租				文具用品			
6/25	\$ 300	6/28	\$ 100	7/1	\$ 400	7/15	\$ 100

至於收益帳戶所示者，為某種效用或勞務之付出，故記入之各帳項，常在貸方；若此項所付出之勞務，係自他處購來，而須支付相當代價者，或已付出效用之一部，退回本店時，即當借入收益帳戶，此則與銷貨退回之性質類似也。茲亦列舉兩例說明如次：

(第一例) 六月二十四日 收到代某甲辦貨之佣金，計現金八十元。
 六月三十日 將上收佣金之半數計四十元，轉付經手此項交易之經紀人。

上列第一項交易，表示付出價值八十元之勞務，此種勞務之報酬，在商業上謂之回佣。然此項交易之成交，有賴於某經紀人之從中周旋，此某經紀人勞役之價值，作為四十元，故三十日由本店以現金四十元酬某甲之勞務；易言之，即本店代某甲辦貨勞役之一半，係向某經紀人購

來，故此項付給經紀人之佣金四十元，應借入佣金收益帳戶，以表示本店付出勞務之減少，及收入回佣之淨額。茲列其分錄如下：

6/24	現金	\$ 80
	回佣收益	\$ 80
	(應收回佣)	

8/30	回佣收益	40
	現金	40
	(二十四日所收佣金之半數，轉付經紀人)	

(第二例) 八月一日 將本店自置之房屋，出租一部份予人，並向房客預收一個月房租現金一百元。

八月十六日 因房客退租，將所預收之本月份房租，退還半數。

上列第一項交易係付出價值一百元之房屋效用，故當貸入房租收益帳戶，然在第二項交易，則將此項效用收回一半，故當借入房租收益帳戶，此表示房屋效用之收回。茲列其分錄於下：

8/1	現金	\$ 100
	房租收益	\$ 100
	(預收一個月房租)	

8/16	房租收益	50
	現金	50
	(房客退租將本月預收之房租退回半數)	

以上四分錄過入分類帳內之回佣收益及房租收益兩戶後，則成下式：

房租收益				回佣收益			
8/16	\$ 50	8/1	\$ 100	6/30	\$ 400	6/24	\$ 80

第六節 費用及收益各戶之結算

費用帳戶及收益帳戶，同為虛帳戶。依據第八章第三節所講述，凡虛帳戶之結算，應將各該帳戶之差額，逐一結入損益戶內，現在雖將費用及收益，分別多種帳戶，而其結算方法，則一仍其舊；茲以上節房租及

回佣收益兩帳戶，示其結算方法。查上節房租帳戶，表示二百元之借差，即房租一項之淨損失為二百元；回佣收益帳戶則表示四十元之貸差，即回佣收益一項之淨收益為四十元。結算之時，即將此項借差及貸差，逐一經分錄手續，轉入損益帳戶；茲先示其分錄於次：

6/30 損益		\$ 200	
	房租		\$ 200
	(將房租戶淨損額，轉入損益帳戶，以結束房租帳)		
	回佣收益	40	
	損益		40
	(將回佣淨收益額，轉入損益帳戶，并清結佣金收益帳)		

過帳後房租及佣金收益兩帳戶，可清結如下式：

房 租				回佣收益			
6/25	\$ 300	6/28	\$ 100	6/30	\$ 40	6/24	\$ 80
		6/30 損益	200		,, 損益		
	\$ 300		\$ 300		\$ 80		\$ 80

其他各項費用及收益帳戶之結算方法，完全相同，讀者不難一隅三反，故不一一列舉。

問 題

1. 費用帳戶，何以常示借差？
2. 費用帳戶，何以有分類之必要？
3. 費用帳戶，可分為若干類？試逐類說明之。
4. 費用帳戶結算時，當轉入何項帳戶？結算分錄之借貸如何？
5. 何謂收益？廣義的收益與本章所論之收益，有何區別？
6. 收益帳戶結算時，當轉入何項帳戶？結算分錄之借貸如何？
7. 費用帳戶在何種情形之下，應有貸項？試舉例說明之。
8. 收益帳戶遇何種交易，則生借項？試舉例說明之。

習題二十一

1. 試分錄下列各項費用及收益帳項，關於費用方面，分列薪金，水電，房租，文具，修繕，利息，雜費七戶；關於收益方面，分列利息，收益，回佣收益二戶

- 一月一日 付本月份辦公處房租現金三百元。
- 十日 以現金購買文具五十元。
- 十四日 付修理總管理處火爐現金十元。
- 十五日 購入火爐用煤，當付現金一百二十元(借入雜貨戶)。
- 十六日 付給辦公處粉刷費現金十五元。
- 十六日 購入打字紙十元，付以現金。
- 十七日 收入代售商品手續費現金十元(貸入回佣收益戶)。
- 十八日 王某付來二十日本票一紙，計票面二百元。係付向本號轉租房屋之本月份房租(貸入房租戶)。
- 二十日 付借款利息現金五十元。
- 二十二日 付水電費現金四十五元。
- 二十五日 收代售商品手續費現金十元。
- ，， 付辦公處電燈費現金五元。
- 二十六日 付辦公處薪金，計現金二百四十五元。
- 二十八日 收代售商品佣金，現金四十五元。
- ，， 出立十天本票一紙，計票面一百五十元，以清償李某借款本月份利息。
- ，， 將十七日所收手續費之半數，轉付於經手此項事務之李某，計現金五元。
- 三十日 收本月份銀行存款利息洋十五元。
- ，， 本月十六日所購打字紙，質質不良，退回一半，當收現金五元。

2. 將以上各分錄中關於收益及費用各帳項，過入分類帳(其非費用及收益各項毋庸過帳)。

3. 將各費用及收益帳戶，加以結算。

第十三章 票據帳戶

第一節 票據之意義及種類

商店買賣商品之貨款，除以現金清償而外，亦多以票據為償付之工具，此在本書以前各章中，已具述之矣。按票據雖亦為債權債務之一種，然其性質與普通帳款不同。蓋票據在未到期前，可以自由轉讓。例如，本店開出本票一紙，交予某甲，以清償本店前欠彼之帳款，此項票據可由某甲轉讓予某乙，到期逕由某乙持票向本店收款。普通債權，即無從為此種自由之轉讓也。

轉讓

票據可分為本票 (Promissory note) 及匯票 (Draft or Bill of exchange) 兩種。本票又名期票，由債務人簽發，票面載明若干日後出票人允許支付若干金額予指定之某人或持票人。故本票之當事人有二，一為出票人即付款人，一為收款人。至於匯票，通常先由債權人發出，送交債務人，請其於若干日後，照票面之金額，付予債權者本人或指定之第三者。債務人接得此項匯票後，如認為可以照辦，則應在原票上書“承兌”(Accept) 二字，並簽字蓋章，然後將原票退回債權人，俟到期時憑票付款。故匯票之當事人有三，即發票人 (Drawer or maker)，付款人 (Payer or Drawee)，及收款人 (Payee) 是。發票人與收款人或為一人或係二人，而付款人承兌之後，則付款人又為匯票之承兌人 (Acceptor) 矣。本票及匯票之式樣及詳細手續，當於第 35 章第 8 節中討論之。

第二節 應收票據及應付票據

票據之形式或應用之方式，雖可分為本票與匯票，如上節所述。但在會計上言之，此種分類，無關重要。應依其性質之屬於資產或負債而

分爲應收票據與應付票據兩種。換言之，凡本店銷貨客戶或其他債務人出給或承兌本店之票據，由本店執有者，稱爲應收票據，用應收票據帳戶以記載之，凡本店出給或承兌進貨客戶及其他債權人之票據，稱爲應付票據，用應付票據帳戶以記載之。茲分別說明其記帳方法如次：

(例一) 七月十日元泰號出給本號三十天本票一紙，票面三千元，以清償前欠貨款。

在本號收到該號所出之本票時，應分錄如下：

應收票據	\$ 3,000	
元泰公司		\$ 3,000

(例二) 十月二日三和營業公司向本號賒去商品二千元，本號當即填就票面二千元六十天期之匯票一紙，運回所購商品，送請該公司承兌。

此時本號記帳，應爲下式之分錄：

三和營業公司	\$ 2,000	
銷貨		- \$ 2,000

查上列分錄，所以仍借入三和營業公司者，因匯票雖於送貨時送請該公司承兌，但在付款人未經簽字承兌以前，仍爲三和營業公司欠本號之貨款；如該公司既經簽字承兌，並將匯票寄回本店，則該公司對於此項票據，即負有到期照付之義務，故應即貸記三和營業公司，同時再借入應收票據帳戶，以表示本店之債權，已由普通應收帳款，變而爲應收票據。茲假定三和營業公司在十月十六日將本號所出匯票簽字承兌，送回本號，則本號於接到簽字承兌之匯票後，應爲下列之分錄：

應收票據	\$ 2,000	
三和營業公司		\$ 2,000

(例三) 本號前欠永安公司貨款五千元，現由本號出給十五天期本票一紙，票面如數。

本號發出本票後，對永安公司之債務，即可了清，但同時又發生一筆十五天到期必須償還之票據債務，故應分錄如下：

永安公司	\$ 5,000	
應付票據		\$ 5,000

設上例本號欠永安公司之貨款五千元，非由本號出給本票還清，而

由該公司交來五千元之匯票一紙，期三十天，則經本號承兌後，仍應作借永安公司貸應付票據之分錄入帳，蓋他人發出之匯票，一經本號承兌後，本號即負有到期照付之義務也。

應收票據到期收到票款時，本店應為借現金貸應收票據之記錄，應付票據到期付出票款時，本店應為借應付票據貸現金之記錄，均已見於以前各章之舉例，故不贅述。

第三節 票據之轉讓及貼現

本店收入他人所出之本票或經人承兌後之匯票，有時亦可以之抵付本店所欠他人之債務，此即所謂自由轉讓是也。惟本店將他人所出之本票或承兌後之匯票，轉讓與另一債權人時，本店應在票據之背面簽名蓋章，以資證明。此項手續名為背書(Endorsement)，本店即為背書人。應收票據既經轉讓予他人，票據到期時，即可由持票人逕向出票人或承兌人收款。無須再經本店之手，故本店在帳上之記載，亦祇須在轉讓應收票據時，作一適當之分錄，而於票據到期時，即可無庸記帳矣。茲舉例如下：

(例一) 本店前欠永安公司貸款一千元，茲以銷貨客戶某甲交來之本票一紙，票面一千元，轉讓與該公司，作為抵償此項貸款。

此時，本店之應收票據減少一千元，同時本店對永安公司之債務亦減少如許，故應分錄如下：

永安公司	\$ 1,000
應收票據	\$ 1,000

上例係將銷貨客戶之本票轉讓與人，設若本店以收到銷貨客戶承兌後之匯票轉讓與他人時，其手續及記帳，一如期票之轉讓，不再列舉。

(例二) 本店前欠協豐號貸款三千元，同時銷貨客戶某乙結欠本店之貸款亦達三千元，本店可簽就三千元之匯票一紙，並註明收款人為協豐號，然後將匯票交與協豐號，由該號請某乙承兌並向某乙收款，如是，則本號應收某乙之債權及欠協豐號之債務，即可互相沖銷矣。

在上例之情形下，本號爲出票人，協豐號爲收款人，某乙爲付款人亦即承兌人。上項匯票之收款人非爲本店，故在轉讓與協豐號時，可以省去本號背書之手續，在協豐號方面，本號在出票時之簽字蓋章，卽足以表明此項匯票係由本號轉讓而來也。至本號在發出匯票時，可以不必記帳，一俟接到協豐號報告某乙已經承兌之通知後，當須分錄如下：

應收票據	\$ 3,000	
某乙		\$ 3,000
協豐號	3,000	
應收票據		3,000

或用下列簡單之分錄亦可：

協豐號	3,000	
某乙		3,000

以上所述票據之轉讓，均屬應收票據，至於應付票據，因自本號發出或承兌後，無論持票人轉讓與何人，在本號帳上，仍可不必變更記載，蓋本號之應付票據負債，係對票據而言，決不因票據持票人之移轉而有所更易也。

應收票據之付出，除票據到期出票人或承兌人向本號贖回及未到期前轉讓與人外，在本號需用現款之時，以應收票據向銀行請求貼現，亦爲商場中習見之事，如是，不必坐待票據之到期，方得向付款人收取現款。貼現者，卽持票人以一票據向銀行請求易取現金之謂也。惟在貼現之時，例由銀行預扣自貼現日至票據到期日之利息。茲舉例如次：

十月十日 上海商務公司 以票面二千元六十天期本票一紙，向本號除去貨物二千元。

十月二十五日 本店以上海商務公司所出期票，向銀行以月利一分貼現。

上列第一交易之分錄，係借應收票據，貸銷貨，前已歷述，不復再贅；其第二交易之分錄，則如下式：

現金	\$ 1,970	
利息費用	30	
應收票據		\$ 2,000

上項應收票據自貼現日至到期日，尚須經過四十五天，故計算利息之算式為 $\$2,000 \times \frac{1}{100} \times \frac{45}{30} = \30

本號急需現金應用之際，不僅可持應收票據向銀行請求貼現，本號亦可自行簽發本票（收款人為銀行），請求銀行貼現，到期時由銀行向本店收款，惟此種情形，發生較少耳。為便於讀者明瞭起見，亦舉一例如後：

本號商得銀行同意，由本號出立三十天本票一紙，票面 $\$1,000$ ，按月息一分貼現，則銀行預扣之利息為 $\$10$ ，即 $\$1,000 \times \frac{1}{100} = \10 ，本號實收現金 $\$990$ ，其分錄如下：

現金	\$ 990
利息費用	10
應付票據	\$ 1,000

將來此應付票據到期贖回時，本店帳上，應為借應付票據貸現金各一千元之記錄。

第四節 票據之貼現息及利息

上節所述本店將應收票據或應付票據向銀行貼現，通常由銀行預先扣除相當之利息，此種由本金中預扣之利息，在商業上謂之貼現息。惟自會計上而言，貼現息之性質，實不過為預付之利息，故通常與付出之其他利息，可同列一費用帳戶。

應收票據，亦有在票上註明按照票面額加計利息者，則此種利息，待票據到期本店收到本息時，亦須照錄入帳。譬如某甲於四月一日以三十天期按月利一分起息之票據一紙，清償其前向本號購去之貨款，計面額一千五百元；則本號於收到此項票據時之記帳，為借應收票據貸某甲各一千五百元，與本章第二節所示之例無異。如某甲於票據到期日，以現金收回原票，并照付三十天之利息，則其記載應如下：

現金	\$ 1,515
應收票據	\$ 1,500
利息收益	15

(某甲照付其所出之三十天期本票及以月利一分計算之利息)

上述分錄中係應收票據之利息，故應貸入利息收益帳戶，設本號所出之應付票據，亦在票上書明須附算利息者，則到期支付本息時，其利息自應借入利息費用帳戶矣。假定本號前出給新新公司本票二千元，票上書明須加算月息八釐，則票據到期付訖本息時，應為下列之分錄：

應付票據	\$ 2,000
利息費用	16
現金	\$ 2,016

利息收益及利息費用均為損益帳戶，其結算方法，已詳於第十二章中，讀者可參考之。

問 題

1. 何謂本票？何謂匯票？本票與匯票不同之點何在？
2. 設本店收到立大號交來票據一紙，該項票據由本店背書轉讓予三友社，試述該二項交易應如何分錄？
3. 設本店售予立大號商品，隨送匯票一紙請其承兌，此時應如何分錄？又設立大號將票據承兌送還，又應如何分錄？試申述之。
4. 上述匯票，設本店并非收款人，而由本店註明票款由大生號收取（按大生號為本店之債權人），試說明此項匯票之出票人，付款人及收款人之名稱。
5. 上述匯票，本店應如何記載？試述其理由。
6. 何謂貼現？何謂貼現息？
7. 本店於十九年七月一日，出立面額一千元期限六十天之本票一紙，向交通銀行貼現，貼現息月息六釐，試求(1)貼現息數額(2)本店實得現款數目(3)記入日記簿之借貸科目。

習題二十二

試說明以下各帳戶所記各帳項之原來交易情形：

現 金		銷 貨	
8/1	\$ 990	8/31	\$ 1,000
8	銀幣	8/8	\$ 500

應付票據		利 息	
8/31	\$ 1,000	8/1	\$ 1,000
		8/1	\$ 10
		8	4
應收票據			
		8/3	\$ 500
		8/8	\$ 500

習題二十三

分錄以下各交易：

- 十月一日 新昌號交來三十天本票一紙，計 \$ 500.00，以清償其所欠貨款。
- 五日 售予榮生號商品一千元，當發出匯票一紙，請其承兌，期限承兌後二十天。
- 六日 榮生號承兌昨日本店所出匯票。
- 八日 發出本票一紙 \$ 2,000.00，期限三十天，交立達號以清償欠款。
- 十一日 大生紗廠發出匯票一紙，期限承兌後十天，計 \$ 1,500.00，交由李生記持來本店請求承兌，當照予承兌。(註一)
- 十三日 將榮生號承兌匯票，持向銀行請求貼現，貼現息月息六釐，未到日期計十三天。(註二)
- 十五日 懋興號交來十天期本票一紙，計 \$ 500，以清償其貸款。
- 二十一日 承兌大生紗廠匯票到期，付出現金如數。
- 二十五日 懋興號本票到期，收到現金。
- 二十六日 本店前欠達昌號貸款一千五百元，本日開出匯票，交予達昌，囑其向新昌號請求承兌。(註三)
- 二十八日 林興記前欠本店貸款 \$ 1,000.00，本日交來匯票一紙，期三十天，票面一千元，囑向源盛號請求承兌，當由源盛號承兌。

(註一)按本店此時承兌匯票，本店應付票據之債務增加，此項承付，係償還本號前欠大生紗廠貸款，故應借大生紗廠，貸應付票據。

(註二)貼現息計 $\$ 1,000 \times \frac{6}{1,000} \times \frac{13}{30} = 2.60$

~~1000~~
2.6
997.4

(註三)此項交易，應借達昌號，貸新昌號參照本章第 101 頁。

第十四章 通用資產及負債帳戶

第一節 流動資產

一商店所有之各項資產，其種類雖繁至難以列舉，然大別之不外兩種，一曰流動資產(Current Assets)，一曰固定資產(Fixed Assets)。流動資產者，具有時收時付之流動性質，在短時期內可以變成現金之資產也。

流動資產之種類及數量之變化，在各項資產中，最稱繁瑣；如以前各章所述現金，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存貨等，均具有隨收隨付之性質，故均稱為流動資產。雖然，事實上各商店所通用之各種流動資產帳戶，遠不止上列數種，如將現金存入銀行，則可設銀行往來存款帳戶，亦為流動資產之一種；例如六月五日以現金五千元，存入銀行，則可分錄如次：

銀行存款	\$ 5,000	
現金		\$ 5,000

如果往來之銀行，不止一家，則可按照各銀行之名稱各立一戶；又若某一銀行之存款，有往來及定期兩種，則又可分用往來及定期之名稱，各設一戶也。

即就前述各帳戶言，倘使商業規模宏大，出入頻繁，亦均可再行詳分，以便計算；如存貨可就商品之種類詳為劃分，營諸糧食店之商品，則可分為白米，糯米，小麥，黃豆等戶，綢緞店則可分為綢，布，葛，緞，毛織品，蔴織品等戶。至於其他各帳戶，如有詳細區分之必要者，亦可用同一之原理，量為分設多個帳戶也。

第二節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者，純係供給業務進行而購置，不以買賣為目的，其使用

年限比較耐久，而種類及數量，在事業經營之各項資產中，較少變動，故曰固定；如以前各章所述之器具是。雖然，尋常商店所常備之固定資產，並不止器具一項，其他各項耐用之資產，如為事業經營所必需者，均可酌量購進，並各設帳戶以記載之。至於記帳方法，則與流動資產之記帳原理完全相同。茲列舉數例以示其記法。

(1) 資本主將值國幣二千元之基地一方，投資本店，作為建造營業房屋之用。

地產	\$ 2,000	
資本主		\$ 2,000

本號收入此項基地，因其價值較鉅，關係亦大，故特設基地一戶以記載之。

(2) 於基地上建築房屋一所，建築費現金三千五百元。

房屋	\$ 3,500	
現金		\$ 3,500

房屋之價值，在固定資產之中，數額甚鉅，故應特設一戶以記載之，或與基地合併，統稱之曰房地產亦可。

(3) 購進機器若干座，共計洋一千五百元，當由本號出立本票一紙，期六十日，按月利一分起息，作為償付貨價之用。

機器	\$ 1,500	
應付票據		\$ 1,500

前例購入機器，故借入機器帳戶，付出本票，故貸入應付票據帳戶。其他各項固定資產之購進，其記帳方法，均可比照辦理，學者固不難了解也。

惟是規模較大之商店，不特固定資產之項目不止上述幾種，即上例所述之項目，亦有再行區分多個帳戶之必要。例如器具一項，可分列運貨用具，辦公處器具，發行所用具，製造廠工具等戶；房屋則可分列總發行所房屋，分發行所房屋，工廠房屋等戶；他若土地機器等項，均可應用同一原理，量為區分。

固定資產之使用年限，雖較為耐久，但資產之價值，常因時間之過去與夫使用等原由，而逐漸遞減，至一定期限後，資產即因不能再行使用而失其價值。如前例所建之房屋，設係於民國十九年一月落成，則至年底結算時，在理論上或事實上，其時價必少於其原有之造價；此項資產價值之遞減，在會計術語上，謂之折舊 (Depreciation)。

損益之計算，以正確為前提，所謂正確也者，即應將本期所有損失及收益，悉數列入，無遺漏或多計少計之事而已。故期內收入或付出之各項收益或費用，均當逐項列入；而固定資產在期內所減少之價值，即折舊之數額，係表示本期所耗用固定資產之效用，亦為期內各項費用之一種，與付出之各項用費，初無二致，故在計算本期損失之時，亦應加入計算也。

折舊之理論及算法，頗為繁多，係研究高深會計學之一重要項目，在初學者一則難於了解，二則並非必需，故不一一講述。其最通用最簡便之算法，為平均攤提法，第一步先估定某項固定資產可以使用之年限，在該年限之終，該項資產即因不堪再供使用而失其價值，則將其可供使用之年數，除其原價數額，即得每年平均折舊數額。

今假設前例所述自造之房屋，估計可用二十年，則每年之平均折舊額計為三千五百元之二十分之一，即 \$ 175 是也。

(4)若本店以每年底為結算損益之期，則十九年份應攤提之房屋折舊額為 \$ 175。分錄如次：

折舊	\$ 175
房屋	\$ 175

折舊表示收入固定資產之效用，即專業之費用，故入借方；而房屋之價值，則因折舊而減少，故當貸入房屋帳戶，以表示房屋價值之減少。

過帳後之格式如次：

	折 舊	房 屋
12/31 房屋 \$ 275		1/1 \$ 3,500 12/31 折舊 \$ 175

$$\text{Depreciation yearly} = \frac{\text{原價} - \text{預估廢料}}{\text{年數}}$$

第十四章 通用資產及負債帳戶

有時固定資產可供使用之年限已滿，不能再行繼續使用，然將該項資產作為廢料變賣，尚可收回其原價之一小部份，則較為精密之計算，應將其預估廢料之賣價，從原價上減去，再除以可供使用之年數，方得每年平均折舊額；舉例如下：

(5) 購入之機器，估計可用十年，十年之末，估計廢機賣價為三百元，則本會計年度所應攤提之折舊，可以下式計算之：

$$\text{本會計年度所應攤提之折舊} = \frac{\$1500 - \$300}{10} = 120 \text{ 元。}$$

分錄格式則如次：

折舊	\$ 120	
機器		\$ 120

過帳方法，與前例同。現如所應攤提之器具折舊為三十元者，則過帳後之折舊帳戶應如次式：

折 舊	
12/31 房屋折舊	\$ 175
31 機器折舊	120
31 器具折舊	30

前既言之，折舊為費用之一種，故其結算方法，亦與他項費用帳戶相同，即將折舊總額轉入損益帳戶是；在結算之時，應先為下列之分錄：

損益	\$ 325	
折舊		\$ 325

過帳之後，則折舊帳戶可以清結如下式：

折 舊		
12/31 房屋折舊	\$ 175	
31 機器折舊	120	
31 器具折舊	30	
	\$ 325	
		\$ 325

其他各項固定資產，如其使用年限有一定之期限者，均有折舊，其計算及記帳方法，皆可仿照辦理。惟土地一項，則通常並無折舊。

第三節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Current Liabilities)者，在短期間內即須還債之債務也；如以前各章所述之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銀行短期借款等是。其數量之變化，在事業經營之各項負債中，較為繁瑣，故以流動見稱。不過實際上所用之流動負債帳戶，並不以上列三種為限，而每種之中，又可比照區分資產帳戶之方法，酌量分設多個帳戶。試舉數例如下：

向銀行透支銀五千元，按月息一分計算，則其分錄如次：

現金	\$ 5,000
銀行透支	\$ 5,000

銀行透支款項，可以專設一戶以記載之；惟如數額無多，則不妨統括於銀行短期借款之中。

帳戶之繁簡，視需要而增減，故在規模較大之企業，銀行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兩項，可就往來之銀行各設一戶，或每一銀行再視其借款或透支之期限，再度區分。其他負債帳戶，亦可酌量區分，要視各該特殊情形而定。

第四節 固定負債

固定負債(Fixed Liabilities)者，長期之負債也；在以前各章尚未舉及其例。所謂長期云者，本無肯定之解釋，有主張一年以上到期之負債，應列作固定負債者；有主張三年以上者，有主張五年以上者，實則應參酌各種事業之實在情形，然後決定其限期。蓋一種商業，有一種商業之特性，而一種商業中，每一商店又各有其特殊之情形，若強定某限期以上之負債必須列作固定負債，某限期以下者為流動負債，則施諸實行，必有扞格也。

向銀行息借長期借款三千元，期限五年，按月利一分起息，當由本號與銀行訂立借款合同。分錄如次：

現金	\$ 3,000
銀行長期借款	\$ 3,000

若銀行長期借款不止一宗，則可每銀行分列一戶，且每一銀行亦不妨就借款之期限，分列多戶。至於過帳方法，則與前章所述相同。

問 題

1. 試分述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及流動負債之意義。
2. 固定資產購入時之記帳及過帳方法，與流動資產有無區別試以實例證之。
3. 折舊之性質如何？
4. 試述折舊帳戶之結算手續。
5. 略舉動用之流動負債與固定資產各帳戶之名稱。

習題二十四

1. 將下列各交易一一分錄之：

十九年一月一日 資本主投資現金八千元，房屋一所，計值四千元，地產一方，計值二千元。

一月十五日 以現金購入機器一千二百元，又器具三百元。

三月二日 添置房屋二間，計值八百元，於本日落成。當以現款四百元及本號所出三十天期本票一紙，將屋價付清。

三月十日 向交通銀行透支二千元，按月息一分起息。

四月一日 以現款付本號三月二日所出之本票。

四月六日 向中國銀行借入三年期限之長期借款一宗，計本額五千元，月息一分。

五月十二日 以現款二千五百元，存入上海銀行，作為活期存款。

六月十日 以現銀三千元，付給交通銀行，當經商定除撥還三月十日透支本額及三個月利息外，所有餘款，作為本號存入該行之六個月定期存款，按月息九釐生息。

六月三十日 本日舉行結算，各項固定資產之折舊如次：

(甲)房屋一所，估計可用十五年，十五年後廢料價值，估計可得二百五十元。

(乙)添置之房屋兩間，估計可用五年，其廢料之估計實價五十元(該項房屋祇須計算四個月之折舊)。

(丙)五個半月之機器折舊，估計為九十元，器具折舊為三十二元。

2. 將各項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過入折舊帳戶，並經分錄之手續，將折舊帳戶清結之。

第十五章 資本主帳戶

第一節 資本主投資時之記帳

資本主帳戶者，記錄營業開始時業主所投入之資本，及以後投資增減變化之帳戶也。考資本之性質，實為商號對於資本主之負債，資本隨時可向其投資之商號收回所投之資本，故記帳時應將其投資額列入貸方。不過事業之經營，或係獨資性質，或係少數人之合夥，或為多數人之合資公司；組織之方法既殊，故其投資之記法亦隨之不同。其帳戶名稱，在獨資經營之事業，則常將資本主三字，冠於資本主姓名之上，在合夥營業，則對每一股東列一資本帳戶，並於各股東姓名上，冠以股東或合夥人字樣；至於公司組織，則僅設一股本帳戶而已，其詳細情形，當於後章詳論之，現在則先講述獨資營業之資本主帳戶。

資本主之投資，未必限於現金，即房屋器具等項，凡具有商業上之價值者，均可作為投資，茲設例以說明之：

(1)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一日，資本主李某投入下列各種資產，開始經營麵粉及雜糧事業：

現金	\$ 8,500
器具	300
商品	
大麥 100 石 @ \$ 10	1,000
蕃薯 850 包 @ 2	1,700

將資本主李某之投資，記入日記簿後，則成下式：

24/5/1 現金	\$ 8,500
器具	300
商品盤存	2,700
資本主李某	\$ 11,500

(資本主李某於本日投入各項資產，開始經營麵粉及雜糧事業)

至於過帳方法，與前述各例相同，學者當能推知。

資本主投入資本時，亦有將其本人之負債，同時劃歸商號負責清償者；如是則資本主之投資額，為所投資產總值與劃歸商號清償之債務之差額，其債務名目及數額，亦照錄入帳；舉例如次：

(2) 資本主投入上例各項資產時，並以其所欠袁某債款一百元，劃歸本號代為清償。分錄如下：

5/1 現金	\$ 8,500
器具	300
商盤存品	2,700
資本主 <u>李某</u>	\$ 11,400
<u>袁某</u>	100

(資本主李某於本日開始經營麵粉及雜糧事業當投入各項資產並約定資本主所欠袁某債款由本號代付)

若資本主以個人私財，代商號清償債務，且較具永久性者，則商號之負債數目因之減少，而資本主之投資額則為同量之增加。舉例如下：

(3) 五月三十日資本主以私款代商號清償到期之應付票據一紙，計票面國幣二百元。分錄如下：

5/30 應付票據	\$ 200
資本主 <u>李某</u>	\$ 200

(資本主代償本號出立之應付票據一紙)

第二節 資本主日常提存款物時之記帳

就普通理論言之，資本主向商號提用之現款與商品，或商號平日所受之損失，均減少資本主投資之淨額，本宜逕行借入資本主戶；反之資本主代商號墊付之款項與暫存之現金，或平日所得之各項利益，均可逕行貸入資本主帳戶，以表其投資淨額之增加。惟是資本主帳戶，係較具永久性之記載，其數額不宜時時變更，故通常資本主平日提存或代付之款物，具有臨時往來性質者，另設往來或提存帳戶以記載之。其損益各項目，則設各損益帳戶，分別記載，以便於損益來源之考查。除損益帳戶

業於第十二章中講述外，茲再舉實例，以示資本主往來帳戶之應用。

(4) 資本主提取現金一百元，商品二百五十元，充其私用。

上列交易，資本主提取現金及商品共計國幣三百五十元，其性質係暫時的，因資本主隨時可以現款或其他資產存入本號，或代本號清償債務，以對銷其現所提取之現款商品數額也，故宜借入資本主往來帳戶，如下式所示：

資本主往來	\$ 350
現金	\$ 100
銷貨(或購貨)	250

(5) 資本主因公赴外埠接洽，私人墊付旅費五十元。

上列交易，資本主所墊付之旅費，為營業之費用，故應借入費用帳戶內；此項墊付之旅費，一俟資本主返店，即應償付，或即視作歸還前提現款及商品價額之一部，故貸入資本主往來戶內，分錄如下：

旅費	\$ 50
資本主往來	\$ 50

惟是資本主往來帳戶，係資本主與商號日常往來之暫記帳戶，故如資本主增加或減少其投資之數額，并欲使其永久性者，則其貸入之科目，應為資本主帳戶。

(6) 資本主投資現金五千元，以增加其投資額。

查上列交易資本主所投之現金五千元，係增加其投資之數額，非日常提存可比，故應借入現金帳戶，同時貸入資本主資本帳戶，以表示現金之收入及資本主投資額之增加，分錄如下。再如減少投資額時，則記法適得其反，即借資本主貸所付出之資產帳戶也。

現金	\$ 5,000
資本主(投資戶)	\$ 5,000

第三節 資本主投資戶及往來戶之結算

資本主投資及平日款物之提存，既分列兩戶，則結算之方法，與第八章所述者自稍有不同，即應先結往來戶，再結資本主戶也。舉例於次：

(7) 本月損益戶中，結出淨利益一千元。

上項利益，資本主隨時可向商號提用，故當貸入資本主往來帳戶，同時再借入並清結損益帳戶。惟按諸實際，在獨資經營之商號，資本主隨時可向商號提取款項，故在結算損益之前，資本主或已提用一部份之利益；本期損益轉入往來戶後，則資本主所餘未提用之利益，或資本減少之總額，均可於往來戶結出之。茲列上項交易之分錄如下：

損益	\$ 1,000	
資本主往來		\$ 1,000

(將本月淨利益由損益戶轉入資本主往來戶)

(8) 下月損益戶結出淨損六百元。

此項損失應貸入損益帳戶，同時再借入資本主往來戶內；其分錄如下：

資本主往來	\$ 600	
損益		\$ 600

(本月淨損失由損益戶結入資本主往來戶)

上列八項交易，過入分類帳之後，資本主投資及往來兩戶，當如下式：

資本主往來			資本主(投資戶)	
(4)各項資產 \$ 350	(5)旅費 50		(2)各項資產 \$ 11,400	
(8)損益 600	(7)損益 1,000		(3)應付票據 200	
			(6)現金 5,000	

至每一營業期限——一年或一定時期——終了時，資本主往來帳戶當加以結算，求其差額，如有貸差，即係表示資本主尚存未提用之利益，如有借差，則表示資本減少之總額。今上列往來帳戶表示貸差三百元，即資本主尚未提用之利益為三百元。如資本主於結算後將此三百元，全數提用，則分錄當如下式：

資本主往來	\$ 300	
現金		\$ 300

過帳後資本主往來戶之借貸兩方，表示平衡，故清結如下式：

資本主往來

(4)各項資產	\$ 350	(3)應付票據	\$ 200
(8)損益	600	(6)旅費	50
(9)現金	300	(7)損益	1,000
	<u>\$ 1,250</u>		<u>\$ 1,250</u>

如資本主對於此項利益餘額暫不提用，同時又不願將利益湊作投資，則往來戶之結算應如下式：

資本主往來

(4)各項資產	\$ 350	(3)應付票據	\$ 200
(8)損益	600	(5)旅費	50
差額	300	(7)損益	1,000
	<u>\$ 1,250</u>		<u>\$ 1,250</u>
		差額	\$ 300

若資本主欲將此未經提用之利益餘額，轉入其投資戶內，作為永久投資，則當經分錄手續，轉入資本主往來戶內。其分錄如下：

資本主往來	\$ 300
資本主(投資戶)	\$ 300
(資本主將利益餘額作為投資)	

過帳後當如下式：

資本主往來

(4)各項資產	\$ 350	(3)應付票據	\$ 200
(8)損益	600	(6)旅費	50
(10)資本主(投資戶)	300	(7)損益	1,000
	<u>\$ 1,250</u>		<u>\$ 1,250</u>

資 本 主(投資戶)		
差額	\$ 16,700	(2)各項資產 \$ 11,400
		(6)現金 5,000
		(10)資本主往來 300
	<u>\$ 16,700</u>	<u>\$ 16,700</u>
		差額 16,700

至資本主投資戶之清結，一如負債帳戶之結算，即將投資淨額結轉下期，如上式所示。

問 題

1. 試說明資本主投資戶及往來戶之性質及內容。
2. 資本主帳戶分爲“投資”與“往來”兩戶，其故安在。
3. 試述記入資本主投資戶及往來戶之各帳項。
4. 損益帳戶之差額，常結入何種帳戶，其分錄方式又若何？
5. 試述資本主往來帳戶之各種結法。

習題二十五

試用兩個資本主帳戶，將下列各交易分錄之，並過入分類帳內各該資本主帳戶，並清結之。

民國二十四年

七月一日 李惠廉投入下列各項資產，開始營業：

現金	\$ 5,000
商品	2,000
器具	500

二日 代資本主償還其私人所欠寶豐公司債務 500 元(借入往來戶)。

三十一日 資本主提取現金五十元，供其私用。

九月十日 資本主取去商品六十元，供其私用。

二十六日 資本主以現款一千元，代本號清償應付票據一紙，並商定將此數轉作永久資本

十月三十日 資本主赴外埠接洽生意，墊付旅費五十元，

十二月三十日 損益計算書中結出本年淨利九百八十元。當由資本主提去利餘款四百二十元，

習題二十六

1. 試用兩個資本主帳戶，將下列各交易直接記入各該資本主帳戶：

民國二十四年

一月一日 方某投入現金二萬六千五百元，並商定將其私人應付票據一紙，計票面一千七百元，歸本號代付。

四月十日 資本主買入汽車一輛，價一千六百元，由本號如數以支票付訖，並商定借入其投資帳戶。

六月九日 資本主暫時存入現金二百元。

六月三十日 本日結算帳目，損益帳戶結出上半年度淨損五百六十五元，當由資本主於同日以現款如數彌補。

八月二十日 資本主提用商品一百二十元。

十一月一日 本號代付資本主私宅房租現金一百八十元。

十二月一日 資本主以私款三千元，代本號收回本票一紙，並將此款添入資本內（借應付票據戶）。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日結算帳目，損益帳戶結出下半年度淨利益一千元。

2. 先求得資本主投資戶及往來戶之差額，然後將往來戶內之差額轉入投資戶內，並結算之。

第十六章 覆習題

第一節 覆習之必要

本書第三章及第五章至第九章，已將日記簿分類帳試算表及決算表等之格式及其記錄編製之方法，為大概之說明，自第十章至第十五章，又將各商號所最通用之會計科目，加以解釋，並示其記帳及結算之方法。學者至此，已獲得初級簿記之智識。但第九章以前各習題所舉各項交易之例，其性質過於簡單，第十章至第十五章又將各種交易分裂討論，不相連貫，即使學者在交易簡單之商店擔任簿記員職務，對於記帳及結算之各種方法，恐仍未能得心應手，故在討論較繁複之簿記方法以前，將初級簿記之方法，全部加以覆習，務使學者對於交易借貸之原理及分錄過帳試算結算等手續，純熟無間焉。

第二節 例解（一）

民國二十四年

- 七月一日 資本主潘序記投資現金三萬元，器具二千元，屋房及基地八千元，開設永裕綢布號，專營批發業務。
- 一日 以現金二萬元存入銀行，作為往來存款。
- 一日 向美亞織綢廠購入各色綢五百疋，每疋計算價二十五元，當付現金二千五百元，餘為賒帳。（註：此項交易，應全部作為賒買記帳，所付現金，作為償還帳款，見下示實例）。
- 一日 以現金購入文具用品，計一百七十五元。
- 二日 向大綸棉織公司購買各式布四千疋，每疋計算價二元四角（註：查綢布兩項商品，均屬重要，最好各別開賬銷貨購買帳戶，俾兩種商品之買賣情形可以各別比較，見第十四章第一節之說明及下列詳解）。
- 三日 向美亞織綢廠所購買之綢，查內中有四十疋花色陳腐，不合銷路，即行退還該廠，計價一千元，在餘帳內扣算。（註：本店退貨甚多，不妨即記入購買

- 帳戶之貸方，無庸另設購貨退出帳戶)。
- 三日 向隆裕紡織廠購入綢二百疋，每疋價二十五元，又有四百疋，每疋價二元二角五分，當付以本號六十天期，面值二千元之本票一紙，其餘三千九百元暫欠。
- 三日 以現金支付廣告費一百六十四元八角(開立廣告費帳戶)。
- 四日 除售與謙信號綢一百疋，每疋價三十二元，布五百疋，每疋價二元八角，付款條件為 5/10, 2/30, 淨/90。
- 四日 門市售出綢五十疋，每疋扯價三十一元五角，布二百十四疋，每疋扯價二元八角五分，收入現金。
- 五日 付還美立織綢廠現款五千元。
- 五日 售與和豐號綢二百疋，每疋價三十元五角，布一百五十疋，每疋價二元九角四分，共價六千五百四十一元，當收現金五百四十一元，及該號所出六十天期票面各二千元之本票兩紙，合共四千元，餘欠二千元，記該號帳。(註：此項交易，應全部作為除賚記帳，所收現金及應收票據，作為償還帳款，見下示實例)。
- 五日 將和豐號之二千元本票一紙，向銀行請求貼現，當收現金一千九百八十元，餘被扣作貼現息。
- 七日 向大綸棉織公司除購各色布一千疋，每疋扯算價二元三角八分，付款條件：5/10, 2/30, 淨/90。
- 七日 售與謙信號綢二百疋，每疋價三十二元，布八百疋，每疋價三元，當收現金八百元，餘欠八千元，付款條件：2/10, 1/-0, 淨/90。
- 八日 以現金支付下列各項費用：文具用品四十二元，職員薪金一百五十六元。
- 八日 僱匠修理店屋。計付工料現金一百五十五元。(註：本店修理費為數無多，可併記入雜費戶內，不必另設修理費戶)。
- 九日 除售與開泰號布六百五十疋，每疋價二元九角六分，計共價一千九百二十四元。
- 十日 資本潘序紀取去綢五疋，布二十疋，供其私用，綢每疋作價二十六元，布每疋作價二元五角。
- 十二日 除謙信號於本月四日，向本號購去之貨，本日退回一部份；計綢十疋，布一百疋，照原價入帳(註：本店銷貨退回，為數無多，亦可併記入銷貨戶之借方，不必另設銷貨退回一戶)。
- 十二日 取回銀行往來存款五千元，收入現金。
- 十二日 付與大綸棉織公司現金九千五百元，作為清償本月二日貨款之全部，尾數一百元還去作訖。

- 十四日 證信號來還四日帳款之一部，計一千四百元，除現扣七十元，實收現金一千三百三十元。
- 十七日 償付大綸棉織公司七日除賒貨價之半數，計一千一百九十元，除去折扣百分之五，實付現金一千一百三十元五角。
- 十九日 門市售出綢十疋，每疋批價三十二元，布一百八十五疋，每疋批價二元九角，收入現金。
- 二十日 除售與和豐號綢五十疋，每疋價三十二元，付款條件如下：5/10, 2/30, 淨/60。
- 二十日 向隆裕紡織廠購綢三百疋，每疋價二十五元，付款條件為 3/5, 2/10, 淨/30。
- 二十三日 以現金付還隆裕紡織廠本月三日所欠帳款三千九百元，曾抹讓二十五元，故實際付出現金僅三千八百七十五元。
- 二十三日 以本號一部份餘屋出租於人，每月租金三十元，當收一個月房租三十元。
- 二十五日 售與開泰號布四百五十疋，每疋批價三元，收款條件為 5/10, 3/30, 2/30, 淨/60。
- 二十六日 添購器具二百元，付以現金。
- 二十九日 閱泰號付與本號現金一千九百元，作為還清本月九日欠去之貨款，尾數二十四元，情讓作訖。
- 三十日 資主潘序記提去現金一百元，供其私用。
- 三十一日 以現金支付下列各項費用：
- | | |
|------|--------|
| 薪金 | 一百五十六元 |
| 水電費 | 五十五元 |
| 文具用品 | 一百五十元 |
| 廣告費 | 二百五十六元 |
- 三十一日 收入銀行往來存款利息，計現金七十五元四角。
- 三十一日 盤點存貨如下：
- | | |
|--------------------|--------------|
| 存綢 345 疋每疋批價二十五元計 | \$ 8,625.00 |
| 存布 2819 疋每疋批價二元四角計 | 6,765.60 |
| 共計 | \$ 15,390.60 |

茲將本列題所列各交易，自分錄以至結算，依次詳解，惟過帳後各帳戶之格式以及一部份實帳戶之結帳，則均從略。留待學者自行演習，以期純熟。上列各交易記入日記簿後之格式如次：

日記簿

第一頁

24 月	年 日	會計科目	摘要	類頁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7	1	現金	資本主投資開設永裕綢	1	\$ 30,000.00	
		器具	布號專營批發業務	7	2,000.00	
		房屋基地		8	8,000.00	
		潘序記資本主		13		\$ 40,000.00
		銀行往來存款	以現金存入銀行開設往	2	20,000.00	
		現金	來存款戶	1		20,000.00
		購綢	各色綢五百疋每疋批價	15	12,500.00	
		美亞織綢廠	二十五元付現金二千五	11		12,500.00
		美亞織綢廠	百元餘為除帳	11	2,500.00	
		現金		1		2,500.00
		文具用品	購入文具用品	25	175.00	
		現金		1		175.00
	2	購布	各式布四千疋每疋批價	16	9,600.00	
		大綸棉織公司	二元四角	12		9,600.00
	3	美亞織綢廠	退綢四十疋依原購價計	11	1,000.00	
		購綢	算	15		1,000.00
		購綢	購綢二百疋每疋價二十	15	5,000.00	
		購布	五元又布四百疋二元二	16	900.00	
		隆裕紡織廠	角五分付以六十日期票	10		5,900.00
		隆裕紡織廠	面二千元之本票一紙餘	10	2,000.00	
		應付票據	欠	9		2,000.00
		廣告費	付廣告費	21	164.80	
		現金		1		164.80
	4	謙信號	除售綢一百疋每疋價三	4	4,600.00	
		銷綢	十二元布五百疋每疋價	17		3,200.00
		銷布	二元八角付款條件5/10	18		1,400.00
		現金	2/30 淨/90	1	2,184.90	
		銷綢	現售綢五十疋批價三十	17		1,575.00
		銷布	一元五角布二百十四疋	18		609.90
		美亞織綢廠	每疋批價二元八角五分	11	5,000.00	
		現金	還帳款	1		5,000.00
		和豐號	綢二百疋每疋價三十元	5	6,641.00	
		銷綢	五角布一百五十疋每疋	17		6,100.00
		銷布	價二元九角四分	18		441.00
					\$112,165.70	\$112,165.70

日記簿

第二頁

24 月	年 日	會計科目	摘要	類 別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7	5	現金	收現金及該號所出六十	1	\$ 541.00	
		應收票據	日期本票二紙計每張二	3	4,000.00	
		和豐號	千元以償其本日貸款	5		\$ 4,541.00
		現金	貼現和豐號本票	1	1,980.00	
		利息		28	20.00	
		應收票據		3		2,000.00
7		購布	除購布一千疋批價二元	16	2,380.00	
		大輪棉織公司	三角八分付款條件5/10			2,380.00
			2/30 淨/60	12		
		雜信號	售出綢二百疋每疋價三	4	8,800.00	
		銷綢	十二元布八百疋每疋價	17		6,400.00
		銷布	三元當收現金八百元餘	18		2,400.00
		現金	欠付款條件 2/10 1/30	1	800.00	
		雜信號	淨/60	4		800.00
8		文具用品	購入文具用品及付店員	25	42.00	
		薪金	薪金	26	156.00	
		現金		1		198.00
		雜費	修理房屋	24	155.00	
		現金		1		155.00
9		開森號	除售布六百五十疋每疋	6	1,924.00	
		銷布	價二元九角六分	18		1,924.00
10		潘序記提存戶	取去綢五疋每疋估價二	14	180.00	
		銷綢	十六元布二十疋每疋估	17		180.00
		銷布	價二元五角供其自用	18		50.00
12		銷綢	退回本月四日除售之綢	17	320.00	
		銷布	十疋布一百疋照原價入	18	280.00	
		雜信號	棧	4		600.00
		現金	提回現金	1	5,000.00	
		銀行往來存款		2		5,000.00
		大輪棉織公司	付還棧款讓去一百元	12	9,600.00	
		現金		1		9,500.00
		購貨折讓		19		100.00
14		現金	雜信號交來貨款除折讓	1	1,330.00	
		銷貨折讓	5%	22	70.00	
		雜信號		4		1,400.00
					\$ 37,578.00	\$ 37,578.00

日記簿

第三頁

24 月	年 日	會計科目	摘要	類 號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7	17	大輪棉織公司	付還帳款除現扣5%	12	\$ 1,180.00	
		現金		1		\$ 1,180.50
		購貨折讓		19		59.50
	19	現金	現售綢十疋每疋三十二	1	858.50	
		銷綢	元布一百八十五疋每疋	17		320.00
		銷布	價二元九角	18		536.50
	20	和豐號	除售綢五十疋每疋價三	5	1,600.00	
		銷綢	十二元收款條件 5/10			1,600.00
			2/30 淨/60	17		
	..	購綢	購綢三百疋每疋二十五	15	7,500.00	
		隆裕絨織廠	元付款條件 3/5 2/10			7,500.00
			淨/30	10		
	23	隆裕紡織廠	付還本月三日貨款之全	10	3,900.00	
		現金	部讓去二十五元	1		3,875.00
		購貨折讓		19		25.00
	..	現金	房屋出租收入	1	30.00	
		雜收益		20		30.00
	25	開泰號	售布四百五十疋每疋三	6	1,350.00	
		銷布	元收款條件 5/10 3/20			1,350.00
			2/30 淨/60	18		
	26	器具	購入器具	7	200.00	
		現金		1		200.00
	29	現金	付還本月九日貨款尾數	1	1,900.00	
		銷貨折讓	二十四元情讓作訖	22	24.00	
		開泰號		6		1,924.00
	30	潘序記提存戶	提去現金	14	100.00	
		現金		1		100.00
	21	辦金	購入文具及付各項費用	26	156.00	
		文具用品		25	150.00	
		廣告費		21	256.00	
		雜費		24	53.00	
		現金		1		617.00
	..	現金	銀行往來存款利息	1	75.40	
		雜收益		20		75.40
					\$ 19,342.90	\$ 19,342.90

前列各分錄過帳後，各帳戶之借貸總數及差額，如下列試算表所示；讀者試自行演習，以證數目之是否相符。

試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類頁	科目	借方總數	貸方總數	借 差	貸 差
1	現金	\$ 44,697.80	\$ 43,615.30	\$ 1,082.50	
2	銀行往來存款	20,000.00	5,000.00	15,000.00	
3	應收票據	4,000.00	2,000.00	2,000.00	
4	誠信號	13,400.00	2,805.00	10,595.00	
5	和豐號	8,141.00	4,541.00	3,600.00	
6	開泰號	3,274.00	1,924.00	1,350.00	
7	器具	2,200.00		2,200.00	
8	房屋基地	8,000.00		8,000.00	
9	應付票據		2,000.00		\$ 2,000.00
10	隆裕紡織廠	5,600.00	13,400.00		7,800.00
11	美亞織綢廠	8,500.00	12,500.00		4,000.00
12	大綸棉織公司	10,790.00	11,980.00		1,190.00
13	潘序記資本主		40,000.00		40,000.00
14	潘序記提存	280.00		280.00	
15	購綢	25,000.00	1,000.00	24,000.00	
16	購布	12,850.00		12,880.00	
17	銷綢	320.00	19,325.00		19,005.00
18	銷布	285.00	8,711.40		8,426.40
19	購貨折讓		184.50		184.50
20	雜收益		105.40		105.40
21	廣告費	420.80		420.80	
22	銷貨折讓	94.00		94.00	
23	利息	20.00		20.00	
24	雜費	210.00		210.00	
25	文具用品	367.00		367.00	
26	薪金	312.00		312.00	
		\$169,091.60	\$169,091.60	\$ 82,411.30	\$ 82,411.30

將本月份分類帳各戶結算時，應為下列之分錄：

日記簿

第四頁

7	31	購銷帳	購網購布結轉入購銷	29	\$ 86,880.00	
		購網	戶	15		\$ 24,000.00
		購布		16		12,880.00
	„	銷網	銷網銷布及存貨結轉	17	19,005.00	
		銷布	入購銷戶並開立存網	18	8,428.40	
		存網	存布帳戶	27	8,825.00	
		存布		23	6,765.60	
		購銷帳		29		42,822.00
	„	購銷帳	購銷利益轉入損益戶	29	5,942.00	
		損益		30		5,942.00
	„	購貨折讓	購貨折讓雜收益轉入	19	184.50	
		雜收益	損益戶	20	105.40	
		損益		30		289.90
	„	損益	各項費用結轉入損益	30	1,423.80	
		廣告費	戶	21		420.80
		銷貨折讓		22		94.00
		利息		23		20.00
		雜費		24		210.00
		文具用品		25		867.00
		薪金		26		312.00
	„	損益	淨利益結轉入資本提	30	4,808.10	
		備序記提存	存戶	14		4,808.10
	„	備序記提存	提存戶餘額結轉入資	14	4,528.10	
		備序記資本主	本戶	13		4,528.10
					\$ 96,693.90	\$ 96,693.90

將上列結帳分錄，過入分類帳有關係各戶，并加以清結，其式如下；
惟各實帳之僅須將餘額結入下期，而無庸轉入他戶者從略。

潘序記資本主

第 13 頁

7	31	差額		\$ 44,528.10	7	1		1	\$ 40,000.00
						31	潘序記提存戶	4	4,528.10
				\$ 44,528.10					\$ 44,528.10
					8	1	差額		\$ 44,528.10

潘序記提存

第 14 頁

7	10		2	\$ 180.00	7	31	損益	4	\$ 4,808.10
	30		3	100.00					
	31	潘序記資本主	4	4,528.10					
				\$ 4,808.10					\$ 4,808.10

購 綢

第 15 頁

7	1		1	\$ 12,500.00	7	3		1	\$ 1,000.00
	3		2	5,000.00		31	轉購銷帳	4	24,000.00
	20		3	7,500.00					
				\$ 25,000.00					\$ 25,000.00

購 布

第 16 頁

7	2		1	\$ 9,600.00	7	31	轉購銷帳	4	\$ 12,880.00
	3		2	900.00					
	7		2	2,380.00					
				\$ 12,880.00					\$ 12,880.00

銷				網		第17頁	
7	12	2	\$ 320.00	7	4	1	\$ 3,200.00
	31	4	19,005.00		5	2	1,575.00
					7	3	6,100.00
					10	2	6,400.00
					19	3	180.00
					20	3	320.00
						20	1,600.00
			\$ 19,825.00				\$ 19,325.00

銷				布		第18頁	
7	12	2	\$ 285.00	7	4	1	\$ 1,400.00
	31	4	8,428.40		5	2	608.90
					7	2	441.00
					9	2	2,400.00
					10	3	1,924.00
					19	3	50.00
					25	3	530.50
			\$ 8,711.40			25	1,350.00
							\$ 8,711.40

購貨折讓				第19頁			
7	31	4	\$ 184.50	7	12	2	\$ 100.00
					17	3	59.50
					23	3	25.00
			\$ 184.50				\$ 184.50

雜收益				第20頁			
7	31	4	\$ 105.40	7	23	3	\$ 30.00
					31	3	75.40
			\$ 105.40				\$ 105.40

廣告費

第 21 頁

7	3		1	\$ 164.80	7	31	損益	4	\$ 420.80
	31		3	256.00					
				\$ 420.80					\$ 420.80

銷貨折讓

第 22 頁

7	14		2	\$ 70.00	7	31	損益	4	\$ 94.00
	29		3	24.00					
				\$ 94.00					\$ 94.00

利息

第 23 頁

7	5		2	\$ 20.00	7	31	損益	4	\$ 20.00
---	---	--	---	----------	---	----	----	---	----------

雜費

第 24 頁

7	8		2	\$ 155.00	7	31	損益	4	\$ 210.00
	31		3	55.00					
				\$ 210.00					\$ 210.00

文具用品

第 25 頁

7	1		1	\$ 175.00	7	31	損益	4	\$ 367.00
	8		2	42.00					
	31		3	150.00					
				\$ 337.00					\$ 367.00

薪 金

第 26 頁

7	8		2	\$ 156.00	7	31	損益	4	\$ 312.00
	31		3	156.00					
				\$ 312.00					\$ 312.00

存 網

第 27 頁

7	31	購網帳	4	\$ 8,625.00					
---	----	-----	---	-------------	--	--	--	--	--

存 布

第 28 頁

7	31	購布帳	4	\$ 6,765.60					
---	----	-----	---	-------------	--	--	--	--	--

購 銷 帳

第 29 頁

7	31	購網購布	4	\$ 36,890.00	7	31	存貨銷貨	4	\$ 42,822.00
		損益		5,942.00					
				\$ 42,822.00					\$ 42,822.00

損				益				第 30 頁	
7	31	各項開支	4	\$ 1,423.60	7	31	購銷帳	4	\$ 5,942.00
		潘序記提存戶		4,808.10			雜項		289.90
				\$ 6,231.90					\$ 6,231.90

結帳後依據分類帳各戶所列各項借貸數額，編製資產負債表，則其格式如下：

永裕綢布號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	\$ 1,082.50	應付票據	\$ 2,000.00
銀行往來存款	15,000.00	應付帳款	
應收票據	2,000.00	隆裕紡織廠	\$ 7,600.00
應收帳款		美亞織綢廠	4,000.00
謙信號	\$ 10,595.00	大輪紡織公司	1,180.00
和豐號	3,800.00		
開泰號	1,850.00	負債總額	\$ 14,680.00
商品盤存		資 本	
存欄	\$ 8,625.00	潘序記	
存付	6,765.60	原投資額	\$ 40,000.00
器具	2,200.00	本期淨利	4,808.10
房屋地產	8,000.00		\$ 44,808.10
	\$ 59,218.10	減：期內提去	280.00
			44,528.10
			\$ 59,218.10

再根據試算表中所列損益各項，編製損益計算書，其式如下：

永裕綢布號

損益計算書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止

收 益 之 部				
銷綢總額	\$ 19,325 00			
減:銷綢退回	320 00			
銷綢淨額		\$ 19,005 00		
購綢總額	\$ 25,030 00			
減:購綢退出	1,000 00			
購綢淨額	24,000 00			
存綢 7/31/24	8,625 00			
銷綢成本		15,375 00		
銷綢毛利			\$ 3,630 00	
銷布總額	\$ 8,711 40			
減:銷布退回	285 00			
銷布淨額		\$ 8,426 40		
購布總額	\$ 12,880 00			
存布 7/31/24	6,765 60			
銷布成本		6,114 40		
銷布毛利			2,312 00	
毛利合計			\$ 5,942 00	
購貨折讓			184 50	
雜收益			105 40	
收益總額			\$ 6,231 90	
損 失 之 部				
廣告費		\$ 420 80		
銷貨折讓		94 00		
雜費		210 00		
文具用品		367 00		
薪金		312 00		
利息		20 00		
費用總額			1,423 80	
淨利益			\$ 4,808 10	

第三節 覆習題

覆習題一

1. 將下列各交易，記入日記簿內：

民國二十四年

三月一日 資本主李芳楨投資下列各項資產，開設源芳文具店，專營文具買賣業務：

現金 \$ 3,700 器具 \$ 300 商品 \$ 1,000

,, 向商務印書館除購各色商品 1,000 元。

,, 付房租 30 元。(設房租戶)

二日 向科學儀器館除購商品 500 元，付款條件 2/10, 1/20, 賒/30。

,, 以現金 2,500 元，存入銀行往來戶。

三日 前向科學儀器館購入之商品，查有一部分不合銷路，退回該館，計貨價 100 元。

四日 以現金支付廣告費 156 元。(設廣告費戶)

五日 向文具店除去商品 200 元，付款條件 5/10, 2/20, 賒/30。

六日 現售商品 74 元 6 角

,, 以現金付商務印書館貨款之一部，計 600 元。✓

七日 工餘商店除去商品 100 元。

九日 付裝修房屋費 50 元。(借入雜費戶)

十日 工餘商店退回前購商品之一部，計 30 元。

十二日 付科學儀器館貨款，除現扣 200 元，淨付 392 元。

十三日 竟成號除去商品 600 元。✓

十五日 現售商品 300 元。

十七日 向文具店交來二十天本票一紙，以償付其欠款，票面額 200 元。✓

十八日 信源號除去商品 100 元。

十九日 付商務印書館十天期本票一紙，償付前欠貨款，計票面額 400 元。

二十一日 現售商品 80 元。

二十三日 竟成號還來貸款六百元，尾欠四元，情議作訖。✓

二十五日 遠大號除去商品 400 元，付款條件 2/10, 1/20 淨/30。

二十七日 現售商品 30 元。

二十九日 向銀行提取存款 500 元。

,, 十九日所付商務印書館之十天本票，於本日到期，付以現款，計 400 元。

三十日 以現金付下列各項費用：

薪金(設立薪金科目) 100 元。廣告費 50 元。雜費 35 元。

三十一日 收到銀行寄來揭單，示有本月份往來存款利息，計 \$ 6.39 元。(借銀行往來貸利息收益)

2. 將日記簿內所列各帳項，過入分類帳，并編製試算表，以驗過帳是否有誤。
3. 將分類帳各戶清結，并於日記簿內，作結帳分錄，月底商品盤存為 1,154 元。
4.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表。

覆習題二

1. 將下列各交易記入日記簿內：

民國二十四年

三月一日 資本主方非記投資下列各種資產，開設非美煤炭店，開始營業：

現金 \$ 8,000.00 器具 \$ 1,000.00

煤 2,000.00 炭 1,000.00

，， 付本月份房金 100 元。(設房租帳戶)

二日 付文具印刷費 65 元。(借入雜費帳戶)

三日 向利源號除購煤 900 元，當付六十天本票一紙，票面 400 元，其餘付款條件 2/10，實/30。

，， 亞東公司除去煤 755 元，炭 250 元，當收現金 500 元，又三十天本票一紙，票額 500 元，尾數五元情讓作訖。

六日 現售煤 40 元，炭 35 元。

，， 付店員薪金 125 元。(設薪金帳戶)

八日 資本主方非記取去煤 20 元，炭 10 元，又現金 150 元，充其家用。

十日 泰和號除去煤 350 元，炭 250 元，當收二月期本票一紙。

，， 以炭 15 元，捐助上海醫院。(借入雜費戶)

，， 現購器具 50 元。

十一日 向四新號購炭 750 元，付款條件 2/10，實/30。

十二日 退回利源號煤 25 元。

十三日 付店員薪金 125 元。

十五日 以亞東公司之本票，向銀行貼現，按月息一分，計算貼現息。

十六日 成泰昌除去煤 600 元，炭 400 元。

十七日 向惠發號除購煤 515 元，炭 300 元。

十八日 付利源號本月三日之帳款，計 300 元。

二十日 付店員薪金 125 元。

，， 付雜費 25 元。

二十二日 以現金 800 元清付十七日所欠惠發號帳款，讓去尾數十五元。

二十三日 成泰昌退來煤 20 元

二十四日 成泰昌付來所欠帳款之全額。

，， 現售炭 50 元。

二十七日 付店員薪金 125 元。

二十九日 購入房屋一所，計 5000 元，當以現款付清。

三十一日 成泰昌賒去煤 350 元,炭 150 元。

三十一日 成泰昌交來三十天本票,付昨日所欠貸款之全部。

2. 將日記簿內所列各帳項,過入分類帳,并編製試算表。
3. 將分類帳各戶清結,并於日記簿內,作結帳左錄,月底商品盤存為:(1)煤 2,600 元,
(2)炭 1,400 元。
4.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

第十七章 特種日記簿——現金簿

第一節 添設特種日記簿之需要

以上各章所述之簿記方法，僅用兩種帳簿：一曰日記簿，為交易發生之原始記錄；二曰分類帳，為各項交易之終結記錄。僅用此兩種帳簿，固亦可以記載整理一切交易，而達到簿記之目的，但實際上一事業之交易日或數百，多者且以千計，則勢必發生下列種種困難：（一）夫以千百之交易，必一一先經記入日記簿，則日記簿之記載，必至過分繁重，且過帳手續又必根據日記簿行之，故即使一日之中，不使日記簿有絲毫閒空，亦不能將如許交易逐筆過帳。（二）僅用兩本帳簿，則同時工作者，至多以兩人為限，在規模較大之商店，其每日發生之交易甚多，所有記錄工作，非僅兩人所能勝任。（三）規模稍大之商店，類皆分部或分科辦事，如管理現款者有出納科，司購貨者有購貨部，司銷貨者有銷貨部，若各科之交易，必彙總於一日記簿，即非事實上所不可能，亦必使記錄時感受十二分之困難與重複。（四）每日發生之交易，其中性質相同，或涉及同一帳戶者數必甚多，若逐筆記入日記簿，逐一過帳，其繁複與費時，可以推見。（五）各項交易之原始記錄，悉數記入一本日記簿，則關於某事項之情形，非待全部過入分類帳後，無從查悉；例如每日現金收付總數及現在應存數額，非俟日記簿中關於現金之交易，全部過入分類帳後，不能知悉。其餘各項帳目，亦莫不皆然，此則尤使事實上感受種種不便者也。

因上列各種原由，故有將原有日記簿之記載分記數簿之必要；換言之，即將同一性質之交易（即涉及同一事物或帳目之各項交易），其發生之次數特繁者，自日記簿中劃出，另設特種日記簿（Special Journal）以

記載之。(此時原立之日記簿，對於特種日記簿而言，應改稱普通日記簿或即稱之曰分錄簿)。例如關於現款之出入獨多者，可另設現金簿，關於銷貨之交易繁多者，可添設銷貨簿，關於購貨之交易繁多者，可添設購貨簿是；其他各種交易，倘發生之次數繁多，均可斟酌情形，添設專簿以記載之。如此則記帳可以分任，時間可以經濟，關於某特種帳目之情形，不待過帳即可知悉，而記帳手續亦可大為減省焉。

第二節 現金簿之格式及記法

現金簿為原始帳簿即日記簿之一種，用以記載一切關於現金出入之交易。此種關於現金出入之交易，既記入現金簿中，則不復記入普通日記簿或其他原始簿(間有數種例外當於後文分述之)；其於現金收付無關之各交易，則均不得記入現金簿內。

通常現金簿之格式，佔帳簿之兩對面，分為左右兩方，左方記現金收入，右方記現金付出，其通用之格式，如下式所示。

收方		現金					
年 月 日	貸方會計科目	摘	要	類 項	金 額	合	計

簿		付方					
年 月 日	借方會計科目	摘	要	類 項	金 額	合	計

上式第一欄為年月日欄，記交易發生之日期；第二欄為會計科目欄，記交易對方應借應貸之會計科目，蓋借入現金，必有相當之貸項，貸出現金，必有相當之借項，例如向張某借入洋一百元，應記入現金帳之收方，此時收入現金，必貸張某，即以張某記入收方之會計科目欄內，付方亦做此理；第三欄為摘要欄，記載交易發生之大概情形；第四欄為類

頁欄，記載各項帳目過入分類帳戶之頁數；第五欄為金額欄，記借或貸之金額；第六欄為合計欄，於結算時記其總數，通常亦有省略不用者，在此簿上端之正中，書現金簿三字，並於左方註收入，右方註付出字樣。

至於記帳方法，則可舉下例以說明之：

試翻閱第五章所舉之日記簿實例中，關於現金收付各交易之分錄如下：

現金收入方面，有下列四項：

一月一日	現金	\$ 5,000	
	資本主		\$ 5,000
五日	現金	3,400	
	銷貨		3,400
十一日	現金	1,200	
	李某		1,200
十三日	現金	500	
	匯收票據		500

又現金付出方面，有下列八項：

一月二日	營業費	\$ 100	
	現金		\$ 100
三日	購貨	3,000	
	現金		3,000
四日	器具	500	
	現金		500
六日	銷貨	85	
	現金		85
七日	營業費	50	
	現金		50
十日	營業費	20	
	現金		20
十五日	贖假紙	500	
	現金		500
十六日	資本主	1,000	
	現金		1,000

將以上各交易記入現金簿中，則如下式所示：

(收方)				現 金 簿				(付方)							
24年 月	日	貸方會計科目	摘	要	類	金額	合計	24年 月	日	借方會計科目	摘	要	類	金額	合計
1	1	資本主		資本主投資開始營業		\$5,000.00		1	2	營業費	本月份店屋房租			\$ 100.00	
	5	銷貨				3,400.00		3	3	購貨				3,000.00	
	11	李某		還本月九日貸款一部		1,200.00		4	4	器具	寫字櫃椅子			600.00	
	13	匯兌票據		李某匯回本票		500.00		6	6	銷貨	五日所借退還一部			85.00	
								7	7	營業費	本月份店員薪金			50.00	
								10	10	營業費	文具用品			20.00	
								15	15	顧客欠	本月八日一部貨欠			600.00	
								16	16	資本主	提用			1,000.00	

按上列各分錄中，前四項交易收入現金，故記入現金簿之收方；既記入現金簿之收方，則其借項為現金無疑，故借項之現金二字，可以省略，僅將貸項之科目，記入會計科目欄，以明現金收入之原由。反之後八項交易均付出現金，故記入現金簿之付方；既記入現金簿之付方，則其貸項為現金無疑，故貸項之現金二字，亦可省略，僅將借項之科目，記入會計科目欄內，以明現金付出之原因。

第三節 現金簿之過帳及結算

如上所述，則添用現金簿後，其顯而易見之功用有三：（一）將所有交易，分為兩類，一為與現金有關之交易，一為與現金無關之交易。前者記入現金簿，後者記入普通日記簿即分錄簿，故記帳工作可以分任。（二）關於現金之交易，分別收付，記入現金簿之收方或付方。現金二字，既可省書，金額數字，亦僅記一次，對照上述日記簿現金簿之記載，即可以明瞭工作之減省不少。（三）隨時欲知現金收付之總數及現存現金數額，僅將現金簿收付兩方，各自相加而比較之，不必待諸過帳以後。

雖然，現金簿之功用，所能減省之工作與時間，猶不止此，蓋過帳之時間與手續，亦可簡省，設將上例現金各交易，全部記入日記簿中，則必逐筆過帳，計上例收入現金之交易凡四，故過帳時應過入現金帳戶之借方者四次，過入其他相當各戶之貸方者又四次，付出現金之交易凡八，則過入現金帳戶貸方者八次，過入其他相當各戶之借方者又八次，總記過帳二十四次；若用現金簿，則關於現金之收付，可僅過其總數，即收付兩方各過一次，其餘各項，仍照舊逐筆過帳，則曩所須過二十四次者，今僅須過十四次耳；然則其節省之工作與時間為何如耶？

上述例題過入分類帳後，其現金簿及分類帳中現金帳戶（註）之格式，如下式所示。

（註）既用現金簿後，往往有將分類帳中現金帳戶書去不用者，如此則現金簿除為原始記錄之一種外，同時為分類帳之一戶；蓋分類帳中現金帳戶所能表示之記載，亦可自現金簿中得之也。

(付方)

現金簿

(收方)

24 月	年 日	會計科目	摘要	類目	金額	合計	24 月	年 日	會計科目	摘要	類目	金額	合計
1	1	資本主	投資	2	\$ 5,000.00			1	營業費	本月份店屋房租	4	\$ 100.00	
	5	卸貨		3	3,400.00			3	購買		3	3,000.00	
	11	李榮	本月九日貸款之一部	6	1,200.00			4	器具	寫字檯椅子	6	500.00	
	13	應收票據	李榮面本票	7	500.00			6	卸貨	五日所售退還一部	3	85.00	
	31	現金(借)	收入合計	1		\$ 10,100.00		7	營業費	五月份店員薪金	4	50.00	
								10	營業費	文具用品	3	20.00	
								15	顧客記	本月八日一部貸款	8	500.00	
								16	資本主	提用	2	1,000.00	
								31	現金(貸)	付出合計	1		\$ 5,255.00
										差額結存			4,845.00
2	1		上期結存			10,100.00							\$ 10,100.00
						4,845.00							

現 金

24年 月	年 日	摘 要	頁數	金 額	24年 月	年 日	摘 要	頁數	金 額
1	31	本月收入總數	現 1	\$ 10,100.00	1	31	本月付出總數	現 2	\$ 5,255.00
			(註)						

現金簿之過帳，除現金之收付，僅將總數過入現金帳戶外，其餘各借項及貸項，仍須逐項過帳，每過一筆，應在現金簿及分類帳中，互註頁數，如前第六章中所述；設分類帳各戶之排列，與前第六章中完全相同，則其所註之頁數，如上所示。但於此有應須注意者三點：(一)過入分類帳各該帳戶時，除應在分類帳該戶頁數欄內，註明該項目在現金簿之頁數外，並應冠以“現”字，如“現 1”“現 2”，以明其由現金簿之第幾頁過來，籍便檢閱。(二)現金簿收付兩方之總額，過入分類帳現金帳戶時，其現金帳戶之頁數，亦應照樣註於現金簿收付兩方合計行之類頁欄內，以資對照。(三)現金簿收方會計科目欄中所記之各項，均為貸項，過帳時應注意過入各該帳戶之貸方；反之，現金簿付方會計科目欄中所記各項，均為借項，過帳時應注意過入相當帳戶之借方。此與普通日記簿之過帳，原理上雖完全一致，而形式上則似乎相反，初學者不可不注意。

現金簿之記錄，經過若干時日，應即加以結算。所謂若干時日者，並無一定，視營業之性質與交易之繁簡而定，或按日結算，或一星期或一月結算一次。至其結算之手續，則與分類帳現金帳戶相同，即先將兩方之數額各自相加，得出總數，再將差額用紅筆書於較小之一方，即付方，蓋現金付出，決不能超過其收入之數目也。然後各加總數而結平之；至其差額，則應移入次期收方第一行之合計欄內，以示其為上期之滾存。

(註)所用原始記錄簿不止普通日記簿一種時，分類帳“日頁”欄應改名“頁數”欄內註頁數，亦應分別原始簿之種類，加註“現”字(即由現金簿過來之意)，或“日”字(即由日記簿過來之意)。

第四節 複雜交易之記帳方法

如上所述。凡關於現金收支之交易，概應記入現金簿，不涉現金之交易，則概記入普通日記簿，固為簿記之定律，但日常交易之中，每有某種交易，含有一部現金之收付，而一部分為其他資產負債或損益者；例如：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資本主李某投資現金 \$ 8,500, 器具 \$ 300, 商品 \$ 2,700, 開始營業。

上項交易，有收入現金 \$ 8,500, 例應記入現金簿如下：

(收方)		現金簿	
1	1 資本主	資本主李某投資	\$ 8,500.00

但李某之投資，現金以外，尚有非現金之器具及商品兩項，自不應記入現金簿；故應將其餘各項，記入日記簿，記帳手續，方始完全，列其分錄於下：

普通日記簿(或稱分錄簿)

1	1 器具	資本主李某投資	\$ 300.00	
	存貨		2,700.00	
	資本主			\$ 3,000.00

按此則一筆交易，分而為二，各別記入兩本帳簿，過帳後資本主李某帳戶之形式如下：

資本主李某

		1	1	現 1	\$ 8,500.00
			,,	日 1	3,000.00

但依普通簿記慣例，對於資本主投資之開始記錄，應在日記簿中，

作完全之記載，而關於現金之收入，則又不得不同時記入現金簿中，以完備現金之記載，列其記載之方法如下：

普通日記簿

24年							
1	1	現金	資本主李某投資本店	現	\$ 8,500.00		
		器具	本日開始營業		500.00		
		存貨			2,700.00		
		資本主					\$ 11,500.00

(收方)

現金簿

24年							
1	1	資本主	李某投資	日	8,500.00		

上示記帳，顯有重複；現金 \$ 8,500，既記入普通日記簿，又記入現金簿；李某投資中之現金 \$ 8,500，已包含於普通日記簿貸項 \$ 11,500 內，而過入分類帳資本主李某戶中，設現金簿之 \$ 8,500，再行過帳，則必重複。反之，普通日記簿所借入之現金 \$ 8,500，已包含於將來結算現金簿時收方總數之內，一併過入分類帳現金戶中，故若普通日記簿所記現金 \$ 8,500，仍舊過帳，則亦同樣發生重複，為避重複過帳起見，可在兩方類頁欄內，各註“✓”記號；或於現金簿中資本主李某一行類頁欄內，註普通日記簿之頁數，普通日記簿現金一行類頁欄內，註現金簿之頁數，如上所示，以表明現金簿中之資本主李某投資現金 \$ 8,500，已在普通日記簿中貸項 \$ 11,500 之內，過入分類帳資本主李某戶之貸方，現金簿不必再過，而普通日記簿中現金一項，應於將來現金簿中結算時，隨他項現金收入之合計，一併過入分類帳，故在普通日記簿中，亦毋庸再過也。

試另設一例如下：

二月一日 杜某交來現金 \$1,920。償還一月二十三日所欠之貨款全部，計 \$2,000，內扣除現金折扣 4%，計 \$80。

上項交易所收現款，僅 \$1,920，而債權則減少 \$2,000，其差額 \$80，為銷貨折讓應借入銷貨折讓帳戶，以清消杜某之貨欠；此交易有三種記法，列述如下：

(1) 將此交易分為二部，關於現金之部份，記入現金簿，不涉現金之部份，記入普通日記簿，其式如下：

(收方)		現金簿	
2	1 杜某	還來一月二十三日貨欠	\$ 1,920.00

普通日記簿				
2	1 銷貨折讓 杜某	還來一月二十三日貨欠 \$ 2,000，現扣 4%	\$ 80.00	\$ 80.00

(2) 與資本主投資開始營業時之記錄同例，即同時記入現金及普通日記兩簿，而互註銷號或頁數，以免重複過帳，如下式：

(收方)		現金簿	
2	1 杜某	還來一月二十三日貨欠	日 6 \$ 1,920.00

普通日記簿				
2	1 現金 銷貨折讓 杜某	還來一月二十三日貨欠 \$ 2,000，現扣 4%	現 5 \$ 1,920.00 80.00	\$ 2,000.00

(3) 可假定杜某還來現款 \$2,000，同時由本店付給現款 \$80，作

爲在限期內清還貸款之折讓；如此則一繁複之交易，變而二筆簡單而均涉現金之交易，故可分別記入現金簿之兩方如下：

(收方)		現金簿			
2	1	杜某	還來一月二十三日貨欠	\$ 2,000.00	

		現金簿		(付方)	
2	1	銷貨折讓	給予杜某還來 1/23 貨欠之折扣 4%	\$ 80.00	

上述三種記帳方法，雖互有不同，但記帳之結果則彼此相同，惟第一第二兩法，使一交易記入二冊帳簿，手續不便，第三法雖較第一二兩法爲簡，但失去交易全部之真相，蓋雖在現金簿之收付兩方，可以對照，但現金之收入與付出交易數目，未必相等，故若遇一交易須同時記入收付兩方，則在收方記入某頁者，記入付方之頁數，未必即爲收方之對面，即使爲收方之對面，亦未必能列入同行。如是欲查一交易之情形，雖可反覆追尋，然歷時既久，易於遺忘，故凡此類交易之發生頻繁者，應設立專欄或另以其他方法免除此種缺點焉。

問 題

1. 若將交易悉數記入一冊日記簿，有何缺點？
2. 何謂現金簿？其記帳方法若何？
3. 下列現金簿之記錄，設仍記入日記簿，其逐項交易之借貸如何？

(收方)		現金簿			
3	1	王興記	收到貸款	\$ 2,000.00	
	2	應收票據	李君票據到期收款	2,500.00	

現金簿		(付方)
3	薪金	付二月份職員薪金
5	李德記	付還李德記貨款
		\$ 550 00
		300 00

- 現金簿記載當如何過帳？試詳述之。
- 以票據 \$ 1,000 向銀行貼現，扣去貼現息 \$ 10，此項交易記載之方法若何？

習題二十七

試將下列各交易，記入現金簿內。

- 五月一日 資本主方派記投資現金三千元，開始營業。
- 二日 付房租五十元。
- 三日 現購商品四百元，購入器具一百元。
- 四日 現購商品六百元。
- 四日 王興記還來貨款二百五十元。
- 五日 付大遠公司貨款六百元。

習題二十八

試將下列各交易，記入現金簿內，將現金簿結算，並將各交易一一過帳，試驗過帳結果，借貸二方是否相等。

- 四月一日 朱子野投資現金二千五百元，開始營業。
- 二日 付房租五十元，并購入器具一百五十元。
- 四日 購買商品一千八百元，當以現款照付。
- 六日 現售商品四百六十元。
- 七日 向廣東銀行借入現款一千元，期限一月，按月息一分起息。
- 十日 上海貿易公司還來現款一千一百七十六元，作為清付該公司所欠本號貨款一千二百元之全部。（相差之二十四元，為銷貨折讓，試照本章第四節所述之第三種方法，記入帳簿）
- 十六日 付中國百貨公司貨款一千二百八十元。
- 二十五日 收回本號發出之應付票據一紙，計票面一千元，又兩個半月利息二十五元，當以現款如數付清。

第十八章 特種日記簿——銷貨簿及購貨簿

Sales Purchases

第一節 銷貨簿

設使商店交易，過於繁多，應將同種類交易，從普通日記簿內劃出，而記入特種日記簿(Special Journal)中，已於前章第一節中，詳論其理由及利弊矣。但同種類之交易，次數較繁者，不僅現金收付一項，如商品之銷售及購買，亦有設置特種日記簿之必要；其記載銷售商品之日記簿，名曰銷貨簿，記載購買商品之日記簿，名曰購貨簿。本節先述銷貨簿之記載方法，下節再說明購貨簿之記載方法。

假設七月一日某商店各項交易之中，有下列四項銷貨：

王興記除去商品	\$ 250
通源公司除去商品	40
元泰公司除去商品	140
中國營業公司除去商品	500

若依普通方法，記入日記簿時，則銷貨須有四個貨項，過帳亦須連過四次，太覺重複；故宜採用一種特式之帳簿，專供記錄銷貨之用，一若前章所示現金收付之記入現金簿內，則此種重複，自可免除。茲將上列四項銷貨，記入特設之銷貨簿內，則應如次頁所示。

次頁所示銷貨簿格式，係通常所習用者，第一欄為年月日欄，記載各該交易所發生之日期，摘要欄內記載顧客之姓名，即應借之帳戶名稱，與商品之名目及數量，第三欄為類頁欄，記載各帳項過入分類帳各該戶之頁數，第四欄記載各項商品之單位價，第五欄記載各項商品之價額，即商品之數量與其單位價之乘積，第六欄記載每項交易之總額，讀者可一一覆按之。

銷 貨 簿

第 1 頁

24 月	年 日	摘	要	類	頁	價	格	細	數	總	額
7	1	王興記		6							
		白米 10 擔				\$ 10 00		\$ 100 00			
		大豆 10 擔				12 00		120 00			
		小麥 5 擔				6 00		50 00		\$ 250 00	
		通源公司		7							
		麵粉 0 袋				2 00				40 00	
		元泰公司		8							
		白米 4 擔				10 00		\$ 40 00			
		麵粉 50 袋				2 00		100 00		140 00	
		中國營業公司		9							
		大豆 20 擔				12 00		\$ 240 00			
		燕麥 20 擔				5 00		100 00			
		稻子 40 擔				4 00		180 00		500 00	
		銷貨(貸)總額								\$ 980 00	

查列入本簿者，均為銷售之交易，各交易之貸方帳戶，當然均為銷貨；故可按照前章所述之原理，將貸方之銷貨二字，均行從略不書，而於某一期之末，將期內銷貨總數，一筆過入分類帳銷貨戶內，以節省記帳過帳之時間與手續焉。

貸方所列之銷貨帳戶，既從略不記，則銷貨簿中摘要欄內所列之各帳戶，均係應借入之帳戶，即銷貨之相對方帳戶也；例如第一項交易，應借王興記，貸銷貨，現在略去貸銷貨之記載，僅列銷貨之對方帳戶，即借入王興記帳戶是，其他各項交易之記載亦同。

所售商品之名稱數量及各該交易之付款條件等，應逐項詳記於摘要欄內，位於各借項之下方。如果對於某顧客不甚相熟者，則應並附該顧客之地址，以備查考。至於貨物之單位價，每種貨物之價值，每一交易

之總額，則均應列記於簿內各該特設之金額欄中。此項銷貨交易，既經記入銷貨簿，即毋庸再行記入於普通日記簿。

每一日期(如每日每週每月是)終了時，應將銷貨簿總額欄內各數，加成一總數，錄於末一行，然後將此總數過入分類帳內銷貨帳戶之貸方；至於銷貨簿內各借項，則應隨時分別過入各顧主帳戶之借方；過帳之後，其借貸兩方，彼此相等，結果與未設銷貨簿時相同，惟時間及手續，則簡省不少矣。

若將前例之銷貨簿，結算後過入分類帳各戶，當如下式：

		銷 貨		第二頁	
		7	1	銷 1	\$ 980 00
		王 興 記		第六頁	
7	1	銷 1	\$ 250 00		
		通 源 公 司		第七頁	
7	1	銷 1	\$ 4000		
		元 泰 公 司		第八頁	
7	1	銷 1	\$ 140 00		
		中國營業公司		第九頁	
7	1	銷 1	\$ 500 00		

就上列之帳戶而言，即可證明借入各顧主人名帳戶之總數，當與貸入銷貨帳戶之總數相符。至於銷貨簿中之類頁欄，應記錄各該借項過入分類帳內各該戶之頁數，分類帳中各戶之頁數欄，則應記錄該帳項在銷貨簿之頁數，並於頁數前註一“銷”字，以表示該帳項係由銷貨簿上過來。

按商店銷貨交易，除除銷而外尚有現銷交易。現銷之記法，與上述除銷記錄，略有不同。在僅設銷貨簿而未設現金簿時，凡現銷交易，皆應記入銷貨簿，一如除銷之記法，惟借項所列之顧主姓名，則概以“現金”二字代之。若同時設有現金簿，則除記入銷貨簿外，應再記入現金簿，以便與他項現金收入，一併過入現金帳戶內。今設某商店於七月一日之銷貨交易，除前述四項外，又現售與通源公司商品一百八十元，此數當記入現金簿之收方。就普通原則而言，凡現金交易，僅須記入現金簿一次，不必再行記入他種原始帳簿，惟對於此項現銷交易則不然，應記入現金及銷貨兩本原始帳簿內，俾隨時隨地，均可檢查現金收入及銷貨之總額。

現銷交易，既須錄入兩本原始簿中，則過帳之時，勢必發生重複，欲免此弊，應於現金簿收方銷貨戶及銷貨簿內現金戶之類頁欄中，各註銷號，以表示此項之不必過帳；因銷貨簿內之現金，於現金簿結算時，與其他現金收入，一併過入分類帳；現金帳內之銷貨，則亦於銷貨簿結算時，與其他各項銷貨，一併過入分類帳之銷貨戶內，故記入現金及銷貨兩簿之現銷帳項，均不必獨立過入分類帳也。茲示其記法如下例：

(收方)

現金簿

24年							
7	1	銷貨	現銷	✓	\$ 180.00		

銷貨簿

24 月	年 日	借入帳項及摘要	類 頁	價 格	細 數	總 額
7	1	王興記	6	\$ 250.00
		,, 通源公司	7	40.00
		,, 元泰公司	8	140.00
		,, 中國營業公司	9	500.00
		,, 現金	~ /			180.00
		,, 銷貨(貸)	2			\$ 1,110.00

惟在批發商如欲對於各顧客與本號之往來，有完備之記錄，則可將現銷交易，先行視作賒銷，照記載賒銷之方法，錄入銷貨簿，然後再將顧客當時所付之現款，視作收入帳款，記入現金簿。質言之，即將現銷分作兩個交易，一為除帳售貨，二為收回貨欠，分記兩次也。至於所以將顧主姓名，完全登錄入帳者，一則可作將來寄發廣告信札時之依據，二則亦可藉此測驗各顧客之經濟能力也。

譬如前例示七月一日現銷與通源公司之交易，可分析如下：

七月一日 賒銷商品一百八十元與通源公司。

,, 收到通源公司清償貨欠，計現金一百八十元。

第一項交易，當錄入銷貨簿，與普通賒銷之記法同；第二交易，則錄入現金簿，與平常收入帳款之記法同。其式如下：

銷貨簿

7	1	王興記	6			\$ 250.00
		,, 通源公司	7			40.00
		,, 元泰公司	8			140.00
		,, 中國營業公司	9			500.00
		,, 通源公司	7			180.00
		,, 銷貨(貸)	2			\$ 1,110.00

(收方)		現金簿	
7	1	通源公司	清償今日銷貨貸款
			7
			\$ 18000

如將上列現銷帳項，過入分類帳，則現金，銷貨及通源公司三帳戶，當如下式(其餘三帳戶，則與前節所列相同，故從略)：

銷		貨	
		7	1
			銷 1
			\$ 1,110.00

現		金	
7	1	現 1	\$ 180.00

通		源公司	
7	1	銷 1	4000
		,,	18000
		7	1
		現 1	180

第二節 購貨簿

在普通商店之中，購貨交易，雖不若銷貨之繁多，但較其他交易，仍屬繁夥，故通常亦為專立購貨簿以記載之。購貨簿亦稱進貨簿，或曰貨源簿，貨源日記簿，或購貨分錄簿，記載購貨各交易。下式係通常所用之格式：

購貨簿

第六頁

21 月	年 日	類頁	摘 要	價 格	細 數	總 數
7	1	16	通永鮮菜行			
			蟠桃 300 籃	\$ 200	\$ 600.00	
			梅子 150 籃	1.80	270.00	
			蜜橘 50 箱	4.00	200.00	\$ 1,070.00
	2	17	華成公司			
			蜜橘 100 箱	4.00	\$ 400.00	
			蔬菜 100 擔	5.00	500.00	900.00
	4	18	李大成號			
			上海北河南路一〇八號			
			蟠桃 100 籃	1.80	\$ 180.00	
			梅子 100 籃	1.60	160.00	
			蒜薯 50 擔	2.00	100.00	440.00
	8	16	通永鮮菜行			
			蟠桃 300 籃	2.00	\$ 600.00	
			蜜橘 100 箱	4.00	400.00	1,000.00
	31	15	購貨(借)總額			\$ 3,410.00

債權人之姓名或店號，商品名目數量及單位價格等，皆須逐項記入簿內各該欄中，若債權人並非素識，則可附列住址，其方法實同於銷貨簿也。

購貨簿中各貨項，應隨時過入分類帳內各該債權人或其他相當帳戶之貸方，而於各期之末，將期內購貨總額，過入分類帳內購貨帳戶之借方，其手續與銷貨簿之過帳相同，惟貸借則適相反耳。

若將上例購貨簿中各帳項，正式過入分類帳當如下式。惟過入時，應於各帳戶頁數欄內所註之頁數前，註一“購”字，以示此種帳項，係由購貨簿過入。

		購 貨				(15)
7	31	購 6	\$ 3,410.00			
(16)		通永鮮菓行				
				7	1	購 6 \$ 1,070.00
					8	,, 1,000.00
		華成公司				(17)
				7	2	購 6 \$ 900.00
(18)		李大成號				
				7	4	購 6 \$ 440.00

現購之記帳手續，原則上與現銷相同；即僅記載於現金簿之付方，或同時記入購貨及現金二簿。若二簿並記，則須於二簿之類頁欄內，互作一“√”號，以免重複過帳。

第三節 普通日記簿

現金簿，銷貨簿，購貨簿，均為特種日記簿，用以記載發生次數頻繁之現金，銷貨，購貨等交易，已如前述。設立此等簿冊而後，日記簿之記載必大為簡省，蓋在未設特種日記簿前，所有一切交易均須記入日記簿內，設立以後，原應記入日記簿者，即可酌量其性質，分別記入現金簿銷貨簿購貨簿內，僅交易性質之不能記入特殊簿者，例如賒銷之退回，賒購之退出，及收到應收票據，發出應付票據等項，始行記入日記簿，此時日記簿之性質，與本書第五章所述者已有不同，故通常名之為普通日記

簿(General Journal)。

普通日記簿除記載普通交易之未設有特種日記簿者外，尚有下列各種比較特殊之記錄：

(1)開始記錄(Opening Entries)，商店開業之際，資本主投資之記錄必須記入普通日記簿內，即資本主投資之資產僅現金一項，可記入現金簿者，普通日記簿之記載仍不可節省，此蓋為便利事後查考資本主投資之詳細情形也，至於記載方法，則已詳述於前章第四節，茲不贅。

(2)整理記錄(Adjusting Entries)，結帳前，整理各帳戶時，應根據各種情形作成整理記錄記入日記簿，詳見第二十三章。

(3)結帳記錄(Closing Entries)，結帳時，各損益帳戶之轉帳，亦應作成結帳記錄，記入日記簿內，本書第八章第四節，所示之分錄即為結算記錄之一例也。

問 題

1. 何謂銷貨簿，何謂購貨簿？
2. 試述銷貨簿之過帳方法，又購貨簿之過帳方法者何？
3. 現銷交易當如何記帳？試說明其理由。
4. 設立現金簿，購貨簿，銷貨簿後，分錄簿之記載是否大為減省？其原因何在？
5. 普通日記簿除日常交易外，尚有何種特殊之記載？

習題二十九

將下列各宗交易，記入銷貨簿，過入分類帳：

七月一日 除售於亞培記下列各貨：

蘿蔔	100 擔	@ \$ 1.20
蟻桃	50 籃	@ 2.00
瓜子	25 籃	@ 2.00

二日 除售與蔣介記以下各貨：

檳榔	10 箱	@ \$ 4.00
檸檬	10 箱	@ 3.00
蟻桃	10 籃	@ 2.00
椰子	20 籃	@ 2.05

四日 除售龍德記下列各貨：

蕃薯	250 擔	@ \$ 1.15
檸檬	10 箱	@ 3.05
罐桃	50 籃	@ 2.05

六日 除售與王成號蜜橘 20 箱，每箱價四元，付款條件 2/10，實/30。

習題三十

將以下各筆交易，記入現金簿及銷貨簿，並過入分類帳。

八月一日 除與梁興記下列各貨：

寫字檯	二張	@ \$ 30.00
書箱	一只	@ 25.00
文具保管箱	三只	@ 15.00

二日 除與林喬記下列各貨：

臥牀	一張	@ \$ 30.00
膳桌	二張	@ 12.00
膳椅	十六張	@ 3.00

四日 售與永和號以下各貨，當收現金四十元，其餘暫欠：（當先在銷貨簿全部作為餘額記帳，再在現金簿記收該號 \$ 40）：

音樂器具保管箱	一具	@ \$ 15.00
圖書檯	四張	@ 14.00
圖書椅	十六張	@ 3.20

七日 售與李哲記辦公椅二張，每張價十元，又辦公用桌子二張，每張價二十元。當收現金如數。

十日 林喬記清付二日帳款。

十二日 售與中華飯店以下各貨，當收現金三百元，其餘作為賒欠：

鐵牀架	十二架	@ \$ 30.00
臥褥	十二件	@ 6.00
梳妝臺	六張	@ 20.00
衣架	六架	@ 25.00

十三日 收到梁興記交來帳款現金一百元。

十五日 售出每張值十二元之膳桌一張，又每張值三元之膳椅八張，照收現金。

習題三十一

將以下各筆交易，記入購貨簿，並過入分類帳：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向 晉記購每張價值十五元之圖書檯十張，又每張價值十元之膳桌十五張，共計三百元。

三日 向王永紀買入下列各貨：

銷貨簿
現金簿

	圖書椅	40 張	@ \$ 2.50
	辦公椅	10 張	@ 5.00
	階梯	60 張	@ 4.00
八日	向 <u>大中華公司</u> 賒入每架價值三十元之鐵牀二十架，又每架價值五十元之柚木牀十五架。		
十日	向 <u>唐晉記</u> 賒入每張價值十六元之圖書櫃十五張，又每張價值十四元之辦公櫥十張。		
十二日	向 <u>王永記</u> 賒入每張價值十五元之圖書櫥十張，又每架價值三十元之鐵牀十二架。		

習題三十二

試將習題六各交易，記入現金簿，賒貨簿，銷貨簿及普通日記簿內。將各簿結算，過帳，并編製試算表。

第十九章 統制帳戶及補助分類帳

第一節 分類帳帳戶之分組

以前各章所述，係將各日記簿之帳項，完全過入一分類帳內各該帳戶中，故在規模較大營業繁複之商店，其分類帳內所列帳戶數目，或將多至數百或千數以上，分類帳各戶，既多至如許，則難免下列各種弊端：

(1) 分類帳內帳戶數目太多，翻閱檢查，定感不便。

(2) 僅用一本或一部分類帳，則過帳之工作，頗不易於分任，以大規模商店交易之繁複，其過帳工作，斷非分部掌管不可。

(3) 分類帳內所列各帳戶，在編製決算報告表時，勢須一一列入，若項目過多，則決算報告表地位過長，且不易從繁複之各帳戶中，得一概念。

(4) 若經理店務者，欲知某類帳項之大概情形，必就繁複之分類帳中，將該類帳戶，一一摘出，並計算其借貸總數及差額，手續既繁，又易謬誤。

因有上述種種缺點，故在交易繁複帳戶衆多之商店，宜將同類性質之帳戶，自原有分類帳中劃出，而分設幾個補助分類帳或明細分類帳 (Subsidiary Ledger) 以記載之。例如在通常商號中，其同類性質之帳戶，大都以購貨客戶與銷貨客戶即應付帳款及應收帳款兩種為最多；假定兩種客戶，皆多至數十或數百，則可將此兩種帳戶，自分類帳中劃出，特設兩本補助分類帳以記載之，記載銷貨各客戶之補助分類帳名曰應收帳款分類帳 (Accounts Receivable Ledger)；或曰“銷貨客戶分類帳” (Sales Ledger or Customers Ledger)，或曰記載購貨各客戶之補助分類帳名曰應付帳款分類帳 (Accounts Payable Ledger)，或曰“進

貨客戶分類帳”(Purchases Ledger or Creditors Ledger), 而其他各帳戶, 則仍過入原有分類帳內, 而稱之曰普通分類帳或曰總分類帳 (General Ledger)。如是則過帳可以分任, 而一本分類帳內所列帳戶數量, 亦不致過於繁多矣。

第二節 補助分類帳與統制帳戶

分類帳分組而後, 僅能免除上節所述一二項之弊端。至於三四兩項之缺點, 仍難盡免。試就第三點編製資產負債表而言, 關於銷貨各客戶, 即應收帳款一項, 仍須根據應收帳款分類帳所列各戶, 一一列於資產方面; 而購貨各客戶即應付帳款, 則亦須就應付帳款分類帳所列各戶, 一一列入負債方面, 故對於應付帳款及應收帳款之總額, 究竟若干, 仍不能一望而知。就第四點而言, 欲隨時檢查應收帳款或應付帳款之總數, 雖不必就一本分類帳中, 將此項帳戶, 一一摘出, 但仍須將每一補助分類帳中各帳戶之借貸總額及差額, 一一相加, 始能算出, 亦未見便捷。

不特此也, 銷貨及購貨各客戶, 既自普通分類帳中劃出, 則普通分類帳中, 即少此一部分之記載, 而借貸兩方, 亦失其平衡。因而資產負債表之編製, 須就三本總帳行之, 殊不便利。故為(1)使普通分類帳成一獨立完全之分類帳, 借貸兩方, 彼此平衡; (2)可就普通分類帳編製資產負債表; (3)資產負債表中關於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兩項, 各列一總差, 以代替繁瑣之細數; (4)隨時可從普通分類帳查知當時應收帳款或應付帳款之借貸總數及總差四點着想, 應於普通分類帳內, 開設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兩帳戶, 應收帳款戶, 所以替代全部之銷貨客戶, 應付帳款戶所以替代全部之購貨客戶, 如此則普通分類帳成為一完全無缺之總分類帳。

總分類帳中, 既添設應收帳款一帳戶。則凡各原始帳簿內所列各銷貨客戶之帳項, 應過帳兩次。一次過入應收帳款分類帳各該客戶, 一次

則過入總分類帳內應收帳款總戶中，過入應收帳款分類帳各該客戶之借方者，過入應收帳款總戶時亦列借方，過入貸方者亦列貸方；故應收帳款總戶借方所列各項，與應收帳款分類帳內各戶之借方所列各項，完全相同。貸方所列各項，亦與應收帳款分類帳中各戶之貸方所列各項完全相同。如此應收帳款總戶之借方總數，即等於應收帳款分類帳各戶借方合計之總數；貸方總數即等於應收帳款分類帳各戶貸方合計之總數；而應收帳款總戶之借差，亦應等於應收帳款分類帳各戶借差之合計也。

總分類帳內開設應付帳款一帳戶之後，各原始帳簿內所列各購貨客戶帳項，亦應過帳兩次，一次過入應付帳款分類帳各該客戶，一次則過入總分類帳應付帳款戶內。在日記簿列作借項者，則過帳時均入借方，列作貸項者，則過帳時均入貸方，而應付帳款戶借貸兩方所列各數，亦與應付帳款分類帳所列之數相同，故應付帳款戶借貸兩方之總數，即等於應付帳款分類帳兩方總數之合計，應付帳款戶之貸差，亦必等於應付帳款分類帳各戶之貸差之合計也。

據以上所述，即可知總分類帳中應收帳款總戶，足以控制或統括應收帳款分類帳內各分戶，而其中應付帳款一帳戶，足以統括或控制應付帳款分類帳內各分戶，此種足以統制某補助分類帳內各戶之帳戶，謂之統制帳戶(Controlling Account)。

總分類帳內既設立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兩個統制帳戶，以替代分立之購貨及銷貨各客戶，則總分類帳對於一事業之全部情形，仍有完備的記載，其借貸兩方，彼此平衡，編製貸借對照表時，即可將應收或應付帳款戶之總結數，列入資產或負債項下，毋庸詳列銷貨及購貨各客戶，而應收或應付帳款之借貸總額及差額，亦得隨時由此戶內查悉，無待將各戶之結數，一一相加矣。

不寧惟是，各原始日記簿內所列購貨銷貨各客戶之帳項，既同時過入總分類帳應付或應收帳款戶及應付或應收帳款分類帳內各該戶之

同方，故過帳之有無遺漏或錯誤，可以互相查對參考。蓋應收帳款統制帳戶之借貸總數與應收帳款分類帳各戶之借貸合計，必定相等；應付帳款統制帳戶之借貸總數，與應付帳款分類帳內各戶之借貸合計，亦必相等。更進言之，應收或應付帳款統制帳戶之借差或貸差，與應收或應付帳款分類帳各戶借差或貸差合計，亦必相等；倘不相等，則分錄或過帳手續，必有錯誤也。

第三節 統制帳戶之例解

爲使讀者對於統制帳戶所以能統制各該補助分類帳內各戶之原理，完全瞭解起見，特先舉簡短之實例。并依次解說於次：

二月一日 資本主王某投資下列各項資產，於本日開始營業：

現金	\$ 5,000
商品	1,500
器具	300

二日 向錦昌號購買商品 \$ 1,200，付款條件 3/10，2/30，賈/60。

，， 賒售與天成織造廠商品 \$ 800，付款條件 3/10，2/30，賈/60

三日 賒售與廣實記商品 \$ 470。

四日 本月二日向錦昌號購來之商品，有一部份因貨質不良，退回該號，計值 \$ 100。

五日 向鴻大號購買商品 \$ 2,000。

，， 賒售與興昌祥號商品 \$ 1,150，付款條件 2/10，賈/30。

六日 付錦昌號貨款 \$ 1,000，現扣 2%。

，， 付各項營業費 \$ 250。

七日 天成織造廠交來貨款 \$ 485，又二十天本票一紙，計票面 \$ 10。

，， 興昌祥號於本日退來貨物 \$ 80，原因爲貨樣不合。

九日 向寶成號賒購商品 \$ 500。

，， 廣實記交來期三十天面額 \$ 270 之本票一紙，以償付所欠貨款之一部。

十日 興昌祥號交來現款 \$ 450，以付還其所欠貨款之一部。

十日 協茂號賒去商品 \$ 750。

茲將上列各交易，記入各日記簿內，並將購貨銷貨各客戶之帳項，分別過入總分類帳及補助分類帳各該帳戶後，應如下式所示：

普通日記簿

24 月	年 日	會計科目	摘要	總分 類帳 頁數	補助 分類 帳頁 數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2	1	現金		✓	✓	\$ 5,000.00	
		商品盤存		2	✓	1,500.00	
		器具		4	✓	300.00	
		資本主王某		3	✓		\$ 6,800.00
	4	新昌號		11	付 1	100.00	
		購貨退回		6	✓		100.00
	7	應收票據		9	✓	150.00	
		天成織造廠		10	收 1		150.00
	..	銷貨退回		8	✓	60.00	
		廣昌祥號		10	收 3		60.00
	9	應收票據		9	✓	270.00	
		廣晉記		10	收 2		270.00

現金簿

24 月	年 日	會計科目 及摘要	總分 類帳 頁數	補助 分類 帳頁 數	金 額	24 月	年 日	會計科目 及摘要	總分 類帳 頁數	補助 分類 帳頁 數	金 額
2	1	資本主王某	✓	✓	\$ 5,000.00	2	6	新昌號	11	付 1	\$ 1,000.00
	6	購貨折讓	12	✓	500.00	營業費	13	✓	250.00
	7	天成織造廠	10	收 1	500.00	7	7	銷貨折讓	14	✓	15.00
	10	廣昌祥號	10	收 3	500.00	10	10	銷貨折讓	..	✓	10.00
		現金(借)	1	✓	\$ 6,020.00			現金(貸)	1	✓	\$ 1,275.00
								差額			4,745.00
					\$ 6,020.00						\$ 6,020.00

銷貨簿

24年 月	日	銷貨客戶	摘要	總類頁	補類頁	金額
2	2	天成織造廠	3/10, 2/30, 實/80	10	1	\$ 800.00
	3	康育記	除售	„	2	470.00
	5	興昌祥號	2/10, 實/30	„	3	1,150.00
	10	協茂號	除售	„	4	780.00
	„	銷貨(實)				\$ 3,200.00

購貨簿

24年 月	日	購貨客戶	摘要	總類頁	補類頁	金額
2	2	新昌號	2/10, 實 1/30	11	1	\$ 1,000.00
	5	鴻大號	除購	„	2	2,000.00
	9	寶成號	除購	„	3	500.00
	10	購貨(借)				\$ 3,700.00

總分類帳

應收帳款

第十頁

2	2	銷 1	\$ 800.00	2	7	日 1	\$ 150.00
	3	„	470.00	„		現 1	500.00
	5	„	1,150.00	„		日 1	80.00
	10	„	780.00		9	„	270.00
					10	現 1	500.00

應付帳款

第十一頁

2	4	日 1	\$ 100.00	2	2	應 1	\$ 1,200.00
	6	現 2	1,000.00		5	„	2,000.00
					9	„	500.00

他如現金,購貨,銷貨,應收票據等帳戶,其過帳方法,與以前所述相同,讀者可自行演習,以證明增設應付及應收帳款兩帳戶後,總分類帳內各帳戶之借貸數目,即可互相平衡。

應付帳款分類帳

新 昌 號				第一頁
2	4	日 1	\$ 100.00	購 1 \$ 1,200.00
	8	現 2	1,000.00	

鴻 大 號				第二頁
				購 1 \$ 2,000.00

寶 成 號				第三頁
				購 1 \$ 1,000.00

應收帳款分類帳

天 成 織 造 廠				第一頁
2	2	銷 1	\$ 100.00	日 1 \$ 1,000.00
				現 1 500.00

康 晉 記				第二頁
2	3	銷 1	\$ 470.00	日 1 \$ 270.00

興 昌 祥 號				第三頁
2	5	銷 1	\$ 1,150.00	日 1 \$ 1,000.00
				現 1 100.00

協茂號

第四頁

2	10	銷 1	\$	78000					
---	----	-----	----	-------	--	--	--	--	--

上列實例中，各日記簿設有兩個類頁欄，其左方一欄名“總類頁”欄，記載各帳項過入總分類帳之頁數，而右方一欄，名“補類頁”欄則記載過入補助分類帳之頁數。例如普通日記簿內第一個借項，為借現金五千元，此借項不必過帳，故在兩類頁欄內，均註“√”符號以表示之。其第二個借項為商品盤存一千五百元，應過入總分類帳商品盤存戶，今如該戶係在總分類帳之第二頁，則在第一個總類頁欄內，註一“2”字以表示之。但此帳項與所設之應付帳款或應收帳款分類帳不涉，故在右方之補類頁欄註一“√”號，以表示無須過入補助分類帳。又如普通日記簿內本月四日之新昌號一帳項，除應過入總分類帳應付帳款戶外，尚須過入應付帳款分類帳內新昌號一戶，故於左方補類頁欄註“11”字樣，右方註“付 1”兩字，以表示其過入總分類帳之第十一頁，及應付帳款分類帳之第一頁內，其餘各帳項，均可依此類推；惟購貨簿內各帳項，均係過入應付帳款分類帳，故無須於“補類頁”欄內，註明“付”字；銷貨簿內各帳項，均係過入應收帳款分類帳，故亦無須於“補類頁”欄內，註明“收”字也。

查上例關於銷貨客戶各帳項，一方過入總分類帳應收帳款戶，一方過入銷貨客戶分類帳各該戶中；凡過入銷貨客戶分類帳者，同時必過入總分類帳應收帳款戶中。故總分類帳應收帳款戶不啻為銷貨客戶分類帳內各客戶之合併記錄，銷貨客戶分類帳內各帳戶所列之項目，在應收帳款一戶中，應有記載，應收帳款一戶之記載，足以統括及控制銷貨客戶分類帳內各戶之記載，故名之曰統制帳戶。至於應付帳款為購貨客戶分類帳之統制帳戶，其理亦同。讀者悉心體會，自可貫通統制帳戶及補助分類帳之意義矣。

統制帳戶之差額，應隨時與其所統制之補助分類帳各戶之總差相對照以檢查其是否符合；檢查之法，係將補助分類帳各戶之差額，列成一表，例如欲將應收帳款與銷貨客戶分類帳各戶對照，則可將銷貨客戶之借差，開成應收帳款明細表，並計算總數，然後與應收帳款統制帳戶之借差相對照；如果相符，則應收帳款戶與銷貨客戶分類帳各戶之記載，大體無誤；如果彼此不符，則過帳必有錯誤，應即詳細核對，檢出錯誤而更正之。茲將上節例中之銷貨客戶及購貨客戶兩補助分類帳各戶之差額，列成明細表如下：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日

天成織造廠	\$ 150.00
康晉記	200.00
興昌祥	570.00
協茂號	780.00
	<u>\$ 1,700.00</u>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日

新昌號	\$ 100.00
鴻大號	2,000.00
寶成號	500.00
	<u>\$ 2,600.00</u>

觀於上表應收帳款各戶借差之總和為 \$ 1,700.，及應付帳款各戶貸差之總和為 \$ 2,600.，查與總分類帳中應收帳款戶之借差及應付帳款戶之貸差，完全相符，由此可知上例關於各銷貨客戶及購貨客戶之帳項，其過帳大體並無錯誤。

第四節 統制帳戶之通用性

本章所述統制帳戶實例，祇限於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兩種，良以普通商店之分類帳中，其最繁多之帳戶，為銷貨及購貨客戶也。但統制帳戶之種類，並不以上述二種為限，如總分類帳某項同性質之帳戶，數量甚多者，均應酌設統制帳戶，而將各詳細分戶，登入特設之補助分類帳。如開支帳戶，極為繁多，且開支之總額及各種開支之詳細數額，均有隨時查考之必要者，亦可於總分類帳內，設立一營業費統制帳戶，而將各費用，列入費用分類帳內，其他各種帳戶之繁夥者，均可仿照本章所述實例，特設補助分類帳及統制帳戶，惟應顧及是否確有該項需要而已。

問 題

1. 分類帳帳戶可以必須分組？
2. 分類帳帳戶分組設立後，何以必須於總分類帳中設立統制帳戶？
3. 設立統制帳戶補助分類帳後，設某項交易應記入補助分類帳者，同時並應記入何處？試述其理由。
4. 統制帳戶與補助分類帳之關係若何？
5. 何謂明細？其作用若何？
6. 統制帳戶可以任意增設否？其限制如何？

習題三十三

1. 試將下列各交易，記入銷貨現金及日記三簿內：

- 五月一日 除售張新記商品如下：1 寫字檯 @ \$ 0；1 書箱 @ \$ 25；2 文具櫃 @ \$ 15。
- 三日 除售元豐號商品如下：2 屏桌 @ \$ 15；12 膳椅 @ \$ 3。
- 六日 德昌號購去 3 圖書館用桌 @ \$ 10 又 24 圖書館用椅 @ \$ 3.50；當收現金 100 元，餘暫欠。
- 七日 張新記交來貸款現金 10 元。
- 九日 除售張新記商品如下：4 寫字檯 @ \$ 16；8 辦公室用椅 @ \$ 6。
- 十二日 元豐號將本月三日所欠貸款，如數還清。
- 十五日 張新記交來其所出立之本票一紙，計期限三十天，票面六十五元，作為償還前欠貸款之用。(將此項交易計入日記簿內)
- ，， 將張新記交來之本票，向銀行貼現，貼現息月利 1 毫。
- 十八日 振新號退回下列貨物：1 寫字檯 @ \$ 16；1 辦公室用椅 @ \$ 5。

- 十八日 振新號將所欠貨款餘額，於本日照數還清。
- 十九日 除舊振興號商品如下：2 辦公室用椅 @ \$ 5；1 辦公室用桌 @ \$ 15。
- 二十日 德昌號交來十天期票面 44 元之本票一紙，以清付本月六日所欠之貨款。
- 二十二日 德昌號除去 3 保險箱 @ \$ 40；4 辦公室用桌 @ \$ 16。
- 2 將各日記簿逐一結算。
 - 3 將各日記簿內各帳項，過入總分類帳及應收帳款分類帳，（於總分類帳內開設應收帳款統制帳戶）
 - 4 將應收帳款分類帳各帳戶之借差，編成應收帳款明細表，並檢查其總數是否與總分類帳應收帳款戶之借差相符。

習題三十四

- 1 試將下列各交易，記入購貨簿現金簿及日記簿內：
 - 四月二日 向同昌祥購買商品 2,160 元。
 - 三日 向裕興號購買商品 1,600 元。
 - ，， 開具期三十天票面 \$ 5,000 之應付票據一紙，向銀行貼現借款，貼現息按月一分。
 - 四日 向德記購買商品 500 元。（記入購貨及現金兩簿內）
 - 五日 以現金付各項營業費 118 元。
 - 六日 資本主提取現金 50 元，充其家用。
 - 七日 以本號所出立之十天期本票一紙，向永昌號購買商品 800 元。（記入購貨及日記簿內）
 - 八日 以現金償還本月二日所欠同昌祥貨款之半數。
 - 九日 向太豐商店購買商品 1,624 元。
 - 十日 退回太豐商店商品 200 元。（記入日記簿內）
 - 十二日 以現金付本月三日裕興號貨款之全額。
 - 十六日 本月七日出給永昌號之本票，於本日以現金贖回，計 800 元。
 - 十七日 向德記結除購商品 900 元。
 - 十九日 清付九日太豐商店貨款餘額，讓去尾數 \$ 24。
 - ，， 向太豐商店購買商品 1,000 元。
- 2 將各日記簿一一清結。
- 3 將各日記簿內各帳項，過入總分類帳及應付帳款分類帳各該帳戶內。（總分類帳內開設應付帳款統制帳戶）
- 4 將應付帳款分類帳各戶之貸差，編成應付帳款明細表，並檢查其總數是否與總分類帳應付帳款戶之貸差相符。

習題三十五

- 1 試將下列各交易，記入現金，購貨，銷貨及日記簿內，並將購貨客戶及銷貨客戶各帳

項，逐項分別過入分類帳之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兩統制帳戶及應收應付兩補助分類帳之各該客戶(其餘帳項暫可不必過帳)，再檢驗應收及應付帳款兩統制戶之差額，與其所統制之應收應付兩補助分類帳各戶之差額之總和是否符合。

- 二月一日 資本主張某投入現金 2,000 元，商品 1,000 元，於本日開始營業。
- 二日 付房租 100 元，職員薪金等 60 元，又買進器具 250 元。
- 四日 向南新公司賒購商品 850 元。
- 六日 元昌號除去商品 600 元。
- 七日 售與新豐號商品 560 元，當收票據一紙，期三十天，票面 500 元，餘暫欠。
- ，， 本月四日向南新公司賒購之商品，有一部份查已損壞，於本日退還該公司，計值 80 元。
- 九日 以現金清付南新公司貨欠。
- 十一日 向北方商店賒購商品 1,200 元。
- 十四日 元昌號於本日付來現金 200 元，又二十天期本票一紙，計值 150 元，償還本月六日貨款之一部。
- ，， 德盛號於本日買去商品 700 元。
- 十九日 新豐號於本日以現金將前欠貨款付清。
- 二十日 除售源利號商品 400 元，付款條件 2/10，實/30。
- 二十二日 向南新公司購買商品 350 元，付款條件 2/10，實/20。又於同日向恆利商店賒購商品 500 元。
- 二十四日 德盛號還來貨款現金 485 元。
- 二十六日 新豐號除去商品 450 元。
- 二十七日 新豐號退來商品 45 元。

第二十章 覆習題

第一節 例解(二)

第十七,十八,十九三章,已將通用之三種特種日記簿,與統制帳戶及補助分類帳之應用方法,逐一講述,讀者至此,對於簿記智識,當已較進一步。但以前各章所有習題,各有偏重,學者或未能融會貫通,故宜再為一度之覆習,俾學者對於以上各章所述,得完全明瞭焉。

試以第十六章所舉複習例題,應用普通日記簿及現金簿,購貨簿,銷貨簿等三個特種日記簿,并應用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二個統制帳戶,則如下式:

普通日記簿

24年 月 日	會計科目	摘 要	總分 類帳 頁數	補助 分類 帳頁 數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7	1 現金	資本主投資各項資產開股	✓	✓	\$ 30,000.00	
	器具	永裕綢布號專營批發業務			2,000.00	
	房屋基地				8,000.00	
	潘序記資本主					\$ 40,000.00
	3 美亞蠶綢廠	一日購綢退出 40 疋	8	1	1,000.00	
	膳綢		11	✓		1,000.00
	5 歷裕紡織廠	以本號六十天本票付本日之貸款	8	8	2,000.00	2,000.00
	應付票據					
	6 應收票據	交來六十天期票二紙面額各二千元償本日之貸欠	4	2	4,000.00	
	和豐號		4	2		4,000.00
12	銷綢	退回綢十疋布一百疋	13	✓	320.00	
	銷布	照原價入帳	14	✓	280.00	
	謙信號		4	1		600.00
					\$ 47,600.00	\$ 47,600.00

購貨簿

24年 月 日	貸方科目	摘要	種類頁	種類頁	總 額	購 絹	購 布
7 1	美亞織綢廠		8	1	\$ 12,500.00	\$ 12,500.00	
2	大綸棉織公司		„	2	9,600.00		\$ 9,600.00
3	隆裕紡織廠		„	3	5,000.00	5,000.00	900.00
7	大綸棉織公司		„	2	2,380.00		2,380.00
20	隆裕紡織廠		„	3	7,500.00	7,500.00	
31	購絹(借)	本月總數	11	✓		\$ 25,000.00	
„	購布(借)	本月總數	12	✓			\$ 12,880.00
		總計			\$ 37,880.00		

銷貨簿

24年 月 日	種類頁	種類頁	借方科目	摘要	總 額	銷 絹	銷 布
7 4	4	1	謙信號		\$ 4,600.00	\$ 3,200.00	\$ 1,400.00
„	✓	✓	現售		2,184.90	1,575.00	609.90
5 4	2	2	和豐號		6,541.00	6,100.00	441.00
7 „	1	1	謙信號		8,800.00	6,400.00	2,400.00
9 „	3	3	開泰號		1,924.00		1,924.00
10 19	✓	✓	潘序記提存戶		180.00	1.00	50.00
19 „	✓	✓	現售		850.50	320.00	530.50
20 4	2	2	和豐號		1,600.00	1,600.00	
26 „	3	3	開泰號		1,350.00		1,350.00
31 13	✓	✓	銷絹(貸)	本月銷絹總數		\$ 19,325.00	\$ 8,711.40
„ 14	✓	✓	銷布(貸)	本月銷布總數			
				總計	\$ 28,036.40		

(收力) 現金簿 (付力)

24年 月	24年 日	貸方科目	摘要	總分類帳頁數	金額	24年 月	24年 日	借方科目	摘要	總分類帳頁數	金額	補助分類帳頁數	金額
1		潘序記資本主投資		✓	\$ 30,000.00	7	1	銀行往來存款	存入銀行	8	\$ 20,000.00	1	\$ 20,000.00
4		現售	見銷貨簿一頁	✓	2,184.80			美亞繩網廠	本日之貨款		2,500.00		2,500.00
5		和豐號	取本日銷貨款	4	541.00			文具用品			175.00		175.00
7		慶東號	以和豐號A票貼現		2,000.00		8	廣告費			164.49		164.49
12		銀行往來存款	取本日銷貨款	4	806.00		5	美亞繩網廠	付進貨款項	8	5,080.00	1	5,080.00
14		蘇信號	付大德棉織公司貨欠現	15	100.00		8	利息	和豐號開票現息		20.00		20.00
17		慶東號	取銷貨款	4	1,400.00			文具用品			42.00		42.00
19		現售	付大德公司貨欠現	15	59.50			薪金	房屋修理費		166.00		166.00
23		購貨拆匯	見銷貨簿一頁	✓	866.50		12	雜費	付進貨款	6	165.00	2	9,600.00
25		雜收	付大德公司貨欠現	15	20.00		14	煙貨折匯	蘇信號煙貨折匯	18	70.00	✓	70.00
28		雜收	付大德公司貨欠現	✓	30.00		17	大給棉織公司	進貨款	8	1,190.00	2	1,190.00
29		明發號	付大德公司貨欠現	4	1,624.00		23	蘇信號	付三日進貨款	8	8,900.00	3	8,900.00
31		雜收	購貨折匯	✓	75.40		26	器具	添勝	18	200.00	✓	200.00
		現金(借)	銀行往來存款利息	1	\$ 44,986.30		29	煙貨折匯	明發號運來貨款清	19	140.00	✓	140.00
							30	潘序記	潘序記		156.00		156.00
							31	薪金	潘序記		55.00		55.00
								雜費	蘇信號		150.00		150.00
								文具用品	蘇信號		256.00		256.00
								廣告費	蘇信號		\$ 48,919.80	✓	\$ 48,919.80
								現金(貸)	蘇信號		1,082.50		1,082.50
								差額	蘇信號		\$ 44,986.30		\$ 44,986.30

上列各簿內所列各帳項之過帳方法，除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購綢，購布，銷綢，銷布，七戶，其記載與前不同外，其餘各戶過帳後之格式，與十六章所舉之例相同，惟日頁一欄，應改註各該帳項在各種日記簿之名稱而已。此外，各銷貨客戶及購貨客戶之帳戶，現亦分成應收帳款分類帳及應付帳款分類帳。茲將此等帳戶，一併舉例於次。至於試算表結帳分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等，則仍與十六章所示大致相同。讀者可以參閱，茲不重列，惟應收帳款應付帳款二項，僅列總數而另附以明細表而已。

總 分 類 帳

現 金

(1)

7	31	現 1	\$ 44,986.30	7	31	現 2	\$ 43,913.80
---	----	-----	--------------	---	----	-----	--------------

應 收 帳 款

(4)

7	4	銷 1	\$ 4,600.00	7	5	日 1	\$ 4,000.00
	5	,,	6,541.00			現 1	541.00
	7	,,	8,800.00		7	,,	800.00
	9	,,	1,924.00		12	日 1	800.00
	20	,,	1,600.00		14	現 1	1,400.00
	26	15,550.00	1,350.00		29	,,	1,924.00
			24,816.00				9,265.00

應 付 帳 款

(8)

7	1	現 1	\$ 2,500.00	7	1	購 1	\$ 12,500.00
	3	日 1	1,000.00		2	,,	9,600.00
	,,	,,	2,000.00		3	,,	5,900.00
	5	現 1	5,000.00		7	,,	2,380.00
	12	,,	9,600.00		20	,,	7,500.00
	17	,,	1,180.00			12,690.00	37,880.00
	20	,,	3,900.00				
			25,180.00				

購 網				(11)			
7	31	購 1	\$ 25,000.00	7	3	日 1	\$ 1,000.00

購 布				(12)			
7	31	購 1	\$ 12,800.00				

銷 網				(13)			
7	12	日 1	\$ 320.00	7	31	銷 1	\$ 19,325.00

銷 布				(14)			
7	12	日 1	\$ 200.00	7	31	銷 1	\$ 8,711.00

應付帳款分類帳

美亞織網廠 (1)

7	1	現 1	\$ 2,500.00	7	1	購 1	\$ 12,500.00
	3	日 1	1,000.00				
	5	現 1	5,000.00				

大繪棉織公司 (2)

7	12	現 1	\$ 9,600.00	7	2	購 1	\$ 9,600.00
	17	„	1,190.00		7	„	2,380.00

隆裕紡織廠 (3)

7	3	日 1	\$ 2,000.00	7	7	購 1	\$ 5,000.00
	20	現 1	3,000.00		20	„	7,000.00

應收帳款分類帳

謙信號

(1)

7	4	銷	1	\$ 4,600.00	7	7	現	1	\$ 800.00
	7	,,		8,800.00		12	日	1	600.00
						14	現	1	1,400.00

和豐號

(2)

7	4	銷	1	\$ 6,541.00	7	5	日	1	\$ 4,000.00
	20	,,		1,600.00		,,	現	1	541.00

開泰號

(3)

7	9	銷	1	\$ 1,924.00	7	29	現	1	\$ 1,924.00
	26	,,		1,350.00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謙信號	\$ 10,600.00
和豐號	3,600.00
開泰號	1,350.00
	\$ 15,550.00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美亞織綢廠	\$ 4,000.00
大輪棉織公司	1,160.00
隆發織綢廠	7,500.00
	\$ 12,660.00

第二節 複習題

複習題三

1. 將十六章中複習題二所列各交易，依次記入現金簿，賒貨簿，銷貨簿及普通日記簿。
(賒貨，銷貨，存貨等帳戶均不必分成煤炭兩戶，僅用一個即可)
2. 將四原始簿之記載，過入分類帳各戶。分類帳中設立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二統制帳戶，並設立應付帳款分類帳，應收帳款分類帳。

複習題四

1. 將下列各交易，分別記入現金簿，賒貨簿，銷貨簿及普通日記簿內，並應用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二統制帳戶。

民國二十四年

五月一日 資本主劉南記投資下列各項資產，開股豐源糧食號，專營批發業務：

現金 \$ 40,000

器具 2,000

商品

米 700 擔 @ \$ 16.00 合計 11,200

麵粉 2,720 袋 2.50 合計 6,800

- „ 以現金付房租 \$ 300。(設房租帳戶)
- „ 以現金 30,000 元，存入銀行，開設往來存款戶。
- „ 購買文具用品 \$ 300 元。(設文具用品戶)
- „ 向豐隆米號購米 300 擔，@ \$ 15.90。
- 二日 向新福粉廠購麵粉 2,000 袋，@ \$ 2.50。
- „ 向源隆購去米 100 擔，@ \$ 16.80，麵粉 200 袋，@ \$ 2.80。
- 三日 向源米號購米 500 擔，@ \$ 15.80，即以三十天本票一紙，將貨款付清。
- „ 向榮成號購去米 150 擔，@ \$ 16.65，麵粉 400 袋，@ \$ 2.80。
- 四日 以現金付廣告費 150 元。(設廣告費戶)
- „ 以現金付雜費 300 元。
- 五日 現售商品，計米 50 擔，@ \$ 16.80，麵粉 200 袋，@ \$ 2.80。
- 六日 向昌號購去米 30 擔，@ \$ 16.87，麵粉 300 袋，@ \$ 2.85，當收十天期本票一紙，面額 1,000 元，又現金 200 元，尾數留號作訖。
- 七日 向榮新麵粉廠購麵粉 3,000 袋，@ \$ 2.48。
- 八日 以本號餘屋，租租於人，當收本月份房租 100 元。
- „ 向福新麵粉廠購麵粉 4,000 袋，@ \$ 2.45。

- ,, 向合成米號購米 1,000 擔, @ \$ 15.85。
 九日 達豐號除去米 200 擔, @ \$ 16.80, 麵粉 80 袋, @ \$ 2.86。
 十日 恒源號除去麵粉 510 袋, @ \$ 2.87 當收三十天期之本票一紙, 而額 1,435 元。
 十一日 以銀行支票 \$ 4,700 付廣隆米號貨款, 抹讓尾數 \$ 70。(註一)
 ,, 益興號除去米 100 擔, @ \$ 16.90, 麵粉 20 袋, @ \$ 2.90。
 十二日 以銀行支票付福新麵粉廠二日貨款。
 ,, 恒益號除去米 50 擔, @ \$ 16.88, 麵粉 300 袋, @ \$ 2.90。
 十三日 向廣隆米號購米 1,000 擔, @ \$ 16.00。
 ,, 榮成號交來本月三日貨款, 抹讓尾欠 \$ 7.50。
 十四日 源大號除去米 200 擔, @ \$ 16.85。
 ,, 本日向華成保險公司投保火險 50,000 元, 當付本年度保費 800 元。(設保險費戶)
 十五日 天隆號除去米 100 擔, @ \$ 16.90, 麵粉 300 袋, @ \$ 2.90。
 ,, 付廣告費 200 元。
 十六日 永豐號除去米 200 擔, @ \$ 16.84, 麵粉 300 袋, @ \$ 2.90, 當收票面 4,000 元, 期二十天之本票一紙, 又現金 \$ 230, 尾數 \$ 8 情讓作訖。
 ,, 資本主劉南記取去米 10 擔, @ \$ 16.00, 麵粉 20 袋, @ \$ 2.50, 充其家用。
 十六日 昌和號所出本票, 本日到期, 如數收到現款。
 十七日 以銀行支票付七日榮新麵粉廠貨款之半數, 其餘半數, 則付以二十天期之本票一紙。
 ,, 資本主劉南記提去現款 \$ 300, 充其家用
 ,, 和昌號除去米 50 擔, @ \$ 16.80, 麵粉 100 袋, @ \$ 2.90。
 十八日 以銀行支票付福新麵粉廠八日貨款之一部, 計 \$ 8,000。
 ,, 達豐號除去米 100 擔, @ \$ 16.92, 麵粉 500 袋, @ \$ 2.90。
 十九日 達豐號交來九日貨款 \$ 5,610, 尾欠 \$ 8, 情讓作訖, 收入之款當即存入銀行。(註二)
 ,, 榮成號除去米 80 擔, @ \$ 16.90, 麵粉 20 袋, @ \$ 2.90。
 二十日 以恒源號之本票, 向銀行貼現, 貼現息 4.74 元, 當收現金 1,480.28 元。
 ,, 永豐號除去米 75 擔, @ \$ 16.92, 麵粉 1,200 袋, @ \$ 2.90。
 二十二日 收到恒源號交來貨款 \$ 1,120.00 作為償還本月二日所欠貨款之半數。
 ,, 以現金購備文具用品 100 元。

(註一)發出支票付款, 係減少銀行往來存款, 故應記入普通日記簿中, 借廣隆米號, 貸銀行往來及購貨折讓。

(註二)記入普通日記簿中, 借銀行往來存款及銷貨折讓, 貸達豐號。

- 二十三日 現售米 156 擔, @ \$ 16.95, 麵粉 50 袋, @ \$ 2.93。
 ,, 以現金 5,000 元, 存入銀行。
 ,, 付買義隆米號本月十三日貸款之半數。
- 二十四日 收源大號交來十四日貸款。
- 二十六日 付雜費 185 元。
- 二十七日 收到和昌號交來十七日貸款之一部, 計國幣 635.00 元。
- 二十八日 現售米 50 擔, @ \$ 16.90, 麵粉 500 袋, @ \$ 2.90。
 三十日 源大號賒去米 50 擔, @ \$ 16.95, 麵粉 1,300 袋, @ \$ 2.90。
 三十一日 以現金付下列各項費用:

薪金	\$ 400
廣告費	100
雜費	200

三十一日 本日銀行通知本月份存款利息 18.97 元, 業已轉入本號存款中。(註)

- 將四冊日記簿各自結算, 並將各帳項過入分類帳。
- 編製試算表。

(註)借銀行往來存款, 貸利息收益。

第二十一章 日記簿中之專欄

商店於設立特種日記簿後，記帳過帳工作已可節省不少，但現金簿，銷貨簿，購貨簿等中所記載者，尙多同類之項目。爲過帳手續更進一步之節省起見，尙可於各簿內設立專欄(Special column)。本章所述，卽爲現金簿，銷貨簿，購貨簿及普通日記簿等中專欄之設立，與其記載之方法也。

第一節 現金簿中之專欄

現金簿收付兩方所記載之項目，屬於同類者甚多。例如，現金簿收方所記載之項目。大都爲銷貨客戶還來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到期收款等交易，現金簿付方之項目，則多爲清償購貨客戶之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到期付款，以及營業費之付出等交易。此類項目，若按本書第十七章所述之方法，逐筆記載及過帳，固無不可。但設能使同類之項目，在一期間內併成一個總數，必能節省過帳之手續。設立專欄後，卽易使同類項目併成總數。茲分別各種專欄之性質，一一說明之如下。

應收票據與應付票據專欄——設現金簿之收付兩方，所記應收票據到期收款及應付票據到期付款之交易頗多，則可在收方設立應收票據專欄；在付方設立應付票據專欄，以資記載。凡應收票據到期收款，除記入現金簿收方金額欄外，并記入應收票據專欄。應付票據到期付款，除記入現金簿付方金額欄外，并記入應付票據專欄。應收票據，應付票據二帳戶，卽可根據二專欄所結總數過帳，而不必逐筆過帳矣。茲設例

於下，以示專欄之應用。

設某商店二十四年二月份之現金交易如下：

- 二月一日 上月底現金結存 \$ 3,256.40 (註)
- 一日 收李德記貨款 \$ 358。
- 三日 付本月份房租 \$ 80。
- 四日 王新記前交來票據，到期收款，計 \$ 340。
- 五日 現銷商品 \$ 580。
- 七日 付立達公司貨款 \$ 1,258。
- 八日 付雜費 \$ 50.80。
- 九日 現銷商品 \$ 856.40。
- 十日 前出結寶利公司票據到期付款，計 \$ 1,298。
- 十一日 收大新公司貨款 \$ 518.34。
- 十二日 大匯號前交來票據，到期收款，計 \$ 838.50。
- 十四日 付文具用品 \$ 28.50。
- 十五日 前出給茂隆洋行票據到期付款，計 \$ 1,258.43。
- 十六日 現銷商品 \$ 128.00。
- 十七日 收天利商店貨款現金 \$ 567.43。
- 十九日 精美號前出給本店票據計 \$ 725.50，本日到期收款。
- 二十一日 付雜費 \$ 12.40。
- 二十三日 付大美公司貨款 \$ 1,389.50。
- 二十五日 付水電費 \$ 53.40。
- 二十七日 現銷商品 \$ 529.40。
- 二十八日 付店員薪金 \$ 180。

倘將上列交易記入設有應收票據及應付票據二專欄之現金簿內，其格式當如下所示：

(註)上期現金結存，應記入現金簿收方總數之下，如後例所示。因上期現金結存如記入本期現金簿收方第一行，則本期現金簿收方總數，即包括上期現金結存在內，設以此項總數，適入分類帳中現金戶，則現金戶借差，將虛增上期結轉數額而成爲不增實矣。

應收票據及應付票據項目，原應根據現金簿之記載，逐筆過帳者，在設立專欄後，可俟現金簿結算時，將二個專欄之總數，過入總分類帳應收票據及應付票據二帳戶。平時逐筆記載，即可不必過帳，過帳手續，又可節省許多矣，故前例收方之應收票據項目，付方之應付票據項目，在其類頁欄內，均註“✓”號，以示此種細數，不必過帳。而二專欄之總數，則應分別過入總分類帳中應收票據戶之貸方及應付票據戶之借方。

上述應收應付票據專欄之記載方法，可以適用於一切項目。設某種收入項目特多，即可在現金簿之收方，特為該項收入，設一專欄；設某種費用項目特多，亦可在簿之付方，特為該項費用，設立專欄。總之，專欄之設立，視實際上之需要而定，並無限制也。惟次數稀少之同種交易，若為設立專欄，則徒耗帳簿地位，殊無裨於實際矣。

銀行欄——規模較鉅之商店，常將現款存入銀行開立往來戶，其手續已略述於上文第十四章。按商店與銀行往來，其存款支款之手續，極其便利。凡收到現金，可以立即存入銀行，而需用款項，則可隨時開具支票，給予收款人，以代現金之支付。因此，若干商店，常不存鉅額現金於店內，所有款項之支付，完全以銀行支票代之。如是則銀行往來存款之性質，實即等於現金。銀行往來存款之增加，即等於現金之增加；銀行往來存款之減少，即等於現金之減少。為節省記帳手續起見，此種發生頻繁之交易，自不必記入普通日記簿，任其逐筆過帳，而當於現金簿中添設銀行欄以記載之。其記載方法，則與普通現金交易完全相同。

在現金簿之收付兩方設立銀行欄後，凡收到款項，直接存入銀行者，應將其金額記入現金簿收方之銀行欄內；至其帳戶名稱及摘要等，仍記入會計科目及摘要二欄，并根據此項記載，過入分類帳相當帳戶之貸方。凡付款之係開出銀行支票者，應將其金額記入現金簿付方之銀行欄內，并過入分類帳相當帳戶之借方。所有收方銀行欄之總數，應過入

分類帳銀行往來帳戶之借方；付方銀行欄之總數，則過入分類帳銀行往來帳戶之貸方。銀行往來戶之餘額，應與現金簿收方付方銀行欄金額相軋之餘額相等。

有時本店將庫存現金，存入銀行，或開出支票提取現金，存店備用。此種交易，與銀行往來及現金二項，均有關係，故應將其金額記入相對兩方之銀行欄及現金欄內。例如以現金存入銀行，為銀行存款之增加及現金之減少，故應記入現金簿收方之銀行欄及付方之現金欄。又如開出支票，提取現金，則應記入付方之銀行欄及收方之現金欄。此時，交易之借貸二方，均已記入現金簿相對兩方之專欄內，至結帳時，根據專欄之總數過帳，故兩方所記關於現金或銀行往來之項目，自可不必單獨過帳，故註以“√”之銷號。

茲為舉例如下，以資說明：

三月一日	上月結存現金	\$ 2,484
二日	存入 <u>上海銀行</u>	2,000
四日	<u>張某</u> 還來貨款即存入 <u>上海銀行</u>	1,200
五日	前欠甲公司貨款付以 <u>上海銀行</u> 支票	1,800
六日	付文具現款	40
七日	現售商品	200
八日	<u>李某</u> 交來支票一紙， <u>張某</u> 回前出本票即存入 <u>上海銀行</u>	2,000
九日	購入商品付以支票	400
十一日	前出給乙公司之本票到期付以支票	1,500
十二日	現售商品	240
十三日	<u>張某</u> 交來貨款餘欠	185
十四日	購進器具付以現款	400
十五日	向 <u>上海銀行</u> 支款備用	500
„	付本月份薪工	250
„	付替辦雜用	70

將以上各交易，記入設有銀行專欄之現金簿中，其式如下：

(付方)

現金簿

(收方)

24年 月	會計科目	摘要	類	上海銀行	現	24年 月	會計科目	摘要	類	上海銀行	現	金
3	現金	存入銀行	✓	\$ 2,000.00		3	上海銀行	存入現金	✓	\$ 1,800.00	\$ 2,000.00	
4	張某	運來貨款		1,200.00		5	甲公司	付還貸款支票 #18				
7	銷貨	現售			\$ 200.00	6	文具用品	購入商品支票 #19		400.00	40.00	
12	應收票據	李某以支票 去本票		2,000.00		9	銷貨	賣與乙公司本 票付以支票 #20		1,500.00		
13	銷貨	現售			240.00	11	應付票據	本日買入				400.00
15	張某	貸款尾欠			185.00	14	滬昆	克用現金支票 #21		500.00		
15	上海銀行	支取現金			500.00	15	現金	本月份薪工				250.00
	上海銀行(借)	本月總取		\$ 5,500.00			薪工	雜用				70.00
	現金(借)	本月總取			\$ 1,125.00		雜費	上海銀行(貸)本月總發		\$ 4,200.00		
		上月結存			2,184.00		上海銀行(貸)	現金(貸)				\$ 2,160.00
							現金(貸)	本月結存		1,000.00		840.00
				\$ 5,200.00	\$ 3,600.00					\$ 5,200.00	\$ 3,600.00	

近來新式商店，平時支付款項，悉用支票，所收款項，悉數解入銀行，而庫中不存現款者，日多其例。則其現金簿中收付兩方之現金欄，均可略去，而選用銀行欄，或不用銀行欄，而以銀行往來逕記入現金欄中；是即視銀行存款為現金也。

更有大規模之商店，其存款銀行，不止一家，且各家往來，均甚繁多者，則可在其現金簿中，設立數個銀行欄，其記法亦與上述者相同；一隅三反，是在讀者。

折讓欄——現金簿之專欄，尙可應用於銷貨帳款及購貨帳款之折讓，而使記載手續更為便利。按折讓係自貨款中扣除之數，故如記入現金簿時，折讓當記入其相對一方。例如，收到貨款中扣除之銷貨折讓，當記入現金簿之付方。而付出貨款中扣除之購貨折讓，則當記入現金簿之收方（參考第十七章第四節）。我人設於現金簿之收方，設立銷貨折讓專欄，使折讓數不必記入付方，而記入收方之折讓欄內，而以貨款扣除折讓後之淨數，即實際之現金收入數，記入現金欄或銀行欄，則檢查必較便利。至銷貨折讓欄之總數，則過入分類帳銷貨折讓戶之借方，逐筆貨款過入應收帳款各戶時，則以實收數與折讓數相加，而過入之，如此則分類帳各戶之借貸兩方，仍能平衡也。至於購貨折讓之記載方法，與銷貨折讓相仿，僅須反其收付借貸之方向耳。今舉例如下：

(收方) 現金簿

24年 月 日	會計科目	摘要	類頁	銷貨折讓	金額
1 4	應收票據		6		\$ 500.00
5	李某	12/27 貨欠抹讓尾數 \$ 12	5	\$ 12.00	3,500.00
8	金某	1/1 貨欠抹讓尾數 \$ 5	13	5.00	1,000.00
10	銷貨		8		400.00
14	李某	1/4 貨欠減去現金折扣	5	40.00	1,960.00
15	銷貨折讓(借)		14	\$ 57.00	
..	現金(借)	收入合計			\$ 7,860.00
		上期結存			1,505.00
					\$ 8,865.00

上式中五日之交易，李某還來貨款 \$ 3,512，因抹讓尾數 \$ 12，故實收數僅 \$ 3,500，今以實收之數，記入金額欄內，折讓之數，記入銷貨折讓欄內。李某帳戶過帳之時，應以 \$ 3,500 + 12 = 3,512 之數，過入其貸方。而折讓之 \$ 12，則隨銷貨折讓欄之總數，過入銷貨折讓帳戶之借方。如是，該交易過帳之結果，仍與下列分錄相符合，而手續則簡省許多矣。

現金	\$ 3,500	
銷貨折讓	12	
<u>李某</u>		\$ 3,512

購貨折讓與上所舉之例相同。惟現金簿付方購貨折讓欄之總數，應過入分類帳購貨折讓帳戶之貸方而已。

又商店若常以票據向銀行貼現，亦可於現金簿收方設一利息或貼現息專欄。其記載及過帳方法，與銷貨折讓完全相似。

第二節 銷貨簿及購貨簿之專欄

銷貨簿及購貨簿在必要時，亦可設立專欄，以便記載，但較之現金簿之應用專欄，較為簡單耳。按銷貨購貨交易，有現付或賒欠之分。為節省手續起見，銷貨簿中可分設現銷，賒銷兩欄，購貨簿中可分設現購賒購兩欄。茲示一銷貨簿設有現銷欄及賒銷欄之格式於下，讀者設能悉心體會，則對於購貨簿中所設現購欄及賒購欄之應用，亦不難明瞭矣。

過帳之時，凡關於賒銷各帳項，皆須過入各該客戶即應收帳款戶之借方，毋得漏載；至於現銷，則銷貨之對方科目，即為現金，因關於現金之交易，已記入現金簿中，故上例於銷貨簿現銷各項之類頁欄內，即可作一“√”號，以表示此項交易之借項，已記入現金簿中，此處不必再行過帳。至每期（如一日一週一月是）終了時，現銷及賒銷兩欄，皆須結出總數，以便過入銷貨帳戶之貸方。

按規模較大，貨品較多之商店，經理其事者，不特對於全部購銷之

銷貨簿

24 月	年 日	類 頁	借方會計科目	摘要	細 數	現 銷	除 銷
7	1	11	楊澤記	時銷			
				棉線 5 件 @ \$ 2.50	\$ 12.50		
				洋綢 50 件 10.00	500.00		
				沖綢 0 件 8.00	60.00		\$ 572.50
		14	馬金記	2/10, 實/30			
				印花布 15 件 2.00	\$ 30.00		
				花邊 10 件 2.50	25.00		
				洋綢 5 件 10.00	50.00		105.00
		✓	現金	現銷			
				花邊 10 件 2.50		\$ 25.00	
		✓	現金	現銷			
				沖綢 50 件 6.00	\$ 300.00		
				棉線 10 件 2.50	25.00	325.00	
		✓	現金	現銷			
				洋綢 5 件 10.00		50.00	
		10	中華織染廠	2/10, 實/30			
				白色被單 12 件 5.00	\$ 60.00		
				灰色襯衫布 6 件 5.00	30.00		
				棉線 8 件 2.50	20.00		110.00
		✓	現金	白包裝單 4 件 5.00	20.00		
				灰色襯衫布 4 件 5.00	20.00	40.00	
				總計	\$ 1,227.50		
			現銷總數(貸)			\$ 440.00	
			時銷總數(貸)				\$ 787.50

損益情形，應完全洞悉，即各項商品之個別的損益，亦當有明白之認識。某項商品獲利最多，某項商品獲利較少，某項商品則表示損失，商店之淨利或淨損，究係購銷何種商品而來，凡此諸端，皆為商店當局於決定將來營業方針時所不可不知之事項。故商店關於銷貨購貨等帳戶，常按商品種類，分設多個，此點已於本書第十六章內舉例說明，讀者當能記憶。此時購貨簿銷貨簿內，當根據各種商品種類或店內各銷貨部分之名稱，特設專欄，俾各種商品可以分計總數，過入各個購貨銷貨帳戶之內。

設有買賣洋綢花邊等物之商店，其銷貨簿可設下列各欄：

銷貨簿

24年 月日	發 票 號 數	類 別	應收帳款戶名	摘 要	借方總額	貸 方 帳 戶			
						棉 線	洋 綢	花 邊	其 他
7	1	11	楊澤記	除欠	572.50	\$ 12.50	\$ 500.00		\$ 60.00
„	2	14	馬金記	2/10, 賈/30	105.00		50.00	\$ 25.00	30.00
„	3	✓	大輪號		25.00	25.00			
„	4	✓	人和號	現銷	325.00			25.00	300.00
„	5	✓	現金	現銷	50.00		50.00		
„	6	10	中華織染廠	2/10, 賈/30	110.00	20.00			90.00
„			2 棉線銷貨(貸)	總額		\$ 57.50			
„			3 洋綢銷貨(貸)	總額			\$ 600.00		
„			4 花邊銷貨(貸)	總額				\$ 50.00	
„			5 其他銷貨(貸)	總額					\$ 480.00

上式金額欄之第一欄，係借入各應收帳款戶之數額，其餘四欄，則專為記錄某種商品之銷售額而設，至於所銷貨品之名稱數量等項，則並不詳列，因可自各該發票存根，逐項查明故也。再各項銷貨之發票存根，應依次編列號數，順序置存，並於銷貨簿內附註號數，以便檢查。

銷貨簿內四種商品專欄之總數，應過入分類帳之棉線銷售，洋綢銷售，花邊銷售，其他銷售等四個帳戶。

在商品種類不甚繁多之商店，銷貨簿之專欄，自可用各項商品之名稱；在商品種類頗多之商店，如百貨公司等，則若每種商品，分設一欄，勢必不勝其繁，故宜就其各銷貨部份之名稱，分設若干欄，以計算各該部份之銷貨數目。

銷貨簿設立上述專欄後，購貨簿亦應設立相同之專欄。故如上例商店，其購貨簿亦必須設立棉線，洋綢，花邊，其他四個專欄，分別計算四種商品之購買總數，以便過入分類帳之棉線購買，洋綢購買，花邊購買，其他購買等四個帳戶內，以為分別各貨計算毛利之根據。其記載方法與

銷貨簿完全相同，故不再舉例。

第三節 統制帳戶專欄

設立上述各特種日記簿之專欄以後，過帳手續可以節省不少。此項辦法，亦可應用於統制帳戶。蓋如本書第十九章所述之方法，每一關於統制帳戶之交易，必須過帳二次，即過入總分類簿及過入補助分類簿，其手續甚繁。但此種繁複手續，一經應用專欄，則可大為節省。實言之，統制帳戶之運用，必藉專欄方克有濟也。

設商店有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二統制帳戶，則凡關於應收帳款統制帳戶之記載，不外從銷貨簿，現金簿之收方及普通日記簿之貸方過來；凡關於應付帳款統制帳戶之記載，不外從購貨簿，現金簿之付方及普通日記簿之借方過來。則吾人若於銷貨簿，現金簿收方，及普通日記簿之貸方，各設應收帳款專欄；又於購貨簿，現金簿付方，及普通日記簿之借方，各設應付帳款專欄，使各簿中關於此二統制帳戶之金額，記入各該專欄內，在過帳之時，逐筆細數，仍照舊過入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兩補助分類簿，但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兩統制帳戶之過帳，祇須待一期之末，將此二種專欄加出總數，一次過入之。如是，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二統制帳戶之過帳手續，即可大為節省，蓋向之須逐筆過帳者，今不過於每期之末過一總數而已。

但銷貨購貨二簿，因此而設立專欄時，其名稱可用現銷除銷或現購除購，除銷及除購二欄，實即為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兩專欄，不過如此命名，似更合理耳。至於商店無現銷或現購，所有交易均為除銷或除購者，則無設立專欄之需要，因銷貨簿及購貨簿每期末結出之總數，即為應借記應收帳款戶或貸記應付帳款戶之總數也。

為讀者易於明瞭起見，特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兩統制帳戶如何應用日記簿中專欄之方法，分別舉例說明於下：

(甲)應收帳款

設某商店於二十四年七月份各銷貨客戶帳項，如下式之簿所示：

銷 貨 簿

24 月	年 日	類 頁	單 位 價	結 數	金 額
7	1	1 兄弟商店 2/10, 實/30			
		8 件衛生衫	\$ 250	\$ 2000	
		50 件毛冷衫	1000	50000	\$ 52000
	3	2 源利號 賒銷			
		15 件印花手巾	200	\$ 3000	
		25 件汗衫	100	2500	5500
	5	3 華信公司 現銷(註)			
		25 件汗衫	100		2500
	9	4 德茂公司 5/10, 2/30, 實/60			
		50 件乙號毛冷衫	600	\$ 30000	
		10 件衛生衫	250	2500	32500
	12	5 中華商店 1/10, 實/30			
		12 件白色內衣	500	\$ 6000	
		6 件條子內衣	500	3000	9000
	15	3 華信公司 賒銷			
		25 件汗衫	100	\$ 2500	
		10 件衛生衫	250	2500	5000
	18	6 中國貿易公司 2/10, 實/30			
		50 件白色內衣	500	\$ 25000	
		50 件條子內衣	500	25000	50000
	21	4 德茂公司 5/10, 1/30, 實/60			
		40 件乙號毛冷衫	600	\$ 24000	
		30 件衛生衫	250	7500	31500
	26	7 王新記 實/10			
		20 件衛生衫	250		5000
	27	1 兄弟商店 2/10, 實/30			
		10 件衛生衫	250	\$ 2500	
		15 件毛冷衫	1000	15000	17500
	31	9 應收帳款(借)總計			\$ 2,10500
		銷貨(貸)總計			

(註)查現銷交易，有時因買受人須收到貨品點驗相符後，方行付款，故在借出之時，與賒銷無異，所以借記銷貨客戶帳戶也。

普通日記簿

借方

民國24年7月1日

貸方

雜 項	類 頁	會 計 科 目 及 摘 要	應 收 銀 款	雜 項
\$ 4,000.00	✓	現金		
1,000.00		商品存貨		\$ 5,000.00
		潘序龍資本主		
		2		
20.00		銷貨退回		
	1	兄弟商店	\$ 20.00	
		4		
500.00		上海毛織品公司		
		購貨退出		500.00
		10		
25.00		銷貨退回		
200.00		應收票據		
	4	德茂公司	225.00	
		償還本月九日所欠貨款之一部		
		12		
500.00		善能洋行		
		應付票據		500.00
		償還本月五日貨款之一部		
		20		
200.00		應收票據		
	6	中國貿易公司	200.00	
		收到該公司所出三十天本票以償		
		付其本月十八日所欠貨款		
		26		
25.00		銷貨退回		
	4	德茂公司	25.00	
		31		
1,200.00		正大織造廠		
		應付票據		\$ 1,000.00
		購貨退出		200.00
		出給六十天期本票償7/2之貨款		
	9	應收銀款(貸)總額	\$ 470.00	470.00
\$ 7,670.00				\$ 7,670.00

現金簿

(收方)

24 年 月 日	類 項	台 計 科 目	摘 錄	要 點	應 收 帳 款	銷 貨 折 讓	淨 收 價 及 雜 項
7	1	✓	潘序紀資本主	投 資			\$ 4,000.00
8	10		應付票據	以本號之三十天本票貼現			2,000.00
10	1		兄弟商店	精選 7/1 貨款現扣 2%	\$ 500.00	\$ 10.00	490.00
11	2		源利號	還來貨款	25.00		25.00
11	8		華倫公司	還來貨款	25.00		25.00
13	11		應收票據	將德茂公司之本票貼現			200.00
17	5		中華商店	精選 7/12 貨款之一部現扣	50.00	1.00	49.00
22	11		應收票據	將中國貿易公司之本票貼現			200.00
28	6		中國貿易公司	7/18 貨款之一部現扣 2%	100.00	2.00	98.00
31	9		應收帳款(貸)	總 額	\$ 700.00		
	7		銷貨折讓(借)			\$ 18.00	
	2		現金(借)				\$ 7,087.00

上列各日記簿內關於各客戶之帳項，過入總分類帳應收帳款戶及應收帳款分類帳各帳戶後，應如下式所示：

總 分 類 帳

應收帳款 (9)

7	31		銷 1	\$ 2,105.00	7	31		現 2	\$ 700.00
								日 1	470.00

應收帳款分類帳

兄弟商店 (1)

7	1		銷 1	\$ 520.00	7	2		日 1	\$ 20.00
	27		„	176.00		10		現 2	500.00

(2) 源利號

7	3		銷 1	\$ 55.00	7	11		現 2	\$ 25.00
---	---	--	-----	----------	---	----	--	-----	----------

華倫公司 (3)

7	5		銷 1	\$ 25.00	7	11		現 2	\$ 25.00
	5		„	50.00					

(4) 德茂公司

7	9		銷 1	\$ 325.00	7	10		日 1	\$ 225.00
	21		„	315.00		26		„	25.00

中華商店 (5)

7	12		銷 1	\$ 60.00	7	17		現 2	\$ 50.00
---	----	--	-----	----------	---	----	--	-----	----------

(6)		中國貿易公司					
7	17	銷 1	\$ 500.00	7	20	日 1	\$ 200.00
					28	現 2	100.00
		王 新 記				(7)	
7	28	銷 1	\$ 50.00				

總分類簿各戶頁數之註法，與十九章所舉實例相同，惟各日記簿內之類頁欄，則僅設一欄，且各銷貨客戶帳項過入應收帳款分類帳時，不註“收”字，因各日記簿設置應收帳款一欄後，則凡記入應收帳款欄之帳項，定係過入應收帳款分類帳各該戶內，故類頁欄內無須特為附註“收”字也。至其他帳項之過帳方法，則與以前所述相同，不再復舉。

茲將上列應收帳款分類帳各戶之借差，列表如下：

應收帳款明細表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兄弟商店	\$ 175.00
源利號	30.00
華益公司	50.00
德茂公司	390.00
中華商店	40.00
中國貿易公司	200.00
王新記	50.00
應收帳款總額	\$ 985.00

(乙) 應付帳款

設二十四年七月份各購貨客戶帳項，如下式三簿所示：

購貨簿

(1)

發票 號數	24年		付 款 條 件	類 頁	金 額		合 計
	月	日					
1	7	2	上海毛織品公司	5/10, 實/60	1	\$ 2,000.00	
2		5	普能洋行	除 購	2	1,000.00	
3		7	中國進出口公司	2/10, 實/30	3	1,000.00	
4		10	上海毛織品公司	5/10, 實/60	1	1,500.00	
5		15	張仲記	除 購	4	500.00	
6		23	正大織造廠	實/60	5	1,200.00	
7		28	普能洋行	除 購	2	400.00	
		31	購 貨(借)				\$ 7,600.00
		..	應付帳款(貸)		13		

現金簿(付方)

(3)

24年 月 日	類 頁	會 計 科 目	摘 要	應付帳款	購貨折讓	淨付額及雜項
7 2		房租	店屋房租			\$ 50.00
..		廣告費	廣告費			100.00
..		器具	保險箱及器具			\$ 200.00
8		利息	本店三十天期本票貼現			20.00
10 1		上海毛織品公司	7/2 貨款除 5%	\$ 1,500.00	\$ 75.00	1,425.00
13		利息	德茂公司本票貼現			4.00
15 2		普能洋行	貨款	300.00		200.00
..		職員薪金	職員薪金			80.00
21 1		上海毛織品公司	7/10 貨款之一部除 5%	1,000.00	50.00	950.00
22		利息	中國貿易公司本票貼現			2.00
30 4		張仲記	貨款	300.00		300.00
31 13		應付帳款(借)	總額	\$ 3,000.00		
..		購貨折讓(貸)	..		\$ 125.00	
..		現金(貸)	..			\$ 3,381.00

普通日記簿

民國 24 年 7 月 1 日

借方		類別		貸方	
雜 項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雜 項
\$ 4,000.00		✓ 現金			
1,000.00		商品存貨			
		潘序記資本主			\$ 5,000.00
		2			
20.00		銷貨退回			
		1 兄弟商店		\$ 20.00	
		4			
	\$ 500.00	1 上海毛織品公司			
		賒貨退出			500.00
		11			
25.00		銷貨退回			
200.00		10 應收票據			
		4 德茂公司		225.00	
		12			
	500.00	2 普能洋行			
		應付票據			500.00
		30			
200.00		10 應收票據			
		6 中國貿易公司		200.00	
		26			
25.00		銷貨退回			
		4 德茂公司		25.00	
		31			
	\$ 1,200.00	5 正大織造廠			
		應付票據			1,000.00
		賒貨退出			200.00
2,200.00	\$ 2,200.00	13 應付帳款(借)總額			
		9 應收帳款(貸)總額		\$ 470.00	470.00
\$ 7,670.00					\$ 7,670.00

將上列三簿應付帳款各帳項，過入總分類帳應付帳款戶及應付帳款分類帳各該帳戶後，則應如下式：

總分類帳

應付帳款

7	31	日 1	\$ 2,200.00	7	31	賸 6	\$ 7,600.00
	„	現 3	3,000.00				

應付帳款分類帳

上海毛織品公司

(1)

7	4	日 1	\$ 500.00	7	2	賸 1	\$ 2,000.00
	10	現 3	1,500.00		10	„	1,500.00
	20	„	1,000.00				

(2)

普能洋行

7	10	現 3	\$ 200.00	7	5	賸 1	\$ 1,000.00
	12	日 1	500.00		28	„	400.00

中國進出口公司

(3)

				7	7	賸 1	\$ 1,000.00
--	--	--	--	---	---	-----	-------------

(4)

張仲記

7	30	現 1	\$ 300.00	7	15	賸 1	\$ 500.00
---	----	-----	-----------	---	----	-----	-----------

正大織造廠

(5)

7	31	日 1	\$ 1,200.00	7	23	賸 1	\$ 1,200.00
---	----	-----	-------------	---	----	-----	-------------

各原始簿之類頁欄及各帳戶日頁欄之註法，與應收帳款一節所述相彷彿，讀者可自行尋索，不再複述。茲將上例應付帳款分類帳各戶，開列明細表於次：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上海毛織品公司	\$ 500.00
普能洋行	700.00
中國進出口公司	1,000.00
張仲記	200.00
應付帳款總額	\$ 2,400.00

問 題

1. 何謂專欄？專欄之效用若何？
2. 現金簿收方若設置收票據專欄，關於應收票據到期收款之交易應如何記載？如何過帳？
3. 何以現金簿上可設銀行專欄？其效用若何？
4. 銷貨折讓及賒貨折讓等交易，應記入設有折讓專欄之現金簿，其記載及過帳之方法若何？
5. 設商店記載銷貨，賒貨交易時，欲明瞭每種商品之買賣狀況，應於銷貨簿及賒貨簿上設置何種專欄？
6. 原始簿中設立專欄對於統制帳戶之應用，有何便利？試舉一實例以明之。
7. 應用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統制帳戶者，應在現金，賒貨，銷貨，日記等簿上，設置何種專欄？

習題三十六

1. 將下列各項交易，記入現金及銷貨，賒貨，普通日記四簿，而於現金簿之收方設置收票據專欄，付方設置付票據專欄。（不必應用統制帳戶）

五月一日 資本主王某投入下列各項產業，自本日起，開始營業：

現金 \$ 7,500 商品 \$ 3,700 房屋 \$ 4,000

二日 付文具用品現金一百二十元。

，， 向元芳號賒購商品一千五百元。

- 四日 孔雀公司除去商品一千三百元 當收其所出之二十天期本票一紙，計票面一千元，餘額收進現款。
- 五日 付推銷員旅費計現金二百二十五元，
- 七日 門市售出商品七百元。
- ，， 向利生公司賒購商品一千元，當出立十天期本票一紙付訖？
- 八日 除與三友公司商品一千元。
- 九日 以現款購買商品八百元。
- 十二日 出立十天期本票一紙，付還所欠元芳號貨款計一千五百元
- 十三日 三友公司交來十天期本票一紙，計票面一千元。
- 十四日 門市部現售商品四百元。
- 十六日 現款購買商品五百元。
- 十七日 利生公司本票到期，如數以現金付訖。
- 十九日 付店員薪金 \$ 50 及工役工資計現金七十元。
- 二十日 三友公司除去商品二千元。
- 二十一日 付文具用品五十元。
- 二十二日 元芳號本票到期，如數以現金付訖。
- 二十三日 三友公司本票到期，如數收到現金。
- 二十四日 門市部現售商品一百五十元。
- ，， 孔雀公司本票到期，如數收到現金。
- 二十七日 售於上海批發公司商品一千七百元，當收該公司所出二十天期之本票一紙。
- 二十九日 以現款購買商品一千二百元。

2. 將各簿清結並過入分類帳各該戶中，編製試算表，以驗借貸兩方，是否平衡。

習題三十七

1. 將下列各交易，記入現金及普通日記兩簿中；並於現金簿之收方，設銷貨折讓上海銀行及雜項三欄，付方設上海銀行，賒貨折讓及雜項三欄。為簡單起見，賒貨銷貨交易，均可記入普通日記簿中（不必應用支票帳戶）

- 七月一日 資本主俞某投入現金五千元，商品三千五百元，器具一千元，房屋一所四千五百元，於本日開始營業。
- 二日 以資本主投資之現金三千元，存放上海銀行，開設活期存款帳戶。
- ，， 以現款付各項費用，計一百七十五元。
- 四日 售與張某商品一千二百元，付款條件 2/10，實/30。
- 五日 向老開成購買商品九百元，付款條件 2/10，實/50。
- 八日 向光華公司購買商品一千五百元，付款條件 2/10，實/30。
- 十一日 張某還來貨款全數，計一千一百七十六元之支票一紙，即存入上海銀行。

- 十二日 以上海銀行之支票，清付老開成之貨款，當扣去現金折扣2%。
- 十四日 現貨商品一百元。
- 十六日 以現款支付店員薪金二百元。
- 十七日 清還本月八日所欠光華公司貨款，計一千四百七十元之上海銀行支票一紙。
- 十八日 購買商品五百元，當出三十天本票一紙，將款全數付清。
- 二十三日 向德某借入現款一千二百元，期限二個月，月息一分。
，， 除與嘉豐公司商品一千一百五十元，付款條件 4/10, 2/30, 賒/60。
- 二十五日 以上海銀行支票，清付本月份地租金四十元。
- 二十九日 以現款購買商品四百元。
- 三十日 惠德公司交來貨款現金五百五十二元(內已扣除現金折扣4%，又本票一紙計票面五百七十五元，按月利九釐起息)。
2. 將現金簿清結，並過入分類帳及編製試算表。

習題三十八

試在銷貨簿上設立蟬桃，密福 其他三專欄，將習題二十九所列各交易一一記入之，並將銷貨簿清結，過入分類帳。

習題三十九

試在購貨簿上設立卓，椅，床三專欄，將習題三十一所列各交易一一記入，並將購貨簿清結，過入分類帳。

習題四十

1. 試設立現金簿，購貨簿，銷貨簿，普通日記簿等四簿，並在現金簿取方設應收帳款，銷貨折讓，銀行，現金四欄，在現金簿付方設應付帳款，購貨折讓，銀行，現金四欄，銷貨簿上設立現貨，除售二欄，日記簿貸方設應收帳款專欄，借方設應付帳款專欄。並設立應收帳款，應付帳款二統制帳戶，將覆習題四各交易一一記入之。
2. 將各簿結算，并一一過入總分類帳及補助分類帳，然後編製試算表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明細表。

第二十二章 其他原始簿

本書以前各章，曾將現金簿等特種日記簿之設置與應用方法，以及此等特種日記簿上設置專欄之方法，加以詳盡之說明。此種方法之應用，實使簿記工作大為節省。但此項原則，可以應用於任何交易，固不僅限於前述現金，銷貨，購貨三種交易也。例如，商店之購貨退出及銷貨退回甚多者，可以設立購貨退出簿及銷貨退回簿以記載之。又如應收票據常有收入，應付票據頻有發生者，則可設立應收票據登記簿(Notes Receivable Register)及應付票據登記簿(Notes Payable Register)以記載之。不啻如是，商店為使各項費用帳款之發生，均得隨時入帳起見，有將購貨簿改為應付憑單登記簿(Voucher Payable Register)者。又因減省現金簿中關於零星用款之記載起見，有增設一零用現金簿(Petty Cash Book)者。以下各節，當分述票據登記簿，應付憑單登記簿，及零用現金簿等三種重要之原始簿，至於購貨退出簿及銷貨退回簿，則因其方法與原理，與購貨簿及銷貨簿相類似，學者易於理解，故不復討論焉。

第一節 票據登記簿^(註)

商店之應收票據及應付票據交易衆多者，可特設應收票據登記簿及應付票據登記簿以記載之。並由此二簿過入分類帳，無庸重行記入日記簿內。茲將第二十一章第 197 頁普通日記簿中所列應收票據及應付票據各帳項，登入該二簿內，以示其記載方法。讀者按欄參閱，自能明瞭其應用也。

(註)票據登記簿俗名票據簿(Note Book)。惟票據簿之名稱，易使人誤認為票據格式之裝訂成冊者，故本書改稱為票據登記簿。

應收票據登記簿

號數	收到日期	出票人	取票人	背書人或出票人	付款地點	借方會計科目	金額	應收帳款	其他	發庫充日	期限	到期	月	日	票據之付	出
1	7.10	李興記	本店	德茂公司	中國銀行	德茂公司	4	200.00		7.10.90日		八	7.10	向銀行貼現	現	2
2	8.20	中國貿易公司		上海銀行	中國貿易公司		6	200.00		7.20.30,,		八	8.22			
						應收帳款(貸)	9	400.00	400.00			九				
						應收票據(借)	10		400.00			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6)

應付票據登記簿

號數	發出日期	收票人	背書人或出票人	付款地點	借方會計科目	金額	應付帳款	其他	發庫充日	期限	到期	月	日	票據之收回	出	
1	7.12	本店	普船洋行	本店	普船洋行	2	500.00		7.10.30日		二	九	7.12	向銀行貼現	現	
2	8.31	正六織造廠			正大織造廠	5	1,000.00		8.31.60,,		三	九				
					應付帳款(借)		1,500.00	1,500.00			四					
					應付票據(貸)			1,500.00			五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6)

凡收到應收票據或發出應付票據之時，即應將此類事實記入前列應收票據登記簿或應付票據登記簿內。應收票據登記簿內所記各項，其中關於清償應收帳款者，應逐項過入銷貨客戶分類帳各戶之貸方，其非清償應收帳款者（如因借出款項而收到之票據，或顧客於票據到期日再出立新票以贖回舊票等是），則亦應逐項過入總分類帳相當帳戶之貸方，而於一期之末，應將此簿結算，將應收帳款專欄之總數，一筆過入總分類帳內應收帳款統制帳戶之貸方，並將該專欄總數移入其他金額欄，以便結出本期內所收到之票據總額，然後亦一筆過入總分類帳內應收票據帳戶之借方。至於應付票據登記簿之過帳，則恰與上述應收票據登記簿相反，讀者不難一隅三反，依此類彼而得之。惟有須注意者，凡自票據登記簿過入總分類帳或補助分類帳之帳項，概應在各該戶之日頁欄內註明“收票”或“付票”字樣，以表示該帳項乃自應收票據登記簿或應付票據登記簿過入者也。

票據登記簿之格式，頗為繁複，茲特逐項解釋之如次：簿內 7,8,9,10 等四欄，用以記載會計科目，類頁，及金額等項。第二欄記載交易發生之日期，此與普通簿冊內所設者無異，讀者當能瞭解。此外有異於其他原始簿者，第一欄記載票據之號數。蓋商店通例，收到或發出之票據，往往編列號數，以便稽考。第三欄記載票據之付款人，蓋即匯票之承兌人或本票之出票人。第四欄記載票據之收款人。第五欄記載票據之背書人或匯票之出票人，設所記者為本票，而又非為轉讓而來，則此欄可以任其空白。蓋本票之付款人及出票人本為一人也。第六欄記載票據之付款地點，按平常票據之付款地點，即為付款人之住所，但若干商人，常將其應付之票據，委由銀行代付者，則其付款地點即為銀行而非付款人自己，

此欄之設，即所以備有此種情事之發生者也。第十一欄記載發出或承兌月日，此項日期，與本店記帳日期往往并非一日。例如本店十月一日收到之應收票據，或已經過數次之轉讓手續，其出票日期已遠在九月十五日等是，故須於交易日期外另立一欄以記載之。第十二欄記載票據之期限，根據票據發出或承兌日期及期限二者，即易於推知票據之到期日。此項日期，記入第十三欄，該欄分爲十二格，每格爲一月，到期日如爲十月八日，即於該欄十月項內註明 8 字樣，第十四，十五，十六等三欄則記載應收票據之付出或應付票據之收回情形。此等交易，其正式記帳當然另於現金簿或日記簿內行之，票據登記簿之記載，不過備查考而已。

上述方法，係將票據登記簿用作特種日記簿時之記載方法，惟事實上票據登記簿之應用，常僅作爲補助簿(Auxiliary Books)，而不作爲特種日記簿。此時，應收票據之收到及應付票據之發出等交易，仍記入普通日記簿內，由普通日記簿過入分類帳，票據登記簿則僅用以查考票據之詳細情形，以備營業上之參考，惟票據登記簿作爲補助帳簿時，其第七欄（即會計科目欄），應改爲“收入票據之原因”或“發出票據之原因”，類頁一欄應予刪去，金額欄內亦不必設立應收帳款或應付帳款專欄矣。

第二節 應付憑單登記簿

各項應付帳款之償還，有兩種方法：一種方法所付款項，並不指定償還某次之貨款，如向某甲買貨三次，第一次爲一百五十元，第二次爲二百三十四元五角，第三次爲九十七元八角五分，至月底結帳時，以三百元償還某甲，此所付之三百元，並不指定償還某次之貨款，換言之，

即付款並不就每次購貨之金額行之。故應付帳款戶借貸兩方所列各數，並不逐項相同，其結出之貸差，係表示現欠貨款之結數，而非現欠某次帳款，或某幾次帳款之數額也。若採用此法，則必為應付帳款各客戶，各設一戶，庶能將其結欠數目，隨時查知。

按照另一種還帳方法，則每次所付現款，即係某次或某幾次貨款之數額，如上例，分三次購進之貨款，至償還時，亦如數分為三次，而現欠客戶帳款之結數，即為某次或某幾次貨款之數額，可就各該尚未付訖之付款憑單，計算得之，不必於分類帳中為各應付帳款之客戶，設立帳戶矣。此種付款方法，稱為應付憑單制(Voucher System)，因付款時應以各帳之應付憑單(Voucher Payable)為根據也。

依照此制，商店每次購貨或購入文具器具等，即按照對方交來之發票或帳單，繕製應付憑單(Voucher Payable)，經負責人員之簽准，據以登入應付憑單登記簿內，然後妥為保存，日後還帳時，即分別根據此類應付憑單付款。付訖後，當在各該應付憑單上蓋“付訖”之圖記，並另行保存，同時須將付訖之日期註於應付憑單登記簿內。故隨時將尚未付訖之應付憑單相加，其總數自應與應付憑單登記簿內未註有付訖日期之金額總和相等。應用此法之後，各未付訖之應付憑單，具有補助分類帳之作用，故應付帳款分類帳亦可不必設立，而總分類帳中應付帳款一戶，亦應改為應付憑單(Vouchers Payable)帳戶。

應付憑單登記簿格式之繁簡，隨事實之需要而定，茲舉示一例如下：

爲使讀者易於瞭解上式中所示各欄之應用及記法起見，特再逐欄說明於次：第 1 欄記載應付憑單之號數，順次排列，以便檢查；第 2, 3, 4, 5, 6, 7 六欄之用法，僅開各欄名稱，即可知其內容，故不逐欄解釋；第 8 欄記載各該應付憑單之金額；以下各欄，則記載各該借方帳戶之名稱及金額，如七月二日所購進之生鐵三百噸，係甲部所購入，故列入甲部購貨欄內，以示應借入甲部購貨帳戶，而其對方之貸項，則爲第 8 欄內所記之“付款憑單” 1,070 元；如七月十五日之房租，係費用之一種，故借入營業費欄內。再如七月十日所購買之原料，係供甲乙兩部之用，故按照分配之數量，記入各該部之購貨欄中，其貸項則亦爲第 8 欄所列之總數；其餘各帳項之記法，依此類推。

應付憑單登記簿中，所以爲借項設立專欄者，無非爲過帳之省便計耳。於每期終了時，如週末月底之類，應將此簿結算，第 8 欄中所結應付各項帳款之總計，應與借方各欄相加之總數相等，否則記帳必有錯誤；各欄結出之總計，應即過入各該帳戶內，如第 8 欄之總數 6,000 元，應過入“應付憑單”帳戶之貸方，第 9 欄過入“甲部購貨”帳戶之借方，第 10 欄過入“乙部購貨”帳戶之借方，第 11 欄過入“營業費”帳戶之借方，類頁則註於各欄總數之下方。惟雜項一欄所列之總計，並不過帳，應將第 12 欄所列之帳戶名稱及第 14 欄所列之金額，逐筆過入各該帳戶之借方，而將類頁附註於第 13 欄內。至於雜項欄之所由設立，則因應付憑單登記簿內所記之借項，甚爲繁雜，如欲一一設立專欄，則帳簿面積，必致太寬，事實上恐有困難，且亦非所必須，故祇爲時常發生之借項，設立專欄，總結過帳，以省時間；而將偶或發生之借項，記入雜項一欄中，各別過帳也。

前列應付憑單登記簿中，有四項業已付訖，故於第七欄中，將付款之日期註明，至於正式之記帳及過帳，則應於現金簿之付方行之，且查此項交易，時常發生，故可於現金簿之付方特設一“應付憑單”欄，以省逐項過帳之繁，茲舉示其格式如次：

現金簿(付方)

第三頁

24年 月	日	會計科目	摘要	類	應付憑單	購貨折讓	淨付金額 及其他
7	8	上海煤氣公司	煤氣帳	✓	50.00		50.00
	12	惠康土洋行	七月二日貨欠現扣 2%	✓	1,070.00	21.40	1,048.60
	14	漢治萍鐵廠	七月四日貨欠現扣 2%	✓	680.00	13.60	666.40
	17	亞細亞產藥公司	本月房租	✓	300.00		300.00
	31	應付憑單(借)	總額	16	2,100.00		
		購貨折讓(貸)	„	10		35.00	
		現金(貸)	„	3			2,065.00

過帳之後，總分類帳中應付憑單戶之內容，應如下示：

應付憑單

7	31	現	3	2,100.00	7	31	付憑	1	6,000.00
---	----	---	---	----------	---	----	----	---	----------

應付憑單帳戶常示貸差，表示現在尚未付清之各種帳款，如所欠購買貨物或其他資產之價格及欠付之各種用費等，均列入本帳戶中，故與應付帳款之祇列貨欠總數及應付帳款分類帳之祇列所欠各戶貨欠者有別。

如商號平日應付各項帳款，數目頻繁，帳戶甚夥，且金額亦不大者，則採用應付憑單登記簿，較為便利，因過帳手續可以大為減省也。惟其最大弊病，即對於每一客戶之往來情形，無整個之記載(因用此簿後，例不再設各客戶之補助分類帳，各戶現欠數額，須就此簿檢查)。故如欲檢查各戶之往來情形，必甚困難，而現在所欠各戶之總數，亦須就此簿翻檢多頁，始能查到，故如欲隨時檢查各客戶之往來情形及現欠金額者，仍以採用購貨簿及應付帳款分類帳之制度為宜也。

第三節 零用現金簿

一商店在營業期間，常有各種零星費用發生，如買進紙張筆墨郵票及臨時僱用工人之工資等等，此等用費，大都即付現款，但因數額極小，項目又繁，若一一記入現金簿內，不特耗用現金簿之地位，且足使鉅額現金之收支，混雜不清，而逐筆過帳，又將不勝其繁。加以較大之商店，對於此種零星付款，多於現金出納員之外，另派一零用現金出納員以管理之。故通常設置一零用現金簿(Petty Cash Book)，以供記載日常雜費之用。

管理零用現金之方法有二，第一法由現金出納員(Cashier)於每期之初，按照上期零用現金之支付總額，付給零用現金出納員(Petty Cashier)以同額或稍多稍少之零用現金，作為備付本期各項零星開支之用，如以一月為一期，若上月份所支付之零用現金為三十元，則本月一日由現金出納員付給零用現金出納員三十元，即以零用或雜費等費用科目出帳，下月依此類推，故每月預付之零用現金額，時常變動；採用此法者較少，本章亦略而不述。第二法為通稱之定額預付制度(Imprest System)，即本章所欲討論者。

採用定額預付制度時，例由現金出納員於每期之初，付給零用現金出納員以某項數額，使零用現金之總數在每期開始時，均屬相等。至於零用現金之總額，以足供該期支付各項零星用費為度。如以一月為一期，而預定逐月所付出之零星用費，大致為現金五十元，則於開設零用現金簿時，由現金出納員以現金五十元，交由零用現金出納員保管，而於現金簿之付方，借入零用現金帳戶五十元，并過入總分類帳中零用現金帳戶(係一資產帳戶)之借方，零用現金出納員於收到此款時，在零用現金簿內之收入欄中，記載收到五十元之現金，其後付出費用，則逐項記入零用現金簿內。茲舉例示之如下：

現金出納員於撥付現款時，有兩種記帳方法，列舉如下：

(甲法)在普通日記簿內借入各項費用帳戶，貸入零用現金戶，而將八月一日所付之現金，記入現金簿之付方，如下式所示：

普通日記簿

7/31 膳食	\$ 3.00
郵電	3.00
文具用品	7.00
車力	5.00
修理	2.50
雜費	4.50
零用現金	\$ 25.00

現金簿(付方)

7/31 零用現金	\$ 25.00
-----------	----------

過帳之時，普通日記簿內所列各項費用，過入各該費用帳戶之借方，零用現金則過入零用現金戶之貸方，現金簿付方所列之零用現金則過入零用現金戶之借方，結果零用現金戶所表示之借差，仍為預定額五十元。其式如次：

零用現金

7	1		現 1	50.00	7	31		日 1	25.00
	31		,,	25.00					

(乙法)將各項用費記入現金簿之付方，同時付給零用現金出納員以二十五元之現金，作為即以此二十五元還付各項費用；過帳時祇須將各項用費過入各該帳戶之借方，零用現金戶則照舊列五十元之借差，不必再經借入貸出之手續，茲示現金簿之記錄如次：

現金簿(付方)

7	1	零用現金	開設零用現金戶		50.00
	31	糧食	自零用現金簿轉來		3.00
		郵電	” ”		3.00
		文具用品	” ”		7.00
		車力	” ”		5.00
		修理	” ”		2.50
		雜費	” ”		4.50

上列兩法，均可採用，比較言之，自以採用乙法為簡易。惟採用乙法後，總分類帳中之零用現金戶，除更改每期預付零用現金之數額外，並無記載；茲假定十月份開始時，決將預付零用現金之數額，自五十元減至三十元，則應於現金簿之收方為下式之記錄：

現金簿(收方)

10	1	零用現金	將預付零用現金額減少二十元		20.00
----	---	------	---------------	--	-------

上項記錄過帳後，零用現金戶祇表示三十元之借差，即預付之零用現金總額已減至三十元也。如至十二月初，因雜費用途增加，擬將零用現金之總額增至一百元時，則應於現金簿之付方，為下式之記錄：

現金簿(付方)

12	1	零用現金	將預付零用現金額增加七十元		70.00
----	---	------	---------------	--	-------

上項記錄過帳後，零用現金戶即表示一百元之借差，蓋預付之零用現金總額已增至一百元也。

期內所付零用現金，於期末即由現金出納員以現金撥足，故資產負債表中零用現金一項，常列預付之零用現金總額。

以前各節所述，均假定零用現金簿為補助帳簿，故正式之記帳及過帳，均於普通日記簿及現金簿中之行，如甲法是；或單在現金簿中之行，如乙法是；然零用現金簿亦未始不可用作主要帳簿，如用作主要帳簿，則應將本期內所付出之現金總額，記入零用現金戶之貸方，各欄之費用結數，過入各該費用戶之借方，而將類頁記在各該總數之下，但實際上用零用現金簿為日記簿之一種者，頗不多見也。

問 題

1. 何謂票據登記簿？票據登記簿若用特種分錄簿時，應如何過帳？
2. 票據登記簿若用作補助帳簿時，關於票據之記錄，應記入何簿？
3. 何謂應付憑單登記簿？其記法如何？
4. 應用應付憑單制者，對於賒貸客戶之負債應如何記載？
5. 何謂零用現金定額預付制度？
6. 試匯舉在定額預付制度下期未撥補款項之兩種記帳方法，並比較其優劣。

習題四十一

1. 將下列各項交易，記入現金簿及應收票據登記簿內：

二月一日 資本主何廣記交來林惠記所出立之三十天本票一紙，出票日一月十六日，票面五百元；又黃盛記六十天期之承兌匯票一紙，承兌日為一月十三日，票面三百元，作為增找之資本。（此兩票據之金額，應列入“其他”欄內，而資本主何君，則為本票之背書人及匯票之出票人）。

五日 華德公司轉來盧南記所承兌之匯票一紙，期三十天，承兌日為二月二日，票面八百元，以償其貸款。（應列入“應收帳款”欄內）

十五日 林惠記一月十六日所出之本票，於本日到期，當收現款如數。（應記入現金簿之收方，同時於應收票據簿之 14, 15, 16 三欄中註明之）。

十六日 胡芳記交來本票一紙，計面額四百元，期限三十天，出票日二月二日，以償還其貸款之一部。

，， 將盧南記承兌之匯票，向銀行貼現，按月利 1% 預扣貼現息。

2. 將現金簿及應收票據登記簿內所列各帳項，分別過入總分類帳及應收帳款分類帳內。（總分類帳內有關之帳戶為“應收票據”，“利息”，“應收帳款”，“現金”及“何廣記資本”五戶；應收帳款分類帳則為“華德公司”及“胡芳記”兩戶）。

習題四十二

1. 試將下列各交易，記入現金簿及應付票據登記簿內：

- 二月一日 出給上海鮮菓公司十天本票一紙，票面三百元，以償還前欠貨款。（應列入應付帳款欄內）
- 五日 本店於本日承兌鄧篤記於二月二日所出之三十天期匯票一紙，計票面四百元，以償貨欠。
- 十日 前給上海鮮菓公司之本票，於本日付訖。
- ，， 向江南機器公司購進機器一千元，當付九十天期之應付票據一紙，作為代價。（此時應借入之帳戶為機器，故應列入“其他”欄內，因此一交易與應付帳款無關也）。
- 二十二日 出給源來號三十天期本票一紙，計票面三百元，以清付前欠貨款。
- 三月三日 將二月五日所承兌之匯票，如數付訖。

2. 將現金簿及應付票據登記簿內所列各帳項，分別過入總分類帳及應付帳款分類帳各該帳戶中。（總分類帳內應設“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機器”及“現金”四戶，應付帳款分類帳設“上海鮮菓公司”，“鄧篤記”，“源來號”三戶）。

習題四十三

1. 將下列各交易，登入現金簿之付方及應付憑單登記簿內；並於現金簿付方內，設“應付憑單”，“購貨折讓”，“淨付額及其他”三欄；於應付憑單簿中，設“應付憑單”，“購貨”，“營業費”及“雜項”四專欄。

- 四月一日 向利源號購買商品 2,510 元。
- 三日 向惠通公司買進器具 500 元，並約定於十五天內付款。
- 四日 向科學儀器館買進各項文具用品，計值 100 元，約定於十日內付款。（入營業費欄）
- 七日 上海自來水公司交來帳單一紙，計金額 10 元，應於十五天內付現。（入營業費欄）
- 八日 向三友公司購買商品 460 元。付款條件 2/10，賈/30。
- 九日 收到徵收營業稅之通知書一張，計金額 200 元，應於三十天內付清。（借入租稅帳戶）
- 十日 現付四月一日所欠利源號貨款全額，當時會讓去尾數 \$ 10。
- 十三日 現付惠通公司本月三日之貨欠全額。
- ，， 現付本月四日所欠科學儀器館文具用品貨款全額。
- 十四日 現付本月八日所欠三友公司貨款全額，除現扣 2%。

2. 結算應付憑單登記簿及現金簿之付方，並以半個月為一期。

3. 過入總分類帳各該帳戶中。

4. 試證明過帳之後，借貸兩方之總額相等。

習題四十四

1. 試將下列各交易，記入現金簿及零用現金簿，並假定零用現金簿為一補助帳簿，而查考零用現金之方法，則採用定額預付制（零用現金簿中設文具用品，郵電，車力，臨時雇工及雜費五欄），

三月一日 由現金出納員撥出現金六十元，作為本月份預付各項零星用費之用。

，， 買進郵票三元五角。

三日 購進筆墨二元二角。

四日 購進紙張一元四角。

五日 臨時雇工搽刷玻璃等，計付工資一元八角。

七日 發出電報一通，計三元二角五分。

八日 付車費九角五分。

十一日 付粉刷牆壁用費五元三角。

十四日 買進墨水等用品，計一元八角四分。

十七日 付電報費五元二角。

十九日 臨時雇工裝卸貨物，計工資二元四角。

二十日 購進郵票計二元，

，， 付送力六角。

二十三日 付車費二元五角。

二十五日 付裝電話工匠酒資一元。

二十八日 付報費三元六角。

，， 買進塵拖若干枚，計一元七角半。

二十九日 付裝卸貨物工資六元二角半。

2. 將零用現金簿結算，并編具三月份零用現金報告單。

3. 現金出納員按照零用現金報告單，撥款補足所定預付數額，試用乙法記入現金簿，並核對該帳各帳戶之內容。

4. 試用甲法分錄入帳，并示分類帳各戶。

第二十三章 結帳前帳目之整理

第一節 整理之必要

簿記之主要目的，在表現一事業真確之財務狀況，以前各章已屢言之矣，惟在一會計年度終了結算帳目之時，分類帳各戶之記載，未必盡能表示真確之財務狀況，而有整理(Adjustment)之必要。所以然者，蓋在會計年度之內，有多種之資產負債，其種類及數量，日漸變化，且此種變化，係日漸積成，故平日並不記帳，因之截至結帳之時，分類帳各戶之中，必有若干戶之記載，與各該戶所表示之資產負債或損益之真實情形不符，故必須經過一番整理手續，而後帳戶之記載得完全與事實相符。

試就商品一項而言，期初結存及期內所購進之商品，其一部份已於本期內售出，無論商品購銷之記載，為併列一戶或分列數戶，其不能隨時表示現存商品之數量則一。次如各種營業費用，如薪金，利息，房租，捐稅等項，就理論上言，日有應付之額，但實際上則須至付款時，方始一次入帳；再如收益各項目在未收到現款以前，亦日有積存，但並不按日記帳。而本期內所付出之各種費用，未必在本期內全部耗盡，如購進煤炭，以便生火取煖，結帳之時，煤炭或尚有餘存；又如所付出之費用，有預付之性質者，則其有效期間，當展至下一會計年度，如本年預付兩年之保險費，本年耗去一半，其餘一半則展至下年。他若本期內所購進之機器器具等項，例以原價入帳，惟因日常使用與時間過去之結果，其價值必逐漸低減，至結帳時之現值，必少於購進時之原價。凡此諸項，不論其在帳簿中已未登入，均應予以整理，俾可表示結帳時各項資產負債之真正價值。故對於商品則盤點存貨；對於價值遞減之資產，則估計其現值，以決定應歸本期負擔之折舊數額；對於應收應付及預收預付各費用

及收益，則按照時間上公平之比例，以計算應歸本期負擔或享受之費用及收益之數。以下各節，即當依次將各該項目之整理方法，逐項講述，以資明瞭。

第二節 商品盤存

在結帳時應行整理之各項帳目中，其最重要者，即為存貨。關於期初存貨帳戶之結算以及現時存貨之記帳方法，業於第十章中，略為論述，學者當能記憶。夫存貨即現存商品之價值，在記載商品購銷之各項帳戶中並無記載，故惟有實地查點之一法，可以決定現時存貨之數量及價值，即通常所謂盤存(Inventory Taking)是也。

商品之盤存，包括兩種重要事項：一為現存數量之點查，一為各項商品單位價值之估定。兩項之中，設使一項之計算稍有錯誤，即足令存貨全數不為正確之表示。存貨數目不正確，則銷貨成本(Cost of Goods Sold)及毛利數目，即有多計或少計之弊，因此項結帳時之存貨，應自購貨成本(Cost of Purchases)中減去，倘多計存貨數額，即少計銷貨成本，而本期毛利即因之多計矣。倘少計存貨數額，則又多計銷貨成本，而本期毛利，亦隨之少計矣。

存貨數額決定後，即應照記入帳，惟應先將期初之存貨數，自商品存貨戶中，轉入購貨戶內，其轉記之分錄如次：

購貨

存貨

將期初之商品盤存轉入購貨戶內

上項分錄過帳後，期初商品盤存帳戶，即可清結，而購貨戶則表示本期購貨及上期存貨之總計，然後再將本期終了時之存貨數目，由購貨帳戶中轉出，記入期末商品盤存戶內，分錄如次：

存貨

購貨

將期末之商品盤存記入商品存貨帳戶

上項分錄過帳後，購貨帳戶表示銷貨之成本，如在未經轉帳之前，則表示已售出及現存貨物總計之成本；易言之，即未經上項整理手續之前，購貨帳戶實為一種混合帳戶 (Mixed Account) 兼具虛帳戶及實帳戶兩種性質者也。蓋因帳戶內含有一部份之存貨，故為實帳戶，但購貨之一大部份早經售出，此乃事業之損失部分，故又為虛帳戶；而上項整理分錄，則將此混合帳戶，分析為虛實兩帳戶。期末存貨帳戶表示企業現有之資產，故為實帳戶；而購貨帳戶則僅表示銷貨之成本，故為虛帳戶也。

第三節 用品盤存

一會計年度內所購進之文具紙張以及郵票印花稅票等項費用，至結帳之時，未必悉數耗盡，正如本期內購買之商品，未必在本期內悉數賣出也。設此一年之中，其營業費戶之借差為一千元，即表示在此一年度中本號曾付出一千元之營業用費。今假設在本年度終了時，各項營業用品之尚未耗去者，計值國幣二百元，則在結帳之日，倘即以所付出之營業費總額一千元，轉入損益帳戶，則本期勢必多計二百元之損失；因所付出之一千元中，現有價值二百元之營業用品，未在本期耗去，是使下一年度享受本年度預付二百元之營業費，因之下期又必多計二百元之利益。其結果必使結出之損益數目，不能正確表示各該期之損益實數，因之各會計年度之損益額，亦不能互為公平之比較，以測驗各期之成績。蓋本期實付之營業用費固為一千元，而應歸本期計算之數額，則僅為八百元也。

欲使各期之營業用費得公平的分配，其處理方法，應仿照前節商品盤存方法，設立一用品盤存帳戶，以記載本期終了時尚未耗去之用品，俾自營業費帳戶轉入損益帳戶之數額，祇為已經耗用之八百元，其尚未耗用部份，則仍於帳簿中表示其為事業之資產。分錄如次：

(甲 第一步設置用品盤存帳戶，而將未耗用之用品數額，由營業費

帳戶中轉入：

用品盤存	\$ 200.00
營業費	\$ 2.00
將本期未耗用之營業用品轉入盤存帳戶	

(乙)次將營業費戶之餘額，轉入損益帳戶：

損益	\$ 600.00
營業費	\$ 600.00
將營業費戶所示之總數數目轉入損益帳戶并結清營業費戶	

在第一項分錄尚未過帳以前，營業費帳戶含有一部份尚未耗去之用品，故為一混合帳戶，過帳後，則完全為一虛帳戶，而用品盤存戶則為一實帳戶，表示結帳時之資產，故當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資產項下。上兩分錄過帳後，營業費及用品盤存帳戶之格式應如下：

營業費				用品盤存	
本期總數	1,000	期末盤存	200	營業費轉入	200
		結入損益戶	800		
	<u>1,000</u>		<u>1,000</u>		

至下期結帳之時，此項期初之用品盤存，應經分錄手續，轉入營業費戶，以總計下一期之營業費損失。

為省略記帳手續起見，再舉一簡單方法於次：

(甲)選將本期之營業費損失實數，自營業費戶轉入損益帳戶，分錄如次：

損益	\$ 800.00
營業費	\$ 800.00
將本期營業費損失實數轉入損益科目	

(乙)過帳之後，營業費帳戶之借差，即表示本期終了時尚未耗去之營業費價值，故可清結如下式所示：

營業費

12	31	本年營業費轉數	現	\$ 1,000.00	12	13	損益	14	800.00
							差額(存貨)		200.00*
				\$ 1,000.00					1,000.00
1	1	差額		200					

*紅色(以下同此)

若採用後項記法，則營業費帳戶始終為一混合帳戶，其借差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資產項下。不過營業費三字，係虛帳戶之名稱，現在即將此虛帳戶之名稱，記入資產負債表中，殊欠允當；故以特設一用品盤存帳戶為宜也。

第四節 預付費用

本期所付出之各項費用，其有效期間，往往展至下期，猶諸本期內所購進之各項應用物品，於期末常有存貨也。此項預付費用，在本期終了時，其未耗用部分，亦應自費用帳戶中提出，展至下期，作為下期之損失。例如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將本店房屋投保火險一年，當付一年之保險費一千元，付款時分錄如下：

24/7/1 保險費	\$ 1,000.00
現金	\$ 1,000.00
預付保險費一年	

在二十四年底結帳時，應考查此項保險費用，至本年底有無未耗用即未滿期之部份，如有未耗用部份，則應展至下期歸入下期損益項下計算，如上例所付保險費，為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一年之費用，故本年度內僅耗去五百元，其餘五百元，應歸下期負擔，茲列其整理分錄於後：

24/12/31 預付保險費(實帳戶)	\$ 500.00
保險費(虛帳戶)	\$ 500.00
將未滿期之保險費轉入預付戶	

上項分錄過帳後，保險費戶表示五百元借差，應轉入本期之損益帳戶。至於預付保險費，則在結帳時實為資產之一種，應與商品存貨用品盤存等項，同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資產項下。

至下年底則所保火險之有效時間已經終了，亦即上年度轉來之預付保險費五百元，於本期內完全耗盡，故應將預付保險費五百元，仍行轉回於下年之保險費戶內，分錄如下：

25/12/31 保險費(虛帳戶)	\$ 500.00
預付保險費(實帳戶)	\$ 500.00
將上期結轉之預付保險費轉入本期保險費戶	

另有一種記帳方法，適與上述相反，但其結果則仍相同，略述於次：

查預付費用之性質，既為一種資產，故最初付款時，亦可記入預付費用戶，作為實帳戶之一項。若照此法入帳，則上例所述預付一年保險費時之分錄，應如次式：

24/7/1 預付保險費(實帳戶)	\$ 1,000.00
現金	\$ 1,000.00

時間過去，則此項預付保險費，亦逐漸由資產變為損失，至二十四年底，已耗用預付保險費之半數，故應將此半數，由實帳戶轉入虛帳戶，以示本年耗用之數額，分錄如次：

24/12/31 保險費(虛帳戶)	\$ 500.00
預付保險費(實帳戶)	\$ 500.00

上項分錄過帳後，預付保險費戶表示五百元之借差，即二十四年年底所存未滿期之保險費數目，應列入資產項下；至於保險費戶，則本年年有五百元之借差，應轉入損益戶內。至下年度終了時，應再為上式之分錄，以清結預付保險費科目。

上述預付保險費在帳目上之處理方法，可一般適用於其他預付費用，如預付利息，預付租稅等等。例如十二月一日，本店以六十天期之應收票據一紙，向銀行請求貼現，計票面五千元，貼現息月率一分，則貼現時之分錄如次：

12/1 現金	\$ 4,900.00
利息費用	100.00
應收票據	\$ 5,000.00

將六十天期之應收票據向銀行按月利 10% 貼現

上項利息一百元，為預付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款使用權之用費，故在二十四年底結算帳目時，應即為下列之整理分錄，以平均分攤本期及下期之利息費用：

12/31 預付利息(實帳戶)	\$ 50.00
利息費用	\$ 50.00

將未耗用之貼現息數目登入帳簿

預付利息帳戶所示之借差五十元，應列入資產項下，至明年一月三十一日，則本期所預付之利息費用，完全耗盡；故應由預付利息戶轉入利息費用戶內，作為下期之費用。

第五節 應付費用

應歸本期負擔之費用，常有至下一期方始支付者，名曰應付未付費用，或簡稱應付費用。論其性質，一方為本期之損失，應計入本期損益中，而同時又為本期之負債，故應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負債項下。

設某商店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接到營業稅徵收處之通知書，本年份最後一期之營業稅六百元，應於接得通知書後十天內繳清。茲若商店延至年外繳付，則二十四年底結帳時，此六百元之稅捐，實為應付（即尚未支付）之一種負債，即同時已有六百元之費用，雖支付之期，延遲至明年，而其應計入本期之損失，則毫無疑問。故應為下式之分錄，以確定本期之損失，及期末結帳時所負之稅捐債務。

12/12/31 稅捐(虛帳戶)	\$ 600.00
應付稅捐(實帳戶)	\$ 600.00

上項稅捐，應轉入損益帳戶。至於應付稅捐一戶，應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負債項下。至二十五年一月四日，將上年所應付之稅捐六百元，如

數付出，則其分錄應如次式：

25/1/4 應付稅損(實帳戶)	\$ 600.00
現金	\$ 600.00

再假定某商店對於推銷員之佣金，與推銷員約定，依照各推銷員所兜攬之銷貨額 5% 計算，同時又規定每人之佣金，須俟其銷貨額滿三千元時，方得結算支取之。今若在二十四年底結帳時，有兩推銷員之銷貨額，計一人為二千元，一人為一千元，按照契約規定，尚不能支取佣金，惟商店於此時已有一百五十元 $[(\$2,000 + \$1,000) \times 5\% = \$150]$ 之佣金損失為應付而未付，已可確定。為求得本期之正確損益及資產負債起見，對於此項應付之佣金，當然應行整理入帳，即一方計入本期之損益，一方列入本期之負債。示其分錄如下：

24/12/31 推銷員佣金	\$ 150.00
應付推銷員佣金	\$ 150.00

過帳後推銷員佣金帳戶之借差，應轉入損益帳戶，而應付推銷員佣金，則編資產負債表時，須列入該表之負債項下，一如前例。

如至明年一月二十日，此二推銷員之銷貨額均已滿規定之額，當支付佣金三百元，其時應分錄如下：

25/1/20 應付推銷員佣金	\$ 150.00
推銷員佣金	150.00
現金	\$ 300.00

上項分錄中之借項，一為結清上期轉來之佣金負債，一為應計入二十五年之佣金損失。讀者略加體會，即易明瞭也。

第六節 預收收益

通常商號於其買賣商品之利益外，往往再有其他收益，此種收益，可以已到期而未收，亦可未到期而先收；未到期而先收者，謂之預收收益或遞延收益 (Deferred Income)，已到期而未收者，謂之應收收益 (Accrued Income)。本節則先述預收收益之整理。如某商店以自建店

屋之一部出租，而當地習慣，房租係按月預付，則如房客以一月之租金，於十二月十六日先行付清，則十二月月底結帳時，本期之實得房租收益，僅為所付一個月房租之半數，其餘半數，則係一月份之收益，自當計入下期；故就本期而言，此項尚未獲得而預收之半個月房租收益，係本期對於下期之負債，故應為下列之分錄：

(甲)收到一個月房租時之分錄：

12/16 現金	\$ 100.00
房租收益(虛帳戶)	\$ 50.00
預收一個月房金	

(乙)期末結算時，應開設預收房租一戶。以表示本期對於下期之負債：

12/31 房租收益(虛帳戶)	\$ 50.00
預收房租(實帳戶)	\$ 50.00

上項分錄，一方借入房租收益戶，其結果使房租收益戶之貸差減少，即自本期所收房租之總數中，減去不應計入本期收益之數額也；一方貸入預收房租戶，其結果使應歸入下期之收益部分，明白表現於本期負債之中。

房租收益帳戶常示貸差，經上項整理後，其貸差即為應歸本期收入之房租數目，故應轉入損益帳戶之貸方，房租收益戶清結之後，格式如次：

房租收益	
12/31 轉入預收房租戶	50
,, 轉入損益帳戶	50
	100
	100
預收房租	
	12/31
	50

預收房租帳戶應示貸差，為實帳戶之一，表示房主對於房客尙未交付之房屋效用，即房金雖已在本期內收入，而房屋之效用則須展至下期始行付出，故應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負債項下。

至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上期轉來之預收房租收益五十元，已變為該年度內之房租收益，故應為下式之分錄，以清結預收房租帳戶：

25/1/15 預收房租(實帳戶)	\$ 50.00	
房租收益(虛帳戶)		\$ 50.00

商店每有將現款之一部，出借他人，因而預收借款利息，此項預收之利息，亦應於結帳時予以整理；其方法與前例所述相同；其他各項預收收益之期末整理方法，亦可依此類推。

第七節 應收收益

設使某地房租習慣，係先住後付，則上節所述十二月十六日至次年一月十五日之房租一百元，須待至次年一月十五日房客方始支付，則在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帳時，實際上應有半個月即五十元之房租收益，不過依約須至下年一月十五日方能收到現款，此項已獲得之房租收益，應借入應收房租戶 (Accrued Rent Income Account)，作為本期之資產，同時貸入房租收益戶，計入本期之收益。分錄如下：

12/31 應收房租(實帳戶)	\$ 50.00	
房租收益(虛帳戶)		\$ 50.00

應收房租為一實帳戶，其借差表示資產，其性質則類似應收帳款，故應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資產項下。

至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收到房金時，其記帳方法應借入現金一百元，以表示現款之收到，同時貸入房租收益及應收房租兩戶各五十元，因所收到之一個月房租中，其半數為上年之收益，屬於本期者，僅為差額五十元也。

他如利息收入，亦往往於本金到期或每期利息到期時，方收現款，

則結帳之時，對於應計入本期損益之利息收益，亦應仿照前述辦法，在帳目上予以整理。

為輔助學者之記憶起見，爰將以前所述關於費用及收益各項目之性質，摘錄於後：

費用——為虛帳戶，表示損失。

收益——為虛帳戶，表示利益。

預付費用——為實帳戶，表示資產。

預收收益——為實帳戶，表示負債。

應付費用——為實帳戶，表示負債。

應收收益——為實帳戶，表示資產。

第八節 折舊

結帳時應予整理之帳戶，並不以虛帳戶為限，其他實帳戶，亦有整理之必要。如一商號所有之各項固定資產，在一會計年度內，其價值常逐漸遞減，而此項現值之減低，平日又並不登帳，故通常在結帳時，對於此項資產帳戶，亦必加以整理，使其符合實況焉。

固定資產如房屋機器器具等項，常因使用等原由，日漸減少其價值；期內購進之資產，至本期終了時，其現值定較購進時之原價為少，此項現值遞減之損失，謂之折舊 (Depreciation)，本書第十四章第二節中，已略述之。茲以器具為例，說明其整理之方法如後：某商店於一月一日，購進器具一萬元，則應借器具貸現金各一萬元。如於二十四年度終了時，估得上項器具，因使用之結果，其價值已較原價減低十分之一，即已減少一千元，則應為下列之分錄：

24/12/31 折舊(虛帳戶)	\$ 1,000.00
器具(實帳戶)	\$ 1,000.00

此項器具折舊一千元，係本期之損失，故為一虛帳戶，其借差即轉入損益帳戶之借方，分錄如次：

24/12/31 損益	\$ 1,000.00
折舊	\$ 1,000.00

上列分錄過帳後，則器具及折舊兩帳戶，可清結如下式：

器 具									
24年									
1	1	現金購進	10,000.00	12	31	折舊		1,000.00	
						差額		9,000.00	
			10,000.00					10,000.00	
25年									
1	1	差額	9,000.00						

折 舊									
12	31	器具	1,000.00	12	31	損益		1,000.00	

查器具帳戶，表示九千元之差額，即此項器具在結算時之現值為九千元，而應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資產項下者也。

其他固定資產如房屋機器等項，均應依照同樣辦法，於每期終了時，將價值之遞減部分，轉入折舊帳戶，作為本期之損失。在理論上言之，資產之折舊，係日漸積成，並非在期末結帳日突然發生，故亦可逐日或逐週將折舊數目，自資產帳戶提出；不過如此記載，未免徒費手續，且亦並非必需，故通常於每期終了時，將該期內所累積之折舊總額，自資產帳戶一次轉入損失帳戶。

前述處理折舊之方法，係將折舊數額貸入資產帳戶，以表示資產現值之減少，不過如用此項辦法，則資產之原價及歷年折舊之數額，在下期所新立之帳戶上，並無記載，因折舊既直接結入資產帳戶，則下一會計年度資產帳戶所表示者，祇為上期結帳時之現值，即原價減去折舊之差額耳。至於每期折舊，則係借入折舊帳戶，再由折舊帳戶轉入損益帳戶，以計算本期之損益，故下一期之帳簿，對於上期或以前各期之折舊數額，亦無記載，如欲考查其原價與歷年折舊數額，非追查前期總

帳各戶不可。為補救此項缺憾，使資產之原價與歷年折舊數額，完全表示於各期帳簿起見，可特設一折舊準備帳戶 (Depreciation Reserve Account) 以記載之，前列第一分錄應設如下式：

24/12/31 折舊(虛帳戶)	\$ 1,000.00
器具折舊準備(實帳戶)	\$ 1,000.00

折舊準備帳戶之性質，實即資產帳戶之貸記，所以記載資產價值減少之數額，其差額當轉入下期，在編資產負債表之時，折舊準備帳戶之貸差，應列入各該資產項下相減，而不應列作負債。又此項折舊準備帳戶，在會計上原名之曰估價帳戶 (Valuation Account)，蓋其表示某項資產估值之過高，如上例器具折舊準備，即表示資產項下器具所表示之價值，高於其現值一千元。因結帳時之現值，實為器具戶借方金額 \$ 10,000 與折舊準備戶貸方金額 \$ 1,000 相減後之差額也。

設立器具折舊準備帳戶後，不論何年，均可從分類帳之記載，查明器具之原價及歷年折舊數目，各為若干，而每期末或次期開始時之資產現值，則為原價與歷年所記於折舊準備數額之差額，如器具於下期終了時再折舊 \$ 1,000，則其時之現值為 \$ 10,000 - \$ 2,000 (折舊準備戶之貸差) = \$ 8,000 是也。

第九節 壞帳損失

每期之中，商店之債務人，往往因營業失敗，有逃匿破產等情事，而不能將其欠付之帳款或出立之票據，照約清償，此種因債務人不能如期付款而發生之損失，謂之壞帳損失 (Loss from Bad Debts)，亦應計入本期損失中。故每期終了時，應查考某種帳款或票據，是否絕無收款希望，設二十四年結帳時估計本期之壞帳損失為一千元，則分錄如次：

24/12/31 壞帳損失(虛帳戶)	\$ 1,000.00
應收帳款(實帳戶)	\$ 1,000.00

壞帳損失一帳戶所表示之損失數目，應按照通常方法，轉入損益帳

戶之借方；至於應收帳款則因有此項損失而減少 \$ 1,000。惟查壞帳損失之性質，並非發見壞帳期內之損失，實係發生此項債權期內之損失；換言之，即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對於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借差，不論其已否證實無法收取現金，均應為相當之準備。惟是上項應收帳款或應收票據，未必悉數到期，在未到期以前，自難確知某戶或某某所出之票據，不能清償，所可知者，乃所有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總數中，有百分之幾（根據經驗而估定）大概不能收回耳。因此不能按照折舊之記帳方法於總分類帳內貸入應收帳款統制帳戶；因貸入總分類帳內應收帳款統制帳戶時，應於同時以相等之數額，貸入應收帳款分類帳各該相當銷貨客戶，庶可使應收帳款統制帳戶之借差，等於應收帳款分類帳各銷貨客戶借差之總額。而此項壞帳損失，係先期估定，並非在證實倒帳之後，故雖可貸入應收帳款統制帳戶，而難於同時貸入各銷貨客戶內，因在未證實倒帳之前，無從預定何戶不能清還帳款，因而貸入其帳戶也。故通常將估定之壞帳損失，借入壞帳損失戶，以便轉入本期損益帳戶，而於同時貸入壞帳損失準備戶(Reserve for Bad Debts)，以表示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中，大致有如許不能收回；故前列分錄應更改如次：

12/31 壞帳損失(虛帳戶)	\$ 1,000.00
壞帳損失準備(實帳戶)	\$ 1,000.00

貸入壞帳損失準備戶一千元，結帳時須轉入下期，所以表示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估價過高，故壞帳準備亦為一估價帳戶，應列入資產負債表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項下，相減以表示本店之債權，應減少如許；即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現值，應為其總額與壞帳損失準備相減之差額也。

如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證實某戶帳款五百元，確已不能收回，則應作下列之分錄：

20/7/1 壞帳損失準備	\$ 500.00
某客戶應收帳款	\$ 500.00

問 題

- 試就下列各帳戶中，指明其孰為實帳戶，虛帳戶或混合帳戶？

本期開始時之商品盤存	賒貨
銷貨	營業費
用品盤存(期末)	房租收益
預付費用	應收房租
利息費用	應收利息
應付租稅	預收房租
應付工資	應收帳款
器具	折舊
機器折舊準備	壞帳損失準備
壞帳損失	
- 就上述各實帳戶，指明其孰為(1)資產(2)負債或(3)資產估價過高而待設之抵銷帳戶？
- 何以預付費用為資產之一種？預收收益則為負債項目？
- 每期結帳時，如帳目未經整理，何以不能表示其時該事業之真實財政狀況？
- 結帳時應為何種之整理分錄，庶幾分類帳各戶之記載，可以符合實情？
- 如於某會計年度開始時，預付兩會計年度之保險費，則於此會計年度終了時，在帳目上應為何項整理，如不予整理，是否公平？
- 在何種情形之下，營業費用常先行到期，但不必即行付款？
- 何謂折舊？何以固定資產之價值，常有逐漸遞減之事實？
- 資產價值之遞減，亦影響於本期之損益否？
- 借入折舊帳戶時，其相對方應貸入何帳戶？
- 特設一折舊準備帳戶之用意何在？
- 將估定之本期壞帳損失借入壞帳損失帳戶時，是否應貸入應收帳款或應收票據戶內？并申述其理由。
- 壞帳損失準備帳戶之性質如何？

習題四十五

- 某商號於本會計年度內，共付出費用現金一千八百元，期末結帳時，尚存有一百元之用品，未經耗用；試計算本會計年度之費用數額，并作相當之整理分錄。
設此項用品盤存，於下一會計年度內，悉數耗去，則其時應如何分錄？
- 某商號店員之薪金每月二百元，按月於五日將上月份薪水照付，故於十二月底結算帳目時，有十二月份二百元之薪水到期未付；試演其整理分錄之方式。
明年一月五日將本年十二月份薪水二百元，完全付訖試示彼時之分錄。
- 十一月一日本店收到四個月本票一紙，票面一千元，按月利一分起息，至十二月底結

算帳日時，此項應收之利息，在帳目上應如何處理，試示其分錄。

至明年二月二十八日收到現金一千零四十元，其中一千元為償還十一月一日本票之本金，四十元為該票四個月之利息，試演其分錄格式。

4. 某產業公司例於每月十日預收一個月之房租，設於十二月十日預收該日至一月十日租金三千元，則十二月底結算帳日時，對於此項預收之租金，應為何項記載？

明年一月十日，應否將上年轉入之預收房租帳目，予以整理？如應予整理，則其分錄應如何？

習題四十六

某商號在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之結果，其分類帳各戶之借貸金額，可摘錄於丁字形之帳戶如下式：

現 金		資 本 主	
\$ 118,000	\$ 110,000		\$ 15,000
購 貨		器 具	
\$ 123,000	(1) 3,500	\$ 2,000	
銷 貨		各 項 費 用	
	\$ 130,000	\$ 1,500	(2) 200
		(6) 150	
應 收 帳 款		薪 金 及 工 資	
\$ 100,000	\$ 80,000	\$ 1,800	
		(5) 400	
應 付 帳 款		利 息 費 用	
\$ 76,000	\$ 90,000	\$ 200	
		(4) 100	

應收票據		房 租	
\$ 21,000	\$ 18,000	\$ 1,500	
		57	500
應付票據			
	\$ 10,000	\$ 16,000	

在年終結帳時，有下列應行整理各事項：

商品盤存(二十四年十二月底)	\$ 3,800
營業用品盤存(二十四年十二月底)	200
已到期而未付之工資及薪金	400
已到期而未付之利息	100
已到期而未付之房租	500
關於水電及煤氣之發票業已收到但尚未登帳及付款(註)	180
應收票據上已到期之利息(但本票尚未到期)	200
已到期而未付之稅捐	400
器具之折舊計原價之 10%	200
壞帳損失之估計預計應收帳款餘額之 2%	400

1. 先將前列各戶抄入分類帳紙上(日期,日頁等欄,可任其空白),然後在日記簿內,作相當之整理分錄。

2. 將日記簿內之各項整理分錄過入分類帳。

3. 過帳之後,再編製一試算表。

此項試算表,是否足以表示結帳時之真實的財產狀況及營業情形?

民國二十五年內,所有上項應付工資及薪金 \$ 400, 應付利息 \$ 100, 應付房租 \$ 500, 水電及煤氣發票總計 \$ 180, 及應付租稅 \$ 400, 均以現金悉數付訖。

未耗用之各項費用 \$ 200, 亦完全耗盡。

應收利息,亦已收到現款。

估計之壞帳損失金額,已證實確係倒帳。

4. 將上列各交易,記入日記簿內。

習題四十七

試根據習題四十所得之試算表,及下列各整理項目,在日記簿內作成整理分錄,並過入習題四十所示各分類帳內,編製整理後之試算表。

167360

(1) 存貨	\$ 87,639
(2) 預付保險費	794
(3) 預付廣告費	200
(4) 文具用品盤存	300
(5) 預付雜費	100
(6) 未付捐稅	200
(7) 器具折舊	20
(8) 壞帳準備	60

(註)此項用費應借入各項費用帳戶，同時再貸入應付各項用費內。

商品盤存	
(1)	3800

用品盤存	
(2)	200

應付薪金	
(3)	400

應付利息	
(4)	100

應付房租	
(5)	500

應付各項費用	
(6)	120

利息收益	
(7)	200

應收利息	
(7)	200

租稅	
(8)	400

應付捐稅	
(8)	400

折舊	
(9)	200

器具折舊準備	
(9)	200

壞帳	
(10)	600

壞帳損失準備	
(10)	600

第二十四章 結帳計算表

第一節 結帳計算表之作用

前章述結帳以前，應將各帳戶之記載爲一度之整理，使其與結帳時之實際情形相符合。由是，商店之結帳手續，就吾人所曾討論者而言，蓋有(1)整理帳目，(2)結清帳簿，與(3)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三步。惟以商店中每屆結帳應行整理之帳目，項數頗多，若逕行在帳簿上着手整理，難免有錯誤遺漏或重複之弊，且亦不能於帳目一經整理後，立即知悉淨利益之數額及資產負債損益各項目之情形。是故商店結帳時，於查知應行整理各項目之事實後，通常先編製一結帳計算表(Working Sheet)，使全部整理記錄，得以極簡單之形式，列示於該表之上，而整理後之資產負債與損益情形以及淨利益之數目，亦即能從該表中一覽無遺。然後按照此表將整理及結帳事項記入帳簿，並根據之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焉。

考結帳計算表，並非商店簿記之正式表冊，不過爲結帳前計算工作之草稿，所以便利決算表之編製及在帳上作整理與結帳之分錄而已。

第二節 結帳計算表之例解

今假定祥泰號在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試算表及盤查應行整理各項如下：

祥泰號試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 1,177.00	
零用現金	200.00	
銀行存款	3,651.00	
應收票據	8,433.00	
應收帳款	16,887.00	
壞帳準備		\$ 888.00
存貨(期初)	18,422.00	
房地產(內房屋造價 \$ 10,000)	18,000.00	
房屋折舊準備		1,500.00
器具	2,670.00	
器具折舊準備		634.00
應付票據		9,875.00
應付帳款		5,185.00
房地產抵押借款(期三年)		10,000.00
資本主王樹記		3,819.00
銷貨		127,840.00
銷貨退回	1,274.00	
銷貨折讓	933.00	
購貨	105,093.00	
購貨退出		978.00
購貨折讓		412.00
推銷員薪金及佣金	1,510.00	
職員薪工	6,714.00	
保險費及稅捐	564.00	
文具用品	364.00	
廣告費	540.00	
利息費用	200.00	
房租收益		78.00
雜費	1,247.00	
	<u>\$ 187,859.00</u>	<u>\$ 187,859.00</u>

結帳時應行整理各項如下：

1 期末存貨	\$ 14,465.00
2 用品盤存	85.00
3. 未付水電費(雜費)	31.00
4. 預收房租	39.00
5. 銀行寄來單通知本年度存款利息	87.00
6. 未付抵押借款利息	500.00
7 照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除額提壞帳準備 3%	
8. 房屋應照遺償折舊 10%，器具應折舊 20%	

根據上列試算表及整理項目，即可編成下示之結帳計算表。該表之金額欄計有十欄，第一二兩欄記載試算表所列各戶之借貸兩方數額，係根據試算表而謄錄者。第三四兩欄記載整理分錄之借貸。例如，期初存貨在整理時應轉入購貨帳戶，其整理分錄為借購貨，貸存貨，此項分錄記入結帳計算表整理分錄欄時，應記入購貨一行之借方欄及存貨一行之貸方欄，兩方各標以“1”字。又如期末存貨之整理，其分錄為借存貨(期末)，貸購貨，此項分錄記入結帳計算表之整理分錄欄時，應記入存貨(期末)一行之借方欄及購貨一行之貸方欄，兩方各標以“2”字。各整理分錄均須標以“1”“2”等字樣者，乃為便利互相核對之用。上例第二分錄之借項期末存貨，因在試算表中，尚無帳戶(試算表中之存貨戶為期初存貨)，故應在試算表下方添列新戶，其他在整理時發生之帳戶而為試算表中所未有者，亦均應依次添設。又整理時若遇一帳戶之借方或貸方，發生兩個以上之項目時，則因地位有限，故必須用較小之字並書於該行內，並在此數帳項之左右兩旁，用括弧即 { } 符號以標明此數項金額同屬某一帳戶之整理記錄。例如後列結帳計算表整理欄中折舊一項即是。所有整理分錄，均已記入結帳計算表之整理欄後，該欄之借貸

兩方數額，自應相等，故在其末行應結出借方貸方之總數。第五六兩欄記載整理後之試算表。該欄之記錄，係以第一，二兩欄所列各戶數字，分別加減第三四兩欄各該戶之數字而得。例如購貨一戶原為 \$ 105,093.00，現加入 \$ 18,422.00，減去 \$ 14,465.00，即得 \$ 109,050.00。又如在試算表下新添之諸帳戶（如期末存貨，用品盤存，應付水電費等），則即以整理欄各該戶之金額記入之是。試算表經過整理之後，各戶之金額均已得有正確之表示，為明晰及便利起見，故另立兩欄以記載之。第五，六兩欄所列各項，設將其區分為損失利益及資產負債，即可作編製損益計算書及資產負債表之根據，故第七八兩欄記載損益項目，第九十兩欄記載資產負債項目。此四欄之記載，完全根據第五六兩欄分別性質而移入之。按照雙式簿記之原理，根據資產負債及損失利益，各可結出本期之淨利益或淨損失，且其數額必屬相等，否則在記錄計算方面，必有錯誤。例如下示結帳計算表中將第九及第十兩欄各自相加，即得資產總額 \$ 65,585，及負債總額 \$ 61,414，計資產超過負債 \$ 4,171，即因本期獲利而增出之資產數額也。又將第七及第八兩欄各自相加，而得本期損失總額 \$ 125,135，及利益總額 \$ 129,306，兩者相較，利益多於損失 \$ 4,171，即為本期之淨利益，與上述浮增之資產數額，適相符合。由此可見表內所列各數，大致正確無誤矣。

結帳計算表之形式如下：

詳泰號結

民國二十四年

會計科目	試算表		整理分錄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現金	\$ 1,177.00			
零用現金	200.00			
銀行存款	9,651.00		(6) \$ 37.00	
應收票據	8,433.00			
應收帳款	18,867.00			
壞帳準備		\$ 838.00	(8) \$ 759.00	
存貨(28年7月1日)	18,422.00		(1) 18,422.00	
房地產(內房屋造價 \$ 10,000)	18,000.00			
房屋折舊準備		1,500.00	(9) 1,000.00	
器具	2,870.00			
器具折舊準備		534.00	(10) 534.00	
應付票據		9,875.00		
應付帳款		5,185.00		
房地產抵押借款(期三年)		10,000.00		
資本主王樹記		30,819.00		
銷貨		127,840.00		
銷貨退回	1,274.00			
銷貨折讓	933.00			
賒貨	105,098.00		(1) 18,422.00	(2) 14,465.00
賒貨退出		978.00		
賒貨折讓		412.00		
折銷員薪金及佣金	1,510.00			
職員薪工	6,714.00			
保險費及稅捐	564.00			
文具用品	364.00			(3) 85.00
廣告費	540.00			
利息費用	200.00		(7) 500.00	
房租收益		78.00	(5) 39.00	
雜費	1,247.00		(4) 31.00	
	\$ 187,859.00	\$ 187,859.00		
存貨(28年12月31日)			(2) 14,465.00	
用品盤存			(3) 85.00	
應付水電費			(4) 31.00	
預收房租			(5) 39.00	
利息收益			(6) 37.00	
應付抵押借款息			(7) 500.00	
壞帳損失			(8) 759.00	
折舊			{ (9) 1,000.00 }	
			{ (10) 534.00 }	
本期純益			\$ 35,872.00	\$ 35,872.00

帳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整理後試算表		損 益		資 産 負 債	
借 方	貸 方	借 方	貸 方	借 方	貸 方
\$ 1,177.00				\$ 1,177.00	
200.00				200.00	
3,688.00				3,688.00	
8,433.00				8,433.00	
16,887.00				16,887.00	
	\$ 1,597.00				\$ 1,597.00
18,000.00				18,000.00	
	2,500.00				2,500.00
2,670.00				2,670.00	
	1,068.00				1,068.00
	9,675.00				9,675.00
	5,185.00				5,185.00
	10,000.00				10,000.00
	30,819.00				30,819.00
	127,840.00		\$ 127,840.00		
1,274.00		\$ 1,274.00			
933.00		933.00			
109,050.00		109,050.00			
	978.00		978.00		
	412.00		412.00		
1,510.00		1,510.00			
6,714.00		6,714.00			
564.00		564.00			
279.00		279.00			
540.00		540.00			
700.00		700.00			
	39.00		39.00		
1,278.00		1,278.00			
14,465.00				14,465.00	
85.00				85.00	
	31.00				31.00
	39.00				39.00
	37.00		37.00		
	500.00				500.00
759.00		759.00			
1,534.00		1,534.00			
\$ 190,720.00	\$ 190,720.00	\$ 125,135.00	\$ 129,306.00	\$ 65,585.00	\$ 61,414.00
		4,171.00	本期	淨利益	4,171.00
		\$ 129,306.00	\$ 129,306.00	\$ 65,585.00	\$ 65,585.00

上述結帳計算表編製完畢後，舉凡整理分錄之借貸，資產負債項目及損益項目之情形，均能一覽無餘。所有普通日記簿上之整理分錄及結算分錄，即可根據此表記入；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亦即可根據此表編製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之編製，當分別說明於本書第二十五及二十六兩章，整理記錄及結算記錄當說明於次節。

按上舉結帳計算表具有十個金額欄，故稱爲十欄式結帳計算表。惟亦有將整理後試算表二欄刪去，而將資產負債損益各項之數字，直接根據試算表及整理分錄四欄計算之，逕行記入最後四欄者，此種較爲簡單之格式，稱爲八欄式結帳計算表。通常商店應用八欄式結帳計算者亦不少。本書以其原理與前述之十欄式結帳計算表相同，僅方法及手續上稍有不同，故不復加以討論焉。

第三節 整理記錄及結算記錄

吾人設根據上舉結帳計算表，將整理記錄一一記入分錄簿內，則如下示(按其排列次序，與結帳計算表內所標之次序相同)：

整理記錄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貨	期初存貨轉入購貨帳以計	\$ 18,422.00	
存貨(期初)	算銷貨成本		\$ 18,422.00
存貨(期末)	期末存貨自購貨帳轉出以	14,465.00	
購貨	計算銷貨成本		14,465.00
用品盤存	開立用品盤存帳戶以記錄	85.00	
文具用品	期末用品盤存		85.00
雜費	開立應付水電費帳戶以記	31.00	
應付水電費	錄應付費用之預債		31.00
房租收益	開立預收房租帳戶以記錄	39.00	
預收房租	期末預收房租之數額		39.00
銀行存款	記錄銀行存款本年度之利	37.00	
利息收益	息		37.00
利息費用	開立應付抵押借款利息帳戶	500.00	

應付抵押借款息	以記錄應付費用之預備	500.00
壞帳損失	照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	759.00
壞帳準備	額提壞帳損失準備 3%	759.00
折舊	房屋折舊 10% 及器具折	1,534.00
房屋折舊準備	舊 20%	1,000.00
器具折舊準備		534.00

根據上述整理分錄過帳後，分類帳各帳戶之餘額當如結帳計算表內整理後試算表欄所示。此時應將分類帳各帳戶一一結清，而結清虛帳戶時之結帳記錄，則如下示：

銷貨	將各項收益及商品帳戶轉	\$ 127,840.00
購貨退出	入損益戶	978.00
購貨折讓		412.00
房租收益		39.00
利息收益		37.00
損益		\$ 129,806.00
損益	將各項損失及商品帳戶轉	125,135.00
銷貨退回	入損益戶	1,247.00
銷貨折讓		933.00
購貨		109,050.00
僱銷員薪金及佣金		1,510.00
職員薪工		6,714.00
保險費及稅捐		564.00
文具用品		279.00
廣告費		540.00
利息費用		700.00
雜費		1,278.00
壞帳損失		759.00
折舊		1,534.00
損益	將損益戶所示之淨利益轉	4,171.00
資本主王樹記	入資本戶	4,171.00

上列結帳分錄，即係以結帳計算表中損益欄之項目為根據，將該欄貸方之各帳戶包括銷貨，購貨退出等商品帳戶，全部貸入損益戶，借方之各帳戶包括購貨，銷貨退回等商品帳戶，全部借入損益，最後，再將損益戶之差額轉入資本帳戶而結束之。按商品帳戶之結算方法，在第十章

中已述有二種方法，此處將各商品帳戶直接結入損益，是亦一種結算方法也。

問 題

1. 何謂結帳計算表？其編製方法若何？
2. 結帳計算表應在何時編製之？試述其故。
3. 結帳計算表是否係商店之正式簿記記錄？
4. 試述十欄式結帳計算表之內容及其編製方法。

習題四十八

試根據習題四十六所示各戶之帳額，編成試算表，再根據習題四十六所列各整理項目，編成十欄式結帳計算表。

習題四十九

試根據習題四十七之試算表及整理項目，作成十欄式結帳計算表。并在分錄簿內作成結算記錄，結清習題四十各帳戶。

習題五十

下列為某商店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試算表，及應知應行整理各項目。

現金	\$ 1,895.54	
銀行存款	5,682.38	
零用現金	120.00	
匯收票據	8,238.43	
應收帳款	25,899.87	
壞帳準備		\$ 1,528.48
存貨(期初)	24,863.07	
用品盤存	210.40	
房屋	20,000.00	
房屋折舊準備		1,000.00
器具	2,754.00	
器具折舊準備		275.40
應付票據		10,295.32
應付帳款		12,586.43
銀行抵押借款		12,000.00
資本主方簿記		48,000.00

方彙記提存	2,710.40	
銷貨		191,761.87
銷貨退回	1,258.07	
銷貨折讓	1,034.92	
購貨	179,966.47	
購貨退出		3,524.07
購貨折讓		1,802.95
推銷員薪金及費用	2,568.92	
廣告費	812.06	
職工薪資	4,379.16	
保險費	400.00	
文具印刷	786.58	
水電費	258.00	
利息費用	200.00	
雜費	289.82	
利息收益		1,046.72
房租收益		420.00
	<u>\$ 284,299.19</u>	<u>\$ 244,299.19</u>
期末存貨		\$ 24,202.06
應付費用		
利息		200.00
職工薪資		648.60
水電費		58.40
預收房租		60.00
應收利息		54.50
用品盤存		58.00
預付保險費		200.00
壞帳準備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總額提 5% ✓	
房屋折舊	按原額提存 5% ✓	
折舊	按原額提存 10% ✓	

1. 試根據以上各項作成T型式結帳計算表。
2. 試將整理記錄記入普通日記簿。並將各帳戶結清，將結算記錄記入普通日記簿。

第二十五章 資產負債表

第一節 資產負債表之格式

資產負債表，一名貸借對照表，其作用在於表示一商店於某特定日期之財政狀況。凡一商店在編製此表時所有之資產負債等實帳戶，均應逐款列入，此已於第九章中，略述梗概。按該章所舉之資產負債表係將各項資產列於左方，負債及資本列於右方，此式通常應用於歐洲大陸及美國，故稱為大陸或美國式之資產負債表，吾國商店所使用者，亦多屬此種。此外尚有所謂英國式之資產負債表，其格式適與大陸式或美國式相反，即其左方所列者為負債及資本，右方所列者為資產，其例如下：

某商店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資 產	
應付帳款	\$ 9,722.00	現金	\$ 7,860.00
應付票據	12,386.00	應收帳款	32,550.00
應付薪金	268.00	存貨(12月31日)	25,180.00
何君資本	46,244.00	器具	2,970.00
		預付房租	55.00
	<u>\$ 68,615.00</u>		<u>\$ 68,615.00</u>

近代會計學者，對於上述兩式之孰優孰劣，爭論頗烈，雙方理由，在高深會計學中，自有詳論，茲付闕如。惟依編者之意，則以採用大陸式或美國式為便，因其資產負債之排列方法，適與分類帳各戶之借貸符合也。

上述兩種格式，均係將一表分為左右兩方，類似分類帳之格式，故通稱為帳戶式 (Account Form)；如表分為先後數部，先列資產，次列負債，由資產中減去負債，其差額為資本，則稱為報告式 (Report Form)。茲列其格式如下所示：

某商店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現金		\$ 7,860.00	
應收帳款		32,560.00	
商品盤存		25,180.00	
預付房租		55.00	
器具		2,970.00	
資產總額			\$ 68,615.00
負 債			
應付帳款		\$ 9,722.00	
應付票據		12,386.00	
應付薪金		263.00	
負債總額			22,371.00
資 本 淨 值			
何君資本			\$ 46,244.00

普通商人對於簿記學並無相當了解者，常就資產減去負債，以計算其資本淨額，上列報告式之資產負債表，即根據此項簡單算式而編製，故便於普通商人之參閱。帳戶式之資產負債表，係根據變式簿記借貸平衡之原理而編製，為合於會計理論之格式，故通常簿記及會計書籍，多樂於採用。

第二節 項目之分類及排列

實際上商店之資產負債表內所列資產及負債項目，決不如上例之簡單，故恆將資產及負債各項目，分析為若干類，並就各該項目所具流動性之程度，依次排列於各類中，使閱讀資產負債表者，可以一目瞭然。

查資產負債表之目的，在表現一事業之財務狀況，而財務狀況之是否穩固，又可以其所具償債能力之是否充分決之。以資產總額與負債總額比較，固亦可測驗其償債能力，惟究竟是否充分，仍不能完全決定。因資產有流動及固定之分，固定資產在短期間內，通常不能變為現金，故不能視作可供清償短期負債之資產。負債之中，亦分流動及固定二種，長期負債稱曰固定負債，在最近之將來，不必即行清償；至於短期負債，則不久即應付還，故曰流動負債。欲觀一事業之償債能力，可以其流動資產額與流動負債額之比例定之。而資產負債表中各項目之所以分類，亦不過為比較便利計耳。

就流動性之程度而言，自以現金（包括手存現金，零用現金，及銀行往來存款等項）為第一項，因其無論何時何地，均可隨即用以償還債務也。現金之下，當推應收票據，因其可向銀行請求貼現也。其次為應收帳款，因在短期間內，可以收到現款也。再次應為商品，因在短期間內可以賣出，因而收到現金或變成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也。以上各種資產，應依其流動性之次序，列入流動資產項下（參閱第十四章第一節）。

與流動資產對待者，為流動負債，如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等皆是（參閱第十四章第三節）。其他短期負債之在一年內到期者，通常均列入此類，惟亦須參酌事業之特殊情形，再行決定。流動資產大於流動負債之差額，謂之運用資本（Working capital）；在閱讀資產負債表者，應注意此項資本是否足供商業周轉之用，因其數額之多寡，直接影響於一事業財務之穩固與否也。本章後列資產負債表實例，係將流動

資產與流動負債列入相對兩方，故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較及運用資本之計算，均極便易。

本期營業用品之盤存及預付之費用，均為資產之一項，前經於第二十三章中，逐一講述；查此項資產之性質，較流動資產稍為固定，因其不如商品之以轉售為目的，故不能以之變為現金，作償債之用也。但較固定資產則又覺流動，因其可以減少下期之現金支出也。此種資產謂之遞延資產(Deferred Assets)，或稱遞延費用(Deferred Charges)，通常於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項下，特設“遞延資產”類，為之記載。至應收收益，如在短期間內，可以收到現款者，應列入流動資產項下。

至於第二十三章所述之預收益項目(如預收房租等)，曾言應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負債項下，惟此項負債，雖毋須以現金償還，但能減少下一期之現金收入，故與流動及固定負債之性質，均有不同，通常特以遞延負債名之，而將其列於流動負債之下。

次於遞延資產而列入者，為固定資產。其列於固定資產之對方者，為固定負債，通常凡一年以上到期之負債皆可列入此類(惟亦須斟酌營業之情形而定)。

資產與負債之差額，即表示資本主之所有權，應特設一類，列於負債之下方，因資本之性質，與普通負債不同也。

尚有一點須加說明者，即關於各項估價帳戶(如壞帳準備，器具折舊準備等)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處理方法，應列於各該資產項下而減除之，已於二十三章第八及第九兩節中，曾為提及。但亦有將此等估價帳戶之貸差，先自各該資產帳戶之借差中減去，而祇以其淨額即現值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資產方面者。惟此法總不如將估價帳戶一併列於各該資產項下為詳備，故為吾人所不取也。

試就第二十四章結帳計算表中資產負債欄之項目，按照本章所述項目之分類及排列方法，編製一較為完善之資產負債表，則如下式所示：

祥泰號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及 資 本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 1,177	應付票據	\$ 9,875
零用現金	200	應付帳款	5,185
銀行存款	3,688	應付水電費	91
應收票據	\$ 8,483	應付抵押借款息	500
應收帳款	16,887		\$ 15,391
	\$ 25,300	遞延負債：	
減：壞帳準備	1,597	預收房租	39
	23,703	固定負債：	
存貨(12月31日)	14,405	房地產抵押借款	10,000
	\$ 43,253	負債總額	\$ 25,430
遞延資產：		資本主王樹記	34,990
用品盤存	86		
固定資產：			
器具	\$ 2,670		
減：器具折舊			
準備	1,068		
	\$ 1,602		
房地產	\$ 18,000		
減：房屋折舊			
準備	2,500		
	15,500		
	17,102		
	\$ 60,420		\$ 60,420

第三節 財產目錄

本章所述之資產負債表，雖有表示一商店財政務況之作用，但其所表示者，不過為各項資產負債之概數，而未能將其詳細情形一一羅列。苟欲詳悉其各項細數，則仍有待於明細表之編製。查本書第十九章之中，曾舉有應收帳款明細表及應付帳款明細表之例。此二表之編製，原以補助分類帳之記錄為根據；但若各項資產負債，並無補助分類帳之設

置，亦仍有編製明細表之可能。例如存貨一項，有商品盤存表可資根據；房房地基機器器具等項，則必有置產簿器具簿等備忘記錄可資根據；應收應付票據等項，則有票據登記簿或票據存根為根據；至於各項遞延資產及負債，亦必有期末結算時之計算表可資根據。此等明細表之總稱，即為財產目錄。

茲就前節所示之祥泰號資產負債表，假設各項資產負債詳細情形，編製財產目錄以作一例如下：

祥泰號財產目錄(第一頁)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庫存			\$ 1,177.00
零用現金			200.00
銀行存款——某銀行			3,688.00
應收票據：			
三興公司(25年1月10日到期)	\$ 2,500.00		
長壽號(25年1月12日到期)	1,808.00		
協大號(25年1月5日到期)	2,000.00		
立達號(25年1月22日到期)	2,125.00	\$ 8,433.00	
應收帳款：			
益記號	1,857.00		
公平商店	2,800.00		
復興祥號	2,349.00		
老發祥號	3,870.00		
慶成號	2,408.00		
大昌號	3,785.00	16,867.00	
		\$ 26,800.00	
減：壞帳準備		1,597.00	23,703.00
(過次頁)			\$ 28,763.00

祥泰號財產目錄(第二頁)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接前頁)			\$ 28,768.00	
存貨(12月31日)				
金城牌紗 50 包 @ \$ 187.00	\$ 9,350.00			
金鷄牌布 10 箱 @ \$ 240.00	2,400.00			
人牌紗 6 包 @ \$ 452.50	2,715.00	14,465.00	\$ 43,238.00	
遞延資產:				
用品盤存:				
文具		\$ 28.50		
郵票		40.50		
印花		21.00		85.00
固定資產:				
器具:				
店面裝修	\$ 1,411.78			
寫字檯 5 張連椅	250.00			
招牌橫匾	80.00			
電燈及電扇若干隻	352.00			
桌几, 沙發若干隻	400.00			
其他雜物	178.22			
	\$ 2,670.00			
減: 器具折舊準備	1,068.00	\$ 1,602.00		
房地產:				
東太平路 718 號地產 1 畝 7 分	\$ 8,000.00			
坐落上列地產本店房屋造價	\$ 10,000.00			
減: 房屋折舊準備	2,500.00	7,500.00	15,600.00	17,102.00
資產總額(過次頁)				\$ 60,420.00

祥泰號財產目錄(第三頁)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額(接前頁)				\$ 60,420.00
負 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元 泰 號(25年1月5日到期)	\$ 4,250.00			
永 安 號(27年1月8日到期)	2,835.00			
利泰昌號(5年1月20日到期)	2,590.00	\$ 9,675.00		
應付帳款:				
滙大行	\$ 1,749.75			
利成批發號	511.00			
大生號	1,624.01			
維大行	1,300.24	5,185.00		
應付水電費:				
上海水電公司12月份電燈及自來水費			81.00	
應付抵押借款利息:				
某銀行房地產抵押借款21年下半年利息		500.00	\$ 15,391.00	
遞延負債:				
預收房租				
本店餘屋出租於張生記本年爲止預收其房租半月				39.00
固定負債:				
房地產抵押借款				
以本店房地產向某銀行抵押期三年民國26年2月15日到期			\$ 10,000.00	
負債總額				25,430.00
財產淨值				\$ 34,990.00

財產二字在會計學上言之，包括積極的資產與消極的負債。故財產目錄中關於各項債務亦應列入，惟內部負債之資本，則通例多不掲載。查我國商人通例及公司法之規定，凡一商店或公司在每屆結帳時，均應

編製財產目錄，以備查閱。故其作用，在補資產負債表之不足，而其內容，則着重於各項資產負債細目之說明，俾與資產負債表之總括科目，互相參照，相輔為用。凡商店在結帳日所有之各項資產及負債，均應按資產負債表上順序，一一分別列入。其編製方法，在帳簿上設有統制帳戶及補助分類帳者，則可根據各項補助分類帳之細數編列。其未設有補助分類帳者，則根據盤存表，備忘簿或憑證書類編列。至其內容之詳略，法律上既無規定，事實上亦不一致，可由商店主管人員自由決定，惟既云財產目錄，自應不厭求詳耳。

問 題

1. 試歷舉資產負債表之各種方式。
2. 在讀者之意，以何式之資產負債表為較優，並申述其理由？
3. 資產負債表之主要效用何在？
4.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各項資產及負債，何以有分類之必要？
5. 排列資產及負債各項目順序之標準如何？試以實例說明之。
6. 試歷舉各類資產及負債之名稱並其包含之項目。
7. 何謂事業之運用資本？
8. 估價帳戶記入資產負債表之方法有幾種？就中以何法為最佳？
9. 財產目錄之效用如何，其編製方法如何？

習題五十一

1. 試將下列某商店之各項資產負債及資本，照第 254 頁所示格式，編製一資產負債表，日期可查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房地產	\$ 70,875
資本未及仲部	98,750
應收票據	68,400
應付票據	37,500
應收帳款	22,500
現金	14,065
存貨(24年6月30日)	15,400
應付帳款	6,250
應付工資	785
應付保險費	100

文具用品盤存	80
應付利息	155
壞帳損失準備	1,200
房屋折舊準備	3,000
房地產抵押借款	68,880

2. 試將上列各項編製一報告式之資產負債表，並試自行假設各項資產負債詳細情形編製一財產目錄。

習題五十二

試將下列各項目，照第 254 頁所示之格式，編製一資產負債表，並試自行假設各項資產負債詳細情形，編製一財產目錄，日期可書明為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票據	\$ 8,540.00
✓應收票據	5,015.00
✓現金	1,587.44
✓應收帳款	16,000.00
✓應付帳款	8,347.22
✓用品盤存	488.38
✓應收利息	74.87
✓預付保險費	2,900.00
✓預收房租	506.00
✓預付利息	48.16
✓存貨(24年12月31日)	20,376.50
✓機器及另件	13,450.41
✓廠基	16,000.00
✓廠屋	82,520.00
✓器具	1,780.00
✓機器及另件折舊準備	1,845.04
✓廠屋折舊準備	2,166.67
✓器具折舊準備	222.50
✓應收票據壞帳損失準備	100.30
✓應收帳款壞帳損失準備	1,758.54
廠基抵押借款	12,000.00
✓中國銀行長期借款	80,000.00
應付租稅	1,800.00
應付工資	2,121.52
應付利息	113.45

應付薪金	642.59
資本主唐文詒資本	45,449.83

習題五十三

試根據習題五十二中所編就之結帳計算表之資產負債欄，編製資產負債表。

第二十六章 損益計算書

第一節 損益計算書之內容

損益計算書之編製，第九章及第十章曾一再論述，讀者當能記憶，本章則為更進一步之討論。

損益計算書通常可分為三部份。其第一部份記載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以計算商品之購銷利益(註一)。計算銷貨收入之各項目，為銷貨總額，銷貨退回，銷貨折讓(註二)等帳項；銷貨總額減去其他各項，即為銷貨之淨收入。計算銷貨成本之各項目，為購貨總額，購貨運費，堆棧費，購貨退回，購貨折讓，以及期初存貨，期末存貨等帳項。蓋購貨運費，堆棧費等，應加入本期購貨，而購貨退出及折讓(註二)等項，則應自購貨中減去，然後加入期初存貨，減除期末存貨，即為本期之銷貨成本。銷貨收入與銷貨成本之差額，即為購銷商品之利益。

損益計算書之第二部份，計算商店之營業淨利益 (Net Operating Profit)。蓋購銷商品之毛利，尚須減除商店之各項費用，如推銷費用，管理費用，財務費用等等，方為商店營業之淨利益也。若有銀行存款等之利息收益者，則應自財務費用中扣除之。但商店除因經營其業務而發生之利益及費用而外，尚有其他非營業之收入及費用。例如商店代客辦貨所得之佣金收益，自置房屋出租之房租收益，及意外之損失等等。故營業淨利益中，尚須加減此項非營業之收益及費用，方為一期之淨利益。此等項目，則列入損益計算書之第三部份。

上述各部份，我人設以簡單之公式表示之，則當如下式：

(註一)此部份在歐美各國，通稱之為購銷表(Trading Statement)惟在我國則無此名稱。

(註二)設將購貨折讓視為收益之增加，銷貨折讓作為營業費用，則此二項目不列入第一部份(即從購貨或銷貨中減去)，而列入第二部份，分別作為其他收益及推銷費用也。

- 第一部份 銷貨收入 - 銷貨成本 = 賸銷利益(或稱毛利)
 第二部份 賸銷利益 - (推銷費用 + 管理費用 + 財務費用) = 營業淨利益
 第三部份 營業淨利益 + 非營業收益 - 非營業損失 = 淨利益

第二節 損益計算書之格式及編製方法

損益計算書之格式，亦可分為報告式及帳戶式兩種，報告式損益計算書，依其內容順次排列，故較易觀察。帳戶式損益計算書則以上述各部份之項目，依其借貸方向，分段編成。茲根據第二十四章結帳計算表中損益欄之項目，示其格式如下：

祥泰號損益計算書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式)

銷貨收入				
銷貨總額			\$ 127,840.00	
減：銷貨退回	\$ 1,274.00			
銷貨折讓	933.00		2,207.00	
銷貨淨額				\$ 125,633.00
銷貨成本				
存貨(24年7月1日)			\$ 18,422.00	
購貨		\$ 105,093.00		
減：購貨退出	\$ 978.00			
購貨折讓	412.00	1,390.00	108,703.00	
商品總額			\$ 122,125.00	
減：存貨(24年12月31日)			14,465.00	
銷貨成本				107,660.00
賸銷利益(或毛利)				\$ 17,973.00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推銷員薪金及佣金		\$ 1,510.00		
廣告費		540.00		
壞帳損失		759.00	\$ 2,809.00	
管理費用：				
職員薪工		\$ 6,714.00		
保險費及稅捐		564.00		
文具用品		279.00		
雜費		1,278.00		
折舊		1,534.00	10,869.00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 700.00		
減：利息收益		37.00	663.00	
營業費用總額				13,841.00
營業淨利益				\$ 4,132.00
其他收益：				
房租收益				39.00
本期淨利益				\$ 4,171.00

祥泰號損益計算書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戶式)

銷貨成本		銷貨收入			
存貨(24年7月1日)		\$ 18,422.00	銷貨總額	\$127,840.00	
購貨	\$105,099.00		減:銷貨退回	\$1,274.00	
減:購貨退出 \$978.00			銷貨折讓	933.00	2,207.00
購貨折讓 412.00	1,890.00	108,709.00	銷貨淨額		\$125,633.00
商品總額		\$122,123.00			
減:存貨(24年12月31日)		14,465.00			
銷貨成本		\$107,660.00			
購銷利益(或毛利)		17,973.00			
		\$125,633.00			\$125,633.00
營業費用			購銷利益		\$ 17,973.00
推銷費用:					
推銷員薪金及佣金	\$ 1,510.00				
廣告費	540.00				
樓樑損失	759.00	\$ 2,809.00			
管理費用:					
職員薪工	\$ 6,714.00				
保險費及稅捐	564.00				
文具用品	279.00				
雜費	1,278.00				
折舊	1,534.00	10,369.00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 700.00				
減:利息收益	37.00	663.00			
營業費用總額		\$ 18,841.00			
營業淨利益		4,132.00			
		\$ 17,973.00			\$ 17,973.00
本期淨利益		\$ 4,171.00	營業淨利益		\$ 4,132.00
			其他收益:		
			房租收益		39.00
		\$ 4,171.00			\$ 4,171.00

第三節 編製損益計算書之原理

損益計算書為表示一事業在某期間內經營情況之表格，與資產負債表相輔而行。其編製之次數及限期，則視各該事業所定之結帳期間而定。通常半年或一年結帳一次，則半年或一年編製一次，惟編製之期限，宜先後一律，以便各期之結果，可得公平之比較。

損益計算書中所列項目之繁簡，隨下列三點而轉移：

- (1) 編製此項損益計算書之目的及用途。
- (2) 項目是否分析過多，以致營業之大概情形，不易顯示。
- (3) 表內所列各項目，是否明白顯示營業之情形。各項目之排列是否合度，格式是否適當。

就以上三點所講述，應分析之項目則分析之，應列總數之項目則合併之。有時表式宜詳，有時宜略，讀者悉心體會，自不難各得其當也。

問 題

1. 損益計算書所包含之項目，共有幾大類？
2. 何謂報告式損益計算書？其格式及排列順序如何？
3. 何謂帳戶式損益計算書？其格式及各項目排列順序如何？
4. 在讀者之意，以採用何式之損益計算書為妥？
5. 損益計算書內所列項目之繁簡，應根據何項標準而決定？

習題五十四

試就下列各項目，編製一損益計算書（將各項費用，分列推銷管理及財務三類）。

存貨(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 9,455.23
購貨	21,334.54
購貨折讓(作為進貨成本之減少)	\$ 148.50
堆棧費(作為進貨之成本)	1,590.20
銷貨	29,843.77
銷貨折讓(作為銷貨收入之減少)	482.50
存貨(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8,990.60
推銷員薪金	1,374.00
推銷員旅費	752.00

推銷員佣金	318.38	
管理處職員薪金	852.30	
管理處文具用品	198.75	
廣告費	321.20	
保險費	1,000.00	
利息費用	79.56	
兌換損失	32.34	
房租收益		525.00
回佣收益		138.45
預付推銷員旅費	80.00	
管理處文具用品盤存	29.50	
預付保險費	500.00	
應付利息		10.68
預收房租		55.00

習題五十五

試就下列各項目編製一損益計算書，而將各項費用分列推銷管理及財務三大類：

銷貨	\$ 134,216.17
購貨	124,785.66
銷貨退回	4,274.65
購貨退出	4,001.32
存貨(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10,359.70
存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12.00
購貨運費(作為進貨之成本)	1,950.00
棧租費(作為進貨之成本)	3,047.89
辦貨人佣金(作為進貨之成本)	2,140.88
銷貨折讓	3,303.04
貨價(推銷費用)	80.44
廣告費	642.20
銷貨運費	428.25
推銷員薪金及回佣	1,403.03
推銷員車費	125.10
其他銷售用費	152.51
文具用品(管理費用)	152.16
律師及會計師費(管理費用)	200.00
管理處職員薪金	3,815.60
管理處各項雜費	144.89

房租費用	\$ 2,500.00
保險費	375.00
利息費用	855.15
折舊	1,300.00
壞帳損失	660.00
利息收益	540.00
回佣收益	680.00
購貨折讓	3,020.97
用品盤存	32.15
應付房租	50.00
應收利息	72.00
預付保險費	70.00

習題五十六

試依據習題五十所編成結帳計算表之收益賬，編製損益計算書。

第二十七章 覆習題

第一節 例題(三)

自第二十一章至第二十六章止，曾論述專欄及其他原始簿之應用，并將結帳時之整理等手續，決算表之編製等重要事項詳為討論。為使讀者得有溫習之機會起見，特再設覆習一章於此。

民國二十四年

五月一日 資本主武育龍投資下列各項，開設德大煤油號，於上海靜安寺路 1281 號，經營汽油批發業務：

現金	\$ 13,600
存貨	26,190
器具裝修	1,280

同時又將其私人所欠下列之負債轉讓於本店(註)

美孚油公司(應付帳款)	\$ 3,200
-------------	----------

以現金 \$ 2,600 存入大陸銀行，以 \$ 11,000 存入中國銀行，均開立往來戶。

- 同日 付房租 \$ 100，中國銀行支票 #1
,, 零用現金 \$ 100，中支 #2
,, 購入文具用品 \$ 30，大陸銀行支票 #1
,, 付印刷費 \$ 0，大支 #2
二日 除售予德明號商品 \$ 1,426。
,, 零用現金付雜費 \$ 6.20，郵電費 \$ 3.00。
三日 向德士古油公司除購商品 \$ 12,600，付購貨運費 \$ 58，大支 #3
四日 向中國保險公司投保店屋火險，保額 \$ 50,000，保費 \$ 250 大支 #1 付訖。
五日 強生公司除去商品 \$ 2,632.48，裕盛號除去商品 \$ 1,646.47。
六日 現售商品 \$ 1,413，存入中國銀行。
七日 源生號除去商品 \$ 3,142.59。

(註)資本主轉讓之負債，當於開始記錄內貸入負債帳戶內。惟此處普通日記簿貸方應付帳款專欄，故記載時應將統制帳戶名稱，及補助分類帳戶名稱均行記入，過帳二次，如後例所示。

- 八日 付堆棧費 \$ 85, 大支 # 5。
- 九日 德明號交來中國銀行本票一紙, 票面 \$ 1,400, 期十天, 償還其所欠貨款, 尾欠 \$ 26 作為折讓
- ,, 向美孚油公司除購商品 \$ 16,425.85。
- ,, 零用現金付雜費 \$ 5.35, 文具用品 \$ 6.23。
- 十日 德明號除去商品 \$ 4,316.20。
- ,, 付經理交際費 \$ 45.24, 大支 # 6。
- 十一日 德士古油公司出具匯票一紙, 交由大達公司持向本店請求承兌。票面額 \$ 8,000, 期限三十天, 當予承兌
- ,, 零用現金付郵電費 \$ 2.15, 雜費 8.20。
- 十二日 運生公司運來貨款 \$ 2,600, 餘額讓放, 款存入中國銀行。
- 十三日 付美孚油公司 \$ 3,030, 中支 # 3。
- 十四日 現售商品 \$ 1,652.50, 款存入大陸銀行。
- ,, 除售予合盛號商品 \$ 4,525, 當出具二十天期匯票一紙送請其承兌。
- 十五日 運生公司除去商品 \$ 4,614.40。
- ,, 合盛號承兌本店所出匯票。
- 十六日 付購貨運費 \$ 152.64, 中支 # 4。
- 十七日 萬豫號除去商品 \$ 1,126.40。
- 十八日 向光華火油公司除購商品 \$ 6,253.31。
- ,, 零用現金付雜費 \$ 16.54, 郵電費 5.64。
- 十九日 德明號交來中國銀行本票到期, 存入中國銀行往來戶內。
- ,, 付廣告費 \$ 418, 大支 # 7。
- 二十日 付美孚油公司 \$ 7,030, 中支 # 5。
- 二十一日 裕盛號交來其所出二十天期本票一紙, 計 \$ 1,646.47, 償還其所欠貨款。
- 二十二日 前售予德明號之商品退回一部份, 計 \$ 458.67。
- ,, 大立號除去商品 \$ 4,250.20。
- 二十三日 前向美孚油公司除購商品, 現退回一部份計 \$ 57.64, 又該公司允讓去貨款之一部計 \$ 526。
- ,, 付銷貨運費 \$ 185.23, 大支 # 8。
- 二十四日 前欠光華火油公司貨款, 現如數開出二十天期本票一紙以清償之。
- 二十五日 零用現金付文具用品 \$ 12.00, 雜費 \$ 16.24。
- 二十六日 收運生號貨款如數, 存入中國銀行。
- 二十七日 付德士古油公司貨款 \$ 1,500, 中支 # 6。
- 二十八日 零用現金付雜費 \$ 8。
- 三十日 付稅捐 \$ 85, 大支 # 9。
- 三十一日 付還零用現金員本月支出費用, 大支 # 10。
- ,, 付職員薪金 \$ 285, 大支 # 11。

- ,, 付推銷員薪金 \$ 180, 大支#12。
- ,, ,, 佣金 420, 大支#13。
- ,, 付水電費 28, 大支#14。

本日結帳, 應行整理各項如次:

期末存貨	\$ 35,017.77
應收利息	21.49
用品盤存	26.00
應付職員薪金	45.00
器具折舊照原額 8%	
壞帳準備照銷貨淨額提 1%	

將以上各項, 記入下設各簿, 并過帳, 編成結帳計算表如次。惟題中分類帳各帳戶茲已略去, 而整理記錄, 結算記錄及決算表等, 均未演解, 讀者自習之可也。

普通日記簿

借 方		年 類		會 計 科 目		貸 方	
金 額	應付帳款	月 日	真	摘 要	應收帳款	金 額	
\$ 13,620.00		5	1	現金	武育記資本主本		
26,180.00				6 存貨	日投資各項資產		
1,280.00				7 器具裝修	及帳讓負債, 開		
				9 應付帳款一	設德大號於本埠		
				1 美孚油公司	靜安寺路美務汽	\$ 3,200.00	
				10 武育記資本主	油批發。	37,690.00	
80.00				9 1 銷貨折讓(註)	還帳尾讓		
				1 德明記		\$ 26.00	
32.48				12 1 2 銷貨折讓	還帳尾讓		
				2 露生公司		32.48	
458.67				22 13 銷貨退回	前售與慧號之貨		
				1 德明記	今日退回一部份	458.67	
	\$ 1,883.64			23 1 美孚油公司	退與該公司一部		
				17 購貨退出	份貨物, 并折讓		857.64
				18 購貨折讓(註)	一部份貨款		526.00
1,883.64	\$ 1,331.64			31 9 應付帳款(借)			
				,, 5 應收帳款(貸)		\$ 517.15	517.15
\$ 42,990.79							\$ 42,990.79

(註)設商店之銷貨折讓及購貨折讓帳項, 並不繁多, 自可不必在現金簿中設置折讓專欄, 而即將其登入普通日記簿, 如本題所示之例。

(收方)		現 金				
24年 月日	會計科目	摘 要	類 頁	應收帳款	大陸銀行	中國銀行
5	1 武青託資本主	投資, 存入銀行	✓		\$ 2,620.00	\$ 11,000.00
	6 銷貨	本日現售, 存入銀行	✓			1,415.00
	12 運往公司	運貨欠	2	\$ 2,600.00		2,600.00
	14 銷貨	本日現售, 存銀行	✓		1,652.50	
	19 應收票據	中行本票到期存該行	4			1,400.00
	26 源生號	現收貨欠	4	\$ 3,142.39		3,142.39
	31 應收帳款(貸)	本月總數	5	\$ 5,742.39		
	,, 大陸銀行(借)	,,	1		\$ 4,272.50	
	,, 中國銀行(借)	,,	2			\$ 19,557.39
					\$ 4,272.50	\$ 19,557.39

簿		(付方)					
24年	會計科目	摘要	類號	應付帳款	大陸銀行	中國銀行	
月	日						
5	1	房租	中支#1	24		\$ 200.00	
		零用現金	中支#2 預用	3		100.00	
		文具用品	大支#1	25	\$ 30.00		
		印刷	„ #2	26	60.00		
	3	購貨運費	德士古公司購貨 運費大支#3	15	56.00		
	4	保險費	中國保險公司保 火險大支#4	27	250.00		
	8	堆棧費	大支#5	18	185.00		
	10	交際費	大支#6	28	45.24		
	13	美孚油公司	還貨欠 中支#8	1	\$ 3,000.00	3,000.00	
	16	購貨運費	中支#4	15		152.64	
	19	廣告費	大支#7	22	418.00		
	20	美孚油公司	還貨欠 中支#5	1	7,000.00	7,000.00	
	23	銷貨運費	大支#8	19	185.28		
	27	德士古公司	還貨欠 中支#8	2	1,500.00	1,500.00	
	30	稅捐	大支#9	29	85.00		
	31	職員薪金	大支#11	23	285.00		
		推銷員薪金	大支#12	20	180.00		
		推銷員佣金	大支#13	21	420.00		
		水電費	大支#14	31	28.00		
		文具用品	除還零用現金大 支#10	25	18.25		
		郵電	„	30	11.39		
		雜費	„	32	60.53		
		應付帳款(債)	本月總數	9	\$ 11,500.00		
		大陸銀行(貸)	„	1	\$ 2,319.89		
		中國銀行(貸)	„	2		\$ 11,952.84	
		本月結存			1,952.81	7,601.75	
					\$ 4,272.50	\$ 19,557.39	

銷貨簿

24年 月	類 日	頁	會計科目	摘	要	餘銷金額	
						現銷金額	
5	2	1	德明號			\$ 1,426.00	
	5	2	靈生公司			2,632.48	
	„	3	裕盛號			1,646.47	
	6	✓	現金				\$ 1,415.00
	7	4	源生號			3,142.39	
	10	1	德明號			4,800.20	
	14	✓	現金				1,652.50
	„	5	合盛號			4,525.00	
	15	2	靈生公司			4,614.40	
	17	6	萬隆號			1,126.40	
	22	7	大立號			4,200.00	
	31	5	應收帳款(借)			\$ 27,687.54	27,689.54
	„	11	銷貨(貸)				\$ 30,757.04

購貨簿

24年 月	日	會計科目	摘	要	類 頁	金額	
5	3	德士古公司	賒購		2	\$ 12,600.00	
	9	美孚油公司	賒購		1	16,425.65	
	18	光華火油公司	賒購		3	6,253.81	
	31	應付帳款(貸)			9	\$ 35,279.46	
	„	購貨(借)			14		

德大號結

民國二十四年

會計科目	試算表	
	借方	貸方
大陸銀行存款	\$ 1,952.81	
中國銀行存款	7,604.75	
零用現金	100.00	
應收票據	6,171.47	
應收帳款	13,858.53	
存貨	26,110.00	
器具	1,280.00	
應付票據		\$ 14,253.31
應付帳款		11,342.01
資本主武言記		37,890.00
銷貨		30,757.04
銷貨折讓	58.18	
銷貨退回	458.67	
購貨	35,278.96	
購貨運費	210.41	
運檢費	185.00	
購貨退出		857.64
購貨折讓		526.00
銷貨運費	185.28	
推銷員薪金	180.00	
推銷員佣金	410.00	
廣告費	418.00	
職員薪金	285.00	
房租	200.00	
文具用品	48.50	
印刷費	60.00	
保險費	250.00	
交際費	45.24	
稅捐	85.00	
郵電費	11.49	
水電費	28.00	
雜費	60.53	
	\$ 95,626.00	\$ 95,626.00
存貨(期末)		
利息收益		-
應收利息		
用品總存		
應付薪金		
器具裝修折舊		
器具裝修折舊準備		
壞帳損失		
壞帳損失準備		

帳 計 算 表

六月三十日

整 理 記 錄		損 益		資 產 負 債	
借 方	貸 方	借 方	貸 方	借 方	貸 方
				\$ 1,952.81	
				7,604.75	
				100.00	
				6,171.47	
				13,858.53	
				1,280.00	
	(1) \$26,190.00				\$ 14,253.31
					11,342.01
					37,890.00
			\$ 30,757.04		
		\$ 58.18			
		458.67			
(1) \$26,190.00	(2) 35,017.77	26,451.19			
		210.84			
		185.00			
				857.64	
				526.00	
(5) 45.00		165.28			
		160.00			
		420.00			
		418.00			
		330.00			
		200.00			
	(4) 26.00	22.25			
		60.00			
		250.00			
		45.24			
		85.00			
		11.89			
		28.00			
		60.53			
(2) 35,017.77				35,017.77	
(3) 26.40	(3) 26.40		26.49	26.49	
(4) 26.00				26.00	
	(5) 45.00				45.00
(6) 64.00	(6) 64.00	64.00			64.00
(7) 302.10	(7) 302.40	302.40			302.40
\$61,671.66	\$61,671.66	\$ 30,026.07	\$ 32,167.17	\$ 66,037.82	\$ 63,898.72
		2,141.10	本期	淨利益	2,141.10
		\$ 32,167.17	\$ 32,167.17	\$ 68,037.82	\$ 66,037.82

應收帳款明細表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德明號	\$ 3,887.58
靈生公司	4,614.40
萬豫號	1,126.10
大立號	4,250.20
總 數	\$ 13,858.58

應付帳款明細表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美孚油公司	\$ 8,242.01
德士古公司	3,100.00
總 數	\$ 11,342.01

第二節 覆習題

覆習題五

民國十九年

十月一日 李仲慶君在開平路四三五號開設和豐號，經營茶葉咖啡批發業務，投資下列各項資產，開始營業：

現金	\$ 12,000
房屋地產	18,000

十月一日 存入上海銀行 \$ 10,000。

,, 向華茶公司賒購貨品如下：

100 箱 杭州茶 4940 磅 @ \$.36	
150 箱 烏龍茶 7300 磅	.40

,, 向永安公司賒購貨品，付款條件 2/10, 1/20, 質/30。

150 袋 臺灣咖啡 7100 磅 @ \$.25	
200 袋 爪哇咖啡 9725 磅	.24
100 袋 馬加咖啡 4900 磅	.23

- „ 向鳳翔公司除進貨品：
- | | | | |
|-------|------|--------|-----------|
| 200 袋 | 馬加咖啡 | 9725 磅 | @ \$.225 |
| 150 袋 | 臺灣咖啡 | 7080 磅 | .25 |
- „ 以現金付東方印刷公司文具及帳簿 \$ 80。
- „ 以現金付銷貨拉力及運費 \$ 20。
- 三日 福來公司除去商品如下：
- | | | | |
|------|-----|-------|----------|
| 10 箱 | 杭州茶 | 490 磅 | @ \$.48 |
| 15 箱 | 烏龍茶 | 725 磅 | .50 |
- 四日 恆泰號除去商品如下：
- | | | | |
|------|------|-------|----------|
| 10 箱 | 杭州茶 | 435 磅 | @ \$.48 |
| 5 袋 | 馬加咖啡 | 225 磅 | .32 |
| 10 袋 | 臺灣咖啡 | 410 磅 | .29 |
| 15 袋 | 爪哇咖啡 | 720 磅 | .28 |
- „ 大新號除去商品如下：
- | | | | |
|------|------|-------|----------|
| 5 袋 | 馬加咖啡 | 230 磅 | @ \$.32 |
| 15 箱 | 烏龍茶 | 740 磅 | .50 |
- „ 購入器具 \$ 200，付以現金。
- 五日 現售商品如下：
- | | | | |
|------|------|-------|----------|
| 5 袋 | 臺灣咖啡 | 280 磅 | @ \$.29 |
| 10 袋 | 烏龍茶 | 470 磅 | .52 |
- 七日 恆隆號除去商品如下，付款 2/10，實 7/30：
- | | | | |
|------|------|-------|----------|
| 20 箱 | 杭州茶 | 980 磅 | @ \$.48 |
| 5 袋 | 爪哇咖啡 | 255 磅 | .28 |
- 八日 廣源號除去商品如下：
- | | | | |
|------|------|-------|----------|
| 5 袋 | 臺灣咖啡 | 230 磅 | @ \$.29 |
| 10 箱 | 烏龍茶 | 450 磅 | .50 |
| 5 袋 | 馬加咖啡 | 235 磅 | .32 |
- 十日 向汪裕泰號除購商品如下：
- | | | | |
|-------|-----|----------|----------|
| 250 箱 | 杭州茶 | 10,200 磅 | @ \$.38 |
| 200 箱 | 烏龍茶 | 9,000 磅 | .38 |
- „ 以銀行支票付永安公司貨款，除現扣 2%。
- 十一日 以房地產抵押與上海銀行，作價一萬六千元，於本日訂定契約，即以抵押借款存入上海銀行往來戶。
- „ 照欠額出給汪裕泰號十天期本票一紙。
- „ 開泰號除去商品如下：
- | | | | |
|------|------|-------|----------|
| 10 箱 | 杭州茶 | 480 磅 | @ \$.48 |
| 5 袋 | 馬加咖啡 | 235 磅 | .32 |

- 十二日 以本號餘屋出租於人，當收房租兩個月計 \$ 80。
- „ 現售商品如下：
- | | | |
|------|------|----------------|
| 20 箱 | 烏龍茶 | 980 磅 @ \$.57 |
| 25 袋 | 爪哇咖啡 | 1,020 磅 .28 |
| 5 袋 | 馬加咖啡 | 225 磅 .32 |
- „ 取福來公司貸款 \$ 500，尾欠情讓作訖，當將收入之款存入上海銀行。
- 十三日 向華通貿易公司購貨如下，當出三十天期本票一紙。
- | | | |
|-------|-----|-------------------|
| 300 箱 | 杭州茶 | 18,000 磅 @ \$.38 |
|-------|-----|-------------------|
- „ 張大成除去商品如下：
- | | | |
|------|------|----------------|
| 10 箱 | 杭州茶 | 480 磅 @ \$.48 |
| 5 袋 | 臺灣咖啡 | 230 磅 .29 |
- „ 以現金付堆棧費計 \$ 20。
- 十四日 福來公司除去商品如下：
- | | | |
|------|-----|----------------|
| 10 箱 | 杭州茶 | 480 磅 @ \$.48 |
|------|-----|----------------|
- „ 取恆泰號四日貸款 \$ 600，作為兩訖。
- „ 取大新號貸款，讓去尾欠 \$ 3.60。
- „ 以現金付職員薪金(上半月) \$ 160。
- „ 以現金付各夫役工資(上半月) \$ 40。
- 十六日 付推銷員佣金 \$ 20。
- „ 付推銷員雜費 \$ 10。
- „ 惠發公司除去商品如下：
- | | | |
|------|-----|------------------|
| 50 箱 | 杭州茶 | 2,285 磅 @ \$.48 |
|------|-----|------------------|
- „ 現售商品如下：
- | | | |
|------|------|----------------|
| 15 袋 | 臺灣咖啡 | 730 磅 @ \$.29 |
| 5 袋 | 爪哇咖啡 | 225 磅 .28 |
| 15 箱 | 烏龍茶 | 720 磅 .52 |
- 十七日 現售商品如下：
- | | | |
|------|------|----------------|
| 15 袋 | 臺灣咖啡 | 665 磅 @ \$.29 |
|------|------|----------------|
- „ 以現金付廣告費 \$ 150。
- 十八日 資本主李仲廣取去現金 \$ 100 並下列各食物，充其家用：
- | | | |
|-----|------|---------------|
| 1 袋 | 臺灣咖啡 | 45 磅 @ \$.25 |
| 1 箱 | 烏龍茶 | 49 磅 .38 |
- „ 代南京吉茂號購辦貨品，本店計得回佣 \$ 50。
- „ 向遠東公司除購商品如下：
- | | | |
|-------|------|------------------|
| 50 箱 | 烏龍茶 | 2,285 磅 @ \$.39 |
| 100 袋 | 臺灣咖啡 | 4,375 磅 .25 |
| 50 袋 | 爪哇咖啡 | 2,170 磅 .24 |

- ,, 以支票付華茶公司貨款 讓去尾數 \$ 8.40。
- 十九日 茂隆公司除去商品如下：
- | | | | |
|------|------|---------|----------|
| 25 箱 | 杭州茶 | 1,040 磅 | @ \$.49 |
| 25 袋 | 臺灣咖啡 | 1,050 磅 | .30 |
- ,, 恆隆號交來貨款, 除現扣 2%, 當即存入上海銀行。
- ,, 現售商品如下：
- | | | | |
|------|-----|---------|----------|
| 25 箱 | 杭州茶 | 1,050 磅 | @ \$.48 |
|------|-----|---------|----------|
- 二十日 以支票付十一日出給汪裕泰號 4 票票款。
- 二十一日 茂隆公司除去商品如下：
- | | | | |
|------|------|-------|----------|
| 10 袋 | 馬加咖啡 | 465 磅 | @ \$.32 |
| 10 袋 | 臺灣咖啡 | 475 磅 | .20 |
- ,, 現售商品如下：
- | | | | |
|------|-----|---------|----------|
| 50 箱 | 杭州茶 | 2,310 磅 | @ \$.48 |
| 50 箱 | 烏龍茶 | 2,340 磅 | .52 |
- ,, 向大華保險公司投保火險三萬元, 當付六個月保險費, 計 \$ 120, 即以支票照付。
- 二十四日 恆隆號除去商品如下：
- | | | | |
|-----|------|-------|----------|
| 5 袋 | 爪哇咖啡 | 240 磅 | @ \$.28 |
| 5 袋 | 馬加咖啡 | 245 磅 | .32 |
- 二十六日 現售商品如下：
- | | | | |
|------|-----|---------|----------|
| 50 箱 | 杭州茶 | 2,310 磅 | @ \$.49 |
|------|-----|---------|----------|
- ,, 以現金 \$ 3,000 存入上海銀行。
- 二十八日 以支票付鳳翹公司貨款全數。
- ,, 大盛號除去商品如下：
- | | | | |
|------|-----|-------|----------|
| 10 箱 | 杭州茶 | 485 磅 | @ \$.48 |
| 10 箱 | 烏龍茶 | 475 磅 | .50 |
- ,, 恆泰號除去商品如下：
- | | | | |
|------|------|-------|----------|
| 5 袋 | 臺灣咖啡 | 240 磅 | @ \$.28 |
| 10 袋 | 爪哇咖啡 | 480 磅 | .29 |
- 三十一日 以現金付各職員下半年薪金 \$ 160。
- ,, 以現金付各夫役下半年工資 \$ 40。
- ,, 以現金付下列各項費用：
- | | |
|-----|----------|
| 郵電費 | \$ 10.00 |
| 雜費 | 43.78 |
| 水電費 | 52.56 |

1 設立普通日記簿, 購貨簿, 銷貨簿, 現金簿; 普通日記簿中設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兩專欄; 銷貨簿設除銷現銷兩專欄; 購貨簿採普通格式; 現金簿取方設應收帳款銷貨折讓上

海銀行三專欄，付方設應付帳款購貨折讓上海銀行三專欄。

2. 總分類帳中設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兩統制帳戶，另立應收帳款分類帳及應付帳款分類帳，而將四種原始帳簿中之記錄，分別過帳。

3. 過帳後編製試算表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兩明細表。

4. 結帳時有下列應行整理各帳項：

存貨 以買入數量減去賣出數量，即為存貨數量；其作價即以最後一次之購價為準。

預收房租	\$ 40
應付抵押借款利息	128
預付保險費	113
預付廣告費	20
應付租稅	20
文具用品盤存	35
房屋折舊照原價 \$ 10,000 提存 1%	
器具折舊照原額提 5%	
壞帳準備照銷貨淨額提 1%	

根據試算表中所列各帳戶及上列應行整理各項，編製十欄式結帳計算表。

5. 依照結帳計算表所列各項，為整理及結帳分錄於普通日記簿內，然後過帳并結清分類帳各帳戶。

6. 依照結帳計算表所列各項，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

覆習題六

1. 設立現金簿，購貨簿，銷貨簿，日記簿，應收票據登記簿，應付票據登記簿等原始簿及零用現金補助簿。現金簿收方設應收帳款，浙江興業銀行，上海銀行等三欄。現金簿付方設應付帳款 浙江興業銀行，上海銀行等三欄。銷貨簿設現銷，除銷兩欄。日記簿借方設應付帳款專欄，貸方設應收帳款專欄。零用現金簿設金額，文具用品，郵電費，雜費等四欄，其餘各簿悉依普通格式（關於商品折讓可登入普通日記簿）。

總分類帳中設應收帳款應付帳款二統制帳戶，并設應付帳款分類帳及應收帳款分類帳。將下列各交易，一一記入上述各簿中。

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資本主張允記投資下列各項資產，開設大新號於上海四川路邊區里，經營茶葉批發業務。

現金	\$ 15,240
存貨	52,380
器具裝修	1,240
房地產	30,000

并將下列負債轉讓於本店：

方同德號(應付帳款)	\$ 6,860
以現金 \$ 10,000 存入 <u>上海銀行</u> ，又以 \$ 5,240，存入 <u>浙江興業銀行</u> ，均開立往來戶。	
同日	添器具 \$ 300 開 <u>上海銀行</u> 支票(後略作上支)并 1 付出。
，，	零用現金 \$ 200 上支并 2。
，，	購入文具用品 \$ 50，浙支并 1。
，，	付印刷費 \$ 80，浙支并 2 (入文具用品戶)
二日	除售予 <u>大生商店</u> 商品 \$ 2,865.24。
，，	零用現金付雜費 \$ 5.40，電報費 \$ 5.20。
三日	店房保險，保額 \$ 40,000，付保費半年，計 \$ 240，上支并 3。
四日	今向 <u>裕源棧</u> 賒來商品 \$ 23,475 (賒貨運費 \$ 122，上支并 4)。
五日	<u>吉星號</u> 除去商品 \$ 5,264.58。
，，	<u>泰盛號</u> 除去商品 \$ 3,258.47。
六日	現售商品 \$ 2,830.42，存入 <u>上海銀行</u> 往來戶。
，，	付堆棧費 \$ 257，浙支并 3。
七日	<u>大德公司</u> 除去商品 \$ 6,284.39。
八日	付旅費 \$ 25，上支并 5。
，，	向 <u>杭州方同德號</u> 除賒商品 \$ 32,867.56。
九日	<u>大生商店</u> 交來其所出二十天期本票一紙，票面 \$ 2,865.24，償還所欠。
，，	零用現金付雜費 \$ 10，文具用品 \$ 6.80。
十日	<u>大生商店</u> 除去商品 \$ 8,286.45。
，，	付宴客費 \$ 58.76，上支并 6，(交際費科目)
十一日	<u>吉星號</u> 還來貸款全數。計收到 \$ 5,150，餘數 \$ 114.68，經與本店商妥折讓，款存入 <u>上海銀行</u> 。
，，	<u>裕源號</u> 出具匯票計 \$ 18,000，交由 <u>大達公司</u> 持來本店請求承兌，當予承兌。付款日為承兌後十天。
，，	零用現金付郵電費 \$ 6.15 雜費 \$ 12。
十二日	與 <u>上海銀行</u> 訂立借款契約，借入 \$ 12,000，期一年，抵押品房地產，借款即轉入本號往來戶內，利息週息 8%。
，，	現售商品 \$ 3,258，款存入 <u>浙江興業銀行</u> 。
十三日	付方同德號 \$ 5,000，浙支并 4。
，，	除售予 <u>同茂和號</u> 商品 \$ 8,752，當開出匯票一紙，付款日承兌後三十天，請其承兌。
十四日	<u>吉星號</u> 除去商品 \$ 9,214.40。
，，	<u>同茂和號</u> 承兌本號所出匯票。
十五日	付賒貨運費 \$ 248，上支并 7。
十六日	<u>明德號</u> 除去商品 \$ 2,140。
十七日	向 <u>福州方同德號</u> 除賒商品 \$ 16,284.59。

- ， 零用現金付雜費 \$ 16.54, 郵電費 \$ 12.64。
- 十八日 付廣告費 \$ 418, 上支 # 8。
- ， 付方同德號 \$ 12,000, 上支 # 9。
- 十九日 收泰盛號交來本票一紙, 出票日 12/18, 期二十天, 票面 \$ 3,236.47。
- 二十日 前售與大生號之商品退回一部份, 計 \$ 860, 又本店允將前銷貨款折讓一部份, 計 \$ 425。
- ， 以同茂和號承兌匯票向上海銀行請求貼現, 未到期日數 24 天, 貼現息月息六釐, 計扣去貼現息 \$ 41.84, 餘款加入該行往來戶內。
- 二十一日 裕源號匯票到期付款, 上支 # 10。
- ， 王與記號除去商品 \$ 5,450.20。
- 二十二日 前向方同德號除購商品退回一部份, 計 \$ 593, 又該號允將前欠貨款讓去 \$ 754.52。
- ， 付銷貨運費 \$ 86.49, 浙支 # 5。
- 二十三日 前欠合德祥號貨款, 本日開出本票一紙清償之, 票面 \$ 16,284.59, 期限三十天。
- ， 零用現金付文具用品 \$ 14.85, 雜費 \$ 24.50。
- 二十四日 本號所有餘屋出租, 本日收到租金 \$ 150, 存入上海銀行戶內。
- 二十五日 收大德號貨款 \$ 6,284.39, 存入上海銀行。
- 二十六日 付旅費 \$ 48, 浙支 # 6。
- ， 付裕源號貨款 \$ 3,000, 上支 # 11。
- 二十七日 零用現金付雜費 \$ 26。
- 二十八日 泰盛號除去商品 \$ 8,682.49。
- 二十九日 大生號本票到期收款, 存入浙江興業銀行。
- 三十日 付稅捐 \$ 62, 浙支 # 7。
- 三十一日 付還零用現金員本月支出費用, 上支 # 12。
- ， 付職員薪金 \$ 520, 上支 # 13。
- ， 付推銷員薪金 \$ 250, 上支 # 14。
- ， ， 佣金 \$ 885, 上支 # 15。
- ， 付水電費 \$ 25, 浙支 # 8。
- ， 付堆棧費 \$ 485, 浙支 # 9。

2. 過帳, 編製試算表及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兩明細表。

3. 結帳時有下列應行整理各帳項:

存貨	\$ 66,594.51
用品盤存	82.00
預付費用:	
利息	18.95
保險費	200.00

應付費用：	
職員薪金	\$ 80.00
借款利息	50.00
應收利息	35.00
預收房租	120.00
房屋折舊照房屋原價 \$ 20,000 折除 2%，地產不計折舊	
壞帳準備按本期銷貨淨額提 1%	
器具折舊按原額 5%	

根據試算表中所列各帳戶及上述項目，編製十欄式結帳計算表。

4. 根據結帳計算表，將整理記錄及結算記錄記入普通日記簿，並結清分類帳各帳戶。
5.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

第二十八章 合夥企業之記錄

第一節 合夥組織之意義及利弊

本書以前所論，皆為獨資商店(Sole Proprietorship)之簿記方法，所謂獨資商店者，即由個人投資營業，獨享利益，獨任虧損之商業組織也。此種獨資營業，在我國中小商店，其例最多，惟在規模較鉅之商店，則每由數人集資合力經營，利益損失，共同負擔，此種企業組織，即合夥或公司是也。本書先論合夥各項帳目之記錄，再及公司各項帳目之記錄。

在未論合夥記帳方法之先，不可不將合夥之性質，約略說明，俾讀者知其梗概。合夥云者，乃由數人互相訂立契約，共同出資，共同執業，並共同負擔損益之商業組織也。出資人名曰合夥人 (Partner)，依照法律規定，合夥商店，至少須有合夥人二人以上方能成立，而合夥人之投資，除現金外，亦能以其產業或勞務技能充當，至於盈虧之分派方法，有採平均分配法者，即不論各合夥人投資之多少，所有利益或虧絀，皆平均分享或分任也。亦有用比例分配法者 (Proportional)，即以各合夥人投資多寡或契約訂定之百分數為比例也。依照我國法律，設合夥契約上並未規定盈虧分派方法者，應以各合夥人出資之多寡為分派之標準，設契約上僅於盈虧之一面，定有分配之比例者，則此項分配比例，亦適用於他方。

合夥組織最顯著之特質有二：(一)各合夥人對於合夥之債務，概負連帶無限之責任，(二)合夥人可互為代理人，執行業務，在合夥契約限制之下，任何一合夥人概可以店主資格，對外接洽一切事宜，其他合夥人，同當負責。

合夥組織較之獨資組織，其優點至為顯著：資本易於鳩集，一也；危險可以分擔，二也；可集思廣益，並收分工之效，三也。反之，其弊亦有數端：其一，合夥人之間，倘使意見不投，則諸事不克進行，必致坐失機宜；其二，合夥人中遇有死亡破產或癡狂等事故，則合夥組織，即當隨之解散或改組；其三，每一合夥人，不論投資多少，對於全事業之債務，須負連帶無限之清償責任，故危險頗大。

在我國商法規定，合夥與無限公司幾無區別。不過無限公司具有法人之資格，可以為訴訟之主體；而合夥則仍以資本主自己名義經營業務，缺乏法人之資格，故不能為訴訟之主體。所有合夥對於外界即第三者之法律行為，仍由全體合夥人直接負責。至於帳目記錄方面，兩種組織實無若何區別也。

第二節 合夥契約

合夥組織之成立，當由各合夥人訂立合夥契約(Partnership Agreement)，共同簽押，契約上所應詳細規定各點，約如下列；為避免日後爭執起見，簡略不如詳備也。

- (1) 合夥開始日期；
- (2) 商號名稱；
- (3) 營業性質；
- (4)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5) 合夥人姓名；
- (6) 合夥期間(即合夥成立時間)；
- (7) 各合夥人出資之數額種類及估價之標準；
- (8) 損益分配之比例；
- (9) 合夥人出資之利息之規定；
- (10) 合夥人薪金報酬之規定；
- (11) 合夥人提用店款之規定；

(12)合夥人執行業務之規定。

第三節 合夥人對內對外之關係

依照我國合夥法律，各合夥人對內對外之關係，略如下述各項規定：

(一)各合夥人之出資額以合夥契約規定之，其出資得為金錢或其他財物，或以勞務代之。

(二)合夥人除有特別訂定外，無於約定出資之外增加出資之義務。因損失而致資本減少者，合夥人亦無補充之義務。

(三)合夥業務，須由全體合夥人之同意決定之，但契約上訂明得以過半數決定者，不在此限。

(四)合夥業務，須由合夥人共同執行之，但契約內訂明以執行業務之權利，專屬合夥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者，不在此限。

(五)合夥人分配損益之成數，未約定者，以出資之多寡為分派之標準；至於僅規定利益或損失一方分派之成數者，其成數視為損失及利益雙方之分派成數。

(六)合夥人得因下列事項之一而退夥：

(1)合夥人於合夥之股份被扣押時。

(2)合夥契約未定存續期間，經於二月前聲請退夥者。

(3)不得已之事由。

(4)合夥人死亡者，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不在此限

(5)合夥人受破產或禁治產人宣告者。

(6)合夥人經開除者。

(七)合夥因下列各款情形而解散：

(1)存續期間屆滿。

(2)合夥人全體同意。

(3)合夥事業成功或不能成功。

(八)合夥財產，須先以之清償合夥之債務，次償還各合夥人之出資；合夥人之出資若非現金，則依出資時所估定之價格償還之，但其出資片以供給勞務或以物品之使用或收益為標的者，無須償還。

(九)合夥財產不足償還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應連帶負擔清償之責任。

第四節 合夥商店之開業記錄

合夥商店之開業記錄 (Opening Entries for Partnership)，與以前所述獨資商店之開業記錄，實無大異，但其資本主帳戶當以合夥人人數之多少而定，每一合夥人，須為開立一資本帳戶。通例開業記錄，皆須先行記入日記簿，即使其中包括現金一項亦然，惟同時再須記入現金簿。此種重複分錄方法，已於第十七章中詳述，今舉例以說明合夥商店各種不同之開業記錄：

(例一)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周吳二人合夥開始營業，各出資現金一千元。

日記簿

第一頁

1	1	現金	開始投資	現 1	\$ 1,000	
		合夥人周某資本		1		\$ 1,000
	,	現金	開始投資	現 1	1,000	
		合夥人吳某資本		2		1,000

或合併為一分錄如下：

日記簿

第一頁

1	1	現金	開始投資	現 1	\$ 2,000	
		合夥人周某資本		1		1,000
		合夥人吳某資本		2		1,000

并於同時記入現金簿內，如：

(收方)		現金簿	第一頁
1	1	合夥人周某資本	開始投資
			日 1
			\$ 1,000
	..	合夥人吳某資本
			..
			1,000

觀於上例，可知前項交易，經過二次之重複記錄，一在日記簿，一在現金簿之收方，故為避免將來重複過帳起見，當在兩簿相當頁數欄內，註明“√”之銷號，或如上式日記簿類頁欄內註明“現 1”，現金簿類頁欄內註明“日 1”，則彼此對照，更為明瞭。

又通常慣例，在開始記錄之前，每將合夥組織日期，營業目的，商店名稱，合夥人姓名及出資數額等等，註明於日記簿之第一頁，作為引言 (Preable)，如下列所示：

周某吳某二人，本日依合夥契約，組織周吳合夥商店，開始營業磁器事業，二人各出本資一千元。

(例二)設使周某投資為現金三百元，商品五百元，器具二百元；吳某投資現金一千元，則其開業記錄，又當如下：

日記簿

1	1	現金	✓	\$ 300.00	
		商品存貨	3	500.00	
		器具	4	200.00	
		合夥人周某	1		\$ 1,000.00
		現金	✓	1,000.00	
		合夥人吳某	2		1,000.00

現金簿(收方)

1	1	合夥人周某	✓	\$ 300.00
		合夥人吳某	✓	1,000.00

(例三)再設周某出資如例二，吳某出資為現金五百元，商品一千元，同時轉移其個人負債三百元於本店，則其分錄如下。

1/1 現金	\$ 300
商品盤存	500
器具	200
合夥人 <u>周某</u>	\$ 1,000
現金	500
商品盤存	1,000
應付帳款	300
合夥人 <u>吳某</u>	1,200

合夥商店之合夥人，亦猶獨資商店之店主，故當為每一合夥人，開設兩個帳戶：一為資本帳戶(Investment Account)，一為往來帳戶或稱提存帳戶(Personal or Drawing Account)，使合夥人與本店日常往來款項，不與具有永久性之資本相混，因往來款項與資本，其計算利息之規定，每有不同故也。茲假定第三例吳某之一千二百元內，有二百元為暫時存入之款，以備隨時提用，是則吳某資本主帳戶之貸方，當記1,000元，其往來戶之貸方，當記200元；如下：

1/1 現金	\$ 500
商品盤存	1,000
應付帳款	\$ 300
合夥人 <u>吳某</u> 資本	1,000
合夥人 <u>吳某</u> 往來	200

第五節 損益之分配

就帳目方面言之，合夥損益分配之最易處理者，厥惟合夥人平均出資，而損益之分配(Distribution of Profit and Loss)亦為平均者；設某年度內該店之淨利為九百元，由二人平均分配，分錄如下：

損益	\$ 900
合夥人 <u>周某</u> 往來	\$ 450
合夥人 <u>吳某</u> 往來	450

將損益帳之貸差轉入往來戶並結前帳

設第二年度之決算表示有損失 600 元，則當分配并分錄如下：

合夥人周某往來	\$ 300
合夥人吳某往來	300
損益	\$ 600

將損益額之借差轉入往來戶並結前帳

如並未另設往來戶，則年終結出之損益，可以全體合夥人之同意，逕即借入或貸入各該資本戶，讀者可自行演習之。

雖然，上述情形，至為簡單，未必適用於一般之合夥組織，因合夥人每有出資不均，或多或少，損益之分配，亦以出資多寡為比例者。例如周某出資二千元，吳某出資一千元，二人分配損益，為二與一之比例；則如上例第一年度終利益九百元，當分配如下：

損益	\$ 900
合夥人周某往來(2/3)	\$ 600
合夥人吳某往來(1/3)	300

依同理，第二年度末損失六百元之分配如下：

合夥人周某往來(2/3)	\$ 400
合夥人吳某往來(1/3)	200
損益	\$ 600

有時各合夥人出資，雖云相等，但合夥人中，因執行業務之故，亦得多享額外之利益，此種額外利益，即薪津是也。普通合夥人與隱名合夥人(Silent Partner)之間，多適用此種辦法，或一合夥人辦事才能，大於其他合夥人時，亦可於合夥契約中規定此種報酬。依同一理由，合夥人縱即出資較少，而其辦事能力較大，亦可與其他合夥人，享同等利益之分配。總之損益之分配，為平均抑為比例，概可由合夥人互相決定，而訂明於合夥契約中，以免將來之爭執。

設此種規定，祇限於利益或損失一方，而未及損益雙方時，則分配比例之適用於此者，亦適用於彼，如上例，周吳二人利益分配之比例為二與一，則損失之分配，倘無明白規定，自亦為二與一也。

第六節 合夥人薪金之記帳

茲仍以周吳商店爲例，設二人約定，周某應年支薪金三百元，吳某二百元，至期末付給現金時分錄如下：

合夥人薪金	\$ 500
現金	\$ 500

設周吳二人不取現金，將款存放店內，則可貸入二人往來戶如下：

合夥人薪金	\$ 500
合夥人 <u>周某</u> 往來	\$ 300
合夥人 <u>吳某</u> 往來	200

此項薪金，亦爲費用之一種，故在結帳時，應轉入損益戶內，以確計一期之淨損益；分錄如下：

損益	\$ 500
合夥人薪金	\$ 500

將合夥人薪金轉入損益戶並結前帳

合夥人薪金分配之後，即進而分配損益，前例淨利九百元內，扣去合夥人薪金五百元，尚存淨利四百元，現假定周吳曾於契約上規定，損益平均分配，則其分錄如下：

損益	\$ 400
合夥人 <u>周某</u> 往來	\$ 200
合夥人 <u>吳某</u> 往來	200

第七節 合夥股息之記帳

薪金之認予，乃合夥人間服務多少之表認；至於合夥人出資之差別，亦當有所表認。表認之法，即爲股息之認予；通常在未分盈餘之前，有投資利息之分配，在我國普通爲年息八釐至一分，設周吳二人出資，一爲二千元，一爲一千元，則各人應得股息，當如下例分錄所示：

股息	\$ 240
合夥人周某往來	\$ 160
合夥人吳某往來	80
股息年利八釐	

上例增設“股息”(Allowance for Interest on Capital)一帳戶，以別於普通之息金。蓋此為內部之利息，實際上為利益之分配，非可與普通借款利息同日而語。此項股息當轉入損益帳戶，分錄如下：

損益	\$ 240
股息	\$ 240

將股息轉入損益帳並結前帳

至此所可分配之利益，祇有一百六十元(900—500—240=160)，分配時之分錄如下：

損益	\$ 160
合夥人周某往來	\$ 80
合夥人吳某往來	80

分配本期淨利益

上示諸分錄，依次過帳後，周吳二人往來帳戶，應如下式：

合夥人周某往來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30%;">差額</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540</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540</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540</td> </tr> </table>	差額	\$ 540		\$ 540		\$ 540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30%;">合夥人薪金</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300</td> </tr> <tr> <td>合夥人股息</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60</td> </tr> <tr> <td>損益</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0</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540</td> </tr> <tr> <td>差額滾存</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40</td> </tr> </table>	合夥人薪金	\$ 300	合夥人股息	160	損益	80		\$ 540	差額滾存	540
差額	\$ 540																
	\$ 540																
	\$ 540																
合夥人薪金	\$ 300																
合夥人股息	160																
損益	80																
	\$ 540																
差額滾存	540																

合夥人吳某往來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30%;">差額</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360</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360</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360</td> </tr> </table>	差額	\$ 360		\$ 360		\$ 360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30%;">合夥人薪金</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200</td> </tr> <tr> <td>合夥人股息</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0</td> </tr> <tr> <td>損益</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0</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360</td> </tr> <tr> <td>差額滾存</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60</td> </tr> </table>	合夥人薪金	\$ 200	合夥人股息	80	損益	80		\$ 360	差額滾存	360
差額	\$ 360																
	\$ 360																
	\$ 360																
合夥人薪金	\$ 200																
合夥人股息	80																
損益	80																
	\$ 360																
差額滾存	360																

通例合夥人所認資本數額，概在合夥契約上規定，不能隨意增減，但有時合夥人中，有因手頭拮据，繳納之股款不足額者；有因經濟寬裕，繳款多於定額者，凡遇此種情形，亦應有公平處理之法，其法為何，即以合夥契約所規定數額為標準，凡出資超過之額，由商店酌給相當利息，不足之額，由各該合夥人認繳一定之利息於商店是也。例如周吳商店合夥契約規定，每人出資額一千五百元，繳款超過或不足之額，概以八釐計息，今周某出資共二千元，吳某祇一千元，是周某出資多於定額五百元，吳某不足五百元，以八釐計息，則本店當付給周某利息四十元 ($500 \times .08 = 40$)，向吳某收入四十元，分錄如下：

合夥人股息	\$ 40
合夥人 <u>周某</u> 往來	\$ 40
合夥人 <u>吳某</u> 往來	40
合夥人股息	40

上列周某之超出額，適與吳某之不足額相等，故利息之一出一入，足以相抵，於營業之淨利益四百元 ($900 - 500$) 毫無影響也，故淨利益之分配，一仍其舊，分錄於次：

損益	\$ 400
合夥人 <u>周某</u> 往來	\$ 200
合夥人 <u>吳某</u> 往來	200

過帳之後，二人往來戶之記錄，與前例略有不同，如下列所示：

合夥人周某往來

<table style="width: 100%;"> <tr> <td>差額</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540</td> </tr> <tr> <td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td> </tr> <tr> <td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border-bottom: 3px double black;">\$ 540</td> </tr> </table>	差額	\$ 540				\$ 540	<table style="width: 100%;"> <tr> <td>合夥人薪金</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300</td> </tr> <tr> <td>合夥人股息</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0</td> </tr> <tr> <td>損益</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00</td> </tr> <tr> <td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540</td> </tr> <tr> <td>差額溢存</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40</td> </tr> </table>	合夥人薪金	\$ 300	合夥人股息	40	損益	200	合計	\$ 540	差額溢存	540
差額	\$ 540																
	\$ 540																
合夥人薪金	\$ 300																
合夥人股息	40																
損益	200																
合計	\$ 540																
差額溢存	540																

合夥人吳某往來

差額	\$ 360	合夥人薪金	\$ 200
合夥人股息	40	損益	200
	<u>\$ 400</u>		<u>\$ 400</u>
		差額滾存	360

全部資本利息之認予，與一部份資本——即超出額或不足額——利息之認予，其結果殊途同歸，並無出入，觀於上述兩例，合夥人往來戶之差額，彼此相同，即可知矣。

此外又有一法，即以合夥人間出資額相比較，以最小額為標準，超過此標準額者，認予利息，此法計算結果，與前二法同，但記帳手續稍異耳。設就前例而言，以吳某出資額為標準額，則周某出資超出千元，以八釐計息，股息當為八十元，分錄於下：

合夥人股息(超出額)	\$ 80
合夥人周某往來	\$ 80

利益四百元中，扣去周某股息八十元，祇剩三百二十元，其分配時之記帳如下：

損益	\$ 320
合夥人周某往來	\$ 160
合夥人吳某往來	160

過帳後二人往來戶應如下：

合夥人周某往來

差額	\$ 540	合夥人薪金	\$ 300
		合夥人股息	80
		損益	160
	<u>\$ 540</u>		<u>\$ 540</u>
		差額滾存	540

合夥人吳某往來

差額	\$ 360	合夥人薪金	\$ 200
		損益	160
	<u>\$ 360</u>		<u>\$ 360</u>
		差額滾存	360

問 題

1. 合夥組織之意義何在?
2. 合夥組織之優劣若何?試列舉之。
3. 李陸二人組織合夥商店, 李投資五千元, 陸二千五百元, 合夥契約內規定利益平均分配, 則若某期末結算淨利益為三千元, 當如何分配之? 設期末發生虧絀二千元, 又當如何分派於二人?
4. 分派損益之方法有幾? 試列述之。
5. 李為隱名合夥人, 陸為普通合夥人, 並經理店內一切事務時, 二人之待遇當若何?
6. 李合夥人出資較其他合夥人為大, 而損益則平均分配, 在此種情形下, 有何公允之法, 以償其多投之資金?
7. 何者為合夥契約中最重要之條件? 試列舉之。

習題五十七

民國二十四年

十月一日 林孫兩人組織合夥商店, 開始營業, 二人所投資本如下:

<u>林</u>	現金	\$ 3,600
	器具	1,200
	商品	2,000
	應收款項	5,500
	又轉讓應付帳款	2,500
<u>孫</u>	現金	5,000

試列其開業時之記錄。

習題五十八

林孫兩合夥人議決, 林為普通夥員, 得受年俸 \$ 1,200, 孫為隱名夥員, 無俸, 損益照投資額比例分配。如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結帳時, 該店賺利 \$ 3,000, 則林薪俸及兩人分配利益時之分錄應如何?

第二十九章 合夥企業之記錄(續)

第一節 合夥解散與清算之記錄

合夥解散之原因，已如前章第二節所述，解散之時，應舉行清算，在獨資組織之清理，第一步將其所有資產變成現金，以便清償一切負債，然後將餘額返還資本主，而將分類帳各戶(包括資本主帳戶在內)一概結清。在合夥之解散，亦當如是；茲舉例以明之：

(例一)設周吳二人之合夥決定解散，其時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周吳商店資產負債表

資 產		負 債	
現金	\$ 1,200	應付帳款	\$ 3,000
應收帳款	2,800	應付票據	1,000
存貨	2,500	負債總額	\$ 4,000
器具	500	資 本	
		合夥人周某資本	2,500
		合夥人吳某資本	1,000
	<u>\$ 7,000</u>		<u>\$ 7,000</u>

清算之第一步工作，即在將全部資產變成現金，假定應收帳款收得二千六百元，餘作壞帳損失，存貨以二千一百元賤價賣出，器具以三百元賣出，則其分錄如下：

現金	\$ 2,600
變 損失	200
應收帳款	\$ 2,800

現金	\$ 2 100
變產損益	400
存貨	\$ 2,500
現金	800
變產損益	200
器具	500

解散時因變賣各項資產而發生之損益，與普通營業上之損益有所不同，故上列分錄均另設一變產損益(Profit and Loss on Realization)帳戶以處理之。

資產變現後之第二步工作，即為償還債務，其分錄如下：

應付帳款	\$ 3,000
應付票據	1,000
現金	\$ 4,000

上列分錄依次過帳之後，祇留現金，變產損益，及周吳二合夥人四戶未結，列其資產負債表如下：

周吳商店資產負債表

現金	\$ 2,200	合夥人 <u>周</u> 某資本	\$ 2,000
變產損益	800	合夥人 <u>吳</u> 某資本	1,000
	\$ 3,000		\$ 3,000

第三步工作，即為資產餘額之分配，本例資產餘額，係現金二千二百元，然則此項現金，究應若何分派乎？

或謂其中三分之二即 \$ 1,466.67 歸周，三分之一即 \$ 733.33 歸吳，此乃大誤，蓋上列資產負債表中，列有 \$ 800 之變產損失，此項損失，應先按照規定之比例，分配記入兩合夥人帳戶，然後再行分配現金。設將損失八百元，平均分派於兩合夥人，則其分錄如下：

合夥人周某資本	\$ 400
合夥人吳某資本	400
總產損益	\$ 800

上項分錄過帳後，如再編製資產負債表，則表之左方，列現金 2,200 元，右方列周某資本 1,600 元，吳某資本 600 元，故可將所有現金，經下列之分錄，分配於兩合夥人。

合夥人周某資本	\$ 1,600
合夥人吳某資本	600
現金	\$ 2,200

上列分錄過帳後，則分類帳各戶皆可結清，而清理手續，亦即告終。

(例二)有時合夥營業解散時，將損失數目分配之後，某一合夥人之資本全額，尚不足抵補其應派任之損失者。在此情形之下，通例將此項不足之數額，作為該合夥人對其他合夥人之負債(Debt)，換言之，即對合夥商店之負債也。就會計上言之，亦為商店資產之一種，其性質則類似應收帳款。此項應行補收之資本，如收到後，應即分配於其他合夥人，設不能收到，則當以壞帳損失論，由其他合夥人分擔。茲再設例以明之：張王李三人組織合夥商店，依合夥契約規定損益平均分派，其解散時變產後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張王李合夥商店資產負債表

資產(現金)	\$ 5,000	合夥人張某資本	\$ 5,000
總產損益	3,000	合夥人李某資本	500
		合夥人王某資本	2,500
	<u>\$ 8,000</u>		<u>\$ 8,000</u>

將損失平均分派與張王李三合夥人，分錄如下：

合夥人張某資本	\$ 1,000
合夥人王某資本	1,000

合夥人李某資本	1,000
豐產損益	\$ 3,000

過帳之後，如再編製資產負債表，則應如下式：

資產負債表

資產(現金)	\$ 5,000	合夥人張某資本	\$ 4,000
合夥人李某資本(借差)	500	合夥人王某資本	1,500
	<u>\$ 5,500</u>		<u>\$ 5,500</u>

設李某將五百元照數付來，則現金由五千元增至五千五百元，而張王二合夥人，可照其資本戶所表示之數額，取回現金，即張取四千元，王取一千五百元是也。設李某宣告破產，無力償付，則其負債五百元，當視為損失，依約再由張王二人平均分負，分錄如下：

合夥人張某資本	\$ 250
合夥人王某資本	250
合夥人李某資本	500

此後現金五千元，即由張王二人，按其資本戶之貸差分配，以清結現金與二資本主帳戶；列其分錄如下：

合夥人張某資本	\$ 3,750
合夥人王某資本	1,250
現金	\$ 5,000

第二節 合夥人退夥之記錄

合夥人有時可根據法律及契約上之規定，聲請退夥 (Withdrawal of an old Partner)。退夥時，通例由合夥按照其資本戶所示淨額，付以現金，但亦可由合夥人彼此相互之同意，以他種資產代之，舉四例說明於次：

(例一) 周吳合夥商店合夥人吳某，於某日退夥，當時該號之資產負

債表如下：

周吳商店資產負債表

現金	\$ 1,200	應付帳款	\$ 3,000
應收帳款	2,800	應付票據	1,000
存貨	2,500	負債總額	\$ 4,000
器具	500	合夥人周某資本	2,000
		合夥人吳某資本	1,000
	<u>\$ 7,000</u>		<u>\$ 7,000</u>

吳某退夥時，由周吳商店付給現金一千元，則吳合夥人資本帳戶即可結清，列其分錄於下：

合夥人吳某資本	\$ 1,000
現金	\$ 1,000

吳某退夥後，則商店之組織，即由合夥變為獨資營業矣。

(例二) 周某既欲繼續營業，恐不能如數給予吳某以現金，致營業資金，不敷周轉。故通常先行承認對於吳某負債一千元，以銷除吳某之資本，而後再行分期償還；此項轉移之分錄如下：

合夥人吳某資本	\$ 1,000
債權人吳某	\$ 1,000

過帳後新製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資產負債表

現金	\$ 1,200	應付帳款	\$ 3,000
應收帳款	2,800	應付票據	1,000
存貨	2,500	債權人吳某	1,000
器具	500	負債總額	\$ 5,000
		周某資本	2,000
	<u>\$ 7,000</u>		<u>\$ 7,000</u>

(例三)事實上退夥之手續，必無上設兩例之簡單，而帳目上亦常發生較複雜之計算。譬如周吳合夥商店營業不甚順利，將來不免有虧損之虞，則吳某退夥時，周某必不願將其資本數額照面償付，通常少付若干，以防將來清理時各項資產賤售所發生之損失。

茲設吳某退夥時，僅收回現金八百元，即完全抵銷其資本，則分錄如下：

合夥人 <u>吳某</u> 資本	\$ 1,000
現金	\$ 800
損益	200

自商店方面觀之，以八百元之資產，抵銷千元之資本所有權，故其差額當可視為利益，記入損益戶之貸方。然此種利益，異於普通商業上所發生之利益，記入損益戶，實覺欠妥，如直接記入周某資本之貸方，作為周某之資本所有權之增加，則較為妥貼；是以上列分錄，當更正如下：

合夥人 <u>吳某</u> 資本	\$ 1,000
現金	\$ 800
<u>周某</u> 資本	200

過帳之後，該店新製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周某獨資商店

現金	\$ 400	應付帳款	\$ 3,000
應收帳款	2,800	應付票據	1,000
存貨	2,500	負債總額	\$ 4,000
器具	500	<u>周某</u> 資本	2,200
	<u>\$ 6,200</u>		<u>\$ 6,200</u>

(例四)商店營業雖頗發達，而合夥人亦常有因個人理由而退夥者，如商店過去名譽甚好，而營業上所生之利益，多於同業，或高於尋常之投資利息，則上例吳某退夥時，通常每較其資本所有權之代價多付若干，設周某多付二百元，以取得吳某之資本所有權，則應分錄如下：

合夥人吳某資本	\$ 1,000
?	200
現金	\$ 1,200

上列分錄中借方之二百元，究應記入何項科目，是一問題。或謂可借入損益科目，意謂此多付之二百元，乃店方之損失，將來當由周某之資本帳戶內消除，但此種主張，實無充分理由，蓋周某所以願多付二百元，以取得吳某之資本所有權，自必有其相當之價值，此項價值，並非有形之財產，乃無形之信用(Credit)，易以會計名辭，則曰商譽(Goodwill)。故上述分錄所示空白之借項，應為“商譽”帳戶，再示其記法於下：

合夥人吳某資本	\$ 1,000
商譽	200
現金	\$ 1,200

商譽為商店無形之財產，係由營業之地位及商號之名譽，漸積而成；凡商店之營業利益，超過其資本額之尋常利息以上者，即為保有商譽之明證，商店於改組或出盤時，每將商譽與其他財產一同作價。本例吳某退夥時，雖資本額祇有一千元，而吳某實得(即商店實付)之款，則為一千二百元，此多付之二百元，即為一部商譽之代價；故就本例而言，商譽者，資本之淨值(Net worth)與合夥人退夥時所實付之價格之差額也。至論形成商譽之原素，則甚繁複，且視事業之性質而有不同，讀者習至高深之會計學，自有詳明之探討，現在所應認識者，即商譽雖非有形之財產，而其價值之存立，則為會計學者所公認；但如未經買賣之行爲，確證其存在與價格者，則以不用假定標準列作資產為愈耳。

上項分錄過帳後，新製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應收帳款	\$ 2,500	應付帳款	\$ 3,000
存貨	2,500	應付票據	1,000
器具	500	周某資本	2,000
商譽	200		
	<u>\$ 6,000</u>		<u>\$ 6,000</u>

第三節 新合夥人入夥之記帳

獨資商店或合夥商店准許新合夥人加入合夥，(Admission of a new Partner)有下列二種方法：(一)由店主或原合夥人相互間之同意，自行賣出其一部份股份利益於新合夥人；(二)由新合夥人增投資本，加入合夥。在第一種情形之下，其授受為合夥人間私人之行爲，新合夥人居於購買者地位，向舊店主或原合夥人買得一部份權利，故本店原有之資本總額，並無增減；至第二種情形，新合夥人為投資者，另行投入一部份資金，且其投入之資本，變為全體新舊合夥人間公共之財產，並使商店原有之資本額增大。茲逐一舉例於下以明示之：

(例一)新合夥人買得股份一部份時。

設周某商店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現金	\$ 2,800	負債	\$ 4,000
其他資產	3,200	周某資本	2,000
	<u>\$ 6,000</u>		<u>\$ 6,000</u>

今周某將其股權之半數，轉售於吳某，則吳某變為該店之新合夥人，分錄如下：

周某資本	\$ 1,000
吳某資本	\$ 1,000

新製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現金	\$ 2,800	負債	\$ 4,000
其他資產	3,200	周某資本	1,000
	<u>\$ 6,000</u>	吳某資本	1,000
			<u>\$ 6,000</u>

至於吳某償付周某股權之方法與價值，乃周吳兩人間之私人行為，故與本店帳目無關，毋須記載。

(例二)新合夥人另行投資，取得一部份之股權時。

設吳某照周某原有股權之帳面價值，另行投入現金二千元，以取得全股權之半數，則其分錄如次：

現金	\$ 2,000
<u>吳某</u> 資本	\$ 2,000

新製之資產負債表如次：

現金	\$ 4,800	負債	\$ 4,000
其他資產	3,200	<u>周某</u> 資本	2,000
		<u>吳某</u> 資本	2,000
	\$ 8,000		\$ 8,000

設以新舊兩資產負債表相較，可知在第二例中資本已增加一倍矣。

(例三)帳面價值大於新估價值之處理：

以上二例，乃就其帳面價值足以代表本店財產之真相而言，故新合夥人入夥時之記帳，亦全以帳面數目為依據。惟實際帳目所列數目，往往與實況不符，資產之實額或不及帳面數目，或溢出帳面價值，故於新合夥人入夥前，應將各項資產先行估價。

如周吳二人為相等合夥人(Equal Partner)，該店之財政現狀，一如例二之資產負債表所示，今欲增加資本，介紹李某入夥，惟李某查悉上列資產負債表內“其他資產”項下，有不能售出之商品八百元，經與周吳兩人議定，重新估價，將上項商品八百元，自其他資產項下銷除，列其整理分錄如下：

<u>周某</u> 資本	\$ 400
<u>吳某</u> 資本	00
其他資產	\$ 00

整理之結果，使周吳兩合夥人之資本，由二千元減至一千六百元，如李某欲取得全數股權之三分之一，并照數投入現金者，則其分錄應如下：

現金	\$ 1,600
<u>李</u> 某資本	\$ 1,600

新合夥人加入之新資產負債表如下：

現金	\$ 6,400	負債	\$ 4,000
其他資產	2,400	<u>周</u> 某資本	1,600
		<u>吳</u> 某資本	1,800
		<u>李</u> 某資本	1,600
	<u>\$ 8,800</u>		<u>\$ 8,800</u>

(例四)帳面價值小於新估價值之處理：

商店帳上所列之資產，亦有漏列或少列之事，如商譽一項，雖明知其存在，而為穩健着想，在未經向他人購入或售出之前，通常多不入帳；又有為某種原由，將某種資產之全部或一部，不列帳目，而成所謂秘密資產(Secret Assets)者，凡此種種，皆表示資產實價溢出帳面數額，亦即新合夥人入夥時應付給相當之代價者也。

茲假定周吳合夥商店之營業至為發達，當時之財產狀況如下表：

現金	\$ 4,800	負債	\$ 4,000
其他資產	3,200	<u>周</u> 某資本	2,000
		<u>吳</u> 某資本	2,000
	<u>\$ 8,000</u>		<u>\$ 8,000</u>

設李某以現金二千四百元，取得該店股份之三分之一，其多付之四百元，乃一部份商譽代價之表示，商店於李某投資之時，當為下列之分錄：

現金	\$ 2,400
<u>李</u> 某資本	\$ 2,400

李某所享之股權祇為三分之一，但上項分錄，貸李某資本戶二千四百元，故周吳二人之資本，亦當各為二千四百元，庶可平均，然二人資本戶之帳面價值各為二千元，今須增估至二千四百元，其增添之八百元，可借入商譽一戶，使其平準，分錄如下：

商譽	\$ 800
周某資本	\$ 400
吳某資本	400

新製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資 產		負 債	
現金	\$ 7,200	負債	\$ 4,400
其他資產	3,200	周某資本	2,400
商譽	800	吳某資本	2,400
		李某資本	2,400
	<u>\$ 11,200</u>		<u>\$ 11,200</u>

問 題

1. 合夥組織解散之原因為何？試列舉之。
2. 由清理後所生損益，應以何種比例分配於各合夥人？最後之淨資產 (Net Assets) 又應如何分配？
3. 買入股權之一部與另行投資而取得股權之區別何在？
4. 何謂商譽？在何種情形下之商譽，始得登記入帳？

習題五十九

下表表示某合夥商店之財務現狀：

資產負債表

資 產		負 債	
現金	\$ 8,000	應付款項	\$ 24,000
應收帳款	15,000	應付票據	10,000
存貨	21,000	負債總額	\$ 34,000
器具	2,000	資 本	
機械	12,000	金芝	12,000
		戴齊	8,000
		王大立	4,000
	<u>\$ 58,000</u>		<u>\$ 58,000</u>

今三夥員停止營業，辦理清理，計應收帳款收到一萬二千元，餘作廢損損失，存貨以一萬六千元售出，器具千元，機械六千元。

1. 如損益由合夥員照出資數目分攤，則其清理及結算分錄應如何？
2. 如損益係平均分配，而夥員王某宣告破產之時，則其清理及結算分錄應如何？

習題六十

1. 夥員王某退夥(見上習題)，該合夥商店給予現金二千元，並出給應付票據二千元，以償銷其股權，試列其分錄記載。
2. 王某退夥，由該店給予現金五千二百元，作為銷訖，試列分錄記載，並製新資產負債表。
3. 王某退夥，祇以現金三千元及應付票據一百元，抵銷其股權，試列分錄記載，並製資產負債表。

習題六十一

梅氏商店資產負債表

現金	\$ 12,000	各項負債	\$ 16,000
各項資產	28,000	梅羅保資本	16,000
		梅泰石資本	8,000

1. 梅亨利向梅羅保私人買進營業權利三分之一，試列其分錄記載，並製資產負債表。
2. 設梅亨利加入合夥，非向梅羅保私人買進股權，而係另行投入資本，獲得營業權利三分之一，試示其分錄並製資產負債表。
3. 梅亨利投入現金一萬五千元，取得營業權利三分之一，示其分錄並製資產負債表。
(在此題內商譽一項當注意)

第三十章 公司之組織

第一節 公司之意義及種類

公司者，乃遵照公司法，由數人或多人集合資本，繼續營業，而分任其盈虧之社團法人也。其與合夥組織之區別，即一具法人之資格，一不具法人之資格，故合夥商店，在法律上仍應由各合夥人用自己名義，執行業務，非若公司之可用本身名義，對外代表一切也。

我國公司法，分公司爲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四種，分別釋之如下：

無限公司爲公司組織之最簡單者，各股東以一定金額爲出資，如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各股東對於公司之債權人，連帶負擔無限之清償責任。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混合組織而成，無限責任股東對於公司債務之清償，負連帶無限之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則以一定之出資額對於公司負債，而對於以外之債務，不負清償之責任。兩種股東責任既有不同，故對於公司之權利義務，亦自有別。無限股東有執行業務及代表公司之權，有限股東則僅有議決及監察之權。

股份有限公司純以有限責任股東組織而成；公司之資本，平均分爲若干可以自由買賣轉讓之股份，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即以繳清所認有股份之金額爲限度，對於公司之債權人，並不負責。

股份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而成。一部份資本由無限責任股東認定，一部份資本則均分爲若干買賣轉讓自由之

股份，而由有限責任股東分認繳款者也。股東之中，僅無責任股東可代表公司及執行公司業務；有限責任股東則祇有監察之權。

以上四種公司之組織，各有利弊。至其會計之整理，又因法律之規定，組織之大小，業務之繁簡，而各有不同。惟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在我國為數甚鮮，無限公司之組織，則多係小規模之企業，且其整理會計之方法，與合夥組織之會計方法，實無差異；至於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在世界各國，最為發達，惟其組織較繁，會計整理之方法，亦隨之而繁，故本書所論，以股份有限公司各項帳目之記錄方法為主，其他三種公司各項帳目之記錄方法，讀者一隅三反，即可得其要領也。

第二節 公司組織之利弊

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國今日一般規模較大之企業組織，其所以能如此發達者，因有下述各項優點：

(1) 存立年限較久 除因法律上之規定而解散外，絕不隨股東之變更與死亡，而變更解散，故其存立年限，較他種商業組織為久。

(2) 股東責任有限 此點在上節中已經述及，責任既屬有限，故所冒之危險甚微。

(3) 股份容易轉讓 無限公司或合夥之股份，非經全體股東或合夥人之同意，不能轉讓於他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則可以自由轉讓，股東進退與投資之增減，均極便利。

(4) 資本易於募集 股份有限公司因有上述之便利，資本乃易於募集，使小投資家亦能參加企業。

雖然，自他方面觀之，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亦非全無弊害者，試述其主要者如下：

(1) 易缺營業上責任心 股東因責任有限，即使事業失敗，亦無大礙，故於營業上每缺少責任觀念，有時主持公司之人，不免利用職權，以營私利，至於公司之福利，則每非所計。

(2)對外信用有限 股東責任，既以繳清其所認股份之金額爲限，則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各債權人即遭損失，故公司對外信用，祇以其資本之數額爲限。

(3)處理業務易致遲滯 股東人數既多，則遇重要事件，必須召集會議，以求解決，有時股東互非素識，易啓爭端，致執行公司業務之人，不能隨機應變，以處理其事務。

(4)易爲大資本家所左右 公司既純爲資本之集合體，在名義上雖云股東全體，主持一切，而實權則每爲一小部份大股東所操縱，以致小股東之利益，發生危險。

第三節 公司之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應有七人以上爲發起人 (Promoter)，公同訂立章程 (By-law)，署名簽押，章程中應行規定之事項如下：

- (一)公司之名稱；
- (二)所營之事業；
- (三)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 (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五)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 (六)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 (七)發起人姓名住址；
- (八)解散之事由；
- (九)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 (十)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至於其他各種事項，苟不違背公司法之規定，可以任意在章程中規定之。

訂立章程之後，發起人應各分認股份 (Subscription of Capital Stock)，倘使分認不能足額，則應招募外股，迄股份全數招募足額，認股

人即應繳納股款，或一次繳足，或先繳半數以上，視章程之規定而異。第一次繳款收齊後，發起人即應召集全體認股人，開創立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Directors and Auditors)，隨即向政府呈請登記，而公司即為正式成立。

第四節 公司之管理

公司股東之人數，常較他種組織之企業為多，因之公司事務之決定，不得不用會議之方式，而取決於多數，此所以有股東會之設也。但實際上事務之執行，每由股東中選出少數代表，專責辦理，此種代表，名曰董事。但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或發生失職舞弊等事，平日股東散居各地，不易加以監察，故應公舉監察人，以為全體之代表，監察董事之行爲。

至於公司雇用之職員，如總副經理(President and Vice-president)等，每由董事選任之，其他中下級職員，則由經理選任之。

第五節 公司之股份

股本總額 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其數額應經主管官廳之核定，核定之後，不得隨意變更，非至招足全額或繳足半數以上，不得開始營業，此項核定之股本數，稱之曰股本總額(Capitalization)。

股份及票面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本總額，概分為若干股份(Shares)，俾認股者便於分認；每股常規定一定之票面數額(Par Value)，通例以股份總數(Number of Shares)除資本總額(Total Amount of Capital Stock)，即得每股之票面額。例如某公司規定資本總額為二百五十萬元，共分二萬五千股，則每股之票面為一百元。股票以百元為票面額者，其例最多，此外亦有為五十元，二十元，十元者。近日歐美各國，盛行無票面額之股票(No Par Value Stock)，即股票上不標明面額者也。

股份之種類 通例股份之種類(Kinds of Shares)有二：一為普通

股(Common Stock),一為優先股(Preferred Stock)。優先股比於普通股有特別優越之權利,此種權利,大都為每期利益分配時得先於普通股而受有一定股息之分配,又當公司解散分配贖餘財產時,得先於普通股而受有自己票面應得之分配;但公司章程,若不明為訂定,則優先股之優先權,祇限於收益之分配,而不及於贖餘財產之分配。

優先股又可分為二種:一為累積優先股(Cumulative Preferred Stock),此種股份,對於股息,有繼續優先權;設公司本期之優先股利,未能照發,或祇發一部,則所短之數,應於下期照額補發。二為非累積優先股(Noncumulative Preferred Stock),即本期未曾照付或未曾付足之優先股息,下期不再補付,換言之,即股息之優先權,祇以一會計年度為限也。

股利 公司每期結出之利益,常分派於各股東,此種分派之利益,謂之股利(Dividends)。處分股利之方法,各國不同,在英美各國,祇須由董事會議決宣告(Declaration of Dividend),即生效力,而我國則非由股東會通過不可。股利之分派,祇以營業所得之利益為限,決不可自資本中提出分派,故在決定分派股利之前,股東會或董事會,應先確計公司本年度實在盈餘之數額,以為分派之根據。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在票面以下(Below Par)發行,為我國法律所不許,至在票面以上(Above Par)發行者,則為法律所允許,不過應於股票上註明實收銀數,以便查考。至於股票發行之價格,所以能在票面以上者,其主要理由,不外公司欲於開始營業時,即得相當公積而已。例如某公司股本額定二百五十萬元,分為二萬五千股,以超過票面 20% 之價格發行,即每股作價一百二十元,如股本係一次收足,則該公司實際收到之數額為三百萬元(25,000)×1.20)也。惟發行之價格,雖溢出票面額數,而股本帳戶,則仍應以股份之面額(即法定資本額)入帳,其溢收之部份,則視作公司之公積,故在資產負債表內,資本一項,應列股本二百五十萬元,公積五十萬元,不可將溢收

之數，亦列入股本以內，致與法定之資本額不符。

第六節 公司之特備簿冊

股份有限公司之帳冊，其用以記載日常交易者，與個人企業合夥企業或無限公司等所用之簿冊，完全相同，惟除記載普通交易之帳簿而外，股份有限公司尚須備置特種簿冊，記載股份有限公司本體所發生之特種事項，即如股東會議決案，董事會議決案，及公司招募股份，收集股款，發給股息等特殊交易是也。茲為列舉說明如下：

(1) 股東會議決錄 股東會議決錄(Minute Book)格式，雖毫無特異之點，然公司各項特備簿冊之中，最為重要。每次開股東會時，應將開會時日，地點，到會股東人數，股數，以及表決權數，及主席姓名詳細記錄，至會中議決之事項，應將其案由及議決辦法，明確記載；公司董事及一切職員，均須依此執行公司事務，不得違反。

(2) 董事會議決錄 此簿格式，亦極普通，所有董事會開會之時日，地點，與議董事之姓名，及所有一切議決事項，均應明白記載於此簿，以為執行公司業務之依據。

(3) 認股簿 公司發起招募股份時，應備有聯單式之認股書，俾認股人可以按式填寫姓名，住址，所認股數及銀數，并署名簽押；一面以認股人姓名，住址，所認股數及銀數，及其他一切詳情，記入認股簿中，其通用之格式如下：

認 股 簿

年 月	認 股 人 姓 名	受 認 股 數	每 股 價 格	總 金 額	分 期 繳 付 額						
					日 期	金 額	日 期	金 額	日 期	金 額	

上式所列各欄，其內容一閱各該欄之名稱，即可了解，當無庸另加

說明。其中分期繳付額一欄，專備公司股本分期繳款之用，若公司股本，係一次繳足者，則此欄可以刪除也。

(4)分期繳納股款簿 凡股款之係分期繳款者，公司應備分期繳納股款收據(Instalment Scrip)，於收款時給認股人收執，以便日後股款交足時，憑據換取正式股票，或用印有分期繳納股款格式之股票，第二期以後之繳股，即註於原股票上，不再另發收據；至於收到之股款，則記入分期繳納股款簿(Instalment Book)中，并將所認股款，何日到期，何日付訖，及未付之餘額，一一記明，茲示此簿通用之格式如下：

分期繳納股款簿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應繳股款——〇〇〇——年——月——日到期

股東分類 帳頁數	認 股 人		所認股額	應繳股款	收款日期		收款額	現金簿		備 考
	姓名	住址			月	日		頁數		

上示格式之第一欄，記載從此簿過帳於各股東帳戶時之股東分類帳頁數，末第二欄記現金簿頁數；每日公司營業終了，須將此簿之總數，過入現金簿之收方。

如公司認股人數甚少時，則此簿可以廢棄不用，每期認股人繳納股款時，直接記入現金簿之收方。然後分別過入股東分類帳及總分類帳中之未收股款帳戶。

(5)股票登記簿 股票登記簿(Stock Certificate Book)為股票之分類帳。即對於每一張股票，在帳內均應設一帳戶以詳記之，俾便檢查，普通各公司所用者，如下示之格式：

股票登記簿

股票

○字第○○號

計○○○股

民國			讓受人	讓出人	備考
年	月	日			

掛號	民國			掛號戶名	掛號期限				取消			備考
					起		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掛失	民國			掛失戶名	掛失期限				補給新票			備考
					起		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上列格式之記載方法，先應將股票之股數及號數，一一標諸帳頭；其帳內之年月日欄，則記股票買賣轉讓之日期；讓受人欄與讓出人欄，則記讓受人與讓出人之姓名；備考欄則留記其他一切重要事項；掛號一格，記載該項股票抵押時債權者請求掛號之事實；掛失一格，則記載該項股票遺失股東請求掛失之事實；至於其中各欄之記法，觀乎各欄之名稱，可以知之。

(6)股票轉讓登記簿 公司股東相互之間，凡遇股票買賣，股東來公司請求過戶時，則記入此股票轉讓登記簿(Register of Transfers)；其通用之格式如下：

此簿之記帳方法，先將股東之姓名，職業，住所，一一標諸帳頭，然後將股東所獲得之股票股數及票面金額，分記於讓受欄內，以後該股東讓出股票之時，則將其股數及票面金額，分記於讓出欄內，兩欄相抵之差額，則記於餘額欄內。而此簿各戶餘額欄之合計，應與總分類帳內股本科目同日之結餘相等。

(8)股利簿 股利簿(Dividend Book)者，記載每期各股東應得股息及紅利之簿冊也。應每期設置一冊，或用裝訂本，或用散頁式。

股利簿之格式，各公司所用者不同，今示其最普通者如次：

股 利 簿										
民國 年份第 期股息(及紅利)										
股票號碼 字 號	股東姓名	股數	每 股 應 得		共 得		支 付			備 考
			股息數目	紅利數目	股息數目	紅利數目	年	月	日	

上列格式，其記載須先將某年份第幾期股息及第幾期紅利等字樣，記諸帳頭。然後分別將股票號數，股東姓名，股數，每股應得股息及紅利之數，每股東共得股息及紅利之數目等，記入帳內各該相當欄中。股東領取股息及紅利時，將支付之日期記入支付年月日欄，備考欄則記其他重要事項。凡簿內未付股息及紅利之合計，應與總分類帳內應付股利帳戶之同日結餘相等。

公司之股利，經股東會議決發給後，公司即將發給額記入應付股利帳之貸方及損益帳或公積帳之借方。其支付之方法，在小規模之公司，多用銀行支票，隨時支付。在大規模之公司，則多將發給額悉數存入銀行，託其代付。

問 題

1. 公司共有幾種？其區別若何？
2. 股份有限公司之利率如何？

3. 試列舉設立公司之手續。
4. 公司之管理方法如何？試與獨資商店及合夥商店相比較而陳述其利弊。
5. 何謂資本總額，股份及股利？
6. 按照我國公司法之規定，股份共有幾種？其性質及特點如何？
7. 如何始可分發股利？
8. 試列舉公司特備之簿冊，并解說其意義及效用。

第三十一章 公司之創立記錄

第一節 概說

創立公司之手續，與創立獨資及合夥商店，大有不同；因在公司方面，應經募股繳款等手續，且募股繳款，有為全部份者，有為一部份者，而股票發行之價格，亦有高低之不同，此等事項，均為公司所獨有，故公司之開業記錄，實為公司簿記方法中之最與獨資合夥簿記不同者，故本章特詳舉各例，俾學者可以熟習。

第二節 發行股份繳納股款時之開業記錄

第一項 股份全數募足時

依照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股本之全數，必須認募足額，方可着手收取股款，召集創立會；但股份總額雖係一次認足，而股款則有一次繳足或分期繳納之不同，茲分別示其例於次：

(1) 股款一次繳足時

設中國營業公司股本額定為一百萬元，分為一萬股，每股一百元，全數招募足額，則其分錄如下：

(1) 未收股款	\$ 1,000,000
股本	\$ 1,000,000

公司股本帳與獨資或合夥企業之資本主帳，初無二致，所不同者，獨資或合夥企業之資本主帳，表示出資人個人之所有權，而公司之股本帳，則表示全體股東共有之所有權耳。公司股本，在原理上既係全體股東所共有，故股東個人之姓名，不必表現於主要帳簿之中，可設股東分類帳，以供平日檢查之用，故總分類帳內之股本帳戶，實為統制帳戶之

一種，其貸差應常與股東分類帳內各戶差額之合計相等。

股份既經認定，則公司對於認股人有收取股款之權利，此項待收之股款，名之曰未收股款(Subscription)，其性質與應收帳款相類似。認股人繳納股款時，則未收股款應與現金對銷，分錄如下：

(2)現金	\$ 1,000,000
未收股款	\$ 1,000,000

但學者於此，有應注意者，即實際上公司日記簿中所記之分錄，決不如上述兩分錄之簡單是也。百萬元之公司，股東人數，輒多至數千百人，認股繳款，決非在短時期中所能蒞事，每須籌備至數月或經年之久，認股人之認股，最初原記於前章所示之認股簿中，認股簿應按日或每月底結算一次，而將結出之總數，用未收股款(借方)及股本(貸方)兩科目，在日記簿轉帳；迨股份認足時，則此項同類之分錄，實際上當已不止數十百次；上所示之第一分錄，不過示其貸借之原理，為其總數之總數耳。至於股款之收入，最初本應記於股款繳納簿，按日將結出之總數，轉記於現金簿，倘繳款次數不多，不設股款繳納簿，則當以逐次之收入，逕記於現金簿之收方。上例所示第二分錄，僅表示現金簿中先後所記各分錄之總數耳。至於每次認股繳款時記帳上應行說明之事項，自須擇要記入日記簿及現金簿中之月日摘要諸欄。

(2) 股款分期繳納時

設中國營業公司股本一百萬元，全數招募足額，第一期應收之股款為票面之二分之一，則其分錄當如下式：

(1)未收股款	\$ 1,000,000
股本	\$ 1,000,000
(2)第一期應收股款	500,000
未收股款	500,000
(3)現金	500,000
第一期應收股款	500,000

上示第一分錄表示公司股份全數認足，第二分錄表示第一期應收

股款業已到期，第三分錄表示第一期應收股款業已如數收齊。

我國公司開業之初，股東繳納第一期股款後，即可領取正式股票；公司方面，對於未收股款，有時並不希望續繳，不過以之作公司信用之後盾，故在我國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未收款股之科目，每有永久存在者。惟在英美各國，如股款係分幾期繳納，則何時交付，均預先規定，股東過期不付，即失其股東之資格，故其未收股款科目，祇為暫時的存在耳。茲設中國營業公司最初即行規定股款全數分三期繳納，第一期繳納二分之一，第二第三期各繳四分之一，則其分錄應為下式：

(1)未收股款	\$ 1,000,000	
股本		\$ 1,000,000
(2)第一期應收股款	500,000	
第二期應收股款	250,000	
第三期應收股款	250,000	
未收股款		1,000,000

上述第二分錄，為醒目起見，有於“第幾期應收股款”字樣之後，附以某年某月某日到期字樣者；股東到期繳納股款時，其應記之分錄，與上列第三分錄相同。

第二項 股份認募一部份時

前項所舉各例，均係股本總數一次募足者，惟在英美各國，股份募得一部份，即可開始營業，因之創立時之記錄，亦稍有不同，今示二例於下：

茲有愛皮西股份有限公司額定股本一百萬元，分為一萬股，每股一百元，其中二分之一已經募足，四分之一已由認股人繳款，此時分錄計有二法：

第一法

(1)未認股份	\$ 1,00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
(2)未收股款(即未繳股款)	500,000	
未認股份		500,000

(3) 額定股本	500,000	
股本		500,000
(4) 現金	250,000	
未收股款		250,000

第一分錄之貸方科目為額定股本(Authorized Capital),所以表示公司應負內部債務之額定限度,為公司之或有債務(Contingent Liability),因此種債務,在今日尚未發生,不過將來或須見諸事實耳。對方科目為未認股份(Capital Stock Unsubscribed),所以表示公司之或有資產(Contingent Asset),一俟該項股份發出,即可換得現金或其他資產,此項分錄,於公司章程訂定時,即應為之,其作用不過為備忘記錄(Memorandum Entry)之性質。第二分錄乃表示未認股份之中,有一部份業已認定,故未認股份之數額,沖銷一部份。第三分錄乃表示或有內部債務之額定股本,減銷其一部份,轉成已確定內部債務之股本。第四分錄則表示股款之收入,事理明顯,故不再為說明。

此時公司之財務狀況,可用下列資產負債表表示之:

愛皮西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未認股份	\$ 500,000	額定股本	\$ 500,000
未收股款	250,000	股本	500,000
現金	250,000		
	<u>\$ 1,000,000</u>		<u>\$ 1,000,000</u>

第二法 僅將已認股本之數額,表示於帳上,所有未認股份及額定股本之或然資產及負債,則不為表示,故祇用二分錄如次:

(1) 未收股款	\$ 500,000	
股本		\$ 500,000
(2) 現金	250,000	
未收股款		250,000

此時公司之財政狀況,可用下列資產負債表表示之:

愛皮西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未收股款	\$ 250,000	股本	\$ 50,000
現金	250,000		
	\$ 500,000		\$ 500,000

上列兩種方法，有詳略繁簡之不同，究以何法為優，論者不一其辭，蓋欲明示股本定額及可以續認之限度起見，則用第一法，否則用第二法，簿記員可自行酌定也。

第三節 不照票面認股繳款之開業記錄

第一項 溢價之記帳

依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公司得以溢價發行股票，但不得以折價發行。所謂溢價者，即在票面價格以上之謂，折價者，即在票面價格以下之謂。

在票面價格以上發行股票時，其超過票面價格之溢價，或記於股本溢價帳(Premium on Capital Stock Account)，或記公積帳(Surplus Account)，蓋股本數額，規定於章程之中，不可有所增減也，今舉例如下：

設中國營業公司股本定額一百萬元，分為一萬股，每股面價一百元，按一百零五元招募收款，分錄如下：

(1)未收股款	\$ 1,050,000	
股本		\$ 1,000,000
股本溢價		50,000
(2)現金	1,050,000	
未收股款		1,050,000

第一分錄中之股本溢價科目，或聽其存留，不加轉動，或由股本溢價帳轉公積帳，分錄如下：

(3)股本溢價	\$ 50,000	
公積		\$ 50,000

依照我國公司法之規定，溢價應隨同第一次股銀繳納，故前例中國營業公司之股份，倘係先繳二分之一者，則收款時之分錄，應如下式：

(3)第一期應收股款	\$ 550,000	
未收股款		\$ 550,000

第二項 折價之記帳

以低於票面之價格發行股票，雖為我國法律所禁止，但在他國，間有為法律所容認者，因之實際上遂不乏其例；茲設愛皮西公司招股時，按面價九折收款，則分錄應如下式：

(1)未收股款	\$ 100,000	
股本折價	100,000	
股本		\$ 1,000,000
(2)現金	900,000	
未收股款		900,000

此項股本折價(Discout on Capital Stock)，為公司之損失，其處理方法之最簡單者，於年終結帳時一次或分次轉入損益戶中，但亦有任其存在者。

第四節 個人企業改組為公司時之開業記錄

個人企業改組為公司，其會計記錄之原理，與新組公司之創立記錄相同，惟記帳手續較繁耳。為使讀者易於明瞭起見，特舉例說明。

譬如某甲開設之華昌國貨商店，為減輕個人責任起見，遵照公司法，將原有商店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定名為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額定資本一萬元，分為一百股，每股一百元。其時表示該商店財務狀況之資產負債表，如下所示。惟股份有限公司之成立，須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故股東甲特招乙丙丁戊己庚六人各認十股，公司便可成立。於此若某甲等仍舊繼續使用原有帳簿；則其記帳手續甚簡，僅須另開股本帳戶，將某甲及乙丙等六人認募股額，記入該戶。

華昌國貨商店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	\$ 1,000.00	應付帳款	\$ 2,000.00
應收帳款	4,000.00	應付票據	3,000.00
存貨	3,200.00	資本主義甲	4,000.00
器具	800.00		
	\$ 9,000.00		\$ 9,000.00

其創立分錄應如下式，且於每項分錄之下加以相當之說明。

(1) 未收股款	\$ 10,000		
股本		\$ 10,000	
華昌國貨商店於本日依法改組為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額定資本一萬元分為一百股每股一百元某甲認總四十股乙丙丁戊己庚各認十股			
(2) 資本主義甲	\$ 4,000		
現金		6,000	
未收股款		\$ 10,000	
某甲以所有華昌國貨商店之資本抵繳股款乙丙丁戊己庚各繳入一千元一次足訖			

資本主義甲帳戶轉記後，即行清結，而代以股本帳。其他一切原用帳簿，可以直接移交於新公司繼續使用，無需另為轉帳手續，今示新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如次：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	\$ 7,000.00	應付票據	\$ 2,000.00
應收帳款	4,000.00	應付帳款	3,000.00
商品盤存	3,200.00	股本	10,000.00
器具	800.00		
	\$ 15,000.00		\$ 15,000.00

若某甲等廢止舊有帳簿不用，而另置新簿，則先應清結舊帳，而於日記簿上為下列之分錄：

(1)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 9,000	
現金		\$ 1,000
應收帳款		4,000
商品盤存		3,200
器具		800
茲因本店改組將所有全部資產移交與中國營業公司而結束各資產帳		
(2)應付票據	\$ 2,000	
應付帳款		3,000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所有本店全部負債亦移交該公司而結束各負債帳		

上二分錄過帳後，則舊有分類帳中各戶完全清結，僅留資本主某甲與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帳戶未結。茲將該二戶之存該情形，表示如下：

資本主某甲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 4,000	\$ 9,000
	\$ 5,000

資本主某甲帳示其淨餘資本額四千元；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借方示債權九千元，貸方示債務五千元，借貸相差四千元，即中國營業公司應付與國貨商店之款，亦即中國營業公司發給某甲之股票總價也。故其最後結帳應為之分錄如下：

資本主某甲	\$ 4,000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 4,000
上述分錄似嫌簡略，多數會計學者為明瞭起見，主張下述之分錄式：	
(1)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4,000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 4,000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交來股票四十股 每股一百元	

(2)資本主某甲	\$ 4,000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4,000
將該公司股票盡數給付資本主以資結束	

舊有帳簿清結後，應即開立新帳，其分錄如次：

(1)未收股款	\$ 10,000
股本	\$ 10,000
本公司於某日由發起人議決設立股本定額一萬元分為一百股每股一百元由某甲認四十股乙丙丁戊己庚各認十股	
(2)現金	\$ 1,000
商品盤存	3,200
應收帳款	4,000
器具	800
應付票據	\$ 2,000
應付帳款	3,000
未收股款	4,000
華昌國貨商店之全部資產負債轉讓與本公司併將其淨溢資產抵償所認之股款	
(3)現金	\$ 6,000
未收股款	\$ 6,000
乙丙丁戊己庚六股東各繳股款一千元	

第五節 合夥企業改組為公司時之開業記錄

由合夥企業改組為公司，其手續本與個人企業改組時完全相同。茲特假定三種情形，示之以例，以見變化：（一）由合夥改組公司，資本仍舊。（二）由合夥改組公司，資本減少。（三）由合夥改組公司，資本增加，另募外股。今依次舉例如下：

第一項 由合夥改組公司而資本仍舊時

設有甲乙丙丁戊己庚等七人所合組之同昌合夥商店，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決議，遵照公司法改為股份有限公司，定名為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當時表示其財務狀況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同昌合夥商店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	\$ 1,500.00	應付票據	\$ 2,000.00
應收帳款	9,000.00	應付帳款	2,500.00
存貨	3,200.00	資本主某甲 \$ 1,000	
器具	800.00	資本主某乙 1,000	
		資本主某丙 1,000	
		資本主某丁 2,000	
		資本主某戊 1,000	
		資本主某己 2,000	
		資本主某庚 2,000	10,000.00
	\$ 14,500.00		\$ 14,500.00

(甲)原有帳簿繼續使用時之分錄，與前示獨資改組之例，全相類似。(每次分錄之下應照前例註相當之說明，茲不贅錄)

(1)未收股款	\$ 10,000
股本	\$ 10,000
(2)資本主甲	1,000
資本主乙	1,000
資本主丙	1,000
資本主丁	2,000
資本主戊	1,000
資本主己	2,000
資本主庚	2,000
未收股款	10,000

(乙)另開新帳簿時之分錄。

(子)清結舊有帳簿之分錄，與前示獨資改組之例，亦復相類。

(1)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 14,500
現金	\$ 1,500
應收帳款	9,000
存貨	3,200
器具	900

(2) 應付票據	2,000	
應付帳款	2,500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4,500
(3)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0,000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 資本主甲	1,000	
資本主乙	1,000	
資本主丙	1,000	
資本主丁	2,000	
資本主戊	1,000	
資本主己	2,000	
資本主庚	2,000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0,000

(丑) 開立公司新帳簿之分錄，與前示之例亦同。

(1) 未收股款	\$ 10,000	
股本		\$ 10,000
(2) 現金	1,500	
存貨	9,000	
應收帳款	3,200	
器具	800	
應付帳款		2,500
應付票據		2,000
未收股款		10,000

第二項 由合夥改組公司而資本減少時

前例由同昌合夥改組公司，若資本減少至八千元，而各股東並不收回現款時，則此減少之資本數目，顯係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同昌合夥商店之購價，低於帳面價值之數，換言之，即為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本溢價，而為同昌合夥商店之損失也。此項損失，應先分派於各資本主；其分派方法，或為均等，故照各股東出資數額之比例，視合夥所訂契約而定。惟此項損失之攤派，在合夥帳簿上，僅在廢置舊簿不用時，始有記錄之必要；若繼續使用舊有簿冊，則無需上項分錄記載也。

(甲) 原有帳簿繼續使用時之分錄：

(1) 未收股款	\$ 10,000
股本	\$ 8,000
股本溢價(或公積)	2,000
(2) 資本主甲	1,000
資本主乙	1,000
資本主丙	1,000
資本主丁	2,000
資本主戊	1,000
資本主己	2,000
資本主庚	2,000
未收股款	\$ 10,000

上述分錄過帳後，則表示新公司財產狀況之資產負債表如次：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現金	\$ 1,500.00	應付票據	\$ 2,000.00
應收帳款	9,000.00	應付帳款	2,500.00
存貨	3,200.00	股本	8,000.00
器具	800.00	公積(或股本溢價)	2,000.00
	\$ 14,500.00		\$ 14,500.00

(乙) 另開新帳簿時之分錄：

(子) 清結舊簿：

(1)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 14,500
現金	\$ 1,500
應收帳款	9,000
存貨	3,200
器具	800
(2) 應付票據	2,000
應付帳款	2,500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4,500

觀於以上二分錄，可知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同昌合夥之負債為一萬元，而例題中該公司給與同昌之股票面值僅八千元。夫股票之

面值，本與其價值無甚關係，倘使同昌移交之資產與負債，其相抵之淨值，確有一萬元，則公司面值八千元之股票，其實值仍為一萬元，固不妨仍以一萬元入帳，分配於各股東也。今假定此少給之二千元，為合夥之損失。此項損失，或先記入合夥之損益帳，而後再依合同中所載分派損失之比例，轉入各資本主帳戶，或即直接轉入各資本主帳戶，均無不可；示其應為之分錄如次：

(3)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8,000
損益	2,000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4)資本主甲	200
資本主乙	200
資本主丙	200
資本主丁	400
資本主戊	200
資本主己	400
資本主庚	400
損益	2,000
註：此項損失二千元依照各股東原有資本之比例分派者)	
(5)資本主甲	\$ 800
資本主乙	800
資本主丙	800
資本主丁	1,600
資本主戊	800
資本主己	1,600
資本主庚	1,600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8,000

(丑)開立公司新簿之分錄：

(1)未收股款	\$ 10,000
股本	\$ 8,000
股本溢價或法定公債	2,000
(2)現金	1,500
應收帳款	9,000
存貨	3,200
器具	800
應付票據	2,000
應付帳款	2,500
未收股款	10,000

第三項 由合夥改組公司而資本增加時

設本節第一項所舉同昌合夥商店之例，改組為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增加至一萬五千元，惟各股東並不加款，完全以同昌合夥商店作價抵償。查同昌財產之淨值僅一萬元，改組公司突增價值五千元，則多增之五千元，顯係公司對於合夥購價超過其有形財產實價之數，換言之，即同昌商譽(Goodwill)之代價也。

同昌商店商譽五千元，在公司方面觀之，為購得資產之一種，在合夥方面觀之，則為歷年積儲之利益，應分派於各資本主；其分派之比例，應依合夥契約之規定，茲假定其為按照各合夥人出資之比例，則應為分錄如次：

(一)繼續使用合夥舊簿時之分錄：

商譽	\$ 5,000
資本主甲	\$ 500
資本主乙	500
資本主丙	500
資本主丁	1,000
資本主戊	500
資本主己	1,000
資本主庚	1,000

此分錄過帳後，則各資本主帳戶之資本增加；清結各資本主帳戶時，其應為之分錄如次：

未收股款	\$ 15,000
股本	\$ 15,000
資本主甲	1,500
資本主乙	1,500
資本主丙	1,500
資本主丁	3,000
資本主戊	1,500
資本主己	3,000
資本主庚	3,000
未收股款	15,000

(二)另開新簿時之分錄：

(子)清結合夥舊簿：

(1)商譽	\$ 5,000	
資本主甲		\$ 500
資本主乙		500
資本主丙		500
資本主丁		1,000
資本主戊		500
資本主己		1,000
資本主庚		1,000
(2)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現金		1,500
應收帳款		9,000
存貨		8,200
器具		800
商譽		5,000
(3)應付票據	\$ 2,000	
應付帳款		2,500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 4,500
(4)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5,000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5)資本主甲	1,500	
資本主乙	1,500	
資本主丙	1,500	
資本主丁	8,000	
資本主戊	1,500	
資本主己	8,000	
資本主庚	3,000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5,000

(丑)開立公司新簿之分錄：

(1)未收股款	\$ 15,000	
股本		\$ 15,000
(2)現金	1,500	
應收帳款	9,000	
存貨	3,200	
器具	800	
商譽	5,000	
應付票據		2,000
應付帳款		2,500
未收股款		15,000

第六節 發行優先股之記帳

依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公司普通股總額收足後，仍有增資之必要時，得發行優先股，惟其時之會計整理方法，與發行普通股時之分錄步驟，幾完全相同。例如三星股份有限公司原有股本一百萬元，股款全部收足，茲經法定之手續，增發優先股 \$ 500,000，業已招募足額，並分二期收齊股款，計每次收入二分之一，則其分錄如下：

(1)未收優先股款	\$ 500,000	
優先股本		\$ 500,000
(2)現金	250,000	
未收優先股款		250,000
(3)現金	250,000	
未收優先股款		250,000

問 題

1. 在公司組辦，何以不在總分類帳內為各股東分列一貸水戶，而僅列股本之總數？
2. 何謂股票溢價或折價發行？何者為我國公司法所許？
3. 由兩家或合夥商店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如舊有帳簿不再使用，則會計方面之手續如何？
4. 如某公司股份分為優先及普通兩種，則記帳時應否為普通股本及優先股本，各列一戶，其理由又安在？

習題六十二

1. 華東染織公司於二十四年五月一日宣告成立，資本三十萬元，分爲三千股，每股一百元，當日完全認足，井即收齊第一期應收股款計十萬元，第二及第三兩期應收股款則於七月一日及九月一日分別收齊；試示其分錄。

2. 如華東染織公司之額定股本額爲六十萬元，五月一日成立時，先募半數，其收款辦法，與前題同，試以第一法及第二法示其分錄。

習題六十三

1. 東南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於二十四年三月十日，宣告成立，額定股本四十萬元，分爲四千股，每股一百元，分四期收款，井於當日將股本以一百二十元之價格，一次募足。即收第一期應收股款，計十八萬元，第二、三、四三期，則分別於四月十日五月十日及六月十日收齊，試示其分錄。

2. 設上題東南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係折價九十五元募足，其收款方法，仍分四期，則其分錄應如何？

習題六十四

1. 趙君獨資經營之利源百貨商店，於二十四年二月一日，改組爲東南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額定股本四十萬元，分爲二千股，每股二百元，改組時利源百貨商店之資產負債表如次：

利源百貨商店資產負債表

二十四年二月一日

現金	\$ 10,175.00	應付帳款	\$ 18,115.00
應收帳款	19,340.00	趙君資本	60,000.00
存貨	37,000.00		
器具	1,500.00		
	\$ 78,115.00		\$ 78,115.00

改組時趙君依照公司法之規定，招錢孫李周吳鄭王七君，加入經營，許錢孫李周吳鄭六君，各認五萬元，王君則認四萬元，試示(甲)舊帳簿繼續應用之分錄；(乙)另易新帳簿之分錄。

習題六十五

1. 學豐合夥商店於二十四年三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如下列所示：

華豐合夥商店資產負債表

二十四年三月一日

現金	\$ 8,000	應付票據	\$ 2,500
應收票據	3,200	應付帳款	7,250
應收帳款	10,350	資本主甲	9,000
存貨	9,800	· 乙	7,500
器具	1,400	丙	7,500
房地產	27,000	丁	5,000
		戊	7,000
		己	7,000
		庚	7,000
	\$ 59,750		\$ 59,750

華豐合夥商店各股東商定，決於三月一日，將該商店改組為太豐股份有限公司，以減輕各股東之責任。設資本數額，並不減少，而舊有帳簿，仍舊使用，則改組時之分錄如何？如舊帳簿不再使用，則應如何分錄？

2. 設華豐合夥商店改組為太豐股份有限公司時，股本總額減為四萬元時，則舊帳簿照常使用及另用新簿時之分錄各如何？

3. 如華豐合夥商店改組為太豐股份有限公司時，將股本額增至六萬元，則舊帳簿仍舊使用及另換新簿時之分錄各如何？

第三十二章 公司分配盈利及解散之記錄

第一節 公司贏利之分配

公司於每屆結帳時，董事應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倘使是屆營業獲有盈利，則更應造具公積及盈餘利息分派之議案，提交股東會議決。俾得照案分配，并即記入帳冊。

依照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公司每屆所得之淨利益，應先彌補以前之損失，如有餘額，依法必須保留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此外十分之九，可以分派於各股東，作為股息及紅利，所謂股息(Regular Dividend)者，即公司章程中訂明股本每年應分派之利息也，所謂紅利(Extra Dividend)者，即股息以外之餘利也。

公積(Surplus)者，本為公司資本之一部，以未分派之盈餘積聚而成者也。在普通商店至期末結算，苟有盈餘，而股東不立即提取，仍留作商店營業之用時，多將此盈餘數額，轉入資本主帳戶，與資本合而為一，但在公司會計則異是。公司有定額之股本，非經繁重之法定手續，不得隨意增減，故營業所得之利益，即使保留其一部份，不予分派，亦應另立帳戶以記載之，不能與股本帳相混，此種特設之帳戶，即所謂公積是也。至於提存公積之用意，無非以公司營業，盛衰無常，每年收益，未必可恃，於豐裕之年，提存若干，以備收益短少之年份充作彌補虧損或補發股利之用也。

準備(Reserve)者，本為公積之一部，惟因留備某種特別用途，從普通公積中劃出，另立帳戶，以示獨立者也。蓋公司提存之公積，除法律規定不許充作股利之部份外，均可以股東會之議決，儘數提作股利，然有時公司雖有鉅額之公積，其財務情形，未必盡可樂觀，如鉅額之負債

須待償還，房屋須待添造或重建，機械須添購或改良，凡此種種，自應於事前留儲餘款，以免臨時竭蹶；倘以公積所代表之賸餘資產變成現款，儘量派作股利，實非理財之良策；今欲使公司股東，人人明曉於公積之不可儘量分派，最好從公積帳中將不可分派之部分劃出，供作種種特別用途，而名之曰準備。又此處所謂之準備，與二十三章所舉之估價準備，性質迥然不同，蓋前者代表資本淨值之一部，而後者不過為資產帳戶之貸記，此讀者不可不加辨別也。

第二節 股利之分派

設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十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營業，其時股本為一萬元，公積五千元，是年年底結算，計獲盈利四千元，而該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 4,100	應付帳款	\$ 3,100
應收帳款	10,000	應付票據	2,000
商品盤存	7,300	股本	10,000
器具	800	公積	5,000
房地產	2,000	損益(本期淨利益)	4,000
	\$ 24,100		\$ 24,100

該公司章程規定，股息年率一分，茲經股東會議決，分派股息一分計一千元，加派紅利一分計一千元，分錄應如下式：

損益	\$ 2,000
應付股息	\$ 1,000
應付紅利	1,000

此時股息紅利，既經議決分派，則其所有權即移轉於各股東，而成

爲公司對於各股東之負債，猶如應付帳款，各股東有權分別向公司索取，非若股本及公積，非俟公司解散或改組時，不能發還各股東也，故以應付股息應付紅利等科目處理之。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應以各股東所認購之股銀數目爲標準，計算各股東應得之數額，記入第三十二章第六節所舉示之股利簿中，其總數應等於應付股息及應付紅利兩帳戶之數額。

設此項應付股息及紅利，已以現金陸續付訖，則應爲分錄如下：

應付股息	\$ 1,000
應付紅利	1,000
現金	\$ 2,000

第三節 公積之提存

上述中國營業公司在民國二十四年份，計獲淨利四千元，除分派股息及紅利計共二千元外，尚餘二千元，此項賸餘之利益，自應轉入公積帳戶，而將損益戶結清；分錄如下：

損益	\$ 2,000
公積	\$ 2,000

是時表示財務狀況之資產負債表，應如下示：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民國 年 月 日

現金	\$ 2,100	應付帳款	\$ 3,100
應收帳款	10,000	應付票據	2,000
存貨	7,200	股本	10,000
器具	800	公積	7,000
房地產	2,000		
	\$ 22,100		\$ 22,100

有時每將淨利之全額，先行轉入公積項下，再以公積之一部，派作股息及紅利，其結果與前示之例無異，惟分錄則稍有不同，示之如下：

(1)損益	\$ 4,000	
公積		\$ 4,000
(2)公積	2,000	
應付股息		1,000
應付紅利		1,000
(3)應付股息	1,000	
應付紅利	1,000	
現金		2,000

第四節 準備之設置

中國營業公司現存公積七千元，與股本總額相較，其數不為不大，公司當局，苟欲防股東會儘量將公積派作股息及紅利，則應將公積不可分派之部份，特別註明其用途，留作日後之準備；譬如該公司自用房屋，不日即將改建，設置準備二千元，器具，不日即須添購，應置準備五百元，則可為下示之分錄：

公積	\$ 2,500	
建築準備		\$ 2,000
購置準備		500

又如該公司之存貨價值，極易漲落，為預備抵補將來存貨價值減低時之損失起見，亦可提存或有損失準備 (Contingent Loss Reserve)，茲假定提存此項準備一千元，分錄如下：

公積	\$ 1,000	
或有損失準備		\$ 1,000

此時表示公司財務狀況之資產負債表，應行變更如下式：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民國 年 月 日

現金	\$ 2,100	應付帳款	\$ 3,100
應收帳款	10,000	應付票據	2,000
商品盤存	7,200	股本	10,000
器具	800	公積	3,500
房地產	2,000	建築準備	2,000
		購置準備	500
		或有損失準備	1,000
	<u>\$ 22,100</u>		<u>\$ 22,100</u>

是時公司所存之普通公積，僅為三千五百元，其餘三千五百元，已分別備充種種特別用途，不可派作股息矣。

假設日後房屋已經建築，器具已經購入，則所恐派作分紅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業已變成固定資產，當不虞其再有分派之事。且設置準備之目的，已經達到，故該項準備，仍應分別轉入公積戶，分錄如下：

房屋	\$ 2,000	
現金(或其他流動資產)		\$ 2,000
器具	500	
現金(或其他流動資產)		500
建築準備	2,000	
購置準備	500	
公積		2,500

至於存貨，如已全部證實跌價，則應與或有損失準備，互相沖銷一部或全部，假定存貨中價值跌落五百元，則其分錄如下：

或有損失準備	\$ 500	
存貨		\$ 500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公司之解散(Dissolution)者，公司全體股東之退股，其法人資格，

即因之而消滅之謂也。解散之原因有七：(一)存立期滿或章程預定之事由發生，(二)公司所營事業成功或不能成功，(三)股東會之議決，(四)記名式之股東不滿七人，(五)與他公司合併，(六)破產，(七)官廳之命令。

公司解散時，須行清理手續，所謂清理之手續，計分三項：(一)結束公司之未了業務，(二)索取公司各項債權，清償公司各項債務，(三)分派剩餘財產於各股東。實際上每將公司各項資產，全數變賣，使成現金，以便償債及分配，至於變產償債各項記錄，與合夥企業解散時之記錄完全相同，所不同者，僅在剩餘財產之分配耳。茲舉示數例於下：

(例一)中國紡織有限公司經股東會議決解散，依照公司法之規定，進行清算手續，是時公司之財務狀況，如下表所示：

中國紡織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年 月 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	\$ 30,000	應付帳款	\$ 130,000
應收帳款	140,000	應付票據	40,000
存貨	60,000	股本	200,000
機械	128,000	公積	70,000
房地產	80,000		
器具	4,000		
	<u>\$ 440,000</u>		<u>\$ 440,000</u>

進行清算手續，應將應收各項帳款，陸續收回，各項商品機械房產器具，陸續售出，惟收款售產時，常有損益發生，此種損益，應另設變產損益帳(Profit and Loss on Realization Account)以處理之，以別於普通營業之損益。

今設該公司收到帳款十三萬元，其餘一萬元已成壞帳；商品存貨折售五萬二千元，損失八千元，機械折售十萬元，損失二萬六千元，房屋地

產售得十萬八千元，較原價增加二萬八千元，器具售得一千八百元，損失二千二百元，則分錄應如下式：

(1)現金	\$ 130,000	
變產損益	10,000	
應收帳款		\$ 140,000
(2)現金	52,000	
變產損益	8,000	
存貨		60,000
(3)現金	100,000	
變產損益	28,000	
機械		128,000
(4)現金	108,000	
房地產		80,000
變產損益		28,000
(5)現金	1,800	
變產損益	2,200	
器具		4,000

全部資產變現之後，即可進行償還債務之手續，分錄如下：

(6)應付帳款	\$ 130,000	
現金		\$ 130,000
(7)應付票據	40,000	
現金		40,000

以上各分錄過帳後，則分類帳各戶除下列四戶外，均已清結：

現 金			
結餘	\$ 80,000.00	應付帳款	\$ 130,000.00
應收帳款	130,000.00	應付票據	40,000.00
存貨	52,000.00		
機械	100,000.00		
房屋地產	108,000.00		
器具	1,800.00		

變產損益

應收帳款	\$ 10,000.00	房地產	\$ 28,000.00
存貨	8,000.00		
機械	28,000.00		
器具	2,200.00		
股 本		公 積	
	\$ 200,000.00		\$ 70,000.00

變產損益帳示借差一萬八千二百元，為變產之淨損失，當轉銷於公積項下，分錄如下：

(8)公積	\$ 18,200
變產損益	\$ 18,200

若再編製資產負債表，則僅有三項如下式：

現金	\$ 251,800.00	股本	\$ 200,000.00
		公積	51,800.00

表內資產方面之現金，應即悉數分配於股東，假定每股票面一百元，則每股可分得一百二十五元九角，即股份百元之外，多加公積二十五元九角（ $\frac{\$ 51,800}{2,000} = \$ 25.90$ ），現金付出後，公司帳目，即完全結清矣。

(9)股本	\$ 200,000
公積	51,800
現金	\$ 251,800

(例二)如中國紡織有限公司之財務情形，並非如前例所列之資產負債表，而如下表所示：

中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年 月 日	
現金	\$ 30,000	應付帳款	\$ 130,000
應收帳款	100,000	應付票據	40,000
存貨	40,000	股本	200,000
機器	90,000		
房地產	80,000		
器具	4,000		
虧絀	26,000		
	<u>\$ 370,000</u>		<u>\$ 370,000</u>

清理之結果，應收帳款收到九萬三千元，賣出商品存貨計三萬三千元，機器六萬六千元，房屋地產十萬八千二百元，器具一千八百元，至於負債，則照數清償，分錄如下：

現金	\$ 302,000
虧絀	12,000
應收帳款	\$ 100,000
存貨	40,000
機器	90,000
房地產	80,000
器具	4,000
應付帳款	\$ 130,000
應付票據	40,000
現金	170,000

此時新製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現金	\$ 162,000	股本	\$ 200,000
虧絀	38,000		

結餘之現金，當即分派於各股東，計每股得八十一元 ($\$162,000 \div 2,000 = \81)，分錄如下：

股本	\$ 200,000
現金	\$ 162,000
虧絀	38,000

(例三)中國紡織公司之股票，計分優先股及普通股兩種，而資產變現，負債償清後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現金	\$ 162,000	優先股本	\$ 100,000
虧絀	38,000	普通股本	100,000

上項現金十六萬二千元，究應若何分配於二種股東乎？按照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優先股之優先權，如公司章程中無特別規定時，祇限於利益之分配，而不及於財產之分派，則優先股與普通股倘同為票面一百元，每股均應派得八十一元，固不論其為優先抑為普通也。設公司章程中有特別規定，優先股得先於普通股分派財產時，則當先照票面付足優先股款，而後將剩餘之數分派於普通股股東，即優先股每股應派一百元，而普通股祇派六十二元。分錄如下：

優先股本	\$ 100,000
現金	\$ 100,000
普通股本	100,000
現金	62,000
虧絀	38,000

(例四)設有某公司在解散時各項資產變現後之財務狀況如下：

現金	\$ 360,000	應付帳款	\$ 200,000
虧絀	140,000	應付抵押公司債	200,000
		股本	100,000
	\$ 500,000		\$ 500,000

查該公司資產淨額，祇有三十六萬元，而負債則達四十萬元，計不足四萬元，此時又當若何分派乎？查公司債通常以公司財產之全部或一

部作為擔保品，且此種債權人，較其他普通債權人應有受償優先權，故應照數付還，分錄如下：

應付抵押公司債	\$ 200,000
現金	\$ 200,000

此時資產尚餘十六萬元，分配於其他債權人，計每元以八折償還，分錄如下：

應付債款	\$ 200,000
現金	\$ 160,000
虧絀	40,000

債務折價償還後，對於股東之股本餘資，無可分攤，故與虧絀對轉，以資結束；分錄如下：

股本	\$ 100,000
虧絀	\$ 100,000

問 題

1. 試述股息與紅利之區別。
2. 盈餘及公積之性質及區別若何？
3. 準備之性質若何？又其與公積之區別何在？
4. 分派紅利之手續如何？
5. 何以公司有設置準備之必要？
6. 公司解散之手續如何？
7. 試述公司清理償還債務及股本時之順序，並假定(甲)負債均係普通性質而照額償還後，尚有公積(盈餘)(乙)負債中有以房屋為抵押之公司債一宗，而償清全部負債後，庫存現金少於股本總額。

習題六十六

1. 華東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二十四年份贏利 53,975.88 元，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舉行股東會時，議決除分派年率一分之股息外(股本 30,000 元)再加發紅利 12,000 元，其餘額撥入公積項下，試示其分錄組織。
2. 前述之紅利及股息，於一月二十日悉數付清，並由公司當局議定，決以公積之一部計 8,000 元，作將來建築分廠之用，試列其分錄組織。

習題六十七

1. 東南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於二十四年年底之資產負債各項，如下表所示：

東南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 142,050	應付帳款	\$ 184,800
應收帳款	172,356	應付票據	25,000
應收票據	20,000	股本	400,000
存貨	151,475	公積	80,000
器具	5,205	本期淨利益	118,186
房地產	312,000		
	\$ 803,086		\$ 803,086

本期淨利益之支配方法如下：

股息	一分
紅利	\$ 32,000
購置準備	2,000
預防存貨跌價準備	20,000
公積	19,186

試示分錄前報及淨利支配後之資產負債表。

2. 股息及紅利已於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付清；提出之購置準備，亦於二月一日撥款購進各種器具；上年之存貨，已有一部分證實跌價，計值 10,200 元；試示其分錄及資產負債表。

習題六十八

1. 上海棉紗公司決於二十四年年底，宣告解散，其時之資產負債情形，如下表所示：

上海棉紗公司資產負債表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 5,640	應付帳款	\$ 1,245
應收票據	1,500	股本	15,000
應收帳款	2,850	公積	3,645
存貨	2,400		
器具	500		
房地產	7,000		
	\$ 19,890		\$ 19,890

清理時，應收票據全數收到現款，應收帳款收到 2,150 元，存貨以 2,000 元售出，器具，以 300 元售出，房屋以 7,500 元售出，負債照數償付後，即將剩餘現金悉數分配於各股東，試示其分錄。

2. 如上海棉紗公司清理時，應收票據僅收到 1,000 元，應收帳款 1,800 元，存貨售得 1,500 元，器具以 200 元售出，房地產以 6,000 元售去，負債悉數償付，並以餘資撥付各股東，則其分錄應如何？

習題六十九

1. 中華織造廠股份有限公司二十四年年底之資產負債如次：

中華織造廠資產負債表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 37,500	應付帳款	\$ 100,420
應收帳款	104,550	抵押長期借款	300,000
存貨	186,800	優先股本	300,000
機械	255,000	普通股本	300,000
器具	9,300	公積	12,280
房地產	420,000		
	<u>\$ 1,012,650</u>		<u>\$ 1,012,650</u>

清理時應收帳款收回 95,000 元，存貨售得 12,000 元，機械售得 210,000 元，器具售得 8,500 元，房地產售得 550,000 元，負債照面額清付，然後以餘資平均分配於各股東，試示其分錄。

2 設該公司機械房地產器具三項，以前因會計上處理之失常，少提折舊，故變賣時機械僅售得 150,000 元，器具得 4,000 元，房地產得 250,000 元，此外應收帳款收到 82,000 元，存貨售得 120,000 元，負債則照面額償付，然後將餘資分配於各股東，試示其分錄，並假定(甲)優先股東並無先受分派財產之權利；(乙)優先股東得依照章程規定，享受先行分派財產之權利。

第三十三章 寄銷簿記

第一節 寄銷之性質

商店為推廣營業起見，每將貨物寄交本外埠商行，託其代銷，此種交易謂之寄銷 (Consignment)，寄出貨物，託人代銷者，謂之寄銷人 (Consignor)，受人之貨，代人脫售者，謂之承銷人 (Consignee)，寄銷人稱其所寄出之貨物曰寄銷品 (Consignment-out)，承銷人稱其所收到之代售貨物曰承銷品 (Consignment-in)。

寄銷人與承銷人間，常訂立契約，規定寄銷之貨品及方法，承銷人之佣金數額，承銷人之職權與義務，以及貨價匯解之日期等項，蓋以防止將來之爭執者也。就律例言，寄銷人雖將寄銷品發出，但仍握有所寄貨品之所有權，承銷人收到承銷貨品後，雖實存此項貨品，但無貨品之所有權，不得與承銷人自有之商品相混入帳。惟承銷人對於承銷品，應與其自有之商品，同樣妥慎保管，不得以其為非自有者，而予以歧視耳。

承銷人與普通所稱之代理人或經紀人 (Agent or Broker) 有別，普通代理人或經紀人，不過介紹顧主，或用本商人之名義兜銷貨物而已，商品則直接由本商人寄交顧主，並不經代理人或經紀人之手，而承銷人則不但可依照契約規定，用寄銷人或承銷人自己之名義脫售商品，且將所銷貨物，直接由承銷人寄交顧主也。

承銷人既將承銷貨品售脫，即當造具清單，詳列各項，並將結出之餘款 (Net Proceed) 於收到帳款後，依約匯交寄銷人，寄銷人收到上項清單及餘款後，應查驗是否相符，而寄售交易，亦隨寄銷人之查驗相符而告終，茲舉清單之格式於次，以備讀者參考。

南京興隆雜貨店承銷京滬鐵路運來
上海元芳水菓公司第一次寄銷貨品報告清單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二十四年

十月十九日 收到下列貨品

蜜橘 250 籃	@ \$ 8.75	\$ 987.50	
檸檬 100 ,,	4.25	425.00	\$ 1,382.50

銷 貨

十二月十一日	蜜橘 100 籃	@ \$ 4.50	\$ 450.00	
	檸檬 75 ,,	4.40	330.00	
二十四日	蜜橘 150 ,,	4.75	712.50	
	檸檬 25 ,,	5.00	125.00	\$ 1,617.50

應扣之款

代付運費及車力	\$ 50.00	
佣金 5%	80.88	130.88
匯上之餘款數額		\$ 1,486.62

第二節 記帳之例解

第一項 寄銷人之記帳實例

寄銷人於發出貨物時，應在日記簿內，借寄銷品貨購貨戶，其借貸兩方之金額，即係該項寄銷商品之原價，其式如下：

寄銷品	\$.....
購貨	\$.....

上項分錄之用意，所以將寄售商品特別註出，以資查考，并分計其損益數目者也。雖然，一商店之寄銷品，祇有一家或一次者，採用上法分錄，固無不可，設使同時寄售之商行不止一家，則為分計各家寄銷品之損益及隨時查考各家寄銷之情形起見，應於寄銷品之上，附列商家之名稱，如下例所示：

某某號寄銷品	\$.....
購貨	\$.....

如果每一商行之寄售商品之次數甚多，則為確計歷次寄銷品之損益實數，以查驗某地某號某時之寄銷品最為獲利，俾確定售銷政策時有所根據，則應註明某某號第幾次寄銷品字樣，如下例是：

某某號第一次寄銷品	\$.....
購貨	\$.....

至於因某次寄銷品而支出之各項費用，應即借入該次寄銷品戶；將來收到承銷人之報告清單後，應將銷貨數額貸入該次之寄銷品戶，同時將承銷人所代付之各項費用及承銷人之佣金借入該戶，其差額則借入某某承銷人或現金帳戶；過帳後該寄銷品戶之差額，即表示此寄銷品之淨損益額，如係貸差，表示利益，借差則表示損失。此項損益，應即轉入寄銷品損益科目，而於期末將該戶之結數，轉入期末特設之損益帳戶。

設本章第一節上海元芳水菓公司於十月十八日發貨時，曾付出車力十五元，又保險費二十五元，則上海元芳公司於發貨時之分錄應如下：

10/18 興隆雜貨店第一次寄銷品	- \$ 1,382.50
購貨	\$ 1,382.50
興隆雜貨店第一次寄銷品	40.00
現金	40.00
(車力 15 元保險 25 元)	

設上列報告清單及匯票，係於十月二十七日收到，則收到時應即為下式之分錄：

10/27 興隆雜貨店第一次寄銷品	\$ 130.88
現金	1,486.62
興隆雜貨店第一次寄銷品	\$ 1,617.50

上項分錄係假設報告清單及款項，係於同時收到者而言，如十月二十七七日僅收到報告清單，而款項則於十月三十日收到者，分錄應如次：

10/27 興隆雜貨店第一次寄銷品	\$ 130.88
興隆雜貨店(承銷人)	1,486.62
興隆雜貨店第一次寄銷品	\$ 1,617.50
10/30 現金	\$ 1,486.62
興隆雜貨店(承銷人)	\$ 1,486.62

上項分錄中，為興隆雜貨店一戶特別註明承銷人字樣，蓋所以表示此項債權係承銷人之欠款，而別於普通客戶也。上項分錄過帳後，興隆雜貨店第一號寄銷品一戶，表示貸差 84.12 元，即為此次寄銷品之利益數額，當轉入寄銷品損益帳戶，分錄如下：

10/30 興隆雜貨店第一次寄銷品	\$ 84.12
寄銷品損益	\$ 84.12

一期末寄銷品損益戶所示之差額，即為某期內歷次寄銷品之損益結數，此項差額，亦應結轉於期末之損益帳戶，以結算一期之損益。

第二項 承銷人之記帳實例

承銷人於收到寄銷人所發來之承銷品後，應在日記簿內，根據寄銷人所開之發單數目，登錄入帳，借承銷品而貸承銷戶，此兩帳戶，不過係備忘性質，儘可省略不記；至於承銷人代付各項用費及賣出貨物等事項，則應借入或貸入寄銷人戶。承銷貨品完全售脫，各項用費亦悉數付清後，寄銷人戶所示之貸差，即承銷人欠付寄銷人之帳款，應按照契約，於收到現款後匯寄寄銷人，而於日記簿內借寄銷人貸現金如數，以清結寄銷人帳戶，而收到寄銷品時所記之備忘錄承銷及承銷品兩戶，則應於繕具報告清單時對轉，以清結此次寄銷品之各帳戶。茲亦以上例為根據，列舉記帳方法如次。

南京興隆雜貨店收到上海元芳水菓公司發來之寄銷品時，應為分錄如次：

10/10 承銷品	\$ 1,362.50
承銷	\$ 1,362.50

代付運費及車力時之分錄：

10/10 元芳水菓公司(寄銷人)	\$ 50.00
現金	\$ 50.00

售出承銷品時之分錄：

10/21 銷貨客戶或應收帳款	\$ 780.00	
元芳水果公司(寄銷人)		\$ 780.00
10/21 銷貨客戶或應收帳款	\$ 837.50	
元芳水果公司(寄銷人)		\$ 837.50

提出佣金時之分錄：

10/24 元芳水果公司(寄銷人)	\$ 80.88	
佣金收益		\$ 80.88
10/24 承銷	\$ 1,362.50	
承銷品		\$ 1,362.50

收到帳款後匯交寄銷人時之分錄：

10/30 元芳水果公司(寄銷人)	\$ 1,486.62	
現金		\$ 1,486.62

上列分錄過帳後，關於寄銷交易之各帳戶，即完全平衡清結，僅佣金收益戶尚表示 80.88 元之貸差，此項收益，應於期末連同其他各佣金收益，一併結轉於期末之損益帳戶。

第三項 存貨之處理

本期內寄銷人所發出之寄銷品，在期末結帳時，尚未售出或僅售出一部份，則此項尚未售出之寄銷品，亦應列入資產負債表之存貨項下，因寄銷品在未售出前其所有權仍屬諸寄銷人也。反之承銷人於期末結算帳目，務須特別注意，不得將承銷貨品，與承銷人自己之商品同列入存貨帳戶，換言之，即承銷品不得視作承銷人之存貨也。再寄銷品之運費，亦應加入寄銷品之原價內，列作存貨，其理由將來讀者習至稍深之會計學，自能明瞭也。

問 題

1. 寄銷交易所習用之名稱有幾？其意義者何？
2. 承銷人與代理人或經紀人，有何區別？
3. 承銷人於何時應開具清單，報告寄銷人？清單之內容如何？
4. 寄銷人為寄銷交易而特設之帳戶有幾？其效用何在？
5. 承銷人為寄銷交易而特設之帳戶有幾？其效用何在？

6. 若寄銷品在寄銷人結算帳目前，尚未售完，則應如何處理？

7. 承銷品可以視作承銷人之存貨否？試申述其理由。

習題七十

上海源盛號於三月一日以綢 377 疋，@ \$ 52.00，布 200 疋，@ \$ 10.50，由火車裝運濟南，託德茂商店代為銷售，當付車力及裝卸費 25 元，保險費 35 元，德茂商店於三月五日收到此項承銷貨品，並於當日代付運費 100 元，車力及捐稅共 195 元。此項承銷品，係於三月七日，八日及十二日分三次除銷售去，計第一次銷綢 152 疋 @ \$80.00，布 70 疋，@ \$ 11.75；第二次綢 90 疋，@ \$ 62.00，布 100 疋，@ \$ 11.50；第三次綢 135 疋，@ \$ 59.50，布 80 疋，@ \$ 10.80；德茂商店並於三月十二日代付棧租 20 元，并照扣去佣金計銷貨總額之 3% 計 \$ 750.87，開具清單，報告源盛號。源盛號於三月十六日收到報告清單，三月二十五日收到現款 23,980 元，短少之數，係顧客扣去之尾數。試示以上各交易之分錄。

第三十四章 支店簿記

第一節 支店簿記之性質

商店爲推廣銷路起見，除將貨物委託其他商行代銷外，亦常於本外埠設立支店(Branch)，以謀營業之發展。其支店帳目之記錄方法，視本店對於支店所欲控制至若何程度而定。概言之，一商店之設立支店，其所須支店供給關於各項交易之報告，其內容不外下列幾項：

- (1)銷貨之數額；
- (2)存貨之數額；
- (3)庫存現金之數額；
- (4)放出帳款之數額；
- (5)固定資產之情形；
- (6)營業費之數額。

根據上列各項報告，本店可決定其支店之經營，是否有利；苟無利益，是否應予停閉，或加改組。

支店之性質，有僅由本店供給資本，而一任支店經營者；有完全由本店寄送商品，而支店僅負經理分銷之責者。因其性質有不同，故其記帳方法，亦隨之而異。概而論之，支店帳目之處理方法，可歸納爲下列二種：

一、支店之有獨立簿記者 在此種制度之下，本店及支店均各置備正式帳簿，各爲獨立之記載。每屆結帳，支店可以獨立編製決算表，送交本店。

二、支店之無獨立簿記者 在此種制度之下，支店無完全獨立之簿記。每屆結帳，支店方面不能編製完全之決算表。此種支店簿記，因其獨

立程度之不同，又可分為下列二種：

(1)支店置有正式帳簿，但有一部分帳目，如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或固定資產等類，劃歸本店登記，支店帳上並無登記。

(2)支店一切帳目，僅有補助或備忘記錄，隨時將各項交易報告本店，由本店為之正式記帳。因之，支店方面並無編製決算表之可能。

支店帳目之記錄方法，不外上列各種，以下分節說明之。

第二節 完全獨立之支店簿記

支店之有獨立簿記者，本店與支店均置備正式帳簿，各為獨立之記載，其支店與本店之關係，猶個人企業之與資本主。本店對於支店，給以資本，任其經營，不加干涉。支店於每期之末，將期內營業經過情形，編成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等，報告於本店。

在此種制度之下，支店及本店關於往來帳目之處理方法，殊為簡單。支店方面之處理方法，則與普通商店大致相同。惟於總分類帳中設立本店資本及本店往來二帳戶。本店資本帳戶猶之個人企業之資本主投資帳戶，本店往來帳戶猶之個人企業之資本主提存帳戶，每屆結帳，將損益帳戶上之差額轉入本店往來戶內，然後再視本店之意旨，或將款項匯交本店，或將往來戶之差額轉入本店資本戶中。至在本店方面，則總分類帳中亦僅須設立支店投資及支店往來二帳戶。支店投資帳戶記載關於投入支店之資本額，支店往來帳戶記載關於支店匯解之款項及其他代收代付之往來款項。每屆結帳，是否須將往來戶之差額轉入投資戶，則由本店自行決定。有時本店支店兩方面，僅各設一往來帳戶，而不設資本帳戶，則本店對於支店並無確定或永久之投資數額矣。茲舉一例以說明其方法如次：

設甲商店於某地設一支店，其匯寄於支店之資本為現金二萬五千元。在支店方面，本年內現金購貨總額二萬元；賒帳購貨總額三萬元；賒帳銷貨總額四萬五千元；現金銷貨總額一萬元；營業費總額七千五百

元，其中有五百元，係由本店代付者；收回應收帳款共計三萬五千元；付還應付帳款共計二萬五千元；匯解本店款項共計一萬七千元；則支店與本店帳簿上應為之分錄如下：

<u>支店帳簿</u>		<u>本店帳簿</u>	
(1)現金	\$ 25,000	(1)支店投資	\$ 25,000
本店資本	\$ 25,000	現金	\$ 25,000
(2)購貨	20,000		
現金	20,000		
(3)購貨	30,000		
應付帳款	30,000		
(4)應收帳款	45,000		
銷貨	45,000		
(5)現金	10,000		
銷貨	10,000		
(6)營業費	7,000		
現金	7,000		
(7)營業費	500	(2)支店往來	500
本店往來	500	現金	500
(8)現金	85,000		
應收帳款	85,000		
(9)應付帳款	25,000		
現金	25,000		
(10)本店往來	17,000	(3)現金	17,000
現金	17,000	支店往來	17,000

年終結帳時，支店應根據其帳簿之記載，自行結出其損益，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報告於本店。本店接到支店報告時，僅將支店結出之損益，登入支店往來帳戶中，或再以支店往來帳戶之差額轉入支店投資帳戶中。茲設前例該支店於結帳時尚有存貨一萬二千五百元，則支店與本店帳簿上應為之分錄如次：

<u>支店帳簿</u>		<u>本店帳簿</u>	
(11)存貨	\$ 12,500		
賒貨	\$ 12,500		
(12)銷貨	37,500		
賒貨	37,500		
(13)銷貨	17,500		
損益	17,500		
(14)損益	7,500		
營業費	7,500		
(15)損益	10,000	(4)支店往來	\$ 10,000
本店往來		支店損益	\$ 10,000
(16)本店資本	6,500	(5)支店往來	6,500
本店往來	6,500	支店投資	6,500

由上列各分錄觀之，可知支店之有獨立簿記者，其支店帳簿之記錄，與普通商店完全相同，所異者僅本店資本及本店往來二帳戶之名稱耳。至本店之帳簿，亦僅於匯寄資本與支店時，代支店收付款項時，由支店代付代收款項時，收到支店匯款時，及支店結算損益時，始有記錄。關於支店日常經營之交易，則並不為之記錄也。

第三節 不完全獨立之支店簿記

支店之簿記，不完全獨立者，支店與本店方面，均置有正式帳簿，各自登記，且可各自試算，各自平衡。惟支店之帳簿為一不完全之組織，有一部分帳目劃歸本店記錄，故不能如上節所述有獨立簿記者之可以編製完備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也。

在此種制度之下，其最普通者多將支店方面各項固定資產，劃歸本店記載。即支店帳簿上資產方面僅有關於流動資產之記錄，一切固定資產均在本店帳上也。其在本店帳簿上分錄之方法，視購置固定資產，是否由本店付款抑係由支店付款而有不同。若支店之固定資產係由本店代購者，則支店帳簿上毋須記帳，僅須於收到此項固定資產時為備忘之

記錄。至在本店方面，則須在帳簿上為下列之分錄：

支店器具(或其他種固定資產)	\$.....
現金(或應付帳款)	\$.....

若此項資產係由支店直接購置者，則在支店方面，視此付款為代本店支付之款，故在支店帳簿上應為下列分錄：

本店往來	\$.....
現金(或應付帳款)	\$.....

同時以其所購置之固定資產，報告本店。本店接到支店之報告時，應在帳簿上為下列之分錄：

支店器具(或其他種固定資產)	\$.....
支店往來	\$.....

支店帳簿上雖無關於固定資產之記載，然仍可根據其帳簿自行結出其損益，報告於本店。不過此時支店結出之損益，非真正之損益，因其固定資產折舊額尚未加入計算也。故本店於接到支店之決算表時，應將支店所用固定資產之折舊額轉入支店損益帳戶中，以求得其真正之損益。

有時本店為統制支店之財政起見，亦往往有將支店之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劃歸本店管理及記載者。支店於除購商品或除銷商品時，應將其詳情報告於本店，一方記入購貨帳戶或銷貨帳戶，一方記入本店往來帳戶。將來帳款到期時，亦由本店直接支付或收取，支店無須記帳也。至在本店方面，則於接到支店報告時，一方記入應付帳款或應收帳款各戶，一方記入支店往來帳戶。應付帳款到期而由本店直接付款，應收帳款到期而由本店直接收取，則其記帳手續與本店自有之交易同。茲舉一例以說明其記帳方法如次：

設甲商店於某地設有支店，資本為現金二萬五千元。本年內該支店現金購貨總額為二萬元，除帳購貨總額三萬元，除帳銷貨總額四萬五千

元，現金銷貨總額一萬元，營業費總額七千五百元，本年內本店共收到支店應收帳款三萬五千元，償還支店應付帳款二萬五千元，則支店與本店帳簿上應為之分錄如下：

<u>支店帳簿</u>	<u>本店帳簿</u>
(1) 現金 \$ 25,000	(1) 支店投資 \$ 25,000
本店資本 \$ 25,000	現金 \$ 25,000
(2) 購貨 20,000	
現金 20,000	
(3) 購貨 30,000	(2) 支店往來 30,000
本店往來 30,000	應付帳款 30,000
(4) 本店往來 45,000	(3) 應收帳款 45,000
銷貨 45,000	支店往來 45,000
(5) 現金 10,000	
銷貨 10,000	
(6) 營業費 7,500	
現金 7,500	
	(4) 現金 35,000
	匯收帳款 35,000
	(5) 應付帳款 25,000
	現金 25,000

年終結帳時，支店仍可根據其帳簿之記載，結出損益，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報告於本店。不過依此結出之損益，非真正之損益。因一部分應收帳款帳目在支店方面已無記錄，無從計算其壞帳損失之準備數額，故本店接到支店之報告時，應將支店方面之壞帳損失準備額，從支店損益中除去，以求得其真正損益。今假定前例支店方面年終尚有存貨一萬二千五百元，本店方面為支店提存壞帳損失準備一千元，則支店與本店帳簿上應為之分錄如次：

<u>支店帳簿</u>	<u>本店帳簿</u>
(7)存貨 \$ 12,500	
購貨 \$ 12,500	
(8)銷貨 37,500	
購貨 37,500	
(9)銷貨 17,500	
損益 17,500	
(10)損益 7,500	
營業費 7,500	
(11)損益 10,000	(8)支店往來 \$ 10,000
本店往來 10,000	支店損益 \$ 10,000
	(7)壞帳損失 1,000
	壞帳損失準備 1,000
	(8)支店損益 1,000
	壞帳損失 1,000
(12)本店資本 5,000	(9)支店往來 5,000
本店往來 5,000	支店投資 5,000

由上所述，可知支店無完全獨立之簿記者，雖仍可自行結出損益，但非正確之數額。本店方面必須將應歸支店負擔之損失或收益，加以整理，方可求得支店之真正損益也。

第四節 完全不獨立之支店簿記

支店簿記之完全不獨立者，其一切收付往來交易，均隨時報告本店，故在支店方面，僅須為備忘之記錄，不須置備正式帳簿。至在本店方面，則須對於支店之交易，為全部之記載，或與本店帳目合併記載。所有支店之資產負債及損益，亦由本店代為分別結算，或與本店帳目合併結算。在此種制度之下，本店多於支店開張之時，匯寄若干現金，作為備用金 (Working Fund)，專供支店日常支付零星費用之用，支用以後，將帳目報告本店，仍由本店照數匯還，故其性質與普通商店之零用現金相同。在支店之為數不多者，關於支店之一切交易，不妨與本店之交易合併記載。如支店之購貨，即可記入本店之購貨簿內；支店之銷貨，可記入

本店之銷貨簿內；支店之現金收付，可記入本店之現金簿內；支店之其他雜項交易，可記入本店之日記簿內。此時在本店方面，總分類帳上僅對於匯寄各支店之備用金，有適當之記錄可矣。但如分設支店較多者，則為易於查考起見，可按各支店分別記載，其法即於總分類帳上每一支店分設一支店帳戶，其借方記載關於支店購貨及一切費用事項，貸方記載關於支店銷貨及其他收益事項，借貸兩方之結餘，表示支店之損益額。其關於支店之購貨，銷貨及一切費用等詳細情形，則可另設補助帳簿即某支店分類帳以記載之。茲舉例說明之如次：

例如甲商店於某地設有支店，其本年內之交易情形如下：

- 一、本店匯寄支店備用金三千元。
- 二、支店共購買商品五萬元，內除購三萬元，現購二萬元。
- 三、支店共賣出商品五萬五千元，內除銷四萬五千元，現銷一萬元。
- 四、支店共支付營業費七千五百元。
- 五、年終支店存貨估計為一萬二千五百元。

以上各項在支店方面，均僅須為備忘記載，無須置備正式帳簿。在本店方面則須為開立帳戶，而於接到支店報告時逐筆分錄記載；茲示其應為之分錄如次：

(1)支店備用金	\$ 3,000	
現金		\$ 3,000
(2)支店(購貨)	50,000	
應付帳款		30,000
現金		20,000
(3)應收帳款	45,000	
現金	10,000	
支店(銷貨)		55,000
(4)支店(營業費)	7,500	
現金		7,500

上列各分錄過帳後，支店帳戶之借方總計為五萬七千五百元，貸方總計為五萬五千元。惟借方總計中包括有一萬二千五百元之存貨在內，

故吾人應從借方總計中減去一萬二千五百元，以與貸方總計相較，計有貸差一萬元，此即支店之利益額，應用下列分錄轉入支店損益帳戶：

(1)支店	\$ 10,000
支店損益	\$ 10,000

上列分錄過帳後，支店帳戶之借方總計變為六萬七千五百元，以與貸方總計五萬五千元相比較。計為借差一萬二千五百元，此即支店之存貨額，應表現於本店之資產負債表上。至於支店備用金則為本店之資產，亦須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資產項下。

第五節 本店發貨於支店之處理

以上各節所述支店方面所售之商品，係假定由支店自行購入者。惟實際上多數支店所售之商品，均由本店發往。此種由本店發往之商品，其標價之方法常有不同，其會計上之處理乃與上述各種方法略異。考本店發往支店之商品，通常有下列兩種標價方法。

一、按照成本標價 此法以本店購貨之成本，為標定發往支店商品價格之標準。蓋按照成本標價，在支店方面可斟酌當地市場情形，伸縮其賣價，不致因價格不合而有難於脫售之弊。當本店將商品發往支店時，記入支店投資或支店往來帳戶之借方，及“發往支店商品”帳戶 (Shipment to Branch Account) 之貸方。年終結帳時將發往支店商品帳戶之總額轉入購貨帳戶之貸方。在支店方面，則於收到貨物時，借入“本店發來商品”帳戶 (Merchandise from Head Office Account)，貸入本店資本或本店往來帳戶。年終結帳時，將本店發來商品帳戶之總額轉入損益帳戶，以計損益。

二、按照賣價標價 此法以本店之賣價為標定發往支店商品價格之標準，其作用在決定支店方面是否能獲得本店方面所預期之利益。此項會計上之處理方法，幾完全與上述者相同，所異者，僅為本店於結帳時須將支店之存貨折合為原價，以表示於資產負債表中耳。

第六節 未達帳之處理

在結帳時，往往有本店發運商品，而支店尚未收到；或支店匯解款項，而本店尚未收到者。則本店及支店帳簿上必不能互相吻合。欲求財產狀況有正確之表示，對於此類未達項目，自須加以整理。其法，凡關於本店已運出而支店尚未收到之商品，支店帳簿上應為下列之分錄，至於未到商品，則應列入存貨項下計算：

寄運中商品	\$……
本店往來	\$……

關於支店已經匯出，而本店尚未收到之現金，本店帳簿上應為下列分錄：

運送中現金	\$……
支店往來	\$……

問 題

1. 本店所欲支店供給關於交易之報告，其內容如何？
2. 在支店之固定資產及應收帳款等帳目劃歸本店記載時，何以支店之損益必須經過本店整理之手續？其整理方法若何？
3. 何謂支店備用金？其作用如何？
4. 本店將商品發往支店時，其標價方法若何？

習題七十一

中四百貨公司於南京設有支店，投入資本現金五萬元，該支店簿記完全獨立，其本期內各項交易之錢額如下：

- (1) 購貨：現購 \$ 5,000；賒購 \$ 1,000。
- (2) 銷貨：現銷 \$ 2,000；賒銷 \$ 5,000。
- (3) 收回應收帳款 \$ 4,200。
- (4) 償還應付帳款 \$ 50。
- (5) 營業費共付出 \$ 1,200，內由支店自付者 \$ 800，由本店代付者 \$ 400。
- (6) 應寄本店現金 \$ 4,000，並代本店就近代付費用 \$ 1,000。
- (7) 期末存貨 \$ 80。

- 一、試將上列各交易分別記入支店及本店帳簿內。
- 二、結算支店帳目。
- 三、結算本店帳簿之支店帳戶。

習題七十二

假定南京支店之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兩項帳目對簿本店記載，試將習題七十一中所列各交易記入支店及本店帳簿。

習題七十三

某公司於漢口設有支店，一切交易，均隨時報告本店記帳，其本期內發生之交易總額如下：

- (1) 以現金 \$ 200 匯寄支店作為備用金。
 - (2) 寄發支店商品 \$ 2,000。
 - (3) 支店銷貨：賒銷 \$ 2,000；現銷 \$ 1,000；所有收到現款隨時匯往本店，並不自行動用。
 - (4) 付出支店營業費 \$ 600，此款業由本店陸續如數匯來（被期末結帳時備用金仍存 \$ 200）。
 - (5) 期末支店存貨 \$ 200。
- 試承本店帳簿上應有之分錄。

習題七十四

假定上題中漢口支店自備正式帳簿為獨立之記載，試示其支店及本店帳簿上應有之分錄。

第三十五章 簿記實務

第一節 總說

以前各章業將商業簿記上各種交易之記帳方法及通用之各種帳簿表冊，逐一講述，本章則列舉與簿記有關係之各種憑證書類，并逐項說明其作用及編製方法，俾學者對於簿記實務，有一概念。

商店交易之最稱頻繁者，為貨物之買賣，其次則為現款之出納，更次則為票據之授受。以論貨物之買賣，則有定貨發貨或收貨等手續，應用定單發貨單等單據；至每月月底，為查對帳目并催索貸款起見，故有月結認帳單之製作。收到現款時，應掣給收據，故有收據簿；付出款項時，則填有解條或解款通知書，以確示所解款額之用途。此皆商店買賣貨物與收付款項時所習用之憑單也。又近代商業機關，多與銀行有往來關係，銀行往來所用之各種憑單，在初次存款時，則應填列印鑑單，存入款項時，則應填銀行之收款單及收款憑證，支付款項時，則開支票，每月月底在銀行則有清單之抄送，在商店則應製銀行往來調節表，以核對數目之符否，此則銀行往來方面所應用之普通憑單也。以論票據，則有本票匯票之別，而匯票又可以支款地點與日期計算方法之不同，分別為若干類。茲逐條說明於次，并殿以近來各大商店所習用之傳票制度。

第二節 定單

定單 (Order) 者，銷貨客戶認購貨物之憑證也，其格式本無一定，或為書信式，或為表格式，大都由顧客直接寄來，惟有時可由本店印成空白式，由推銷員囑請顧客自行填寫，以資一律，而便整理。為舉兩式如下：

甲 書信式

逕啓者茲向

貴公司定購下開各貨務請配齊由○○○號日發下應用所該貨價准於貨到後○○日內匯奉不
誤此致

○○公司 台照

○○○號謹啓

○年○月○日

計開

上號白米

一百五十石

次號糙米

九十五石

營口大豆

四十石

乙 表單式

號 碼		品 名	數 量	單 位 價	金 額
<u>南美有限公司定單</u> 第 125 號					
定貨人姓名	華新商店	運送方法	汽車送去		
定貨人住址	上海北四川路 316 號	需貨日期	5 月 1 日前		
推銷員姓名	汪錫秩	付款條件	2/10, 賈/30		
125	印花粗布		10 疋	\$ 20.00	\$ 200.00
75	絲光花洋布		50 疋	90.00	450.00
20	黑呢		5 疋	95.00	475.00
22	藍花呢		6 疋	125.00	750.00
	共 計				\$ 1,875.00
中華民國 24 年 4 月 20 日			定貨人簽字或蓋章(華新商店章)		

定單經覆核後，如認為適當，即應按照單上號碼或需貨之先後，分類存查；至於單內各項之填寫方法，讀者參閱上列兩例，即可明瞭，不再詳述。

第三節 發貨單

發貨單俗名發票(Invoice)，乃本店於發出貨物之時所填列之單據，詳列發出之貨物及其價格，以便據此登入帳簿，並於發貨時隨貨送交定貨人，俾其可與貨品互相對照，以為登錄入帳之憑證。其格式及內容，亦無一定，要視各業情形而互異，列舉兩例於後：

甲 直式

發奉		
上號白米	一百五十石	陸
次號糙米	九十五石	陸
營口大豆	四十石	肆
	共計國幣四千七百四十六元五角	
〇〇〇號	台照	〇〇〇公司發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五日		

發貨單之式樣，隨各業情形而異，本節所舉兩例，僅備參考已耳。如銷貨分作現銷賒銷兩種，則可設現銷發貨單及賒銷發貨單兩種，如分作門市及批發兩項，則可設門市發貨單及批發發貨單兩種也。

上項發貨單，應用複寫方法，繕成同樣三份，以一份隨貨送交顧主，以一份交由會計科登帳，并由該科保存備查，其餘一份，則由銷貨部存查。會計科收到發貨單後，即應根據單上之記載，登入銷貨簿，再由該簿轉入分類帳各該戶內。

乙 橫式

南美有限公司發貨單						
<u>上海南京路一四五號</u>						
發票號數	#100	定單號數	#125			
顧主姓名	華新商店	付款條件	2/10, 賀/30			
顧主地址	上海北四川路	備註				
開單員	鈞					
號碼	品名	數量	單位	價	細數	總計
125	印花粗布	10	疋	\$ 20.00	\$ 200.00	
75	綉光花洋布	50	疋	90.00	450.00	
20	黑呢	5	疋	95.00	475.00	
22	藍花呢	6	疋	125.00	750.00	\$ 1,875.00
中華民國 24 年 4 月 29 日						
(南美有限公司章)						

第四節 月結認帳單

月結認帳單 (Monthly Statement) 俗稱水條，於每月月初，將各顧主於上月內與本店所發生之各項交易，根據分類帳戶之記載，開成此單，送請顧主核對，以查驗帳簿記載，是否準確，同時請顧主核付帳款。舉其格式如次頁。

月結認帳單之主要目的，在核對記帳之有無錯誤，故單中祇須列各該交易發生之時日及數額，至於詳細之說明，可付闕略，因顧主自能根據其帳簿之記載，與此單彼此查對也。下方之核對單，應請顧主填好寄還，以作顧主認帳之憑證，本號收到上項核對單後，如果顧主查對相符，

三新股份有限公司月結認帳單

類 頁 185

民國 24 年 5 月 31 日

顧主姓名 源利公司

開單員 賢

顧主地址 南京下關大馬路

月 日	說 明	部 數	金 額
5 1	借 項		
6	上月結餘	\$ 55.00	
9	商品	100.00	
15	„	28.50	
23	„	75.00	
24	„	150.00	\$ 406.50
	貸 項		
10	現金	\$ 150.00	
25	退貨	6.50	
„	三十天期本票	125.00	281.50
	本月底結餘		\$ 125.00

核 對 單

茲收到

貴公司交來本年五月份月結認帳單經敝公司查核

尚屬相符計本月底本號結欠貴公司國幣 元 角 分

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三新股份有限公司

〇〇〇號公司敬啓 月 日

自當妥為保存，如果查對不符，並聲敘不符之點者，則應查明誤點，加以改正，務使帳簿記載，切合實況焉。

第五節 收據

收據 (Receipt) 者，本店於收到款項時出給付款人之憑證也。其格式及內容之繁簡，亦視各種特殊情形而異，茲舉兩例於此，讀者一加參閱，即可明瞭其內容，故不附說明。

甲 直式

收 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15%; padding: 5px;">尊 帳 此 據</td> <td style="width: 15%; padding: 5px;">業 已 照 登</td> <td style="width: 40%; padding: 5px;">先 寶 生 號 交 來 ○ ○ 國 幣 ○ ○ 元 ○ 角 ○ 分 正</td> <td style="width: 30%; padding: 5px;">第 今 收 到 號</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left; margin-top: 10px;">○ ○ ○ 公 司 具 (蓋 章)</p>	尊 帳 此 據	業 已 照 登	先 寶 生 號 交 來 ○ ○ 國 幣 ○ ○ 元 ○ 角 ○ 分 正	第 今 收 到 號
尊 帳 此 據	業 已 照 登	先 寶 生 號 交 來 ○ ○ 國 幣 ○ ○ 元 ○ 角 ○ 分 正	第 今 收 到 號		

乙 橫式

<u>大華股份有限公司收據</u>	第 號
茲收到	
貴 ^號 公司交來〇〇款國幣〇〇〇元〇角〇分正除照入	
尊帳外合給收據為憑此致	
號 公司台照 先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大華股份有限公司章)

上項收據，宜用複寫方法，繕成同式二份，以一份於收款時逕交或郵寄付款人，以一份留底備查，或用兩聯單格式，一為收據，一作存根均可。

第六節 解款通知書

解款通知書(Remittance Slip)俗名解條，乃解送帳款時所填發之單據也。其用意(1)說明所解現款，係撥償某日某項帳款；(2)請收款人於檢收款項後，在原條上蓋“某某號於某月某日收訖”之字樣，以代替收據者也。論其式樣及內容，亦無定例，略舉數端，以供參考：

甲 書函式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類頁第十五頁	大華股份有限公司 東南公司敬啓	檢收並將此條蓋印退還備查爲感此致 貴公司貨款五十元正（即希）	貴公司所購貨款之全額（內已除去五月十二日退回） ○分正撥還本年四月二十一日向	茲奉上敝公司所開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日期上海銀行第一五二〇號支票一紙計國幣一千二百元〇角
-----------------------------	------------------------	---------------------------------------	---	---

乙 表格式

		中華國貨公司解款通知書			類頁 104
茲奉上中國銀行 24 年 5 月 31 日期支票一紙計國幣 1,446 元 0 角 0 分整作爲撥還下開帳款之用即希					
檢收將此書蓋章寄回備查爲荷此致					
洽盛織網廠					
中華民國 24 年 5 月 31 日			中華國貨公司啓		
5	8	商品	\$ 6000		
	18	„	50000		
	27	„	40000	\$ 1,50000	
		扣去：2%現扣	3000		
		退貨	2400	5400	
		解上款額			\$ 1,44600

收款人於收到付款人發出之解款通知書後，應即查對數目是否合符，并於照收後將原條蓋章寄還付款人，由付款人保存，在收款人可不再另行繕寫收據；因蓋章後之解條，其性質即等於收據也。惟所蓋圖章應特別置備，略如下式：

某某公司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照收無誤並如數入帳 收款員(姓名)具
--

第七節 銀行往來各項單據

近世商店之收支事項，多由銀行代為擔任，故關於銀行方面之各種實務，為簿記員者，亦應詳悉。本書則單述商業銀行之往來存款一項，因其與商店收支手續之關係最密切也。

商店以款項存入銀行，即可與銀行開立往來戶。查存款之種類甚多，有往來定期通知等等，而商店之存款，則以往來存款為大宗。第一次存款時，應即向銀行索取印鑑單 (Signature Card)，照式填註，並將簽字式樣或圖章，附列單上，送交銀行，將來用支票支取現款時，其簽字或圖章，應與印鑑單所列者相符，俾銀行於收到支票時，與印鑑核對照付，此所以防冒領情事也。印鑑單之格式，約如下列：

戶 名	號 數
簽字或圖章式樣	
住 址	
職 業	
介紹人	
日 期	 利率

以現款存入銀行時，應填具銀行特備之收款單 (Deposit Slip)，茲舉一例於次：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存款憑證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bottom: 20px;"> 今收到 現款計 本票計 匯票計 支票計 共計國幣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bottom: 20px;"> 往存戶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民國 年 月 日 </div>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收款單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bottom: 20px;"> 今收到 現款計 本票計 匯票計 支票計 共計國幣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bottom: 20px;"> 往存戶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bottom: 20px;"> (銀行收款單)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bottom: 20px;"> 收款員 /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民國 年 月 日 </div>

上項收款單，一式若干張，並訂成冊，名曰銀行收款簿（Deposit Book）亦曰送銀簿。存入款項時，應由存款人在一張之上，逐行填註清楚，連同款項等送交銀行，銀行收到後，將右方之收款單，摺下備查，而於左方收款憑證之收款員一行下，除由收款員簽字外，並應附蓋銀行圖章，交還存款人，以爲銀行收到款項等之憑證。如同時存入之本票等，日期彼此不同，則應按照日期，分列數單。

與銀行開有往來存款戶者，存戶隨時可開具支票（Check or Cheque）向銀行支領現款，惟以不超過存款總數爲度。支票之格式如次頁所示。

支票格式，雖如下述，惟常因應用方法之不同，分爲普通支票（Open Check）與橫線支票（Cross Check）兩大種。普通支票又有來人支票（Bearer Check）與指定人支票（Order Check）之別；來人支票者，支票上註明“憑票祈付某君或來人”字樣之支票也，故無論何人，均得持此支票，向銀行請求照付，銀行但問簽字之是否合符，款項之有無餘存，即當照付；指定人支票者，即支票上註明“憑票祈付某君或指定人”字樣之支票也（開支票時，應將來人兩字劃去，代以指定人三字），故收款之人，祇以支票上所註之擡頭人（Payee）或其指定人（Indorsee）爲限，銀行於收到此項支票時，除檢查印鑑及存額而外，更應注意收款人是否爲支票之擡頭人或指定人，方可照付。倘銀行不能知取款人確係擡頭人或指定人，則應請取款人覓具妥保，方可照付。指定人支票於轉讓時，應經背書（Endorsement）之手續，背書者，於票據之背面，簽字證明票據之轉讓之通稱也。支票之背書，又可分爲三種：一曰不記名背書（Blank Endorsement），即祇於支票之反面，由支票之擡頭人即支票上指明之收款人，簽字蓋章，以證明支票之轉讓，但並不指明讓受者之姓名，其後無論何人，均得持此支票，向銀行請求照付。二曰記名背書（Special Endorsement），即於支票之反面，註明“請付某某人或其指定人”字樣，並由擡頭人簽字或蓋章，故除指明之某君及其指定人以外，不得向銀行

<p>交與用途 上月結存 存入金額 總計 即日支出 結餘 民國 年 月 日</p> <p>Ch. No.</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興業銀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支票存根</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10%;">今存或今欠</th> <th style="width: 10%;">續存</th> <th style="width: 10%;">前存或前欠</th> <th style="width: 10%;">數目</th> <th style="width: 10%;">用途</th> <th style="width: 10%;">收票人</th> <th style="width: 10%;">到期日</th> <th style="width: 10%;">出票日</th> <th style="width: 10%;">Ch. No.</th> </tr> <tr> <td> </td> </tr> </table>	今存或今欠	續存	前存或前欠	數目	用途	收票人	到期日	出票日	Ch. No.									
今存或今欠	續存	前存或前欠	數目	用途	收票人	到期日	出票日	Ch. No.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向上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海銀行 照付</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憑票祈付 或來人 Ch. No. a/c No.</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Ch. No. a/c No.</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興業銀行 台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向上海北京路</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憑票祈付 或來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出票人</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80px; margin: 0 auto;"></div>																		

支款，如指定之某君，仍擬將此支票轉讓他人，則亦可經背書之手續辦理也。三曰限制背書 (Restrictive Endorsement)，即於支票之背面，除指明讓受者之姓名與撥頭人或指定人之簽字或蓋章外，並規定該項

現款之用途，如“請付上海交通銀行作為存款之用”是，如此則收款者祇限於上海交通銀行，而款項之用途，又祇限於存款也。茲列舉三種背書之格式於次：

潘 序 倫	票款請付顧詢君 或其指定人 潘 序 倫	票款所付上海交通銀行 作為存款之用 潘 序 倫
(不記名背書)	(記名背書)	(限制背書)

橫線支票者，支票上劃有二道並行之紅色橫線之支票之通稱也；支票一經劃有橫線，則收款之人，祇以銀行為限，銀行以外之持票人，皆不能向銀行請求照付。論其種類，亦有二種，一曰普通橫線支票(Ordinary Crossed Check)，即於支票之正面，劃紅線二道，而於紅線之間，註明“銀行”兩字，(或祇劃兩道紅線，並不註明“銀行”字樣，其效用仍然相同)。收款人即支票之擡頭人接到此項支票後，應即經背書手續，送交往來之銀行，請其代收。二曰特別橫線支票(Special Crossed Check)，即支票正面二道紅色平行橫線間，註明某銀行之名稱，故收款者祇限於被註明之某銀行，其他銀行亦不得持票領款，支票之擡頭人，收到此項支票時，應即交由註明之銀行，託其代收。實際上普通橫線支票之應用較為普通，如採用特別橫線支票，則應預先查明支票擡頭人所往來之銀行名稱，俾支領票款時，不致發生麻煩。至於橫線支票之所由應用，記名與限制背書之所以習見，其用意無非重重限制，以預防盜竊遺失等之萬一發生也。

每月月初，例由銀行將上月份存支情形，開成清單。商店於收到上項清單後，應即與帳簿或支票存根等所載，逐筆核對，並編製調節表(Reconciliation Statement)，因本店所開之支票，持票人在上月底未必全數向銀行收訖，而存款之利息，在未收到銀行之清單以前，多不入帳，故銀行之結數，往往與本店帳簿上或支票存根上結數不符，此調節表之所以必須編製也。茲設例於次，並示清單及調節表之格式：

往來帳清單

第 1 號
第 1 頁

頤康公司
愛多亞路
上海

中華民國 24 年 4 月 30 日止

上海浙江興業銀行

往來帳第 175 號

日期	摘要	支票號數	支 出	存 入	欠或存	結 數
4 1	上月結存			\$ 3,518.70		
2		102	\$ 150.00			
4				642.00		
..		102	34.72			
7		104	300.00			
8				1,198.41		
9				50.85		
14		107	1,200.00			
..		108	54.05			
21				734.00		
24				162.80		
27		112	22.00			
..		113	250.00			
29				2,000.00		
30	四月份息			13.88		
..	結 存		6,301.95		存	\$ 6,309.85
			\$ 8,320.12	\$ 8,320.12		

注意一 此清單專代往來帳之用計數不謬
 注意二 此清單如有錯誤請於接到後十日內通知否則作為核對無誤
 注意三 尊通信處如有變遷請隨時示知

設頤康公司於二十四年五月五日，收到與該公司往來之上海浙江興業銀行所開四月份往來帳清單一紙，當即與該公司帳簿核對，結果查悉下列五支票，尙未經該行付訖，利息亦未入帳：

第 105 號支票	\$ 205.00
,, 106 ,,	40.75
,, 109 ,,	89.00
,, 110 ,,	1,874.55
,, 111 ,,	600.00

收到上項清單後，應即從事核對，並編製調節表如次：

上海浙江興業銀行二十四年四月份往來存款調節表

支票僅存棧(或現金簿)結餘	\$ 3,986.19
加：四月份利息	19.86
	\$ 4,000.05
銀行往來清單結數	\$ 6,309.35
減：未領支票：	
第 105 號	\$ 205.00
,, 106 ,,	40.75
,, 109 ,,	89.00
,, 110 ,,	1,874.55
,, 111 ,,	600.00
	2,309.30
	\$ 4,000.05

實際上清單及調節表之項目，自不止上例之簡單，編製方法，則同此一理，學者詳細體會，固不難聞一知十也。

第八節 本票及匯票

關於本票及匯票兩名詞，在本書第十三章及其他各章中，已屢次講述，本節則討論本票匯票之格式及其運用。茲先舉一本票之格式如次：

第 號 本 票 國幣一千五百元整	右開金額准於二十四年六月一日付與寶號或寶號之指定人 無誤此致 聯康寶號 台照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印 花 稅 票	源來行具 (蓋字 簽章)	

本票在我國商場，流行頗廣，惟格式則由各商號任意擬定，詳略互見，上式僅備一例而已。前既言之，本票具有轉讓之可能性，惟於轉讓之前，亦應經背書之手續，其方式與支票之背書相仿，亦可分為不記名與記名兩種茲舉例於次：

聯康號(蓋字 簽章)

(不記名式背書)

票面金額請付上海大陸銀行或該行之指定人為荷 聯康號章

(記名式背書)

本票經不記名背書後，可以自由移轉，不必再經背書手續；至本票到期日，持票人即可憑此本票，向出票人即付款人請求照付，出票人即付款人但查驗票據之真贋，便須照面額兌付，無庸向收款人追詢來歷。如係記名式背書，則收款人祇以所指定之人為限，如上例記名背書後之本票收款人為上海大陸銀行或該行之指定人是也。

以本票向銀行請求貼現時，亦應經上述背書手續，以表示本票之移轉焉。

商業上通行之匯票，又可以付款地點之不同，分為國內匯票(Domestic Draft)與國外匯票(Foreign Draft)兩種。國內匯票者，匯票之當事人，同在一地或在本國國境內，收款付款之行爲，皆就國境內行之；國外匯票之當事人，其住在兩國或兩國以上，故付款收款之行爲，須就兩國間行之。通常國內匯票，僅備一份，國外匯票，則備兩份或兩份以上，惟於匯票上註明第一份匯票(First Bill of Exchange)與第二份匯票字樣，任何一份付訖，則其他一份，即行作廢。至國外匯票之所以常備二份，則為預防寄遞時遺失者也。

論匯票到期日(Maturity)之計算法，又有即期(Sight Draft)與有期(Time Draft)之分。即期者，見票即付之謂，付款人於收到即期匯票時，即當承兌照付現款；有期者，匯票之到期，有規定之日期者也。通常所謂有期匯票，又有下列三種：(1)匯票上註明某日付款之字樣者，(2)自出票日起算，至一定期限後付款者，(3)於匯票經付款人承兌之日起算，至一定限期後付款者。不論到期日之如何計算，但其必須經付款人之承兌則同。

茲略設數例，示匯票之應用及格式：

設某乙於五月一日向某甲購進貨物一千元，某甲於發貨時隨送三

十日匯票一紙，到期日自經付款人承兌之日起算，收款人即為某甲本身，則票據格式如次：

第一〇〇號 匯票 現款一千元整 右開金額請於 台端承兌後三十日內付給 鄙人之指定人為荷此致 某乙先生 台照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50px; height: 50px; margin: auto;">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花</td> </tr> </table>	稅	印	票	花
稅	印				
票	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某甲具 (簽章)					

上例之出票人，即為票據之收款人。惟匯票雖經開就，但在未經某乙承兌以前，不生效力。現如某乙收到此票後，於五月二日正式承兌，即於匯票之正面，斜書承兌兩字，並簽名蓋章，即日送還某甲。至此某乙不但為此票之付款人，且亦為此票之承兌人，而此票亦於五月二日起，開始發生効力，到期日為六月一日也。設上例某甲前欠某丙貨款一千元，現在開立即期匯票一紙，請某乙於收到此票時，即行照兌，則格式如次：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匯票 請於見票時即付 某丙或某丙之指定人現款一千元整為荷此致 某乙先生 台照	第 號				
某甲具 (簽名)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40px;"> <tr> <td style="width: 50%;">稅</td> <td style="width: 50%;">印</td> </tr> <tr> <td>票</td> <td>花</td> </tr> </table>	稅	印	票	花	
稅	印					
票	花					

上式之出票人為某甲，收款人為某丙，付款人為某乙。此票開就後，可交由某丙或某丙之指定人向某乙取款，某乙收到此票後，應即照兌，而事實上某甲開立上票時，已徵得某乙之同意，故通常除特種原由外，多照票即付也。

匯票亦可經背書之手續，向銀行貼現或轉讓他人，背書之格式及種類，與本票同。

第九節 記帳憑證之應用

商店在將其各項交易記入帳冊之先，必須有相當之憑證，以作記帳之根據。例如以上各節所述，付款時他人所出之收據或發票，即為現金

簿付方記錄之憑證；收款時本號發出收據之存根，即為現金簿收方記錄之憑證；購貨時收入之購貨發票，即為購貨簿上記錄之憑證；銷貨時寄出發票之存根，即為銷貨簿上記錄之憑證等均足。此種憑證，既可證明帳別記載之無誤，又可確定辦事人員之責任，在記帳時及查帳時，關係至為重要。故必須依照記帳日期，將其分類彙訂，或黏於特備之單據黏存簿中，妥為保存，以備隨時之查考。

第十節 傳票

凡屬規模較大之商店，每多採用分部辦事制度。普通商店之中，多分設購貨部銷貨部出納科會計科等各司其事。惟有許多交易，常與數部份之職務有關，故須經過各部份多次之手續及記帳，方克竣事。倘使各部人員將交易之內容，彼此僅用口頭通知，以資記帳，不僅易滋錯誤與遺漏，且事後查考，亦感不便，故通常即將上節所述各交易之原始憑證，傳遞各部，作為通知及記帳之根據。

雖然，以各交易之原始憑證，作為通知各部及記帳之根據，仍有種種不便。一因各種原始憑證之式樣大小，殊不一致，且無相當空格，可以加註應行記入之會計科目及金額，又無各部主管人員核准簽字之地位。故更為進步之法，即將一交易之內容數額及應行記入之會計科目，編製一種憑單，傳遞於關係各部及主管人員，俾可加以核簽，以為記帳之憑證。此種憑單，謂之傳票。惟在規模較小之商店，辦事人員，聚處一室，僅憑口頭傳述，以作通知，亦甚便利，故即可以各項原始憑證，為記帳之根據，毋須另製傳票也。

傳票最普通之格式如次頁所示，蓋與普通日記簿之格式相同，可以適用於各項交易，惟每一交易，應分填一票，不可相混也。

如商店所用之日記簿，係以現金為借貸之主體者，則所用之傳票格式，亦可以現金之收支為主體。故常有收入傳票 (Receiving Slip)，支出傳票 (Paying Slip)，與轉帳傳票 (Transfer Slip) 之分類。茲分述之

如下：

傳 票		第〇〇〇號	
中華民國 24 年 2 月 18 日		附憑單〇紙	
借 貸 會 計 科 目	摘 要	借 方 金 額	貸 方 金 額
存貨	本日資本主周某投資鼎股	\$ 300.00	
器具	麗華商店	400.00	
現金		300.00	
資本主周某			\$ 1,000.00
經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各部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出納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記帳員 <input type="checkbox"/> 製票員 <input type="checkbox"/>			

收入傳票者，記載現金收入而與轉帳無關之交易之傳票也。設二十四年三月五日，收到顧客張某交來二月二十日所欠貨款之全部，計 1,500 元，則編製收入傳票格式如下：

收 入 傳 票		第〇〇〇號	
中華民國 24 年 3 月 5 日		附憑單〇紙	
摘	要	金	額
應收帳款			
本年二月二十日貨款之全部	張某	\$ 1,500.00	
合	計		\$ 1,500.00
經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科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出納科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記帳員 <input type="checkbox"/> 製票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上式摘要欄之第一行，記載總分類帳之會計科目名稱，第二行接寫說明，說明寫完後，於同行之左方，註明補助分類帳內戶名，在本交易即註“張某”二字，以表示所收到之應收帳款，係張某交來，應記入應收帳

款分類帳張某一戶內。金額一欄，記載交易之金額。此傳票經各該主管人員核簽後，應即交由記帳員記帳，查此項交易，係收入現金，故應記入現金簿之收方，讀者可演習之。其他凡關於收入現金而與轉帳無關之交易，均用同樣方法，編製收入傳票。至於此項交易之原始憑證，為張某寄來之匯條及本店給予收據之存根等，均應黏附於傳票之後，存檔備查。

支出傳票者，記載現金付出而與轉帳無關之交易之傳票也；其式樣及記法，與收入傳票相仿。例如於三月五日付店員薪水五十元，房租一百元，則支出傳票應如下式：

<u>支 出 傳 票</u>		第〇〇〇號
中華民國 24 年 3 月 5 日		附憑單〇紙
摘	要	金 額
營 業 費		
店員薪水 \$ 50.00 房租 \$ 100.00		\$ 150.00
合 計		\$ 150.00
經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科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出納科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記賬員 <input type="checkbox"/> 製票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各欄記法，可參閱收入傳票之說明，此票經各該主管人員核簽後，應記入現金簿之付方。至於此項付款之原始憑證為店員薪水收據，房主付租之通知單及收據等，一併黏附於此傳票。

轉帳傳票者，記載轉帳性質交易之傳票，此種交易，或與現金有關，或與現金無關，茲設例舉其記法：

五月五日 關主王某，前於本月三日向本店購去之商品，內一部份計價五十元，於本日退回，理由為不合銷路。

轉帳傳票 第〇〇〇號			
收項 中華民國 24 年 5 月 5 日 附憑單〇〇紙 付項			
摘 要	金 額	摘 要	金 額
應收帳款		銷貨退回	
退回一部份貨物		王某	\$ 50.00
王某	\$ 50.00	現款收入	
現款付出			
合 計	\$ 50.00	合 計	\$ 50.00
經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科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出納科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記帳員 <input type="checkbox"/> 製票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上示轉帳傳票之收付，以現金科目為主體。收方摘要欄之第一行記載應貸之會計科目名稱，付方則記載借方會計科目，其餘各欄之記法，與上述收入傳票同。

轉帳交易之附有現金收付者，則將收到現金，記入付方之末一行內，付出現金，則記在收方之末行內，示例如下：

五月八日 顧客王君共結欠本號帳款 \$ 983.50，茲還來現款 \$ 980，作為兩訖。

轉帳傳票 第〇〇〇號			
收項 中華民國 24 年 5 月 8 日 附憑單〇〇紙 付項			
摘 要	金 額	摘 要	金 額
應收帳款		銷貨折讓	
五月八日貨款		王某	\$ 3.50
王君	\$ 983.50	現款收入	980
現款付出			
合 計	\$ 983.50	合 計	\$ 983.50
經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科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出納科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記帳員 <input type="checkbox"/> 製票員 <input type="checkbox"/>			

問 題

1. 何謂定單?單內所應具之主要事項有幾?
2. 收到顧客定單時,應注意何種情事?
3. 發票之定義及用途如何?應繕具幾份?
4. 每月月底,何以須填具月結單,請顧客核對?
5. 收條與解條之意義區別何在?用解條後,收條可否省略?如可省略,則應如何處理?
6. 以款項存入銀行時之手續如何?
7. 試舉支票之種類及其區別?
8. 何謂背書?共有幾種?
9. 每月月底,何以支票簿之結存數,常與銀行所開清單之結數不符?
10. 核對銀行往來存款之方法如何?
11. 票據之轉讓,亦應經背書之手續否?其方式又如何?
12. 何謂傳票?共有幾種?其意義及應用如何?

第三十六章 簿記規則

一商店之帳簿單據，不僅為全部營業之主要紀錄，且為各種交易之惟一憑證，對內對外之各項法律行為，無不依此為根據，其重要自不待言。因之簿記員對於帳簿之記載及保管，單據之繕製及整理，手續上自應十分鄭重週到，絕不可輕率從事。蓋簿據苟有遺失缺少等情事，帳目苟有不符或錯誤等情事，不僅在法律上失卻證據之效力，恐店中亦有遭受重大損失之虞，故凡屬店中經理及簿記員，於此應慎之又慎。雖然，在一般商店對於簿記事務之重要，多未澈底明瞭，一任簿記員之任意處置而不加注意，直至法律上會計上發生問題，再求補救，每悔已晚。殊不知簿記事務之處理，須依一定之規則，方不致有錯誤混亂之弊，此項規則，本應參照各商店之特別情形，酌量訂定，方能完全適用，惟各種普通手續，各商店大致相同，不妨訂一通例，逐條舉示於下，以便學者參考。

(1) 凡各項交易，均應隨時根據原始單據製成傳票，送請各有關係之主管職員核准，方可收付及記帳；不得先付款項，以後補製傳票。但例行收付或款項為數較微在若干元以內者，得事後併案請求核准。

(2) 收付傳票之中，均須將該收付之各項事實，詳細記入：

- (一) 年月日；
- (二) 會計科目；
- (三) 收付款項之事由；
- (四) 收付款項之人名；
- (五) 收付金額；
- (六) 其他重要事項。

(3) 每張收付傳票祇能列一種收付；但收付頻繁，特別設置補助簿者，對於此種收付，得彙總製成傳票。

(4) 凡與各該收付有關係之證書收據發票等件，均須附於傳票之後，並於傳票上書明附單若干紙。

(5) 收付及轉帳傳票均應由關係人員蓋章證明。

(6) 收付傳票如屬於現金收付者，應由出納員於收入之後，蓋收訖戳記，付出之後，蓋付訖之戳記；如屬轉帳收付者，應由會計員於製成傳票之後，蓋轉帳之戳記。

(7) 已經記帳之傳票及各項單據，應按照日期，順次整理；並由主管人員，慎重保管。

(8) 凡當日應記之帳，均須當日記載，不得延至次日。

(9) 帳簿內記載之科目及其他事項，應與傳票之記載相符，不得增減；如憑單中有遺漏或不明瞭之處，應由原製傳票員補註清楚，然後記帳。

(10) 帳簿傳票及表冊內之字樣，須繕寫清楚，不得草率；數字位置，排列整齊，不得參差；字體大小，會計科目佔格內三分之二，餘佔三分之一為率。

(11) 帳簿表單內之數字，如遇繕寫錯誤，不得隨意沖改，應於誤寫之處，劃紅線二道，註銷更正，並須於更正處由記帳員或製表員蓋章證明之；記載事實錯誤時亦同，不得刀刮皮擦，或用藥水消滅字跡。

(12) 帳簿表格中之數字，無論錯寫幾位，不得僅將誤字之位，劃線更正，必須將全數劃線註銷，重行繕寫，並由記帳員或製表員蓋章證明。

(13) 帳簿表單內不應劃線之處，誤劃之線，應於線之二端，作“×”之記號，並須於“×”之記號處，蓋記帳員或製表員圖章證明。

(14) 帳簿內如有重摺兩頁，致有空白時應於空白頁上，畫交叉紅線兩條，並由記帳員蓋章於中間交叉處證明之。

(15) 已用完之帳簿表冊及已訂成之憑單，均須分年編號，慎重保管，並製目錄備查。

- (16)未用完之帳簿表冊及未訂成之憑單，均須鎖入帳箱中。
- (17)所有已啓用之帳簿，須另立帳簿目錄，隨時登記，以便查考。
- (18)凡更換新簿，如舊簿中有空白頁時，應於空白頁之第一頁上，書明『自此以下作廢』字樣，並蓋章證明。
- (19)帳簿未經用完，不得更換新簿，但規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 (20)各種帳簿，均須順序編列頁數。
- (21)帳簿紙頁，無論何故，不得撕去。
- (22)各種帳簿之背上，均須標明該帳簿名稱及年分號數。
- (23)各項分類帳均須加目錄於首頁。
- (24)啓用帳簿時，須填寫該帳簿首頁刊印之次頁第一表，由主管人員署名蓋章。
- (25)每冊帳簿之末頁，須印次頁所示第二表式，將經管帳簿人員姓名印章詳細記入。
- (26)凡經管帳簿人員，遇有變更之時，須將各項帳簿，由原管及接管人員，於帳簿末頁經管帳簿人員一覽表內，註明接管及交出年月日，並蓋章證明。
- (27)各種帳簿記載完結之後，均須換人覆核。
- (28)各種補助分類帳餘數，或每戶餘數之和，每星期須與總分類帳各該科目之餘數核對，觀其是否相符。
- (9)庫存現金額每日查核是否與現金簿本日結存數相符。
- (30)會計科目及帳簿表冊圖樣，既經規定，不得任意增減更改；如有應行增減更改之處，須先商議妥當後，方可實行。

(圖 二)

經理本帳簿人員一覽表									
									職
									名
									姓
									名
									蓋
									章
								年	接
								月	管
								日	交
								年	管
								月	交
								日	管
									備
									考

(圖 一)

日期	總本稱帳
頁	帳簿
期用	數簿 數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帳簿共計
	帳第
	頁 號
章蓋	名署
	名職
<input type="checkbox"/>	名姓

第三十七章 實習題

第一節 實習之重要作用

以前各章中之習題及覆習題，將各項交易之內容及數量，依次列舉，學者祇須根據題中所命各項事實，順序記帳，絕無困難。雖然，實際上之簿記事務，決不如是簡單，蓋將各項交易編列成題，無非為便利初學者接習起見，在商店交易發生之時，並無有將其內容數量，先行編列成題，再交簿記員依題記帳者；實際上簿記員記帳之根據，無非為各項收付買賣及轉帳之憑證書類，例如賣出商品必預先收得買客之定貨單，然後依照定貨單中所開各貨配齊發送，由簿記員開出發貨單，即以之作為入帳之根據；又如付款第一步，簿記員必先收到收款人相當之通知，第二步即根據其通知，簽發支票，並在支票簿存根之上，註明用途，內容，數額，及其他重要事項，即作為入帳之根據。支票送交收款人，應由收款人立立收據，作為收訖無誤之憑證。凡屬此等收到或發出之憑證書類，極關重要，均應按照交易日期及記帳先後，妥為保存，以便隨時檢查。此等實務，已詳述於上列簿記實務章中，現在本章所命習題，即使學生對於此等實務及簿記規則，加以充分之練習，使其在擔任商店簿記職務之先，預獲許多之經驗。

第二節 實習題手續之說明

下列實習題本文中，並不詳述各項交易之內容，帳冊記載，均須直接以各項交易之原始憑證書類(Original Vouchers)為根據。在本書附屬之實習文件中，所有簿記員收到各項單據即原始憑證書類，均按照題中交易之次序排列，並與題中交易一同註明第(幾)項字樣，以資識別。

學生可依照單據中所開事實及數量，將各該交易應行填發之各項單據填寫，然後記入相當帳冊。至於應行填發之各種單據，本書附屬之實習文件中，均備有空白格式，以資學生取用。

本題應用帳冊，以及冊內應設各欄，均已印成格式備用。

本題收入現款，均應填發收據 (Receipt) 交與付款人收存，且所收現款，逐日儘數存入上海銀行，填用送銀簿 (Deposit Book)，所有付款除零用現金外，均簽發上海銀行支票，交與收款人，並向其索取收據或相當證據。至於支票上之簽字，則由學生代表合夥人爲之，惟於簽名之下，註某某代字樣。

現款存入銀行，仍視爲本店結存現款，簽發支票，亦即視爲付出現款，以免銀行往來轉帳之煩。

凡題中付款各項註明零用現金者，應以零用現金支付，不開支票。至於支付零用現金之憑證書類，在事實上有直接間接二種，直接憑證，如第四項交易有文具商店之發票，間接憑證，如第十三項，在事實上不能取得車夫之收據，故無直接憑證，可製備一式之領款憑單，由經手人簽字蓋章於其上，作爲付款之憑證。此項憑證應由零用現金員，編列號碼，妥慎保存，以便檢查。

銷貨時，先收到顧客之定貨單，依照單內所開貨品，種類，數量配貨，再照題中開示貨價，填製發貨單，據以入帳。

購貨時，先由本店向客家定貨，客家有商品及發貨單寄來，本店即以該單所開各項，逐一與商品核對清楚，據以入帳。

銷貨退回時，應有顧客之退貨函件爲憑，本店以該項函件所開各項，逐一與退來商品核對清楚，簽給認收單，爲收到該項退來品之憑證，據以入帳。

購貨退出時，本店應繕具退貨函件，連同各項退出貨品，送交客戶，請其出給認收單，爲收到該項退貨之憑證，簿記員即據該項認收單入帳。

收到應收票據時，應出給收據，與收到現金時同，收據內應將票面

金額到期月日擔頭人姓名及其他重要事項註明，應收票據兌現時，即在該票上簽收，交還出票或付款人。

至於其他各項交易，亦均有相當憑證，如保險應有保險單，購入房地產應有契約方單，抵押借款應有契約，租市房應有租市房據等等，學者應自加注意。

第三節 實習題

- 五月一日 (1) 趙經合夥同義綢莊組織成立，收到合夥契約，照約內所開投資種類數額入帳，現款即存入銀行填用途銀單 卅1。
- (2) 付 款 簽發支票 卅1 入帳。
- (3) 撥付零用現金定額 \$ 100.00 入帳，簽發支票 卅2。
- (4) 付 款 (零用現金)
- 二日 (5) 購 貨 依照收到之發貨單入帳。
- (6) 購 貨 同上項。
- 四日 (7) 付 款 簽發支票 卅3。
- 五日 (8) 銷 貨 填發發貨單 卅1，各項貨價如下：綢每尺 \$ 1.30，緞每尺 \$ 1.70，縐每尺 \$.70。
- (9) 付 款 簽發支票 卅4。
- 六日 (10) 銷 貨 填發發貨單 卅2，各項貨價如下：綢每尺 \$ 1.28，縐每尺 \$ 0.70。
- 七日 (11) 收 款 簽給收據 卅1，填用途銀單 卅2。
- 八日 (12) 應收票據 清償第(8)項交易之一部，簽給收據 卅2。
- (13) 付 款 (零用現金)
- 九日 (14) 銷 貨 填發發貨單 卅3，各項貨價如下：綢每尺 \$ 1.29，緞每尺 \$ 1.80。
- 十日 (15) 銷 貨 填發發貨單 卅4，各項貨價如下：緞每尺 \$ 1.80，縐每尺 \$.70。
- (16) 付 款 簽發支票 卅5。
- 十一日 (17) 付 款 付第(5)項貨款，照條件除折扣，簽發支票 卅6。
- 十二日 (18) 銷 貨 填發發貨單 卅5，各項貨價如下：綢每尺 \$ 1.80，縐每尺 \$.70。
- 十三日 (19) 付 款 (零用現金)
- 十四日 (20) 銷 貨 填發發貨單 卅6，貨價如下：縐每尺 \$.71。
- 十五日 (21) 收 款 收到第(10)項貨款，照除折扣，簽給收據 卅3，填用途銀單 卅3。

	(22) 付 款	(零用現金)
十六日	(23) 購 貨	照單入帳。
十七日	(24) 銷 貨	填發發貨單 #7, 各項貨價如下: 綢每尺 \$ 1.29, 縐每尺 \$.69。
	(25) 付 款	(零用現金)
	(26) 承兌匯票	(簽字於匯票之上註明承兌二字, 並註明承兌日期) 記入應付票據簿。
	(27) 銷貨退回	第(15)項交易之一部, 簽發認收單 #1。
十八日	(28) 銷 貨	填發發貨單 #8, 各項貨價如下: 緞每尺 \$ 1.79, 縐每尺 \$.68。
	(29) 收 款	第(12)項應收票據到期收現, 填用途銀單 #4。
十九日	(30) 應收票據	清償第(24)項交易全額, 簽給收據 #4。
二十一日	(31) 付 款	(零用現金)
二十三日	(32) 銷貨退回	第(28)項交易之一部, 填發認收單 #2。
	(33) 購 貨	照價入帳。
	(34) 收 款	清償第(20)項貸款全額, 照除折扣, 簽給收據 #5, 填用途銀單 #5。
二十四日	(35) 收 款	還來第(14)項貸款之一部, 計 \$ 3,000, 照除折扣, 簽給收據 #6, 填用途銀單 #6。
	(36) 付 款	簽發支票 #7。
	(37) 付 款	(零用現金)
二十五日	(38) 銷 貨	填發發貨單 #9, 各項貨價如下: 綢每尺 \$ 1.29, 縐每尺 \$.68。
	(39) 付 款	(零用現金)
	(40) 付 款	清償第(23)項貸款之全額, 照除折扣, 簽發支票 #8。
二十六日	(41) 購貨退出	第(33)項交易之一部, 數量如下: 綢 30 疋, 1,200 尺, 縐 5 疋, 150 尺, 填發購貨退出函件。
	(42) 付 款	(零用現金)
二十七日	(43) 付 款	(零用現金)
二十八日	(44) 應付票據	購入器具付以二十日期本票一紙。
二十九日	(45) 付 款	(零用現金)
三十日	(46) 收 款	清償第(18)項貸款全額, 照除折扣, 簽給收據 #7, 填用途銀單 #7。
三十一日	(47) 付 款	簽發支票 #9。
	(48) 付 款	簽發支票 #10。
	(49) 付 款	簽發支票 #11。
	(50) 付 款	(零用現金)

	(51) 付 款	簽發支票 井12。
		本月應將各原始簿籍結過帳并製試算表
六月一日	(52) 付 款	填發支票 井13。
	(53) 付 款	(零用現金)
	(54) 購 貨	照單入帳。
三日	(55) 銷 貨	填發發貨單 井10, 各項貨價如下: 綢每尺 \$ 1.29, 縐每尺 \$ 1.79, 縐每尺 \$.68。
四日	(56) 銷 貨	填發發貨單 井11, 各項貨價如下: 縐每尺 \$.68, 綢每尺 \$ 1.29。
五日	(57) 付 款	簽發支票 井14。
六日	(58) 應收票據	本日收到興盛號匯票一紙, 付還貨款, 由本店持向承兌人請求承兌, 承兌人即簽字認付, 簽給收據 井8。
	(59) 付 款	(零用現金)
七日	(60) 銷 貨	填發發貨單 井12, 貨價如下: 綢每尺 \$ 1.29, 縐每尺 \$ 1.80。
八日	(61) 應收票據	經給就本月份房租十天期本票一紙, 出給收據 井9。
九日	(62) 購 貨	照單入帳。
	(63) 銷 貨	填發發貨單 井13, 貨價如下: 縐每尺 \$.67, 綢每尺 \$ 1.80。
	(64) 付 款	(零用現金)
十日	(65) 收 款	清償第(15)項貨款全額(減除退貨), 照除折扣, 簽給收據 井10, 填用送銀單 井8。
	(66) 收 款	清償第(38)項貨款尾欠, 簽給收據 井11, 送銀單與上項合一紙。
十二日	(67) 銷 貨	填發發貨單 井14, 貨價如下: 綢每尺 \$ 1.29, 縐每尺 \$.67, 縐每尺 \$ 1.80。
	(68) 付 款	(零用現金)
十三日	(69) 付 款	簽發支票 井15。
十四日	(70) 付 款	簽發支票 井16。
十五日	(71) 收 款	清償第(8)項第(28)項二次貨款餘欠, 簽給收據 井12, 填用送銀單 井9。
	(72) 銷貨退回	退來第(63)項交易之一部, 簽給認收單 井3。
十六日	(73) 銷 貨	填發發貨單 井15, 貨價如下: 綢每尺 \$ 1.80, 縐每尺 \$ 1.80。
	(74) 付 款	第(26)項應付票據到期付現, 簽給支票 井17。
	(75) 付 款	(零用現金)
十七日	(76) 付 款	第(44)項應付票據到期付現, 簽給支票 井18。
	(77) 付 款	清償第(6)項貨款尾欠, 簽給支票 井19。
十八日	(78) 購 貨	照單入帳。
	(79) 銷 貨	填發發貨單 井16, 貨價如下: 縐每尺 \$.67, 綢每尺 \$ 1.28。

- (80)付 款 (零用現金)
- (81)付 款 第(30)項應收票據到期收現，填用透銀單 卅10。
- (82)收 款 第(61)項應收票據到期收現，填用透銀單與上項合一紙。
- 十九日 (83)應收票據 清償第(55)項貨款全額，簽給收據 卅13。
- 二十日 (84)收 款 清償第(56)項貨款全額，照除折扣，簽給收據 卅14，填用透銀單 卅11。
- (85)付 款 清償第(62)項貨款全額，照除折扣，簽發支票 卅20。
- (86)購 貨 照單入帳。
- (87)付 款 簽發支票 卅21。
- 二十一日 (88)銷 貨 填發發貨單 卅17，貨價如下：綢每尺 \$ 1.29，緞每尺 \$ 1.80，縐每尺 \$.68
- (89)付 款 (零用現金)
- 二十二日 (90)本日發出匯票一紙予天成絲織廠，面額\$ 5,000.00請天成轉交新慶請
求承兌，當經新慶簽字認付，均係貨款往來。
- 二十三日 (91)收 款 簽給收據 卅15，填用透銀單 卅12。
- (92)銷 貨 填發發貨單 卅18，貨價如下：綢每尺 \$ 1.30，緞每尺 \$ 1.80，縐每尺 \$.69。
- 二十五日 (93)付 款 (零用現金)
- 二十七日 (94)銷 貨 填發發貨單 卅19，貨價如下：綢每尺 \$ 1.30，緞每尺 \$ 1.80，縐每尺 \$.69。
- 二十八日 (95)付 款 (零用現金)
- 三十日 (96)付 款 簽發支票 卅22。
- (97)付 款 簽發支票 卅23。
- (98)付 款 存入提存戶。
- (99)付 款 簽發支票 卅24。
- (100)收 款 轉入往來戶。

月底盤存商品，數量如下，宜與帳冊所結完全符合無訛。

綢 155 正 @ 30 尺 共計 4,650 尺
 緞 200 正 @ 35 尺 共計 7,000 尺
 縐 295 正 @ 40 尺 共計 11,800 尺

存貨估價以略低於最後一次購貨原價之數為準，一以便於計算，二以防將來時價低落之危險。

綢 4,650 尺 @ 1.00 \$ 4,650.00
 緞 7,000 尺 1.20 8,400.00
 縐 11,800 尺 .60 7,080.00

匯行整理各項帳目：

匯收合夥員趙企明提款利息 \$ 12.80

應付電燈電話費	120.00
預付保險費	30.00
預收房租	20.00

壞帳損失 預計定為應收帳款應收票據二項期末結存總額之百分之四。

器具裝修折舊 定為原價十八分之一。

本月底將各帳均行清結，并製十欄式結帳計算表，再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

附錄 單式簿記

考本書以前將單式簿記列作第三十七章，原以我國舊式商店所應用之記帳方法，與單式簿記頗相近似，故特設專章以討論之。惟本書篇幅較多，有少數學校，常因教授時間不敷，往往將最後之實習題略去不演。但實習題之性質，甚為重要，蓋所以使讀者對於以前各章所習之簿記方法及實務，更得一通盤實習之機會；而單式簿記，則在今日採用之者已逐漸減少，權衡輕重，自有移置之必要，特將單式簿記列作附錄，各校教師於授課之際，如時間充裕，則可將其作為補充教材，如時間不足，即不妨將其略去，以俟讀者之自行修習也。

一 單式簿記與雙式簿記之比較

本書第二章第二節，曾將單式簿記 (Single Entry Bookkeeping) 之性質，略為講述，於此則為較詳細之討論，而以介紹單式簿記方法之大概情形為目的，使學者對於單式簿記，有一概念。

所謂單式也者，並非每一交易，均就其單方面記帳而言，實係省略一部分記載之簿記方法也。至於所省略之部份，每有不同，最簡者僅備對人記載，較詳者增設現金收支之記載，更詳者再增購貨銷貨等記載；會計科目，漸臻完備，惟無論原始帳簿或其他補助帳簿，增至幾許，而分類帳所列帳戶，則大都祇有人名帳 (Personal Accounts) (即往來客戶) 而無非人名帳 (Impersonal Accounts)。故就此點而論，單式簿記與雙式簿記已有下列兩異點：

(1) 雙式簿記對於損益帳項，在分類帳內，均有記載，而單式簿記則每無記載。

(2) 雙式簿記對於事業所有之各項資產及負債，均在分類帳內特

設帳戶，分列借貸，逐項登入；而單式簿記則除應收應付各往來款項外，其他記錄多付闕如，故惟有用盤存方法，以規不列分類帳之各項資產及負債之數額耳。（如設有現金購貨銷貨等簿，則一部份之資產損益，自有記載，惟不列入分類帳）。

至於分錄方法，在雙式簿記，凡一交易，有借必有貸，且借貸兩方金額，必定相等，在單式簿記，對於各種交易，有時全部省略，不為記錄，有時僅記借項，有時僅記貸項，有時分列借貸兩項或兩項以上，純視各交易之性質而殊；茲舉例比較如下：

交易	雙式簿記之記錄		單式簿記之記錄	
	借項	貸項	借項	貸項
(1) 以現金支付營業費	營業費	現金
(2) 現銷商品	現金	銷貨
(3) 代客辦貨收到回佣	現金	回佣收盤
(4) 以本店本票購商品	購貨	應付票據
(5) 南強號除去商品	南強號	銷貨	南強號
(6) 以現金消付前欠永安公司之貨款	永安公司	現金	永安公司
(7) 向永安公司除購商品	購貨	永安公司	永安公司
(8) 資本主投資現金	現金	資本主	資本主
(9) 本店前欠李某之借款經與本號銷 貨客戶源利號商妥由該號代還	李某	源利號	李某	源利號
(10) 資本主代本號付還前欠永安公司 之貨款	永安公司	資本主	永安公司	資本主

觀於上列各例，可知普通之單式簿記，其記錄僅以人名帳戶為限，而不及於非人名帳戶也。

二 單式簿記之例解

單式簿記應用之帳簿，其繁簡並無定則，最簡者僅備日記簿及分類帳兩種；較繁者則添設現金簿，因現金記錄，在各項物品會計中，最稱重要也。更繁者又增購貨銷貨等簿，以記載商品買賣等事項，惟分類帳則

祇有客戶及資本主帳戶耳。本節實例，僅設日記簿及現金簿，日記簿之格式與第五章中所舉實例同，記載不屬於現金交易之客戶往來帳項，凡借項之金額，記入借方金額欄，貸項之金額，記入貸方金額欄。現金簿記載現金收支之交易，其格式與前章所述現金簿同，但於收付兩方，各設兩個金額欄其第一個金額欄記載應過入分類帳各客戶之帳項之金額，第二個金額欄則記載不必過帳各帳項之金額，所以為過帳之便利計也。至於分類帳之格式，亦與前同。茲先舉實例一則，再依次解說於次：

民國二十四年

- 四月一日 資本主陳四記，投資現金 5,000 元，商品 3,000 元，器具 450 元，運貨用具 1,000 元。
- 二日 以現金支付房租 100 元，文具用品 18 元。
- 三日 現購商品 650 元。
- 五日 現銷商品 675 元。
- 六日 付薪金 72 元。
- 八日 向元昌號除購商品 900 元。
- 九日 向恆盛號除購商品 1,500 元。
- 十日 除售振新號商品 1,800 元。
- 十一日 除售源興號商品 2,000 元。
- 十二日 向元昌號除購商品 1,500 元。
- 十三日 除售振新號商品 1,000 元。
- 十五日 振新號還來貨款現金 1,000 元。
- 十六日 以現金 1,500 元，償還所欠元昌號貨款之一部份。
- 十八日 除售源興號商品 1,500 元。
- 十九日 源興號交來三十天本票一紙，票面 1,500 元，以償付其所欠貨款。
- 二十三日 以源興號之本票，向銀行貼現，預扣貼現息 6.25 元。
- 二十四日 出立十五天本票一紙，票面 500 元，以償還所欠元昌號之貨款。

二十五日 收到振新號還來貨欠，現金 500 元。

二十九日 以現金 800 元，償付所欠恆盛號之貨款。

，， 以本店出立之三十天期本票，向銀行貼現，計票面 4,000 元，貼現息 20 元。

三十日 以現金支付電話費 10 元，保險費 56 元。

，， 資本主提去現金 50 元，充其家用。

將上列各交易，記入日記簿及現金簿應如次式：

日 記 簿

4	1	陳西記，資本主	1		\$ 9,450.00
		投資現金 5,000 元商品 3,000 元，器具 450 元，運貨用具 1,000 元，開始營業。			
	8	元昌號	2		990.00
		賒購商品			
	9	恆盛號	3		1,500.00
		賒購商品			
	10	振新號	4	\$ 1,800.00	
		賒銷商品			
	11	源興號	5	2,000.00	
		賒銷商品			
	12	元昌號	2		1,200.00
		賒購商品			
	18	振新號	4	1,000.00	
		賒售商品			
	18	源興號	5	1,500.00	
		賒售商品			
	19	源興號	5		1,500.00
		該號交來 30 天期本票以償貸欠			
	24	元昌號	2	500.00	
		出給 15 天期本票以償付貸欠			

(收方)		現 金 簿				(付方)						
民國24年 月	日	類 項	過 項	帳 金	各 額	不 過 帳 各 額	民 國 24 年 月 日	類 項	過 項	帳 金	各 額	不 過 帳 各 額
4	1	資本主陳西龍之投資				\$ 5,000.00	4	營業費				\$ 118.00
	5	現款				675.00		房租 100 元				
	15	振新號 還來貨款	4	\$ 1,000.00			8	文具 18 元				860.00
	25	以實單號 3 天期外票向銀行 行貼現扣息 0.25 元			1,483.75		6	店員薪金				72.00
	25	振新號 還來貨款	4	500.00			15	元呂銀 償還貨欠	2	\$ 1,500.00		
	29	以本號 30 天期本票向銀行 貼現扣貼現息 20 元			3,080.00		20	恒盛號 償還貨款	3	800.00		
		過帳各帳項金額收方合計			1,500.00		30	營業費 電話費 10 元 保險費 58 元				860.00
							30	陳西龍 資本主提去現金在 其家用	1	50.00		
								過帳各帳項金額付方合計		\$ 2,360.00		2,360.00
								差額				9,192.75
						\$ 12,648.75						\$ 12,648.75

將以上兩簿應行過帳各項過入分類帳，則應如次式：

陳西記資本主 (1)

4	30	現 3	\$ 5000	4	1	日 1	\$ 9,450.00
---	----	-----	---------	---	---	-----	-------------

(2) 元昌號

5	18	現 3	\$ 1,500.00	4	8	日 1	\$ 990.00
	24	日 1	500.00		12	,,	1,200.00

傳盛號 (3)

4	20	現 3	\$ 800.00	4	17	日 1	\$ 1,500.00
---	----	-----	-----------	---	----	-----	-------------

(4) 振新號

4	10	日 1	\$ 1,800.00	4	15	現 2	\$ 1,000.00
	18	,,	1,000.00		25	,,	500.00

源興號 (5)

4	11	日 1	\$ 2,000.00	4	19	日 1	\$ 1,500.00
	18	,,	1,500.00				

如設有購貨銷貨票據登記等簿，並作為主要原始簿者，則其記帳過帳方法，可參照以前各章所述行之，惟應過帳各項，仍以客戶及資本主為限；如作為補助帳簿，則全係備查性質，所列各帳項，均不過帳，其正式之過帳及記帳，仍就日記簿行之。

三 過帳之檢算及決算報告表之編製

單式簿記之分錄，並不依照每一交易借貸平均之原理記帳，且過帳亦祇以客戶及資本主為限，故過帳之有無謬誤，不能如雙式簿記之可就分類帳各戶編製試算表，而驗其借貸是否相符以定之也。

試將上列分類帳各戶借貸兩方結數，列成清單，則應如次式：

分類帳各戶清單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1. 陳四記, 資本主	\$ 50	\$ 9,450
2. 元昌號	2,000	2,190
3. 恆盛號	800	1,500
4. 振新號	2,800	1,500
5. 源興號	3,500	1,500
	<u>\$ 9,150</u>	<u>\$ 16,140</u>

就上開清單而論，分類帳各戶之借方總額，與貸方之總額不符，過帳之有無錯誤，就此表上觀之，無從探悉。雖然，倘吾人檢閱前節兩原始簿之格式，則日記簿內借方金額欄所列各項，係過入分類帳各該戶之借方，貸方金額欄所列各項，亦均過入貸方；現金簿收方“過帳各項金額”欄所列各金額係過入分類帳各該戶之貸方，付方同欄各金額，係過入各戶之借方，故日記簿借方金額欄之合計與現金簿付方“過帳各項金額”欄之合計相加，其總額應等於分類帳各戶借方之合計；日記簿貸方金額欄之合計與現金簿收方“過帳各項金額”欄之合計，其總額應等於分類帳各戶貸方之合計；過帳之有無錯誤，可以此項比較方法檢定之。

試將上節所列日記簿及現金簿，應行過帳各金額彙列一過帳檢算表(Proof of Posting)，以檢查過帳之有無錯誤，則應如下式所示：

過帳檢算表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借方	貸方
日記簿之總計	\$ 6,800	\$ 14,647
現金簿收方過帳各項之金額合計		1,500
現金簿付方過帳各項之金額合計	2,350	
原始簿中應過帳各項借貸金額總計	\$ 9,150	\$ 16,140

上表借方金額總計，與分類帳各戶清單所列借方總額相等，貸方金額總計，亦與單中所列貸方總額相等，故可知過帳並無錯誤。

簿記之目的，在決定一事業之財務狀況及損益情形，故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帳簿為一度之整理及結算，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以表示之。讀者在以前各章，早經洞悉，現則研究單式簿記之記錄，是否可以用為根據編製上述兩種書表。

單式簿記之分類帳，僅備客戶及資本主帳戶，其他各項資產負債及損益帳項，均無記載，故可根據分類帳而查知者，一為資產方面之應收帳款各客戶，二為負債方面之應付帳款各客戶，三為資本主帳戶而已。故在編製資產負債表前，應先經盤存手續，將客戶以外之各項資產負債，逐一盤點，並估定其價值；資產總額與負債總額之差數，即為編製資產負債表時之資本總額，以此總額與分類帳資本主戶之貸差（即投資淨額）相比較，即可決定本期之損益數目，如投資淨額大於資產負債表所示之資本總額，其差額即表示損失，反之則表示利益。

再就前例而言，分類帳中所列資產帳戶，為振新號及源興號二戶，負債帳戶為元昌號及恆盛號二戶，如欲編製資產負債表，其第一步手續，係檢查當日其他資產及負債數目。如檢查結果，有下列各項資產及負債：

(1) 資產項下：計應收票據 500 元，器具 405 元，運貨用具 900 元，商品盤存 2,500 元。

(2) 負債項下：計應付票據 5,500 元。

至於庫存現金，可就現金簿計算而得，無庸經過檢點之手續；如有預收收益，預付費用，應付費用，應收收益及用品盤存等，則亦應逐項列入資產或負債之中，在本例則假定並無此項情事。

根據分類帳各客戶及檢查所得之各種資產及負債，即可編製資產負債表，如下例所示：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	\$ 9,192.75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元昌號	\$ 100.00
振新號	\$ 1,800.00	恆盛號	700.00
源興號	2,000.00		\$ 890.00
	3,800.00	應付票據	5,500.00
應收票據	500.00	負債總額	\$ 6,390.00
器具	405.00	陳西訛, 資本主	10,407.75
運貨用具	900.00		
商 品 盤 存	2,500.00		
	\$ 16,797.75		\$ 16,797.75

資產總額與負債總額之差數，為資本主於編製資產負債表時之資本數目，今即將此項資本數目，與資本主之投資淨額相比較，即可計算本期之損益如下表所示：

利 益 計 算 書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資產負債表所示之資本總額	\$ 10,407.75
分類帳資本主戶所示之淨投資額	9,400.00
淨利益	\$ 1,007.75

上表僅列編製資產負債表時之資本數額及資本主之投資淨額兩項，且計算結果，表示利益，故以利益計算書名之，反之則稱為損失計算書；因不若雙式簿記中之損益計算書，列有損失及利益各細目也。

損益數目計出而後，應即將資本主帳戶所列數目，予以整理；所謂整理也者，即將損失或利益數目，結入資本主戶而已；結轉之手續，應於日記簿內行之，舉其格式於次。

(2)

4	30	陳西記，資本主	1		\$ 1,007.75
		將四月份淨利益結入資本主戶			

過帳之後，資本主戶可清結如下式：

陳西記資本主

4	30	現	\$ 50.00	4	1	日 1	\$ 9,450.00	
		資本淨額	10,407.75		30	本月份淨利	日 2	1,007.75
			\$ 10,457.75				\$ 10,457.75	
						資本淨額	\$ 10,407.75	

上列帳戶之貸差，等於資產負債表中所列資本數目亦即資產總額與負債總額之差數也。

四 改單式簿記為雙式簿記之方法

根據前節所述，知單式簿記可以計算損益數目，亦可以編製資產負債表，惟是項損益數目，雖可以期末資本實額與資本主淨投資額，比較算出，而利益之所由來，以及損失之所以發生與項目及數額之分配，則無由查考；資產負債表之編製，雖可根據分類帳所載各客戶之結數與檢查之結果，逐款填列於表中，但檢查之時稍不經意，即易漏列某項資產

或負債，結果使資本及損益數目，亦不真確；其惟一之便利，不過為記帳工作，較雙式簿記簡單而已。

雖然，單式簿記之記帳及過帳手續，雖較雙式簿記為簡單，惟帳簿之記載，不足以表示日常交易之情形，且殘缺不全，不能隨時查考事業之資產負債及損益情形，故雖有簡單之利益，而不敵記載不全之弊，且每一交易，既不分錄借貸，則作偽舞弊情事，較易發生，查核亦較為困難，故為下列四點着想，除規模極小事務極簡之商店，不妨採用單式簿記外，實以改用雙式簿記為宜也。

(1) 使分類帳各戶，表示一事業各種交易分析的完全的記錄。

(2) 使各項資產及負債，完全表現於分類帳，俾檢查結帳時，不致遺漏。

(3) 購貨銷貨及損益等項，在分類帳中完全表示，既可查明各項利益與損失之由來，復能隨時計算毛利概數與各項損益之百分率，從而估計存貨(商品)之價值，此節於發生火險請求賠款時，尤為重要。

(4) 過帳及記帳之有無筆誤，可從試算表之編製，查明其大概。

然則改單式簿記為雙式簿記之方法如何？試以實例說明之。設上例資本主陳西記，決於五月一日將帳簿改成雙式簿記，則手續應如下：

(1) 先檢查分類帳內所未列之各項資產負債，估定其價值，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失或利益計算書。

(2) 將損益數目，記入資本主帳戶。

(3) 在日記簿內，為下列之分錄，並將分類帳未列帳項，一一開設帳戶而過入之。

(4) 過帳之後，分類帳各戶之借貸兩方，即彼此相等。

(5) 此後記帳方法，與以前各章所述同。如購貨銷貨為數甚多者，

分 錄 簿

5	1	現金	本店於本日將帳簿自	2	\$ 9,192.75	
		振新號	單式改為雙式	✓	1,300.00	
		源興號		✓	2,000.00	
		應收票據		9	500.00	
		器具		10	405.00	
		運貨用具		11	900.00	
		商品盤存		12	2,500.00	
		應付票據		13		\$ 5,500.00
		恆盛號		✓		700.00
		元昌號		✓		190.00
		陳西記, 資本主		✓		10,407.75

可增設購貨及銷貨兩簿，而原有之日記簿現金簿及分類帳，仍可照常應用，惟借貸各項，須完全記錄而已。

問 題

1. 何以單式簿記為記載不全之記帳方法？
2. 單式簿記分類帳各帳戶，以何種為限？
3. 單式簿記通用之帳簿有幾？其格式及記法又如何？
4. 檢算過帳有無錯誤之方法如何？
5. 單式簿記亦可將損失及利益之由來，根據分類帳記載，列表顯示否？
6. 應用單式簿記後，結算時之資本戶，應如何計算？亦能如雙式簿記之可以查對否？
7. 編製資產負債表之方法如何？如與雙式簿記相比較，有何異點？
8. 何以單式簿記宜改為雙式簿記？
9. 改單式簿記為雙式簿記之方法如何？

習題七十五

試將第五章習題六各交易依照單式簿記之方法，記入日記現金及分類帳三簿，並於過帳後編製過帳檢算表、資產負債表，及損失或利益計算表。（期末商品盤存為 1,250 元）

495.55
755

221

高級商業簿記教科書

室書圖聯中

號數 495.55/755

221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國難後第十六版

立信會 高級商業簿記教科書一冊

計叢書 每冊實價國幣貳元貳角

外埠附加運費隨費

◎◎◎◎◎◎◎◎◎◎◎◎◎◎◎◎
◎ 有 所 權 版 ◎
◎ 究 必 印 翻 ◎
◎◎◎◎◎◎◎◎◎◎◎◎◎◎◎◎

編著者 潘序倫

助編者 顧君益 吳君實 葛君棟 韓君準

印發者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告

